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18



京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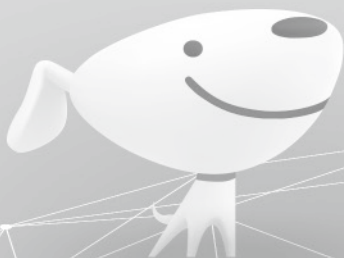
JD.com, Inc.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2	關於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資料
4	緒言
8	前瞻性資料
9	第一部分
9	9 關鍵資料
107	107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80	180 營運與財務回顧及前景
211	21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225	225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231	231 財務資料
233	233 發售股份及上市
233	233 補充資料
249	249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250	250 除股權證券以外的證券描述
256	256 第二部分
256	256 控制及程序
257	257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257	257 道德準則
257	257 首席會計師費用及服務
258	258 發行人及聯屬買家購買股權證券
259	259 註冊人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259	259 企業治理
260	260 第三部分
260	260 合併財務報表



關於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資料

JD.com, Inc.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20票，惟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外，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投票權均相同。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可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控制本公司，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劉強東先生，自創立以來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任首席執行官直到2022年4月，實益擁有(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3,487,275股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6,974,550股A類普通股；(ii)劉先生有權行使於2022年3月31日後60天內歸屬的股票期權後獲得的18,200,000股A類普通股及(i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408,007,423股B類普通股。此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持有19,873,672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予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約76.1%，包括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可能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本公司總表決權的3.5%。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股份權益」。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所有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全部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427,881,095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約15.9%。

於(i) B類普通股持有人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將B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予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公司(定義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將大多數已發行流通附投票權證券或該等投票權證券所附帶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予或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作為實體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時，該等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於(i)劉強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劉



關於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資料(續)

強東先生不再為任何流通在外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ii)劉強東先生不再為Max Smart Limited或持有B類普通股的任何其他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iv)劉強東先生因當時身體及／或精神狀況(為免生疑惑，不包括任何違反其意願的監禁)而永久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及管理我們的業務事務的情況下，全部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行使其較高投票權以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緒言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度報告中，凡提述：

- 「美國存託股」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 「年度活躍用戶數」指截至相應日期止十二個月至少購買過一次的客戶賬戶，包括自營模式和平台模式；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HFCAA」指《外國公司問責法》；
-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證券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京東健康」指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子公司及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前述實體的子公司；
- 「京東物流」指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子公司及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前述實體的子公司；
- 「主板」指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 「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及B類普通股；

- 「PCAOB」指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香港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 「我們」及「本公司」指JD.com, Inc.、其子公司以及(於經營及合併財務資料中所述的)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中包括)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宿遷聚合數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對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提述可能包括其子公司(視乎文義而定)。

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涉及重大風險。我們所面臨重大風險的概要，已按相關標題歸納如下。該等風險已於「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中作出更全面的討論。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去曾蒙受淨損失，且未來未必能維持盈利；
- 倘我們未能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零售業(整體而言)以及線上零售業(具體而言)增長及盈利能力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京東品牌或聲譽遭受任何損害或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不能供應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作出採購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高效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全國物流基礎設施，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進行競爭，我們或無法維持或可能流失市場份額及客戶；

緒言(續)

- 開拓新產品類型及大量增加產品數量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 倘我們無法高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發展的中國及國際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倘不能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及保護網絡不受安全漏洞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境外發售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且(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取得有關批准的時間；
- PCAOB目前無法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就其為我們的財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且PCAOB無法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進行檢查會使投資者無法從此類檢查中獲益；及
- 倘PCAOB不能充分檢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會於2024年(若提議中的法律正式通過則為2023年)根據HFCAA被禁止於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報告以通知美國證交會其無法充分檢查或調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決定。PCAOB將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認定為PCAOB無法充分檢查或調查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控股公司，並未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若干業務，我們與之保持合約安排。因此，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投資者並非購買本公司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本公司業務運營結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者若該等法規或其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則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利益。我們的控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投資者面臨著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措施的不確定性，該等措施可能會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顯著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整體的財務表現。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允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

-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一般亦面臨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中國政府在監管本公司運營以及對中國發行人的海外發行及外國投資的監督及控制方面擁有重要權力，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或繼續發行證券的能力。此類性質的全行業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此類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
-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例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及
-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一般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完全實施或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且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及
-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前瞻性資料

本年度報告含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及看法。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諸如「可能」、「將」、「預計」、「預期」、「目標」、「估計」、「擬」、「計劃」、「相信」、「可能會」、「未來」、「潛在」、「繼續」等用語或其他類似表達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認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戰略及財務需求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趨勢的預期及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目標及戰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零售業及線上零售市場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的關係的預期；
- 我們投資於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以及新業務計劃的計劃；
- 我們行業的競爭；及
-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有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我們謹告誡閣下，請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閣下應結合「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中披露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該等陳述。所列風險並不詳盡。我們的經營環境發展迅速。我們不時會面臨新風險，管理層無法預測所有風險因素，我們亦無法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任何因素或因素組合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載內容的差異程度。除適用法律要求者外，我們無義務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閣下應該完整閱讀本年度報告及我們在本年度報告中提述的文件，並應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大相逕庭。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年度報告已按特定匯率將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換算為美元，此舉僅為方便讀者閱讀。除另有說明外，在本年度報告中，將人民幣及港元換算為美元以及將美元換算為人民幣使用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6.3726元兌1.00美元及7.7996港元兌1.00美元，即2021年12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我們未就本年度報告中提及的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本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作出任何聲明。

關鍵資料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及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

JD.com, Inc.並非一家中國經營公司，而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並無股權所有權。我們通過(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ii)與我們訂有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施加有關外商投資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受限制服務(如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的條件。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該等業務，並依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經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可變利益實體貢獻的外部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5.0%及6.2%。於本年度報告中，「我們」、「本公司」及「我們的」指JD.com, Inc.、其子公司及我們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當描述我們的營運及合併財務資料時)，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京東360)，該公司於2007年4月成立，持有我們的《ICP許可證》，作為互聯網信息提供商並運營我們的網站www.jd.com；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江蘇圓周)，成立於2010年9月，主要從事圖書、音像製品銷售業務；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西安京東信成)，於2017年6月成立，主要提供物流服務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江蘇京東邦能)，於2015年8月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宿遷聚合數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或宿遷聚合)，於2020年6月成立，主要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我們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並非購買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股權。

我們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彼等之間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貸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如適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業務合作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各合約安排所載條款大致相同。由於合約安排，我們對該等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並被視為其主要受益人，且就會計目的而言，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組織架構 — 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然而，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以執行安排的條款。此外，該等協議尚未於中國法院進行檢驗。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

第一部分(續)

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所有者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及「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司架構面臨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或作出不同的詮釋，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我們的控股公司、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對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所披露的風險。具體而言，有關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就其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的權利狀況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目前尚不確定是否會採納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其規定的內容尚不確定。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有廣泛酌情權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規或不合規情況。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及「—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中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法規。例如，我們面臨與境外發售的監管批准、反壟斷監管行動及對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督有關的風險，以及PCAOB未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進行審查，這可能會影響我們開展若干業務、接受外商投資或在美國交易所維持上市的能力。有關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售證券的能力，或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有關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的風險。

中國政府在監管我們的營運及其對中國發行人在海外進行的發售及外商投資的監管及控制方面的重要權力，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在此性質下，實施全行業法規(包括數據安

全或反壟斷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監督權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法律制度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中國法律執行及快速發展的規則及法規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及「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如電商業務及互聯網平台)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

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其指出如果美國證交會確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接受PCAOB審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交易。由於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位於中國(PCAOB未經中國當局批准而無法進行審查的司法權區)，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目前尚未接受PCAOB的審查，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在美國交易所上市的能力。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價值大幅下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PCAOB目前無法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就其為我們的財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且PCAOB無法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進行檢查會使投資者無法從此類檢查中獲益」及「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PCAOB不能充分檢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會於2024年(若提議中的法律正式通過則為2023年)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被禁止於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取得中國部門的許可

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已從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控股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其中包括)：《ICP許可證》、《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鑒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執法慣例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日後可能須就我們平台的功能及服務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備案或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如電商業務及互聯網平台)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續)

此外，就我們先前向外國投資者發行證券而言，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i)毋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的許可；(ii)毋須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及(iii)並無被要求獲得或被任何中國機構拒絕有關許可。

然而，中國政府近期表示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發售及／或對中國發行人進行的外國投資施加更多監督及控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境外發售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向其備案，且(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取得有關批准的時間或完成有關備案」。

通過我們機構的現金及資產流量

JD.com, Inc.為一家無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在中國主要通過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儘管我們可通過其他方式取得控股公司層面的融資，但JD.com, Inc.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其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及我們的中國綜合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許可及服務費。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JD.com, Inc.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獲准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JD.com, Inc.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向若干法定儲備金作出撥款或可能向若干酌情基金作出撥款，該等款項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惟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清盤則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營運與財務回顧及前景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控股公司架構」。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任何淨資產方面受到若干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從中國匯出股息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查。受限制金額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繳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以及我們並無法定所有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淨資產，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42億元、人民幣289億元及人民幣464億元(73億美元)。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資金流量的風險，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JD.com, Inc.僅可通過注資或貸款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並僅可通過貸款向我們的中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資金，惟須滿足我們無法直接注資的適用政府登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JD.com, Inc.自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貸款還款人民幣52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JD.com, Inc.分別向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分別發放人民幣134億元及人民幣209億元(33億美元)的貸款。

大部分時間，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由中間控股公司提供資金，但具有全面資金管理功能的若干可變利益實體亦可能向本集團內的其他內部實體提供貸款。由於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屬於不同業務單元，故該等業務單元間轉移的資金不能互相抵銷。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分別自我們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及出資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117億元(18億美元)獲得資金，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提供貸款人民幣14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收到還款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2億美元)。

JD.com, Inc.並無於過往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於2022年4月21日，我們宣佈董事會正在考慮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宣派股息將於2022年5月4日或前後以決議通過。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有關投資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請參閱「補充資料 — 稅項」。

A. 財務數據摘錄

下表呈列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摘錄。於2017年6月30日，由於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京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或京東科技)重組，我們不再合併京東科技經營的金融業務。因此，京東科技的歷史財務業績於我們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終止經營。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的歷史和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表數據摘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錄，均摘錄自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納入本年度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表數據摘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錄均摘錄自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未納入本年度報告。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是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示。合併財務數據摘錄應與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及下文「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展望」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第一部分(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惟股份、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合併經營狀況表數據摘錄：						
收入⁽¹⁾：						
商品收入	331,824	416,109	510,734	651,879	815,655	127,994
服務收入	30,508	45,911	66,154	93,923	135,937	21,332
總收入	362,332	462,020	576,888	745,802	951,592	149,326
營業成本	(311,517)	(396,066)	(492,467)	(636,694)	(822,526)	(129,072)
履約開支	(25,865)	(32,010)	(36,968)	(48,700)	(59,055)	(9,267)
營銷開支	(14,918)	(19,237)	(22,234)	(27,156)	(38,743)	(6,080)
研發開支	(6,652)	(12,144)	(14,619)	(16,149)	(16,332)	(2,5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15)	(5,160)	(5,490)	(6,409)	(11,562)	(1,814)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22)	—	—	—	—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	3,885	1,649	767	120
經營利潤/(損失)⁽²⁾⁽³⁾	(835)	(2,619)	8,995	12,343	4,141	650
其他收入/(開支)：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927)	(1,113)	(1,738)	4,291	(4,918)	(772)
利息費用	(964)	(855)	(725)	(1,125)	(1,213)	(190)
其他淨額 ⁽⁴⁾	3,847	2,213	7,161	35,310	(590)	(93)
稅前利潤/(損失)	121	(2,374)	13,693	50,819	(2,580)	(405)
所得稅費用	(140)	(427)	(1,803)	(1,482)	(1,887)	(296)
持續經營淨利潤/(損失)	(19)	(2,801)	11,890	49,337	(4,467)	(701)
終止經營淨利潤，經扣除稅項	7	—	—	—	—	—
淨利潤/(損失)	(12)	(2,801)	11,890	49,337	(4,467)	(70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持續經營淨損失	(135)	(311)	(297)	(75)	(923)	(14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終止經營淨損失	(5)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惟股份、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持續經營淨利潤	—	2	3	7	16	3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終止經營淨利潤	281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	(153)	(2,492)	12,184	49,405	(3,560)	(559)
其中：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終止經營淨損失	(269)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活動 淨利潤/(損失)	116	(2,492)	12,184	49,405	(3,560)	(559)
每股收益/(損失)						
基本						
持續經營	0.04	(0.87)	4.18	16.35	(1.15)	(0.18)
終止經營	(0.09)	—	—	—	—	—
每股收益/(損失)	(0.05)	(0.87)	4.18	16.35	(1.15)	(0.18)
攤薄						
持續經營	0.04	(0.87)	4.11	15.84	(1.15)	(0.18)
終止經營	(0.09)	—	—	—	—	—
每股收益/(損失)	(0.05)	(0.87)	4.11	15.84	(1.15)	(0.18)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損失) ⁽⁵⁾						
基本						
持續經營	0.08	(1.73)	8.37	32.70	(2.29)	(0.36)
終止經營	(0.19)	—	—	—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損失)	(0.11)	(1.73)	8.37	32.70	(2.29)	(0.36)
攤薄						
持續經營	0.08	(1.73)	8.21	31.68	(2.29)	(0.36)
終止經營	(0.18)	—	—	—	—	—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損失)	(0.11)	(1.73)	8.21	31.68	(2.29)	(0.36)
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2,844,826,014	2,877,902,678	2,912,637,241	3,021,808,985	3,107,436,665	3,107,436,665
攤薄	2,911,461,817	2,877,902,678	2,967,321,803	3,109,024,030	3,107,436,665	3,107,436,665

第一部分(續)

- (1) 收入包括商品收入及服務收入。商品銷售進一步分為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的銷售及日用百貨商品的銷售。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收入包括銷售計算機、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家用電器的收入。日用百貨商品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食品、飲品、生鮮食品、母嬰用品、傢俱及家居用品、化妝品等個人護理用品、醫藥及保健產品、書籍、汽車用品、服飾、鞋類、箱包和珠寶的收入。服務收入進一步分為線上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和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下表為按該等類別、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商品收入	236,269	65.2	280,059	60.6	328,703	57.0	400,927	53.8	492,592	77,298	51.8	
日用百貨商品收入	95,555	26.4	136,050	29.5	182,031	31.5	250,952	33.6	323,063	50,696	33.9	
商品收入	331,824	91.6	416,109	90.1	510,734	88.5	651,879	87.4	815,655	127,994	85.7	
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	25,391	7.0	33,532	7.2	42,680	7.4	53,473	7.2	72,118	11,317	7.6	
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	5,117	1.4	12,379	2.7	23,474	4.1	40,450	5.4	63,819	10,015	6.7	
服務收入	30,508	8.4	45,911	9.9	66,154	11.5	93,923	12.6	135,937	21,332	14.3	
總收入	362,332	100.0	462,020	100.0	576,888	100.0	745,802	100.0	951,592	149,326	100.0	

- (2) 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營業成本	(28)	(72)	(82)	(98)	(102)	(16)
履約開支	(426)	(419)	(440)	(646)	(882)	(138)
營銷開支	(136)	(190)	(259)	(347)	(586)	(92)
研發開支	(671)	(1,163)	(1,340)	(1,400)	(1,781)	(2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0)	(1,816)	(1,574)	(1,665)	(5,783)	(907)

(3) 包括業務合作安排的攤銷和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履約開支	(164)	(168)	(165)	(193)	(220)	(35)
營銷開支	(1,222)	(1,232)	(637)	(692)	(854)	(134)
研發開支	(84)	(98)	(99)	(99)	(104)	(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8)	(308)	(308)	(309)	(309)	(48)

(4) 自2021年起，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淨額，且過往年度的呈列亦已更新以符合當前呈列方式。

(5) 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88	34,262	36,971	86,085	70,767	11,105
受限制現金	4,110	3,240	2,941	4,434	5,926	930
短期投資	8,588	2,036	24,603	60,577	114,564	17,978
應收款項(淨值)	16,359	11,110	6,191	7,112	11,900	1,867
存貨(淨值)	41,700	44,030	57,932	58,933	75,601	11,863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12,574	21,083	20,654	22,597	32,944	5,170
土地使用權(淨值)	7,051	10,476	10,892	11,125	14,328	2,248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	8,644	15,484	19,987	3,136
股權投資	18,551	31,357	35,576	58,501	63,222	9,921
證券投資	10,028	15,902	21,417	39,085	19,088	2,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8	5,284	6,806	13,316	21,804	3,423
資產總額	184,055	209,165	259,724	422,288	496,507	77,912
應付款項	74,338	79,985	90,428	106,818	140,484	22,045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118	20,293	24,656	30,035	34,468	5,409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	17,160	4,398	—	—	—	—
無擔保優先票據	6,447	6,786	6,912	12,854	9,386	1,473
長期借款	—	3,088	3,139	2,936	—	—
經營租賃負債	—	—	8,717	15,763	20,386	3,199
負債總額	131,666	132,337	159,099	200,669	249,723	39,187
夾層權益總額	—	15,961	15,964	17,133	1,212	190
歸屬於JD.com, Inc.擁有者的 權益總額	52,041	59,771	81,856	187,543	208,911	32,782
流通普通股數目	2,852,663,429	2,894,296,355	2,924,315,263	3,103,499,039	3,110,791,649	3,110,791,649

第一部分(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錄：						
持續經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342	20,881	24,781	42,544	42,301	6,638
終止經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486)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⁶⁾	26,856	20,881	24,781	42,544	42,301	6,638
持續經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944)	(26,079)	(25,349)	(57,811)	(74,248)	(11,651)
終止經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871)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⁶⁾	(39,815)	(26,079)	(25,349)	(57,811)	(74,248)	(11,651)
持續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180	11,220	2,572	71,072	19,503	3,060
終止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055	—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235	11,220	2,572	71,072	19,503	3,060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642)	1,682	406	(5,082)	(1,498)	(23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 淨增加／(減少)	5,634	7,704	2,410	50,723	(13,942)	(2,188)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64	29,798	37,502	39,912	90,635	14,223
減：年初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 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	—	—	116	18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4,164	29,798	37,502	39,912	90,519	14,205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9,798	37,502	39,912	90,635	76,693	12,035
減：年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 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	—	116	—	—
年末持續經營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29,798	37,502	39,912	90,519	76,693	12,035

- (6) 由於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會計指引，故對合併現金流量表進行了追溯調整，以在調整現金流量表顯示的期初及期末總金額時將受限制現金納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追溯重新分類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影響為增加人民幣20.35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影響為減少人民幣23.17億元。

有關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統稱·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他實體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簡明合併收益表摘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	抵銷	合併總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收入	—	922,629	117,419	(88,456)	951,592
第三方收入	—	892,468	59,124	—	951,592
內部公司間收入	—	30,161	58,295	(88,456)	—
營業成本	—	(794,102)	(104,564)	76,140	(822,526)
履約開支	—	(59,682)	(4,657)	5,284	(59,055)
營銷開支	(4)	(36,269)	(3,108)	638	(38,743)
研發開支	—	(17,282)	(5,420)	6,370	(16,3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5)	(8,764)	(2,357)	24	(11,562)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767	—	—	767
經營利潤/(損失)	(469)	7,297	(2,687)	—	4,141
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利潤/(損失)	(2,708)	(3,226)	—	5,934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376)	(5,997)	(348)	—	(6,721)
稅前利潤/(損失)	(3,553)	(1,926)	(3,035)	5,934	(2,580)
所得稅費用	(7)	(1,846)	(34)	—	(1,887)
淨利潤/(損失)	(3,560)	(3,772)	(3,069)	5,934	(4,467)

第一部分(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抵銷	合併總額
收入	—	729,906	86,054	(70,158)	745,802
第三方收入	—	708,826	36,976	—	745,802
內部公司間收入	—	21,080	49,078	(70,158)	—
營業成本	—	(621,000)	(74,425)	58,731	(636,694)
履約開支	—	(50,738)	(2,949)	4,987	(48,700)
營銷開支	(11)	(25,673)	(1,886)	414	(27,156)
研發開支	—	(16,875)	(5,265)	5,991	(16,1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3)	(4,368)	(1,623)	35	(6,409)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1,649	—	—	1,649
經營利潤/(損失)	(464)	12,901	(94)	—	12,343
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利潤/(損失)	50,154	(550)	—	(49,604)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266)	39,018	(276)	—	38,476
稅前利潤/(損失)	49,424	51,369	(370)	(49,604)	50,819
所得稅費用	(19)	(1,411)	(52)	—	(1,482)
淨利潤/(損失)	49,405	49,958	(422)	(49,604)	49,33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抵銷	合併總額
收入	—	565,095	59,306	(47,513)	576,888
第三方收入	—	550,043	26,845	—	576,888
內部公司間收入	—	15,052	32,461	(47,513)	—
營業成本	—	(481,740)	(52,379)	41,652	(492,467)
履約開支	—	(37,280)	(2,863)	3,175	(36,968)
營銷開支	(301)	(21,119)	(891)	77	(22,234)
研發開支	—	(13,533)	(3,659)	2,573	(14,6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0)	(2,996)	(2,060)	36	(5,490)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3,885	—	—	3,885
經營利潤/(損失)	(771)	12,312	(2,546)	—	8,995
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利潤/(損失)	12,576	(2,262)	—	(10,314)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379	3,961	358	—	4,698
稅前利潤/(損失)	12,184	14,011	(2,188)	(10,314)	13,693
所得稅費用	—	(1,723)	(80)	—	(1,803)
淨利潤/(損失)	12,184	12,288	(2,268)	(10,314)	11,890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可 變	抵 銷	合 併 總 額
			利 益 實 體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資 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7	57,799	5,551	—	70,767
受限制現金	—	5,917	9	—	5,926
短期投資	1	108,837	5,726	—	114,564
應收款項(淨值)	—	7,601	4,299	—	11,900
存貨(淨值)	—	71,765	3,836	—	75,601
內部結餘	65,120	42,751	—	(107,871)	—
股權投資	—	40,475	22,747	—	63,222
對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	148,607	1,138	—	(149,745)	—
證券投資	—	15,881	3,207	—	19,088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	24,376	8,568	—	32,944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7,922	14,472	(2,407)	19,98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19	70,441	11,723	(75)	82,508
資產總額	221,564	454,903	80,138	(260,098)	496,507
負 債					
短期債務	2,869	1,499	—	—	4,368
應付款項	—	132,638	7,846	—	140,484
內部結餘	—	65,120	42,787	(107,907)	—
經營租賃負債	—	8,034	14,785	(2,433)	20,386
無擔保優先票據	9,461	—	—	(75)	9,386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323	62,336	12,440	—	75,099
負債總額	12,653	269,627	77,858	(110,415)	249,723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	467	745	—	1,212
權益總額	208,911	184,809	1,535	(149,683)	245,572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221,564	454,903	80,138	(260,098)	496,507

第一部分(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子公司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	抵銷	合併總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44	58,159	2,382	—	86,085
受限制現金	—	4,371	63	—	4,434
短期投資	3,437	52,792	4,348	—	60,577
應收款項(淨值)	—	3,768	3,344	—	7,112
存貨(淨值)	—	55,377	3,556	—	58,933
內部結餘	49,555	28,586	—	(78,141)	—
股權投資	—	38,237	20,264	—	58,501
對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	121,231	—	—	(121,231)	—
證券投資	—	35,455	3,630	—	39,085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	16,033	6,564	—	22,597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4,316	12,282	(1,114)	15,48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889	56,508	9,161	(78)	69,480
資產總額	203,656	353,602	65,594	(200,564)	422,288
負債					
應付款項	—	99,444	7,374	—	106,818
內部結餘	—	49,555	28,571	(78,126)	—
經營租賃負債	—	4,408	12,472	(1,117)	15,763
無擔保優先票據	12,932	—	—	(78)	12,854
長期借款	2,936	—	—	—	2,936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245	51,172	10,881	—	62,298
負債總額	16,113	204,579	59,298	(79,321)	200,669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	16,407	726	—	17,133
權益總額	187,543	132,616	5,570	(121,243)	204,486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203,656	353,602	65,594	(200,564)	422,28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摘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	抵銷	合併總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1)	41,119	1,593	—	42,30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淨額	3,357	(56,448)	(1,231)	—	(54,322)
為股權投資支付的預付款及投資款 (向內部公司提供)/由內部公司清償的 貸款	—	(6,356)	(5,220)	—	(11,576)
購入物業、設備、軟件及在建工程支付 的現金	(20,900)	(11,717)	1,122	31,495	—
其他投資活動	—	(9,848)	(4,582)	—	(14,430)
	3,147	3,111	(178)	—	6,0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396)	(81,258)	(10,089)	31,495	(74,24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27,600	62	—	27,66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淨額	—	1,251	(100)	—	1,151
內部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19,778	11,717	(31,495)	—
償還無擔保優先票據	(3,246)	—	—	—	(3,246)
其他融資活動	62	(6,058)	(68)	—	(6,06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84)	42,571	11,611	(31,495)	19,503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36)	(1,362)	—	—	(1,49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增加/(減少)淨額	(18,127)	1,070	3,115	—	(13,942)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544	62,646	2,445	—	90,635
減：於年初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 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116	—	—	116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5,544	62,530	2,445	—	90,519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7,417	63,716	5,560	—	76,693

第一部分(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	抵銷	合併總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3)	32,875	9,912	—	42,54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淨額	(3,421)	(30,493)	(1,685)	—	(35,599)
向子公司投資	—	(2,000)	—	2,000	—
為股權投資支付的預付款及投資款 (向內部公司提供)/由內部公司清償的 貸款	—	(12,317)	(4,622)	—	(16,939)
購入物業、設備、軟件及在建工程支付 的現金	(13,421)	(1,428)	306	14,543	—
其他投資活動	—	(7,477)	(3,442)	—	(10,919)
	40	7,216	(1,610)	—	5,6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802)	(46,499)	(11,053)	16,543	(57,81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1,342	—	—	—	31,342
控股股東注資	—	—	2,000	(2,000)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34,564	15	—	34,579
短期借款增加淨額	—	(932)	(884)	—	(1,816)
內部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13,115	1,428	(14,543)	—
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6,804	—	—	—	6,804
其他融資活動	236	(173)	100	—	16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382	46,574	2,659	(16,543)	71,072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 現金的影響	(2,369)	(2,713)	—	—	(5,08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淨額	18,968	30,237	1,518	—	50,723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6,576	32,409	927	—	39,912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544	62,646	2,445	—	90,635
減：於年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 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116	—	—	116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5,544	62,530	2,445	—	90,5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	抵銷	合併總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98	23,129	954	—	24,78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淨額	—	(20,493)	(1,990)	—	(22,483)
為股權投資支付的預付款及投資款	—	(9,164)	(1,344)	—	(10,508)
(向內部公司提供)／由內部公司清償的貸款	5,203	(5,589)	(1,428)	1,814	—
購入物業、設備、軟件及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	—	(6,240)	(1,679)	—	(7,919)
其他投資活動	(1,632)	17,202	(9)	—	15,56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71	(24,284)	(6,450)	1,814	(25,34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6,557	92	—	6,649
短期借款增加淨額	—	(29)	(137)	—	(166)
來自／(償還)內部公司所得款項	—	(3,774)	5,588	(1,814)	—
其他融資活動	(19)	(3,892)	—	—	(3,91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	(1,138)	5,543	(1,814)	2,572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29	277	—	—	40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4,379	(2,016)	47	—	2,410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197	34,425	880	—	37,502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6,576	32,409	927	—	39,912

B. 資本及負債

不適用。

C. 發售原因及募集資金用途

不適用。

第一部分(續)

D.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且預期業務及收入會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技術、擴展物流基礎設施並增加產品和服務種類。例如，2021年，我們為擴張物流基礎設施招兵買馬並提升我們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及服務能力。我們將繼續在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方面投入資源。我們亦計劃繼續在中國其他地區(包括較小的欠發達地區)建立倉庫及建設新物流基礎設施。此外，由於我們持續增加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須與大量新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高效合作，並建立及維持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的共贏關係。為支持增長，我們亦計劃實施及升級各種新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所有該等工作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亦不保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能成功實施，也不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能成功實施。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擴張未必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蒙受淨損失，且未來未必能維持盈利。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淨利潤人民幣118.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93.37億元及淨損失人民幣44.67億元(7.01億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產生累計虧損人民幣119.13億元、保留盈利人民幣374.18億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338.05億元(53.05億美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產生淨利潤。我們實現並維持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在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時從供應商獲得更多優惠條款、管理產品組合、擴大平台模式以及提供毛利更高的增值服務而提高毛利率。因此，我們計劃於可見未來繼續投資技術平台及物流基礎設施，以支持更多的產品選擇並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倘我們未能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而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又取決於多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持續提供正品、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商品尋源、保持產品及服務質量、於平台模式吸引及規管第三方商家以及提供及時可靠的配送、靈活的支付方式和優質的售後服務。

我們主要依賴自營物流基礎設施，其次依賴第三方快遞公司配送產品。我們或第三方快遞公司的配送服務中斷或失敗，可能會妨礙我們及時或成功配送產品。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出現非我們或第三方快遞公司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所致，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交通中斷或勞資爭議。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配送，或配送時已損毀，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此外，我們自身的配送人員及代我們行事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配送人員在多數情況下親身與我們的客戶接觸。我們與許多第三方快遞公司保持合作，以便將產品配送至自營物流基礎設施未覆蓋區域的客戶或用於部分大宗產品配送，對此，我們須有效管理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保證客戶服務質量。我們過往不時收到有關配送及退換貨服務的客戶投訴。此外，我們開放物流基礎設施向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物流服務，向第三方開放該等服務可能會分散零售業務的可用資源，從而影響客戶體驗。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配送服務，或會對客戶的購物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流失客戶。若干情況下，客戶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或會被轉介至我們的關聯公司。儘管我們並非一定控制該等關聯公司，但任何與該等關聯公司有關的負面客戶體驗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我們在宿遷市、揚州市及成都市設有三個全天候客戶服務中心，處理各種客戶諮詢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投訴。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個中心共有逾14,000名客戶服務代表。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員工的較低流失率以及向新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符合我們的客戶服務標準，亦不保證大量聘用經驗相對較少的員工將不會降低我們客戶服務的質量。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高峰期大量客戶來電導致等待時間過久，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負面報導或有關客戶服務的負面反饋意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使我們流失客戶及市場份額。

與中國零售業(整體而言)以及線上零售業(具體而言)增長及盈利能力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模式。儘管自營模式自上世紀90年代便已現身中國，但僅在近年來若干大型自營模式公司才開始具有盈利能力。中國各類線上零售業務模式的長期生存能力及前景仍然有待考驗。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影響中國線上零售業發展的多項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互聯網、寬帶、個人計算機及移動設備滲透率及使用的增長，以及任何該等增長的速度；

第一部分(續)

- 消費者對中國線上零售的信任及信心程度，以及消費者人群結構、消費者品味及喜好變化；
- 我們及競爭對手的線上供應產品的篩選、價格及受歡迎程度以及產品推廣；
- 中國是否會湧現其他能更好地滿足消費者需求的零售渠道或業務模式；及
- 物流、付款及與線上購物相關的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若線上購物熱度降低，或我們若是未能順應趨勢及消費者需求而調整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及改善客戶的線上購物體驗，均可能對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零售業對宏觀經濟變化高度敏感，經濟蕭條期的零售購買行為趨於下降。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零售銷售。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通脹及緊縮、貨幣匯率波動、股票及物業市場、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的波動或會削弱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國內外政局的不利動態，包括軍事衝突、政治動亂及社會動蕩，亦可能打擊消費者信心並減少消費者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京東品牌或聲譽遭受任何損害或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京東品牌在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間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有重大貢獻。維持及加強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許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對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有重要作用。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為用戶提供超凡購物體驗；
- 保持所提供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吸引力、多樣性、質量和正宗；
- 保持配送服務的效率、可靠及質量；
- 保持或提升客戶對售後服務的滿意度；
- 支持平台模式的第三方商家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體驗；

- 通過推廣及品牌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
- 在出現有關客戶服務、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網絡安全、產品質量、定價或真偽方面的負面報導或影響我們或中國其他線上零售業務的其他事件時保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

公眾如認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出售非正品、假貨或次品，或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即使實際上並不正確或因為個別事件，仍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維持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提升對我們網站、產品及服務以及第三方商家通過平台模式出售產品的正面認識，則可能難以維持及增加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違法的活動或令我們須承擔責任或負面報道，這些活動亦可能會影響員工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能力或意願，或妨礙彼等將全部時間和精力投入本公司，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供應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作出採購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能否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作出採購。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影響著且將繼續影響零售業，尤其是線上零售業。我們必須了解新興的消費者偏好，並預測將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具有吸引力的產品趨勢。我們在利用人工智能(AI)技術為客戶生成個性化推薦其可能感興趣的產品方面取得進展。每個產品頁面通常有類似產品的推薦，或是經常與該產品一併購買的其他產品的推薦。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根據基於客戶購物行為生成的綜合數據集向客戶作出推薦。我們作出為個人量身定制的推薦的能力依賴於我們的商務智能系統，該系統可追蹤、收集及分析用戶瀏覽及購物行為，可提供準確可靠的資料。客戶選擇在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購買產品，部分是由於我們提供的價格喜人，而若我們提供的價格較其他網站或實體店並無優勢或無法維持彼等所要產品的穩定供應，則彼等或會選擇其他購物渠道。若客戶不能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找到價格有吸引力的意向產品，彼等或會對我們失去興趣，不再頻繁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甚至不再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續)

倘我們無法高效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全國物流基礎設施，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的全國物流基礎設施(包括具有戰略意義的倉儲、配送及自提點)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庫網絡覆蓋中國幾乎所有區縣，包括我們運營的1,300多個倉庫及京東物流技術開放平台下由第三方倉庫所有者/運營商所運營的1,700多個雲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倉庫網絡的總建築面積超過24百萬平方米，包括京東物流技術開放平台下的雲倉建築面積。

我們的綜合物流設施可基本覆蓋全國所有縣城及地區，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298,717名倉儲及配送人員。我們建造自有倉庫以增加存儲容量，並重新構建及組織物流工作流程及程序。於2017年4月，我們向第三方開放物流基礎設施並成立新業務公司京東物流，向各行業的第三方企業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京東物流為該等企業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倉儲及配送服務、快遞及貨運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於2018年10月，京東物流向消費者開放其領先的物流網絡，為若干地區的用戶提供包裹配送服務。憑藉我們分佈廣泛的配送網絡，該等地區的用戶可通過同樣快捷可靠的配送服務，向市內和中國大陸的大部分地區便捷寄送郵件。於2019年4月，京東物流推出新的冷鏈服務，利用行業閒置產能提供冷鏈運輸服務。結合此前推出的冷鏈服務，京東物流已建立一站式廠家至商家至消費者(F2B2C)的冷鏈配送系統，以滿足製造商、第三方商家及消費者的服務需求。京東物流自成立以來發展迅速。然而，物流服務需求增長或會為我們營運物流基礎設施帶來更多挑戰。例如，包裹數量增加或會導致配送服務有所延遲，或我們須投入大量資本性支出進一步擴充現有物流設施以處理來自平台模式及第三方業務日益增多的訂單。此外，物流業務的發展屬資本密集型。為解決上述資金需求，我們於2018年2月與第三方投資者就京東物流的融資事項訂立最終協議。京東物流通過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A系列優先股籌集總額25億美元的資金，該等第三方投資者按全面攤薄基準合共持有京東物流約19%股份。於2021年5月28日，京東物流的股份以股份代號「2618」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29億元(經扣除承銷佣金、股份發行成本及發售開支)。然而，由於進一步發展或業務狀況的變化，京東物流可能仍需額外的資金來源。京東物流可能尋求獲取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權或債權證券。出售額外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所持京東物流的股權，投資者可能在京東物流方面採取有別於我們的策略或目標，或施加可能限制京東物流營運的條件。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尚不能確定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理想金額的融資或者可能無法獲得融資。此外，京東物流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的若干部分，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經濟情況及業務需要。然而，該等調整未必足以讓京東物

流應對所面臨的各種挑戰，或按預期改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此外，倘所提供的薪酬方案在市場上缺乏競爭力，則京東物流未必能提供足夠的激勵，以維持穩定及敬業的倉儲、配送人員及其他勞動力支持，這或會導致配送服務的中斷或延遲。倘未能規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對京東物流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前景均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計劃繼續於其他地點(包括較小的欠發達地區)建設物流設施，進一步加強我們直接向客戶配送產品的能力。隨著我們持續增設物流及倉儲並將此擴展至較小的欠發達地區，我們的物流網絡日益複雜，營運充滿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收購土地使用權並設立倉庫，或租賃配送站所需的合適設施，甚至根本不能進行收購或租賃。此外，該等較小的欠發達地區的訂單密度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自有配送網絡。我們可能無法就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招聘到充足的合格員工。此外，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等資源造成負擔。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擴張，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的零售商能以合理價格廣泛獲得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即使我們成功管理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亦可能不會形成我們所期望的競爭優勢。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進行競爭，我們或無法維持或可能流失市場份額及客戶。

中國的零售業，尤其是線上零售業競爭激烈。我們在客戶、訂單、產品及第三方商家等方面均面臨競爭。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在中國提供日用百貨商品的主要電子商務公司、在中國進行線上零售的主要傳統零售商、專注特定產品類別的中國線上零售公司及實體零售店的競爭，其中包括旨在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的大賣場。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業務概述—競爭」。此外，新湧現及強化的技術可能會增加零售行業的競爭。全新的有競爭力的商業模式可能會出現，例如基於新型社交媒體或社交商務的模式。

日益加劇的競爭或會減少我們的毛利與市場份額，並影響品牌知名度，或造成重大損失。我們定價時不得不考慮競爭對手如何為相同或相似的產品定價。當彼等通過降價或提供額外利益與我們競爭時，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或提供額外利益，否則會面臨失去市場份額的風險，兩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第一部分(續)

我們目前或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遠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在若干地區有更高的滲透率或更強勁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該等小型公司或新進軍者可能會獲得具有相當基礎及財力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其訂立策略關係，從而有助提升彼等的競爭地位。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在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或存貨量政策，以及較我們投入大量的資源於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開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開拓新產品類型及大量增加產品數量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近年來，我們擴充產品供應種類，包括服飾與鞋類、箱包、表類、首飾、家居用品、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母嬰用品、飲食、生鮮食品、健身器材、汽車配件、藥品、營養補品、保健設備、工業產品、書籍及虛擬商品等廣泛產品。開拓多元的新產品類型並大量增加產品與庫存單位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對該等產品不夠熟悉且缺乏有關該等產品的客戶資料，或會更難預測用戶需求及喜好。我們可能誤判用戶需求，導致存貨增加而可能令存貨減值。我們檢查與控制質素並確保妥善處理、存儲及交付亦可能更為困難。我們銷售新產品或會造成較高退貨率、收到更多客戶投訴及面臨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因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和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對新型產品的購買力可能不大，因而未必能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我們或需以激進的價格贏取市場份額或保持在新型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新類型產品可能難以盈利，且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因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不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收回推出該等新類型產品的投資。

倘我們無法高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我們依靠各類產品的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策及管理庫存。然而，產品需求可能會在訂購存貨與預期銷售日期期間發生顯著變化。需求可能受季節性、新品發佈、產品週期及定價的變化、產品缺陷、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品味變化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且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照我們預期的數量訂購產品。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建立供應商關係，釐定合適的產品選擇及準確預測需求。採購若干類型的存貨或需要大量前期準備時間及預付款項，而存貨可能無法退還。

近期，我們的存貨(淨值)大幅增長，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32億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33億元，再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01億元(118.63億美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5.8天、33.3天及30.3天。年度存貨周轉天數是前五個季度(截至並包括年度期間的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存貨除以年度期間零售業務營業成本的商再乘以360天。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展產品供應，我們預期在存貨加入更多產品，這將給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方面造成更多挑戰並給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風險、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減值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須降低售價以減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下跌。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撥出重大資本資源，妨礙我們將有關資金用作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供應商未及時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我們或會面臨存貨短缺，導致錯過銷售，降低品牌忠誠度及減少收入，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與聲譽。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增長率。

我們自2004年開展自營模式業務以來一直快速增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消費者支出減少、競爭加劇、中國零售業或線上零售業增長放緩或收縮、物流瓶頸、出現替代業務模式、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轉變以及自然災害或病毒爆發等若干可能的原因，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放緩或收入減少。若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業務前景的看法可能受不利影響，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價可能下跌。

倘我們無法具成本效益地開展推廣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增加產品銷售額，各類不同產品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會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未能有效觸達客戶，且可能不會達致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水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營銷開支人民幣222.34億元、人民幣271.56億元及人民幣387.43億元(60.80億美元)。中國消費品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在不斷演變。這進一步要求我們強化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第一部分(續)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及拓展與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以有利條款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的零售業務須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40,000名供應商，包括國內及境外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特別是，能否以有利定價從供應商獲得產品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簽訂一年期框架協議，惟該等框架協議並不確保在合約期後獲得產品或維持既有的定價慣例或付款條款。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通常不會限制供應商向其他買家出售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現有協議期限屆滿後，現時的供應商會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或繼續向我們出售產品。即使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他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充足產品可能受到經濟狀況、勞工活動、監管或法律決定、海關及進口限制、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的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以有利的價格購買商品，我們的收入及營業成本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分銷商或代理商未能自相關製造商取得向我們出售若干產品的授權，有關分銷商或代理商可能隨時停止向我們出售此類商品。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零售業務全年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54.5天、47.1天及45.3天。全年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之前最近五個季度(截至並包括全年最後一季)零售業務的平均應付款項除以全年零售業務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0天。倘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有利的支付條款，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需建立新的供應商關係，以確保能夠以有利的商業條款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倘我們無法與能夠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提供充足的多種優質正品的供應商建立及保持良好關係，可能會妨礙我們向客戶充分提供選購的產品或以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提供該等產品。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任何糾紛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遭受損失及負面報導。此外，根據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產品供應。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吸引新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區域履約中心、前端配送中心、其他新增倉庫、配送站或自提點的經營長期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精準處理及完成訂單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區域履約中心、前端配送中心、其他新增倉庫、配送站或自提點的正常安全經營。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或易受火災、水災、斷電、通信失效、爆竊、地震、人為失誤及其他事件的損害。倘我們的任何區域履約中心營運效率下降或無法營運，則我們未

必能按時完成倚賴該中心的任何省份的訂單或根本不能完成訂單。例如，倘我們的履約中心人員疑似感染 COVID-19，履約中心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因為我們的員工或須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或需進行消毒。此外，可能損害我們物流基礎設施的火災及水災等事件亦可能損害我們運用物流基礎設施儲存或配送的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有損失。除與七鮮超市(7FRESH)業務有關的固定營業地點外，我們並無業務中斷保險，倘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經營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的倉儲和配送服務的運營也受各種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例如《安全生產法》要求平台經濟等新興行業、領域的生產經營單位根據本行業、領域的特點，建立健全並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概述 — 法規 — 關於產品質量、消費者保護和安全經營的法規」。倘我們未能確保履行我們基礎設施或道路設施的安全，我們可能會因為工作場所或運輸途中發生的事故而遭受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並可能導致我們受到政府主管部門對違反安全法律法規的行為實施的罰款，處罰或整改措施。此類事故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擴張及升級物流及技術能力的投資未必可以收回。

我們已投資大量資源用於擴張亦會持續擴張物流基礎設施及升級技術平台。擴張物流基礎設施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倉庫建築及購買倉儲設備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52億元(55億美元)。自2019年起，我們出售若干開發物業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我們已收到合共人民幣162億元(25億美元)的款項。我們力求自開發物業取得開發利潤然後循環資金用於新開發項目規模化經營，然而，該方法未必一定成功。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的歷史和發展」。期間我們亦投入大量資金升級技術平台。我們預計會於未來數年繼續投資於物流及技術能力。由於我們致力擴充產品選擇及提供新服務，我們亦擬繼續為物流基礎設施增加資源及升級技術平台。我們應會先行確認該等投資的成本然後才獲得預期的利益，並且該等投資回報的金額或耗時較長或會不如預期。我們未必能收回部分或全部資本性支出或投資，或收回該等資本性支出或投資的時間可能超出預期。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須扣除減值，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續)

此外，我們大量投資建造自有物流基礎設施，相對於主要倚賴第三方物流服務而將投資專注於提升業務其他方面的競爭者，我們或會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我們設計自有物流基礎設施以迎合業務及經營需要和快速增長，但並不保證我們可成功實現目標或我們自有物流架構的營運比藉助第三方的方法更有效率。

我們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處理一部分訂單的交收安排而我們的第三方商家使用快遞公司處理大量訂單。倘該等快遞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送貨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家第三方快遞公司保持合作安排，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我們的自有物流基礎設施未能覆蓋的地區(尤其是較小及較不發達地區)的客戶。我們亦會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我們區域履約中心或前端配送中心的產品運輸至配送站或交付大件產品。第三方商家若不使用我們的交付服務，亦會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這些第三方交付服務中斷或終止可能會阻止及時或妥善向客戶交付產品。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不可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此外，倘第三方快遞公司不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的交付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及時可靠地提供交付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交付服務。我們的產品交付亦可能受到我們所聘請提供交付服務的快遞公司合併、收購、破產或被政府關閉的影響或被其中斷，尤其是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本地公司。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模式面臨與第三方商家相關的風險。

我們對平台模式所銷售產品的存儲和交付控制權不及我們直接銷售的產品。我們許多第三方商家使用本身的設施存儲產品，亦有不少商家使用本身或第三方交付系統向客戶交付產品，使我們更難以確保客戶自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採購的所有產品獲得相同的優質服務。倘任何第三方商家不控制經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所售產品的質量、不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交付錯誤或產品與描述有重大差異、銷售假冒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未取得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執照或許可銷售若干產品(儘管我們與第三方商家訂立的標準合約中要求該等執照或許可)，則我們的平台模式及京東品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要求我們為損失承擔責任。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防範，在我們平台模式銷售的部分產品可能會與直接銷售的產品競爭，因而會蠶食我們的自營模式。此外，供應商關係、客戶購買方式轉變及平台模式的其他要求可能與我們的自營模式業務不盡相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管理複雜。為了讓我們的平台模式成功，我們須不斷物色及吸引第三方商家，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

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平台模式的欺詐行為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檢測及減少我們線上市場的欺詐行為，但不保證有關措施在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第三方商家及客戶的整體滿意度方面發揮有效作用。除與合法客戶進行欺詐交易外，賣家亦可能自行或與合謀者進行虛假交易(又稱「幽靈交易」)，人為抬高彼等在我們平台模式的排名、聲譽及搜索結果排名。該行為使違法賣家超越合法賣家獲利而損害其他賣家，並欺騙客戶相信違法賣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值得信賴而損害客戶。該行為亦可能吹噓我們平台模式的交易量。此外，員工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腐敗)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負面報導或虧損。儘管我們已就審閱及批准銷售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控制及政策可防止員工的欺詐或違法行為。因平台上的或員工的實際或涉嫌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用戶觀感，會嚴重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新第三方商家及客戶或挽留現有第三方商家及客戶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與多家第三方建立戰略合作以促進我們實現業務目標。與第三方的戰略合作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合作使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控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相當有限，且倘第三方因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則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之間的關聯而遭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過去曾經投資或收購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配合我們現有業務，例如投資並合併入賬Dada Nexus Limited(「達達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配送和零售平台)，我們自紐交所上市公司Wal-Mart Stores, Inc.(「沃爾瑪」)收購一號店平台(包括一號店品牌、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及投資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的大型超市運營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電信運營商)、Vipshop Holdings Limited(「唯品會」，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在線名牌折扣零售商)、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中國領先的商業地產開發商、業主及運營商)、ATRenew Inc.(前稱AiHuiShou International Co. Ltd，或「萬物新生」，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經營線上二手消費性電子產品交易平台)及Xingsheng Preference Electronic Business Limited(「興盛」，領先的社區團購電商平台，為社區家庭提供生鮮食品及日用品服務)，我們收購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江蘇五星」，中國領先的家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線下零售商之一)，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

第一部分(續)

司(「跨越速運」，中國專注於「限時快遞」的知名現代綜合快遞運輸企業)及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物流資產」，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倉儲設施租賃及相關管理服務)。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歷史和發展—我們的主要投資」。作為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評估和考慮各類潛在戰略項目，包括業務整合，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以及戰略投資、合資和合作等。

倘有合適的機遇，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收購及投資。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整合需要管理層重大投入，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或許重大，在取得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相關政府部門的必要審批方面亦可能承擔重大開支。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動用大量現金、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權益證券及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時間也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此類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投資或收購的不利影響。投資及所收購資產或業務產生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如預期，且可能導致重大投資及商譽減值損失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無形資產淨值人民幣58億元(9億美元)及商譽人民幣124億元(20億美元)。如果我們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並非暫時性的，或被分配商譽的報告單位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時，我們可能將該股權投資或與所投資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和商譽的實際或潛在減值損失入賬。此外，對於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儘管我們無法控制影響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及風險，我們亦將享有的被投資方損益份額入賬。2021年，我們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虧損人民幣49億元(8億美元)，主要包括非現金減值及部分被分擔對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確認的淨收益所抵銷。我們不可能始終自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獲得收益。倘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處於虧損狀況，我們會將享有的被投資方虧損份額計入合併經營狀況表。除非我們已替被投資方承擔義務，作出支付或擔保，或我們持有對該被投資方的其他投資，否則我們確認以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方所發生的虧損等於或超出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時，無需確認額外虧損。我們或會繼續確認關於投資或收購的減值損失及享有的被投資方的虧損份額(尤其是由於COVID-19未來影響的重大不確定)，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以外的長期投資，其每年可能大幅變動。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我們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35億元、收益人民幣295億元及損失人民幣73億元(11億美元)。

這些風險和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或者甚至我們的其他業務的負面報道、訴訟、政府問詢、調查或行動，並可能迫使我们支出大量的額外費用並配備大量的管理和人力資源以糾正或改善這些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或內控及制度。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國內外捲入法律及監管程序：包括與第三方相關的法律及監管程序、主要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與第三方商家及平台消費者的合同糾紛、消費者保護索賠、有關數據和隱私保護的索賠、僱傭糾紛、跨境支付與結算糾紛及其他事宜。由於我們通常與供應商、我們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及消費者簽訂商業合同，我們曾經並可能會繼續捲入合同糾紛所引起的法律訴訟，包括在第三方針對我們供應商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例如，自2019年7月至8月，我們遭到兩項起訴，涉及索賠另加逾期付款損失費和相關訴訟費。這兩起訴訟中的原告尋求賠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億元。我們認為該等訴訟缺乏法律依據，我們正積極為自身辯護。然而，這兩項訴訟及我們捲入的其他法律訴訟的時間或最終解決方案仍不確定。我們預計，我們日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仍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勝訴或逆轉任何不利於我們的判決、裁決或決定。此外，我們可能會決定達成和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數字經濟在地域及新業務上的擴展，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索賠，包括根據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提起的索賠或更高金額的損害索賠。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且境外法律法規可能會比中國的更加嚴格或與之衝突。我們已收購或可能收購的公司或會牽涉訴訟以及監管程序。此外，就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蒙受的訴訟或監管程序而言，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可能禁止我們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或監管部門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包括涉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存儲的數據或居住的人士之事項。倘我們未有或不能遵守這些傳票、命令或要求，則我們可能被課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續)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可能在國內外面臨額外的索賠及訴訟風險(包括證券集體訴訟)。我們將需要對該等訴訟以及上訴(倘我們初始抗辯成功)進行抗辯。訴訟程序可能佔用大額現金資源、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的注意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勝訴，且任何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但未必足以覆蓋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賠償、支付超出保險金額的訴訟和解金額或不利訴訟判決項下的付款。我們若干董事因目前或過往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而可能涉及指稱集體訴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面臨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無關的訴訟或程序(包括已經被提起或未來的證券集體訴訟)，而該等訴訟或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訴訟、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在受影響領域從事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具有不確定性，且進行抗辯可能耗資費時，並可能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任何訴訟、調查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賠償、產生法務開支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迫使我們變更經營方式。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協作，倘失去管理團隊的服務，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特別倚賴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損失客戶、供應商、專業技術、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然而，倘我們與管理層之間發生爭議，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大額費用及開支，以便在中國執行該等協議或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此外，我們並沒有為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購買關鍵人員保險。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事件或活動以及相關宣傳(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能力或意願，或妨礙彼等將全部時間和精力投入本公司，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人才或充足人手的同時控制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人才，尤其是有豐富經驗的技術、物流、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對實施業務策略、執行業務計劃及支持業務營運和增長舉足輕重。管理與運營系統、物流基礎設施、客戶服務中心及其他後台功能的有效運作亦有賴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出色表現。基於業內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任我們實現策略目標所需的優秀員工或其他資深員工。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為勞動密集型，需要大量藍領工人，該等職位的人員流動率通常高出平均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98,717名倉庫及配送人員。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出現了勞動力短缺的趨勢。倘未能招募穩定的專門倉儲、配送人員及其他勞動力支持，可能會導致這些功能表現不佳，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中國的勞工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尤其是我們營運區域履約中心的大城市以及我們設有配送和取貨網點的大部分城市地區。由於我們自營物流基礎設施，這需要大量且越來越多的勞動力，因此我們的成本結構相比大部分競爭對手更容易受到勞工成本的影響，這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因此，為維持及提高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的若干部分，以適應不斷轉變的經濟情況及業務需要。然而這些調整未必足以讓京東物流應對所面臨的各種挑戰，或按預期改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此外，倘所提供的薪酬方案在市場上缺乏競爭力，則京東物流未必能提供足夠的激勵，以維持穩定及敬業的倉儲、配送人員及其他勞動力支持。倘未能規避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對京東物流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前景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融入經營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或甚至根本不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快速擴張亦可能有損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與作為獨立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已成為獨立上市公司。2020年12月8日，我們的合併子公司京東健康的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2021年5月28日，我們的合併子公司京東物流的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目前，我們向京東健康及京東物流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持，以促進其服務的營銷及實施。我們已與京東健康及京東物流訂立並可能在未來訂立各種交易及協議。京東健康及京東物流分別擁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及批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所有建議關連交易，包括我們與京東健康或京

第一部分(續)

東物流(如適用)之間的任何交易。我們設有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及批准所有重大關聯交易，包括我們與京東健康或京東物流(如適用)之間的任何重大交易。我們相信，我們與京東健康及京東物流訂立的交易及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協商。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收購或投資於上市公司。例如，於2022年2月28日，我們完成與達達集團(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配送和零售平台)的股份認購後，我們持有達達集團已發行流通股份約52%，並開始將達達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

但是，由於我們仍是該等獨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我們可能會不時作出我們認為符合我們業務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這可能與該等公司產生利益衝突，例如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爭議解決，業務機會分配，以及我們與該等公司之間的員工招聘及留用。我們可能無法解決與該等上市公司之間所有潛在利益不一致問題，該等利益不一致問題的存在可能影響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上述利益衝突亦可能於我們不時收購或投資其他上市公司時產生。

倘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假冒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的產品或發佈的內容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或面臨行政處罰。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自逾40,00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平台模式第三方商家於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的產品由彼等獨立採購。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核實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以避免採購及銷售產品過程中發生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但我們未必可完全避免有關行為。作為我們跨境電商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從中國境外採購產品，允許海外品牌或合作夥伴通過我們的平台模式銷售產品，這可能使我們更難核實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

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假冒、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侵權內容，我們可能須面臨索賠。我們以往曾面臨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均可能需花費大量成本及精力對該等索賠作出抗辯或解決該等索賠。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或遭禁止繼續銷售相關產品。倘我們因過失參與或協助了假冒產品的相關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面臨的潛在責任包括禁止侵權活動、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

罰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制式協議，如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產品或第三方商家出售的任何產品使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承擔任何成本，我們可要求該等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對我們進行賠償。然而，並非所有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簽訂的協議均有此類條款，而對於載有此類條款的協議，我們未必能順利行使合同權利，為維護我們的權益，我們可能需要在中國提起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法律訴訟。請參閱「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賠償。

我們通過自營模式業務出售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因此，銷售此類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產品責任賠償，我們亦可能須收回產品或採取其他行動。第三方或會因上述傷害或損害而對作為產品零售商的我們提起索賠或法律訴訟。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對該等產品生產商有追索權，但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和時間，最後亦未必成功。此外，我們目前並無就所售產品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賠不成功，訴訟辯護亦可能須投入資金及管理精力，對我們的聲譽同樣有負面影響。

技術平台妥善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不能維持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的良好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有嚴重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良好運行、可靠及可用對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絕大部分產品銷售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於線上進行，我們向通過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家提供物流服務。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造成系統中斷會導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不能使用或運作緩慢或執行訂單表現下降，繼而令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的產品銷量下降並降低產品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延時或不能使用、交易處理延誤或錯誤、數據丟失或不能接受或達成客戶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在業內越漸普遍。鑑於我們在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尤其易受到上述攻擊。我們過往曾經受到此類攻擊，日後亦可能面臨攻擊和意外中斷。我們

第一部分(續)

無法保證目前的安全機制足以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免於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資料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活動。倘日後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降低客戶滿意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收入大幅減少。

此外，我們必須持續升級並改進技術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順利實施系統升級及改良策略，亦不能確定何時執行系統升級及改良策略。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可能在升級過程中出現中斷，新技術或基礎設施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完全兼容現有的系統。此外，我們線上流量及訂單於618及雙11等促銷活動及節假期間暴增，對我們技術平台有額外需求。倘現有或日後的技術平台不能正常運行導致系統中斷、反應緩慢及影響數據傳輸，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銷售產品的能力，導致我們流失用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乃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於線上銷售，並向通過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家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設施的性能及是否可靠。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是否可用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通訊及存儲容量，其中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協議及續訂新協議，或由於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導致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任何現有協議被終止，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絕大部分互聯網的接入由受行政控制及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而我們可接入由該等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運營的終端用戶網絡，使客戶可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我們過去曾遭受服務中斷，該等中斷通常由基礎外部電信服務供應商(如為我們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寬帶運營商)的服務中斷引起。服務中斷會阻礙消費者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及下訂單，而頻繁中斷可能會打擊客戶信心並阻礙彼等下訂單，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倘我們不能因應用戶要求或新行業標準採用新技術或調整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或不能成功或有效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改進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色。我們所在行業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客戶要求及偏好不斷變化，新的技術產品及服務不斷湧現，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應運而生，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開發及獲得對業務有用的先進技術或獲得相關授權，以及應對移動互聯網等技術進步及

新行業標準和慣例。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了多項新技術和業務方案，例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發展帶來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將能順利開發或有效利用新技術，或收回開發新技術所產生的成本或更新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不能成功開發技術或不能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設備上的客戶增長及活躍程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高效使用。

總體而言，消費者(尤其是我們的客戶)使用移動設備購物顯著增加，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延續。為優化移動購物體驗，我們相當依賴客戶在特定設備上下載我們特定的移動應用程序，而非使用移動設備通過互聯網瀏覽器瀏覽我們的網站。隨著新移動設備和平台的發佈，我們難以預測為該等相關替代設備和平台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困難，而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援及維護該等應用。此外，倘我們日後將移動應用程序整合至移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供應商或移動應用程序下載商店的關係不和，或我們的應用程序相較下載商店內的競爭應用程序受到不利待遇，或我們分發或促使客戶使用移動應用程序成本增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亦依賴於我們的網站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普及移動操作系統(如iOS和安卓)的互通，相關系統變動降低我們網站功能或向競爭產品給予優惠待遇均可能會對在移動設備上使用我們網站的情況有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通過其移動設備瀏覽及使用網站有困難，或我們的客戶選擇不再通過移動設備瀏覽或使用我們的網站，或客戶使用無法瀏覽我們網站的移動產品，則可能有損客戶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發展的中國及國際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倘不能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及保護網絡不受安全漏洞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安全存儲及在公共網絡安全傳輸機密資料乃線上零售行業面臨的重大挑戰。我們所提供產品的絕大多數訂單及部分付款乃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進行。此外，我們產品的部分線上支付乃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結算。我們亦與第三方快遞公司共享客戶個人資料(如客戶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交易紀錄)。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及服務迅速發展，已積累大量數據，涵蓋客戶瀏覽及消費行為信

第一部分(續)

息、產品產銷信息、物流信息、客服信息等。我們亦與若干領先移動互聯網公司達成戰略夥伴關係，以藉助彼等強大的大數據資源、龐大的用戶群及人工智能驅動技術。維持我們技術平台的機密資料的全面安全存儲及傳輸對維持經營效率及用戶信心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標準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密技術)保障專有數據和客戶資料。然而，技術進步、黑客技術、不當使用或分享數據、解碼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損害或破壞我們的機密資料保護技術。我們未必能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因客戶瀏覽我們的網站或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持有的保密或隱私資料。獲取我們客戶保密或隱私資料的個人或實體可能利用該等資料進一步從事多種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對業務夥伴(包括戰略夥伴或我們部分客戶選擇進行購物結算的線上支付服務第三方供應商)採取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力或影響力有限。我們使用的第三方快遞公司亦可能違反其保密責任，非法披露或使用我們客戶的資料。有關我們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宣傳及由於實際或視為存在的故障導致我們被索賠或處以罰金，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外部原因違反資料安全措施，例如，中國開發者社區(CSDN)於2011年洩露用戶賬戶資料的事件，但以往的違約事件個別或總體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的影響並不重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我們日後為向第三方商家及其他人士提供更多的技術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更大的權限使用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於確保系統安全方面將面臨更大挑戰。倘我們的系統安全或我們第三方快遞公司或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資料安全措施出現任何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於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上經營的公司在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措施所受到的公眾監督日漸增多。

由於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規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快速發展，我們或須遵守適用於個人或消費者資料徵集、收集、處理或使用的新法律法規，對我們存儲與處理數據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共享數據的方式有影響。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其中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提供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年)載列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網絡安全審查機制，並規定擬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眾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關鍵行業及部門的相關行政部門應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確定相關行業或部門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此外，現行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具體範圍仍不明確，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無法確定我們是否會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構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年)。該等措施進一步重申及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倘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對較新，對「影響國家安全」的認定沒有進一步的解釋或闡述，因此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是否會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仍存在不確定性。

倘我們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必須履行中國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若干責任，其中包括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中存儲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且我們在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時可能須接受審查。

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儘管我們的證券已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但鑒於近期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第一部分(續)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是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和組織。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須就若干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訂明相關規定是否適用於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如我們)。《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頒佈時間並無時間表。我們現階段無法預測《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影響(如有)，且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發展。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頒佈版本要求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如我們)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特定行動的審批，我們就能否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審批會面臨不確定性。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基礎上參與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作出的任何正式調查。然而，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網絡數據安全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或從相關應用商店移除應用程序等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網絡安全審查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倘採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我們可能會在進行數據處理活動及年度數據安全評估時接受審查，並可能面臨解決其要求的挑戰，並對我們在數據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及慣例作出必要變更。

於2021年8月2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僅收集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基本用戶個人信息。我們並無收集任何敏感個人資料或其他與相關服務無關的過多個人資料。我們不時更新我們的隱私政策，以遵守網信辦及其他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並採取技術措施以保護數據及系統地確保網絡安全。然而，《個人信息保護法》提高了處理個人信息的保護要求，且《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許多具體要求實際上仍有待國家網信辦、其他監管機構及法院明確。我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常規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民法典》相對較新，有待監管機構詮釋。儘管我們僅獲得所提供服務所需及相關的用戶信息，但我們獲得及使用的數據可能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民法典》及相關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被視為「個人信息」、「網絡數據」或「重要數據」的信息。因此，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我們在收集、使用、披露、共享、存儲用戶信息及其他數據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用戶信息及其他數據的安全。《數據安全法》亦規定，有關部門應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重要數據的保護，而國家核心數據(即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須遵守更嚴格的管理制度。「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重要數據及國家核心數據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並可能有待進一步詮釋。倘我們擁有的任何數據構成重要數據或國家核心數據，我們可能須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保護及管理有關數據。

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美國及歐洲等地日漸複雜及嚴格的業務及個人數據保護監管準則。例如，歐盟自2018年5月25日起採用《數據保護通用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或GDPR)。GDPR規定公司須遵守與處理個人數據相關的額外的責任，並向數據被存儲之人士授予若干個人隱私權利。遵守現行、擬議及新頒佈的法律(包括根據GDPR實施規定的隱私及處理強化措施)及法規的成本或會高昂。倘我們不遵守該等監管準則，或會面臨法律及聲譽風險。

我們一般會遵守行業標準及本身的隱私政策條款。遵循其他法律的成本可能高昂，亦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及與客戶溝通的方式。倘我們不遵守適用法規，或會面臨監管執法行動。倘我們濫用或不能保護個人信息，可能會違反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而遭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起訴，有損我們的聲譽及信用並對我們收入及利潤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龐大的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隨著黑客及其他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複雜及日新月異，我們需要的資源也將增多。倘我們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信任並面臨法律索賠。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私隱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抑制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增長，繼而可能會減少我們收到的訂單數目。

第一部分(續)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使得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包括貨到付款、銀行轉賬及通過微信支付、銀聯、京東支付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進行的在線支付。就若干支付方式而言，我們須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增加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多樣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儘管我們直接將大部分訂單配送至客戶本人，但在旺季我們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以補充我們的配送力量。由於部分客戶在線上下單時選擇貨到付款方式，第三方快遞公司的配送人員代我們收取付款，且我們要求第三方快遞公司於次日將所收款項匯予我們。倘該等公司未能及時將所收款項匯予我們或根本沒有匯款，或彼等不願或不能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或服務質量轉差，我們的業務都會因此中斷。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未能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則及高額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付、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的運輸政策並不一定會將全部運輸費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採用有利客戶的退換貨政策，有利於客戶在完成購買後改變主意。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訂或修訂現有退換貨政策。例如，根據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定制產品、生鮮及易腐產品等若干產品類型外，消費者從線上業務運營商購買產品時，通常有權於收到產品後七天內退還產品，而無需說明任何理由。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 關於產品質量、消費者保護和安全經營的法規」。該等政策可改善客戶的購物體驗並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證實。倘我們的退換貨政策被大量客戶濫用，我們的成本可能激增，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此類政策以削減成本及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稱心速度獲得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七鮮超市(7FRESH)品牌經營的線下生鮮市場很大程度上倚賴易腐產品的銷售，訂單失誤或產品鏈中斷或會對其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下生鮮市場倚賴各類供應商及賣家持續並迅速提供及配送我們易腐產品的存貨。倘主要供應商或賣家流失、配送網絡中斷、停電時間過長、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我們的產品存貨可能嚴重受損。我們已實施若干制度確保我們的訂購符合需求。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訂購系統將一直有效運行，無訂購歷史或訂購歷史有限的新店開設更難以保證。倘我們超額訂購，我們可能會遭受存貨虧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我們線下生鮮市場銷售的食品存在真實或疑似的質量問題或健康問題而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線下生鮮市場的客戶希望我們提供新鮮、優質的食品。對食品安全或食品供應鏈安全及質量的擔憂可能導致消費者避免購買我們的若干產品，或尋求替代食品來源，即使相關擔憂的依據非我們所能控制。對有關擔憂的負面報導，不論最終是否基於事實或是否牽涉我們店面出售的產品，都可能打擊消費者，令彼等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食品銷售包含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及由此引致負面報導的固有風險。我們可能無意間配送了含有污染物的食品，倘消費者的加工處理並無消滅相關污染物，則可能會引發疾病或導致死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向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索賠，亦不保證我們無須負責產品召回或在未來承擔法律責任。

客戶信心一旦流失將難以重建且代價昂貴。任何此類不利影響可能因我們作為新鮮、優質食品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而有所加重，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有關我們出售的任何食品的安全問題，不論原因為何，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七鮮超市(7FRESH)品牌未必能保留現有的店鋪地點、以優惠的條款於理想地點開設新店或成功與其他零售商競爭，這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七鮮超市(7FRESH)品牌發展戰略包括於合適地點開設及經營線下生鮮超市。實施該戰略取決於能否找到合適地點。此外，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企業競爭合適的地點。當地的土地使用與區劃法規、環境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會影響我們尋找合適地點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店鋪施工、裝修及運營成本。房地產、區劃、施工及其他延誤可能對店鋪的開業與裝修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其次，現有店鋪所在地的人口結構變動可能對該等店鋪的收入及盈利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不接受現有店鋪的續租條款而被迫關閉或搬遷，現有店鋪的租約終止或到期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決定關閉或搬遷租賃中的店鋪，我們或須在剩餘租期內繼續承擔租約責任。

第一部分(續)

此外，我們的線下生鮮超市於多個方面面臨著來自其他零售商日益激烈的競爭，其中包括產品組合的價格、篩選、質量及供應、營業時間、店內設施、購物便利性以及整體購物體驗等。若我們在與我們的增長戰略不符的地點經營我們的店舖、或我們未能保留現店舖位置、未能在理想地點以優惠條款開設新店、或未能成功與其他零售商競爭，我們的七鮮超市(7FRESH)品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京東科技未能成功管理其業務或我們與京東科技之間發生的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6月，我們與京東科技簽訂協議，據此，我們通過一家合併的中國境內公司，根據我們與京東科技之間的框架協議轉換我們的利潤分成權，並向京東科技額外投資人民幣17.8億元現金，從而獲得京東科技總計36.8%的股權。框架協議(包括京東科技與我們之間的利潤分成安排)已終止，且京東科技已成為我們的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就收購京東科技的股權而言，我們與京東科技簽訂了一系列協議，載列了京東作為股東的權利。2021年3月31日，我們與京東科技簽訂了有關雲計算和人工智能業務重組的最終協議。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該交易後，我們於京東科技的股權增至41.7%。

京東科技現時向我們提供若干非獨家支付服務，未來可能向我們提供其他服務。倘京東科技未能成功管理其風險(如信貸風險)，則其繼續向我們提供支付及其他服務的能力可能受損。於該種情況下，京東科技可能會試圖修改與我們的協議及安排的條款，或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我們與京東科技之間可能產生與商業或策略機會或計劃有關的其他利益衝突。儘管我們與京東科技已各自達成若干不競爭承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京東科技不會尋求為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其他與我們的利益相衝突的機會。倘京東科技未能成功管理其業務或我們與京東科技之間發生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繼續向京東科技授予若干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京東」品牌以及相關商標及域名)的許可證。由於京東科技能夠繼續使用我們的品牌、我們與其緊密聯繫及用戶群重疊，對京東科技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如涉嫌從事不當活動、參與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負面報導)，亦可能對客戶、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對我們及京東品牌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信譽及聲譽，並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子公司京東物流是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供應商，在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及運營方面存在相關風險。

我們的子公司京東物流是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供應商，在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及運營方面存在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或促進我們物流服務的其他第三方運輸公司和快遞公司所經營的倉儲和物流設施的運營，或新倉儲和物流設施的開發可能面臨中斷；
- 面臨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對第三方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的支出或提高其內部解決方案利用率的風險；
- 勞動力市場收緊、勞工成本增加或任何勞資爭議，因為我們從事勞動密集型產業；
- 未能與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積極的關係；
- 與我們交付的物品以及通過我們的物流網絡處理的貨物和存貨內容相關的風險，包括通過我們的物流網絡處理的產品的實際或感知的質量或健康問題；及
- 物流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產品損壞及運輸相關事故。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損害京東物流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子公司京東健康面臨與醫藥和保健產品的營銷、分銷、銷售及監管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醫療子公司京東健康面臨與醫藥及其他健康和保健產品的營銷、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及有關服務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未能成功執行有效的廣告、營銷及推廣活動以維持及提高京東健康及其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知名度；
- 未實施有效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應對中國醫藥行業激烈的市場競爭；

第一部分(續)

- 未能升級智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
- 未能儲備足夠的醫藥及保健產品供應客戶所需；
- 與我們的在線醫療服務有關的潛在醫療責任索賠；
-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管理好內部醫療團隊和外部醫生而受到處罰或發生糾紛；
- 內部醫療團隊或外部醫生未能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充足和適當的醫療服務；
- 未能獲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批准和准許，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檢查；及
- 京東健康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使用、誤用、誤診或副作用造成的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由此引起的責任。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損害京東健康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法律法規嚴格而廣泛。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在若干情況下會導致刑事訴訟。同時，互聯網行業及互聯網醫療保健行業的法規均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監管環境不明朗且複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京東健康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違反法律法規可能會對其品牌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會要求京東健康改變商業模式和慣例，其財務成本無法確定且可能巨大。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會增加未來的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京東產發) 面臨與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及其自身業務發展有關的挑戰。

我們的子公司京東產發擁有、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和其他房地產物業，面臨與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及其目前運營的若干特徵有關的挑戰。該等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COVID-19*疫情對業務增長的影響。我們預計，只要地方政府部門繼續優先抗擊*COVID-19*而非發展經濟，京東產發在土地購買和物業開發方面的進展將受到不利影響；

- **宏觀經濟環境波動。**物流設施的市場需求通常反映中國的經濟狀況。倘整體經濟放緩，對物流物業的需求將減少，空置率將增加，從而使京東產發所處的市場環境競爭更加激烈；
- **業務運營集中風險。**目前外部客戶佔京東產發客戶群的較小部分。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京東物流及其他子公司的需求。此外，由於京東產發的主要業務為工業園及物流物業，與京東產發在不同類型的物業開發方面進行更為多元化的經營相比，該業務領域的放緩可能對其業務產生更大的影響；及
- **海外市場不明朗。**京東產發進軍東南亞市場等海外市場，面臨跨境業務固有的挑戰，包括文化差異、當地監管環境複雜、政局穩定性及與當地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等。

除開該等挑戰，倘京東產發的業務無法繼續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的租賃倉庫、租賃辦公室及租賃配送站和自提點中有小部分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倘我們的出租人(包括七鮮超市(7FRESH)線下生鮮食品商店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者且彼等未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訂立租約時，若干租賃物業亦作出抵押。倘抵押權持有人取消行使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給另一方，則該租約可能對物業受讓人沒有約束力。此外，我們於租賃物業中的很大一部分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租賃備案登記，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此外，倘若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書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歸還土地，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若出租未經主管部門同意或未上繳收益(如適用)，主管部門可沒收該等租賃物業的所得款項，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因而被視為無效。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就我們所知，政府部門、物業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考慮或發起重大索償或訴訟。

第一部分(續)

然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成功質疑，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而業主或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客戶服務中心、倉庫、分揀中心及配送和自提點租賃物業。我們未必能且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在有關租約當期屆滿後成功延期或續訂，因此或須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規模理想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延期或續訂租約，但租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AMR，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網信辦、交通運輸部、國家郵政局及中國人民銀行(PBOC)等。上述政府部門頒佈並執行涵蓋經營線上零售、快遞及道路貨運行業多方面的法規，包括該等行業的准入、允許的業務活動範圍、各種業務活動的牌照和許可以及外商投資。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及「一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跨多個省經營快遞服務的實體須獲得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在許可證所示許可範圍內開展快遞服務。此外，在中國從事道路貨運服務的任何實體須從相關道路運輸行政管理部門獲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經營道路貨運及配送網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允許西安京東信成(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一)的子公司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京邦達)和京邦達的子公司在中國31個省和448個城市開展快遞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京邦

達及其相關子公司已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截至同日，其中，西安京東訊成及其相關分支機構和子公司以及京邦達及其相關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已獲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允許該等實體提供道路貨運服務。我們在持續向當地郵政管理部門申請和辦理有關京邦達子公司的快遞末端網點備案。然而，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相關許可及牌照。

此外，我們發行一類預付卡，可用於購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出售的產品及服務。由於許可要求，目前此類預付卡只能用於購買我們直接銷售的產品及服務。

在中國設立若干間接子公司的過程中可能存在一些缺陷。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的若干子公司是在未獲得相關行業監管政府部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成立的，而部分則獲得較規定低一級的政府部門的相關許可。我們尚未收到有關該等缺陷的任何警告通知，亦未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或其他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獲得適當級別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以糾正缺陷，或將來追溯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如果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該等缺陷，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甚至根本不能獲得適當級別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

我們向購買我們網站所出售相關產品的若干合資格客戶提供分期付款。該等支付服務可能被視為提供消費者貸款。倘如此，則須自相關部門獲得消費金融公司的批准，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此類批准。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沒有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的情況下運營，則其有權(其中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上述舉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商行業(尤其是線上零售)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禁止經營者從事指定的價格違法行為，例如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與其進行交易；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

第一部分(續)

為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分銷若干類別的產品，我們須從不同的監管部門獲得多種牌照及許可。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 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已竭盡全力獲得所有適用的牌照及許可，但由於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出售的產品數量龐大，因此我們未必能一直如此，並且我們曾經因未提供相關牌照而出售產品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隨著我們增加產品選擇範圍，我們亦可能受到以前從未影響過我們的新的或現有法律法規的約束。

隨著中國線上零售業的快速發展，可能會不時採用新的法律法規，要求除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及許可以外的其他牌照及許可，並須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例如，2018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電商平台運營商施加諸多新的要求及責任。此外，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成為貫徹實施《電子商務法》的重要部門規章。我們已根據《電子商務法》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滿足此類要求。然而，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電子商務法》的要求。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不符合《電子商務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制裁。因此，有關適用於線上零售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在當前期限屆滿時維持及更新一個或多個牌照及證明，或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續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阻。倘中國政府將來需要其他牌照或許可或對我們開展業務有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此類牌照或許可或滿足所有監管要求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此類牌照或許可或滿足所有監管要求。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合併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可能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我們已採用股權激勵計劃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例如，2015年5月，經董事會批准後，劉先生獲授股票期權以每股16.7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33.40美元的行使價購買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惟須遵守10年歸屬期，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該獎勵的10%。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因向劉先生授出股票期權而分別產生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11百萬美元)。此外，在我們董事會以及京東物流、京東健康、京東產發及京東工業董事會的各自批准下，該等公司各自批准及採納其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劉先生獲授若干股權激勵。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 薪酬 — 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股權激勵費用總共分別為人民幣3,695百萬元、人民幣4,156百萬元及人民幣9,134百萬元(1,433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顧問但未行使的股權激勵計劃中的獎勵包括(i)可獲得合共95,108,866股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包括被沒收、註銷或在相關授出日期後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ii)購買合共28,937,112股普通股的股票期權，不包括被沒收、註銷或在相關授出日期後行使的股票期權。我們認為，授出股份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及留任關鍵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員工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股權激勵費用可能會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反映傳統零售的季節變化模式和(特別是)線上零售相關的新模式的結合。例如，我們一般於中國公眾假期(特別是每年第一季度中國春節假期期間)用戶流量和訂單量通常會減少。而且，傳統零售業於日曆年度第四季度的銷售額大幅高於前三季度。

中國電商公司每年11月11日均會舉辦特別促銷活動，我們每年第二季度於6月18日舉辦特別促銷活動慶祝我們公司成立週年，兩者均會影響相關季度的業績。整體而言，我們業務過往的季節性因我們所經歷的迅速增長而不甚突出，而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未來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因此，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不時因季節性而有所波動。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9億元、淨流動資產人民幣608億元及人民幣780億元(122億美元)。雖然我們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但我們亦或會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應付款項政策變動、營銷活動或我們決定參與的投資)而需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獲取信用額度或出售額外股權或債權證券。出售額外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例如，我們於2016年4月及2020年1月發行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均包含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及出售的限制。我們於2017年及2021年訂立的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亦包含契諾，對我們施加若干最低財務績效要求，並可能限制我們舉借更多債務的能力。尚不能確定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理想

第一部分(續)

金額的融資。此外，難以甚至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流動性需求可對我們的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大量負債餘額或會要求我們投入財務資源償還該等債務而非為經營活動撥付資金，這限制我們的資金靈活度，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對我們及時還本付息亦是挑戰，甚至根本不能還本付息，因而可引發其他債務(如適用)的交叉違約，及限制我們取得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

未遵守我們的債務條款或我們對任何擔保以及其他類似安排所負義務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債務責任為人民幣123億元(19億美元)。根據我們的債務條款以及我們將來可能訂立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目前以及將來可能會受契諾約束，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則我們信用額度的貸款人及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加快我們的債務責任。信用額度或無擔保優先票據的任何違約均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在到期前償還該等債務，並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擔保及其他類似安排被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可得性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無法合理預測的影響。

我們未償還債務的浮動利率乃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17年12月，我們與24家安排行訂立五年期10億美元的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該等信貸安排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增加115個基點計息。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提取信貸安排4.5億美元且未償還。於2021年12月，我們與五名牽頭包銷行訂立為期五年的20億美元無抵押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下的定期及循環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增加85個基點計息。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該筆貸款融資已提取且未償還。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一直是國家、國際及其他監管指引以及改革建議的議題。2017年7月27日，監管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宣佈，擬於2021年底逐步淘汰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2021年3月5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管理人ICE基準管理有限公司(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宣佈，將緊隨2021年12月31日後終止，而餘下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到期日則緊隨2023年6月30日後終止公佈一週及二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到期日及非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到期日。美聯儲與替代參考利率委員會(Alternative Reference Rates Committee)組成的指導委員會，當中包括大型美國金融機構，正在考慮用新指數代替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該指數衡量美國國庫證券支持的隔夜現金借入成本(「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可觀察但有所滯後，與當前方法下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相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一種估計的前瞻性利率，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提交小組成員的專家判斷。尚不確定擔保隔

夜融資利率能否作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利率獲得市場青睞。因此，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未來目前尚不確定。由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將不再存在，我們日後將須重新磋商現有信貸融資的適用利率。此外，任何基準利率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資金成本及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有不確定的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關此類潛在變化性質的不確定性也可能對我們的證券交易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非經常性項目波動及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之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對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經營業績有所影響，日後亦可能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非經常性項目(主要是出售開發物業及其他收入淨額)的波動對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出售若干開發物業錄得收入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1,649百萬元及人民幣767百萬元(120百萬美元)。其他淨額為其他非經營性收入/(損失)，主要包括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業務及投資處置收益/(損失)、投資減值、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損失)。其他淨額方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72億元、收益人民幣353億元及損失人民幣6億元(1億美元)。由於該等項目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因此我們識別該等項目為非經常性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撇除該等非經常性項目影響後，我們日後能夠繼續產生淨利潤和維持盈利能力。該等非經常性項目的大幅波動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日後淨利潤/(損失)波動。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投資理財產品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人民幣232億元、人民幣243億元及人民幣770億元(121億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理財產品分別錄得未變現收益總額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及人民幣474.0百萬元(74.4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減值損失。理財產品為存於若干金融機構的若干浮動利率存款或非保本理財產品，通常一年內到期。我們面臨有關理財產品投資的信貸風險，或會對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有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日後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不會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理財產品投資產生公允價值損失。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最終取決於消費者的支出。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狀況，以及具體的線上零售經濟狀況。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以來已逐漸放緩，且這一趨勢在可預見未來下可能會持續，尤其是考慮到COVID-19

第一部分(續)

全球大流行給全球經濟帶來的挑戰。請參閱「—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任何放緩都會大幅減少中國國內貿易，包括通過互聯網整體及通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此外，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烏克蘭衝突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或會導致能源價格上升，擾亂全球市場。社會動盪、恐怖威脅以及中東及其他地方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亦擔憂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具體而言，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關係未來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亦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急劇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的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我們與員工以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模仿網站試圖引起混亂或轉移流量，但鑑於我們品牌在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知名度，我們日後或會成為此類攻擊的有吸引力的目標。儘管採取了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亦不保證已發佈專利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行業技術變化較快，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相關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在中國，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法的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導，因此法律法規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相關方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在中國的合約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昂貴，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訴諸法律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概不保證將在相關

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恢復。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各個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第三方商戶在我們市場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其他業務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號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針對我們執行相關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變化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發現我們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貨幣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來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最後，我們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提起的訴訟。部分開源軟件許可要求用戶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的用戶，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約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持有多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發生。我們購買了涵蓋存貨和固定資產(如設備、傢俱和辦公設施)的財產一切險。我們為66個地區的業務活動購買公共責任保險。我們亦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全體員工購買團體意外保險，為所有管理人員以及技術和其他專業人員購買補充醫療保險。但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

第一部分(續)

我們並無購買營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除為七鮮超市(7FRESH)業務固定營業場所購買的保險之外)，亦無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席劉強東先生可對重要的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我們的雙重投票結構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本公司通過雙重投票結構受到控制。我們的主席劉強東先生可對重要的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有權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宜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股份有權投二十票(特定情形除外)。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直接或間接轉讓B類普通股或相關表決權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公司的個人或實體時，相關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由於與我們兩類普通股相關的不同表決權，截至2022年3月31日，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6.1%的總表決權，其中包括彼可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3.5%本公司總表決權。劉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19,873,672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5%，以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可按照我們的指示行使本公司3.5%的總投票權。劉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代表，可以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本公司3.5%的總投票權。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 股份權益」。因此，劉先生對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合併、收購或其他企業合併交易等事務具有重大的影響力。這一集中控制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任何潛在的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從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的價格出售股票的機會。

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尤其是對中國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已發表聲明並採取若干行動，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中國的貿易政策存在變化。2020年1月，美國及中國就貿易事項簽署了「第一階段」協議。但是，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是否將就國際貿易協定、對進口到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國際貿易稅收政策或其他貿易事項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如有)。儘管跨境業務可能並非我們的重點領域，任何針對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或關稅)都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律及／或法規，或重新協商現有貿易協議，或具體而言，倘美國政府因近期中美貿易局勢緊張採取報復性貿易措施，相關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直密切監察美國為限制部分中國公司向美國市場供應貨品或於美國市場經營而制定的境內政策。該等政策包括美國國務院於2020年8月發起的清潔網絡計劃及授予商務部新權力以禁止或限制信息及通訊技術及服務(或ICT)的使用。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但此類政策可能會阻止美國用戶訪問及／或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產品及服務，或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我們正在監察美國旨在限制美國人士投資部分中國公司或向其供應貨品的政策。美國及多個外國政府對技術及產品的進出口實施管制、許可規定及限制(或聲稱有意施加限制)。例如，美國正在就「新興及基礎」技術(可能包括若干人工智能及半導體技術)制定新的出口管制。此外，美國政府可能會頒佈禁令，禁止美國人士投資若干中國公司或與彼等進行交易。該等措施可能阻止美國及／或施加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的其他國家的供應商向中國公司提供技術及產品、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與中國公司進行交易。因此，中國公司須物色及確保替代供應或融資來源，而彼等未必能及時以商業可行條款物色及確保替代供應或融資來源，或根本無法物色及確保替代供應或融資來源。此外，中國公司可能須限制及減少在美國及其他施加出口管制或其他限制的國家的研發及其他業務活動，或終止與各方進行交易。與其他中國公司一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混亂可能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信用市場惡化、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流動性及信用可得性嚴重下降、若干投資評級下降及其他估值下滑)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急劇下跌。例如，當前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球金融

第一部分(續)

市場大幅波動。之前各國政府採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動，試圖通過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及穩定性來解決及糾正極端市場及經濟狀況。倘相關行動不成功，不利經濟狀況恢復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於必要時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籌集資金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的損害。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有效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線上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消費者重視關於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現成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且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並不過濾或驗證所發佈內容的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的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1N1)、埃博拉或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日常營運(包括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及客戶服務中心)，甚至可能需要暫時關閉設施。近年來，中國及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例如，在2020年初，為努力遏制COVID-19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隔離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患者、禁止居民自由旅行、鼓勵企業員工在家遠程辦公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COVID-19還導致中國諸多企業辦公室、零售店、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為部分員

工提供遠程工作安排，並暫時允許政府利用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物流服務來緩解危機。相關措施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並對產品採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自2020年下半年起，中國境內的許多檢疫措施已放寬，且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起已恢復正常營運。COVID-19首次爆發後，中國多個地區不時出現若干COVID-19感染病例(包括自2022年初起由奧密克戎變異株引起的感染)，並恢復不同程度的臨時限制及其他措施以遏制感染(例如自2022年3月起上海所採取的限制及措施)。

COVID-19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程度將取決於疫情未來發展，包括有關全球嚴重性及為遏制爆發所採取行動的新信息，相關信息高度不確定且不可預測。此外，倘中國整體經濟因疫情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倘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本年度報告所述的諸多其他風險加強，例如與我們的債務水平、我們需要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滿足我們的債務以及我們遵守債務管理協議中所包含契約的能力相關的風險。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倘將來發生影響北京、上海、廣州、武漢、成都、瀋陽或西安或我們在中國有主要業務的任何其他城市的災難，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人員傷亡和財產(包括存貨及技術系統)損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相關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嚴重中斷。

倘我們並無按照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對財務報告保持適當的有效內部控制，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規定的報告責任。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通過部分規則，要求每家上市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列有關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其中包括管理層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此外，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證明並報告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請參閱「控制及程序」。

第一部分(續)

然而，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就我們對財務報告進行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得出合理保證程度的結論。而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為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日後的其他規定，我們已產生並且可能需要產生額外費用並使用額外的管理及其他資源。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境外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向其備案，如果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或在多長時間內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人士或實體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尚未明確，我們的境外發售可能最終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果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批准尚未能確定，即使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批准亦可能被撤銷。倘若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任何境外發售的批准或(倘若我們獲得此類批准)相關批准被撤銷，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對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以及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及突發狀況。後續於2021年12月24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簡稱《管理規定草案》，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簡稱《管理辦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

《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擬建立新的備案制度，以規範境內企業的境外發售及上市。根據《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境內企業境外發售及上市(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具體而言，間接發售及上市的審查及釐定將按實質重於形式進行，倘發行人符合以下條件，則發售及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的境外間接發售及上市：(i)境內企業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

發行人該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50%以上；及(ii)負責業務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通常居於中國，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或主要於中國開展。根據《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發行人或其聯屬境內企業(視情況而定)應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後續發售及其他類似發售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提交備案，並於完成後續發售後三個工作日內就其後續發售提交備案。未能遵守備案規定可能導致相關境內企業被處以罰款、停業、吊銷營業執照及業務資質許可以及控股股東及其他負責人被處以罰款。《管理規定草案》亦載列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售及上市的若干監管紅線。有關《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 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僅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是否會進一步修訂、修改或更新存在不確定性。《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及最終內容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在其官方網站發佈的問答中，中國證監會官員表示，擬定新備案要求將始於新公司及尋求開展後續融資等活動的現有公司。就現有公司的備案而言，監管機構將授予足夠的過渡期並應用單獨安排。問答亦提及合約安排並指出，倘遵守相關國內法律及法規，具有合規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可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尋求海外上市。然而，其並無指明作為合規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資格內容及需要遵守的相關國內法律及法規。鑒於現階段中國證監會的最新備案規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備案並完全遵守相關新規則，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並完全遵守相關新規則。

隨後，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特別管理措施，倘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業務的境內公司尋求境外發售及上市，則須取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此外，公司的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應遵守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的有關規定。於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發改委官員表明，上述規定僅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售及上市，而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的規定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正式實施。由於2021年負面清單相對較新，該等新規定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上市公司(如本公司)是否須遵守該等新規定及須遵守至何種程度尚不清

第一部分(續)

晰。倘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且未能及時遵守該等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定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規定。倘日後認定我們的境外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或其他程序(包括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實施版本及《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草案)》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及所需時間尚不確定，且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可能被撤銷或拒絕。倘未能就我們的境外發售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倘我們取得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被撤銷，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的境外發售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調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於發售股份結算及交付前暫停境外發售。因此，倘投資者預期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彼等須承擔可能不會結算及交收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其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先前的境外發售取得其批准或完成必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當設有程序供獲得豁免有關批准要求時，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關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批准要求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或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PCAOB目前無法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就其為我們的財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且PCAOB無法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進行檢查會剝奪投資者從此類檢查中獲益。

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負責發佈包含於20-F表格中的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及已於PCAOB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美國法律，據此PCAOB會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滿足適用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位於中國，PCAOB未經中國當局批准無法於中國檢查，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目前尚未接受PCAOB檢查。因此，我們及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投資者會無法享有有關PCAOB調查的裨益。PCAOB不能對中國核數師進行檢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效率(與曾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核數師相比)，可能導致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審計程序及我們所呈報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PCAOB不能充分檢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會於2024年(若提議中的法律正式通過則為2023年)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被禁止於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FCAA已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規定若美國證交會認定我們已提交由一家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事務所未經PCAOB檢查，則美國證交會會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於2021年12月2日，美國證交會採納實施HFCAA披露及提交規定的最終修訂，據此，倘發行人提交包含由PCAOB已確定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的年度報告，則美國證交會將發行人確定為「委員會標識的發行人」，並將在發行人連續三年被確定為委員會標識的發行人後對其實施交易禁令。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認定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PCAOB將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認定為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因此，我們預期將於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後不久確認為「委員會標識的發行人」。

PCAOB是否能夠在我們於2024年4月30日前以20-F表格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前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進行審查，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或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如果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買賣，則我們是否能夠在其他非美國交易所上市以促進我們證券的交易存在不確定性。該等禁令將大大損害閣下出售或購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能力，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另外，該等禁令將大幅影響我們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根本籌集不到資金，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了一項法案，將觸發HFCAA下的禁令所需的連續未經檢查年數從三年減少到兩年。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了一項法案，其中包含相同的條款。如果這項規定被簽署生效為法律，並且觸發HFCAA下的禁令所需的連續未經檢查年數從三年減少到兩年，那麼我們的股票及美國存託股可能會於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

我們遵守的有關監管事項、企業治理及公開披露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增加我們的不合規成本及風險。

我們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保護投資者及監管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的美國證交會、中國及開曼群島各類監管機構等)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措施。我們致力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已經並有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管理層將收入產生活動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活動。

第一部分(續)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斷變化，實際應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相關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治理政策所需的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及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業務受損。

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及於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繼而可能壓縮我們的資源、對當前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及令當前業務營運更加複雜。除我們營運所在的外國法律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法律。倘我們任何海外營運，或我們的聯繫人或代理人違反相關法律可能致使我們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無法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若干因素，我們可能面臨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營運問題：

- 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導致的發展、招聘及同時管理海外業務方面的困難；
- 為擁有廣泛喜好及需求的不同司法轄區及文化的目標用戶制定有效地方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挑戰；
- 識別合適地方業務合作夥伴和建立及維護與彼等的良好合作關係的挑戰；
- 依賴地方平台於海外推廣我們的國際產品及服務；
- 就國際業務挑選適合地區的挑戰；
- 客戶付款週期延長；
- 貨幣匯率波動；
- 政治或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定；
- 限制我們投資或收購公司、開發、進口或出口特定技術(例如美國政府提出的國家人工智能創新)或使用被當地政府監管機構認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技術的能力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
- 遵守適用國外法律法規及法律或法規的意外變動，包括遵守隱私法律和數據安全法律(包括歐盟《數據保護通用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或GDPR))，以及多個不同法律體系的合規成本；

- 通過我們國際和跨境平台進行的交易可能需要遵守的各種不同的、複雜的且可能不利的海關、進出口、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貿易壁壘或限制，相關的合規義務以及不合規後果，及上述領域的任何新發展；及
- 在境外司法轄區開展業務相關成本增加。

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可損害我們的海外業務營運，繼而損害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若干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在內)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50%以上股權。

我們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京東世紀、上海晟達元及西安京迅遞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等中國子公司均無資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受限制服務(如郵件的國內快遞業務)。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及京邦達)開展或即將開展此類業務活動。京東360是互聯網信息提供商，持有《ICP許可證》。西安京東信成主要通過京邦達及其子公司提供快遞服務。

我們與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令我們能夠：

- 有效控制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
- 收取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第一部分(續)

根據上述合約安排，我們是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故將彼等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彼等的財務業績。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組織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的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世紀)的所有權結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世紀)、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約安排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

然而，我們是一家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中沒有股權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通過與我們保持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因此，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不是購買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或有不同的解釋，我們可能遭受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倘我們無法維護我們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資產的合約控制權，我們可能無法償還票據和其他債務，我們的股票可能會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重大影響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將獲採納，以及一旦採納將帶來的影響。倘我們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認定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若干中國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終止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登記，繼而影響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如果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權利或自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遵守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認同，我們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以及現有的政策或未來可能採用的要求或政策。中國政府在決定對不遵守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採取糾正措施或懲罰措施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遵守適用法律，其可能會吊銷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和經營許可證，要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終止運營或限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限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收取收入的權利，封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網站，要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重組我們的業務，施加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運營或其客戶施加限制，或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採取可能對其業務有害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任何此類或類似事件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運營，或限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其大部分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事件中的任何一個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將該等實體合併入賬。

第一部分(續)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擁有者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京東360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持有作為互聯網信息提供商的《ICP許可證》、與江蘇圓周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分銷圖書及音視頻產品以及與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以開展其他受限制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組織架構」。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

如果直接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人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但可變利益實體權益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替換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然而，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無法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法院來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惟未必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將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其他司法轄區(如美國)完善。請參閱「一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而且，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仲裁庭如何看待該等合約安排難以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如果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彼等的子公司)持有我們所需的許可及批准，包括《ICP許可證》、《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從事銷售圖書及音視頻產品(包括出版電子圖書及網絡音視頻產品)。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使用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的能力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及張雱女士為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包括京東360、江蘇圓周及西安京東信成等)股東。劉強東先生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李姪雲女士是本公司的重要投資對象京東科技的首席執行官及張雱女士是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彼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劉強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我們依賴劉先生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履行受信義務，以彼等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

第一部分(續)

且不得利用職務獲取個人利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如京東世紀)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該等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京東世紀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子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應納稅收入。請參閱「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累積利潤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倘中國全資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倘我們在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通過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對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增資。

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淨資產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及宏觀審慎系數(「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亦可按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1年1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宏觀審慎管理模式下的外債總額上限調整至各自淨資產的2倍。

此外，我們提供予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登記。

我們亦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通過主管市場監管局的備案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外匯局19號文允許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28號文」)，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2月4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規定且在華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使用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再投資。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賬戶下的人民幣收入進行境內再投資的，被投資企業無需開立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賬戶。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及在中國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貸款。另外，鑑於目前外商投資於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所開展業務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出資方式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

第一部分 (續)

鑑於中國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任何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子公司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罰息。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罰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中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業務概述—法規—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同時，《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國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將合約安排列明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倘《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的方式，或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

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在過渡期間我們可能需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最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增速亦持續放緩。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例如，COVID-19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此外，英國退出歐盟的決定(通常稱為「英國脫歐」)的影響，以及對未來英國及歐盟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尚不確定。英國脫

第一部分(續)

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此外，2022年烏克蘭衝突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量化寬鬆或將結束、利率上升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減少所持有的債券，皆對全球經濟帶來新的挑戰及不確定性。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長遠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產生的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正迅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執行法律權利。在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時甚久被拖延，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已簽訂合約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了解所有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上述有關我們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監督權，近期表明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發售及／或對中國發行人進行的外商投資施加更多監督。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或繼續提呈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一文不值。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例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眾多整體規管零售商或特定規管線上零售商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我們、供應商或我們市場平台的第三方商家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則若干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將會上升，我們亦可能面臨罰金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繼而可能導致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所供應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

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業務經營者(尤其是互聯網業務經營者)施加更嚴苛的要求及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若干產品類型如定制商品、鮮貨及易腐商品外，消費者從線上購買商品後，通常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因於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利益受損的消費者，可向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索賠。倘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無法提供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的實名、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亦可向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索賠。知悉或應當知悉商家或服務提供商利用彼等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須與商家或服務提供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業務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次品或不良品，彼等不僅應賠償消費者損失，還須支付相等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賠償。法律規定不時變動且受限於詮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嚴重限制。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如電商業務及互聯網平台)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完善，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問題、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我們僅通過合約安排對我們的網站擁有控制權。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限制，我們並無於中國擁有網站。相關限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受制裁、損害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有其他有害影響。

不斷演變的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制度可能導致新監管機構成立。例如，於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新部門中央網信辦(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參與)。該機構的主要職責為推動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法制建設、指導及協調有關部門進行線上內容管理以及處理有關互聯網行業的跨部門監管事宜。

第一部分(續)

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被頒佈以規範互聯網活動，包括線上零售。倘該等新法律法規被頒佈，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牌照。倘該等新法律法規生效後，我們的業務未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我們未能按照該等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受處罰。

工信部於2006年7月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國內電信服務提供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根據該通知，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須直接擁有該許可證持有人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使用的域名和商標。該通知亦規定，各名許可證持有人須就獲批准的業務營運擁有必要的設施(包括服務器)，並在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維持有關設施。倘《ICP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符合要求，且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改正有關違規行為，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可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目前，我們的中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京東360持有《ICP許可證》，負責運營我們的網站www.jd.com。京東360擁有相關域名和註冊商標，並擁有運營該網站所需的人員。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正式頒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簡稱《平台反壟斷指南》。根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的正式解釋，《平台反壟斷指南》主要包括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濫用行政權力消除或者限制競爭五個方面。《平台反壟斷指南》禁止互聯網平台的某些壟斷行為，以保護市場競爭，維護參與網絡平台經濟的用戶和經營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具有支配地位的平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值得注意的是，《平台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均屬於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因此，我們過往或未來可能(無論是我們自己、我們的子公司還是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對其他實體的收購，如果符合申報標準，可能會被要求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並獲得批准。如果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包括但不限於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罰款等處罰。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權或資產、限期轉讓業務或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2021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我們未對一項過往收購進行經營者集中事先申報，對我們處以人民幣50萬元的罰款。此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在對互聯網平台過往的收購行為可能涉及未提交經營者集中事先申報的情況進行排查，並對我們此外的四起案例各處以人民幣50萬元的罰款。我們在這方面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行了合作，並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保持書面和口頭的溝通。2021年4月，國家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一些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召開行政指導會議，重點關注若干不正當競爭行為，以及主要互聯網公司對可能違反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稅收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自查和整改情況，要求有關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接受公眾監督。此外，許多互聯網公司，包括參加該行政指導會議的30多家公司，都被要求進行全面自查，並相應地進行必要的整改。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表示，將對企業的整改結果組織開展檢查。如果發現這些公司有違法行為，預計將依法對其進行更嚴厲的處罰。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我們已經完成了此類自查工作，沒有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進一步詢問。由於《平台反壟斷指南》是新發佈的，我們很難估計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前景的具體影響。未來我們可能會收到更多類似的詢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各方面符合有關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要求。如果有關部門提出任何不合規的問題，並判斷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處罰。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經修訂的《反壟斷法》修正草案第二稿，以公開徵求意見，擬將對經營者違法集中的罰款提高到「經營者實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草案還建議，如果有證據表明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消除或限制競爭的效果，即使這種集中沒有達到申報門檻，有關部門也應調查交易。由於《反壟斷法》執法力度的加強，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更多的審查和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頻繁和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更高的風險和挑戰。此外，中國的反壟斷和競爭法律和法規的立法活動不斷變化，各地的實施做法也不盡相同，特別是在經修訂的《反壟斷法》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如果該法按建議頒佈，將對完成收購交易提出更高的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多的人力成本和時間來評估和管理這些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風險和挑戰，以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投資，以避免未能遵守這些法規。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平台反壟斷指南》和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對我們的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應用以及潛在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產生大量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或牌照，或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第一部分(續)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監督權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價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開展有重大監督權，並可能干預或影響我們的營運，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或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價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此外，中國政府近期表示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發行及／或對中國發行人的外國投資進行更多監督及控制。例如，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非法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境外上市的監督，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2021年12月28日，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政府機構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其中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則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徵詢公眾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處理一百萬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以及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均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政府機構將如何監管海外上市以及我們是否需要就我們的境外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特定監管批准仍屬不明朗。倘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未來的境外發售取得彼等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且即使獲得有關批准或會被撤銷。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此外，直接針對我們業務的行業法規的實施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我們業務面臨中國政府採取影響我們業務的行動的潛在不確定性。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繳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繳納該等計劃，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檢查用人單位是否足額繳納必要員工福利，未能足額繳納的用人單位或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在中國各地設立的絕大部分中國經營實體均已繳納規定的員工福利金，

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一直及時適當的繳納。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員工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若干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所在地址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須在住所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取得作為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物流設施覆蓋中國絕大部分區縣。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我們相關中國實體所在地址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能夠在我們經營重要業務所在的所有重要地點註冊分支機構。此外，日後我們可能將物流網絡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分支機構。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管制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為在我們網站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已頒佈法律及法規以監管通過互聯網取得及發佈產品、服務、新聞、信息、聲視頻節目及其他內容。過去，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發佈其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信息。2016年11月，中國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以維護網絡安全及秩序。《網絡安全法》加強了對網絡安全的控制，並訂明網絡運營商的各種安全保護責任。倘我們的任何互聯網信息被視為違反中國政府的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繼續展示有關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被吊銷所需的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網站客戶或用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難以釐定何種內容可導致我們產生責任，倘我們被認定為須承擔責任，可能會被禁止在中國經營網站。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美元有時波幅較大，難以預測。此外，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等所

第一部分(續)

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收到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中性風險策略以管理外匯風險。就存在外匯風險的各實體而言，相關貨幣狀況或賬戶結餘會重新分配以實現自然對沖。儘管我們可能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損失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可能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利。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條例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

此外，商務部所頒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在新實施的《外商投資法》生效之際，該等法律法規仍繼續不斷變化。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下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明確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待審查投資的類型、審查範圍以及程序等等。由於該等措施於近期才頒佈，因此負責有關安全審查的指定辦公室尚未發佈官方指引。現階段，該等措施的詮釋在許多方面仍不清晰，比如何種情形構成「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以及該等措施是否適用於在該等新措施頒佈之前實施或完成的外國投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

第一部分(續)

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其股權，並在該離岸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取代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要求，如果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外匯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外匯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獲得的經營權、收入權或決策權。外匯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如果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間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向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外匯局登記及變更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局37號文，外匯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除未能遵守外匯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外，其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外匯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創始人及實益擁有人劉強東先生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有關我們融資及重組的登記並於必要時根據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作出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外匯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股票期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金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及酌情性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可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授予若干財務補助，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措施的一部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收到地方政府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財務補助約人民幣2,222百萬元、人民幣2,54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2百萬元(389百萬美元)。政府財務補助的時間、金額

第一部分(續)

及標準由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補助之前無法預測確定。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相關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子公司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補助。任何補助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JD.com, Inc.及其中國境外子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補充資料 — 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判定JD.com, Inc.或其中國境外子公司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實體自其中國全資子公司獲得股息以外的收入，就其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或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倘JD.com, Inc.或其中國境外子公司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中國全資子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被視為「合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則該等股息或會被視為免稅收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提稅，此乃由於負責徵收預提稅的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因中國所得稅目的，向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發佈關於出境匯款手續的指引。

此外，倘JD.com, Inc.為中國稅收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除非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我們或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提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稅。再者，非中國個人股東出售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得收入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倘我們被判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須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獲得的股息繳納中國稅項。倘任何中國稅收適用於該等股息，則通常適用20%的稅率，除非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優惠稅率。然而，倘JD.com, Inc.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亦不明確JD.com, Inc.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視為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且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股息預提稅稅率可減至5%。然而，倘根據適用中國稅收法規，香港居民企業不被視為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股息仍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200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稱為601號文)，規定判定企業根據中國稅收條約及稅務安排是否為「實益擁有人」的指引。601號文規定，實體為成為實益擁有人，通常須從事實質性的業務活動，為逃稅或減稅或轉讓或累積利潤而成立的公司不得認為實益擁有人，不符合資格享受條約待遇，例如股息預提稅優惠稅率。2018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新通知(9號文)取代601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9號文規定判定申請人是否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的更靈活的框架。此外，倘企業不符合「實益擁有人」的標準，但持有企業100%所有權權益的人士直接或間接符合「實益擁有人」的標準及9號文的情況，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實益擁有人」。倘根據9號文，香港子公司被視為就上述稅務安排而言的非實益擁有人，則外商獨資中國子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將不符合資格享有股息預提稅優惠稅率5%，而須按稅率10%繳納預提稅。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2011年3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指中國

第一部分(續)

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應納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中介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產生於中國的投資，或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介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財產的任何子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所得收入應付的海外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所徵收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然而，間接轉讓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的範圍，毋須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

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提稅管理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先前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變動，例如對於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有責任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代理，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倘扣繳代理未能扣繳所得稅，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扣繳代理及轉讓方均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向轉讓方徵收滯納金等罰款外，稅務當局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的責任，對扣繳代理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代理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徵收的罰款可減少或豁免。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司法解釋，我們就日後定向增發的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納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

確定性。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納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利得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2021年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最高和最低收盤價分別為106.88美元和62.19美元。同樣，2021年我們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收盤價分別為416.8港元和241.4港元。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且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的浮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若干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其他中國公司的證券在發行之後的交易表現(包括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治理實踐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

第一部分(續)

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及數量波動，如2020年初美國股價暴跌，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价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顯著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的行業、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的法規變化；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的研究及報告公告；
- 其他線上零售或電子商務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化；
- 線上零售市場的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增減變化；
- 美國、香港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或擾動及實際或被視作出現的社會動蕩；
- 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額外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員工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違法行為；
- 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及
- 美國證交會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訴訟。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我們於2020年6月完成在香港的公開發售，並於2020年6月18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股份代號為「9618」。由於我們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我們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申請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

此外，倘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會計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豁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和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完全實施或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且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

於2020年3月17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於截至2022年3月17日的未來24個月購回最多價值2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該股份回購計劃於2020年3月17日公佈。2021年12月29日，董事會批准了對2020年3月通過的股份回購計劃的修改，據此，回購授權從20億美元增加到30億美元，並延長至2024年3月17日。自2020年3月17日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按加權平均價每股美國存託股69.23美元購回約16.4百萬股美國存託股。股份回購計劃可能影響我們的股價及增加波動性且可能隨時中斷或終止。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保持適當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

第一部分(續)

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由於我們的股息政策，閣下的投資回報可能須依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升值。

董事會可根據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並受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有關大綱及細則由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日後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甚至無法保持閣下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購買價。閣下可能無法實現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且閣下甚至可能會損失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投資。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擁有3,123,495,189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包括(i) 2,695,614,094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35,813,642股A類普通股)；及(ii) 427,881,095股B類普通股。餘下的已授權但未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在遵守證券法第144和701條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可供出售。我們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可促使我們根據證券法為其出售的股份註冊。根據證券法為該等股份註冊可能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註冊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證券法的限制。該等已註冊股份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少於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且須通過存託人行事以行使該等權利。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擁有我們股東的同等權利，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表決權。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要我們的A類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不足以允許其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便就任何特定事宜投票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執行閣下的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全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及時收到表決材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對其美國存託股進行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行為、進行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倘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其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此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不能召開股東大會。

除有限情況外，倘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存託協議，倘閣下未投票表決，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在股東大會上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除非：

- 我們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酌情代理權；
- 我們告知存託人，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會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該酌情代理權的影響是，除上述情況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阻止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酌情代理權的約束。

第一部分(續)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供股的權利可能會受限制，從而可能稀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股份。

我們可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我們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不得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我們同時登記權利及根據證券法與該權利有關的證券或已獲豁免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努力使登記聲明宣佈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立必要登記豁免。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且其所持股份可能遭遇攤薄。

倘存託人認為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股息不可行，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僅當我們決定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時，存託人將就美國存託股支付現金股息。倘存在分派，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存託人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數量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例如，存託人可能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相關財產。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可行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專家於中國居住，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受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美國

或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美國或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於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取得的裁決不能於開曼群島依法執行(開曼群島並非任何相互執行或承認該判決的條約的締約方)。於相關司法轄區取得的裁決將通過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外國裁決債務採取的行動按照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承認及執行，而不會對所涉爭端的依據重新審訊，惟該判決應(a)由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b)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償款項的責任；(c)為終局的；(d)並不涉及稅項、罰款或處罰；及(e)並非以執行方式不符合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的方式取得。然而，開曼群島不太可能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香港法例的民事責任條文自美國或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前提為開曼群島法院釐定該判決產生支付本質上為罰款或處罰款項的責任。由於開曼群島法院尚未如此釐定，因此不確定自美國或香港法院取得的民事責任判決是否可於開曼群島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有相關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轄區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事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彼等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及其執行基準。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股東的權利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根據美國若干司法轄區的法律，多數及控股股東通常對少數股東負有若干信託責任。股東須真誠行事，控股股東明顯不合理的行為可能被宣佈無效。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無法如同部分美國司法轄區保護少數股東的法律一般在所有情況下均具有保護性。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對公司提起派生訴訟的情況以及公司可能採用的程序及抗辯事由，均可能導致開曼群島公司股東的權利較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

第一部分(續)

此外，我們的董事有權不經股東批准而採取若干行動，而根據香港法例或大多數美國司法轄區的法律，該等行動須經股東批准。未經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可出售公司的任何資產、物業、部分業務或證券。我們未經股東批准而設立及發行新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能力可能會在股東無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情況下延遲、遞延或阻止控制權的變動，包括以高於當時市場價的價格購買我們普通股的收購要約。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針對我們的情況擬定，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例如核數師的委任、解聘及薪酬無須經多數股東批准。

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反收購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若干可能限制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的條文，包括賦予Max Smart Limited(由我們的主席劉強東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信託實益擁有並擔任其唯一董事)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所持B類普通股的不同表決權的雙重投票結構。截至2022年3月31日，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6.1%的總表決權，包括彼可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3.5%本公司總表決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若干股份，以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予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此外，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載有授權董事會在股東無須採取行動的情況下不時設立及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該等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尋求在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中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導致我們的股東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場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

我們是《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我們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彼等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會計年度末的四個月內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採納若干有關企業治理事宜的母國慣例，該等慣例與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大有不同，給股東帶來的保護可能低於我們全面遵守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的情況下股東所享有的保護。

作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母國企業治理慣例。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治理慣例或會與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大有不同。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或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無規定大多數董事須屬獨立，我們可加入非獨立董事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我們的獨立董事未必會定期舉行僅有獨立董事出席的會議。倘我們選擇於日後遵循其他母國慣例，我們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下享有的保護。

我們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可能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可能使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投資者面臨重大不利稅務結果。

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入構成；或(ii)該年度資產價值(通常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則非美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並就美國聯邦

第一部分(續)

所得稅而言視為由我們擁有。然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認定並非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及日後應納稅年度，我們可能被視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基於我們目前的收入及資產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與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價值，我們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不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亦預期於當前應納稅年度或可見未來不會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由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為事實密集型判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該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儘管我們預計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但我們收入或資產組合的變動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價波動，可能使我們於未來應納稅年度變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於估計我們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時，我們考慮可能隨時間波動的市值。於產生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相對於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大幅增加或我們決定不將大量現金用作營運資金或其他目的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

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定義見「補充資料 — E.稅項 —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事項」)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之任何應課稅年度將成為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若干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可能適用於該等美國持有人。請參閱「補充資料 — E.稅項 —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事項」。

我們因成為上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產生作為非上市公司並無產生的大額會計、法律及其他費用。《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及美國證交會與納斯達克後續實施的規則均有關於上市公司企業治理慣例的詳細規定，包括有關財務呈報的內部控制之《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第404條。我們預期該等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上市公司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正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我們亦會因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壓力。

過往，上市公司股東通常會於公司證券市價波動期後，向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牽涉一宗集體訴訟，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精力和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因而可能會損害經營業績，且需要我們為訴

訟辯護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該等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限制日後籌資能力。此外，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一旦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作為一家雙重上市公司，我們須同時受到香港和納斯達克上市和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和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A類普通股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非美國

第一部分(續)

存託股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因此，我們能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三年內將一家子公司實體分拆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京東健康完成分拆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1年5月28日，我們完成京東物流的分拆及上市，京東物流是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可能繼續探索其他不同業務的持續融資需求，並可能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三年期間內考慮將一項或多項相關業務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我們在任何分拆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分拆不會令本公司(不包括將分拆的業務)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我們不能保證任何分拆最終會完成(不論是否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三年期間內或其他時間)，且任何分拆均受限於當時的市場狀況且須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倘我們進行分拆，本公司於將分拆實體的權益(及該實體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貢獻)將相應減少。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且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自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我們一直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活躍的公司。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市場會持續活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並未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一種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

投資者沒有其他直接、成熟的從事南向交易的途徑。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0月分別宣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雙重投票結構公司的股份被納入經修訂的有關南向交易的實施辦法。然而，由於有關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作二次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作為二次上市的雙重投票結構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包括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A類普通股和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A類普通股)，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

就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納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晰。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和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 本公司的歷史和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

我們的主席劉強東先生於2004年1月推出自營模式網站。彼隨後在北京和上海分別成立公司，並通過這兩家公司開展線上零售業務。於2007年4月，我們成立一家中國全資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簡稱京東世紀)，並從劉先生早先成立的兩家公司收購了部分知識產權，這兩家公司隨後停止業務運營並清算解散。

第一部分(續)

於2006年11月，我們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Star Wav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作為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以促進國際融資。我們隨後將該實體更名為360buy Jingdong Inc.。於2014年1月，360buy Jingdong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並更名為JD.com, Inc.。

我們已在中國境內外設立子公司，並協助設立中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以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重要子公司包括(其中包括)：

- 京東世紀(成立於2007年4月)及其在中國的若干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零售業務；
- 上海晟達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晟達元)，其成立於2011年4月，主要經營我們的線上商城業務；及
-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西安京迅遞)，其成立於2017年5月，主要提供物流服務相關技術和諮詢服務。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重要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包括：

- 京東360，其成立於2007年4月，是持有《ICP許可證》的互聯網信息提供商，並經營我們的www.jd.com網站；
- 江蘇圓周。其成立於2010年9月，主要從事圖書、音像產品銷售業務；
- 西安京東信成，其成立於2017年6月，主要提供物流服務相關技術和諮詢服務；
- 江蘇京東邦能，其成立於2015年8月，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
- 宿遷聚合，其成立於2020年6月，主要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我們還通過其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包括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或宿遷京東天寧，其於2019年6月成立並主要提供與京東健康業務相關的藥房銷售及醫療服務)，開展我們的若干業務活動。

於2014年5月22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開始在納斯達克交易，股份代碼為「JD」。扣除承銷佣金、股份發行成本及發售開支後，我們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15億美元。

於2020年6月18日，我們的A類普通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股份代號為「9618」。扣除承銷佣金、股份發行費用和發售開支後，我們通過在香港上市獲得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313億元。

我們的戰略合作

*與騰訊的戰略合作。*2014年3月10日，我們向騰訊(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服務於中國最大的在線社區)收購了若干電商業務和資產，並與其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及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騰訊在中國提供各類互聯網服務，包括社交通信、網絡遊戲、數字內容及支付。騰訊擁有龐大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基礎，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騰訊的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及WeChat的合併月活躍用戶賬戶數達12.68億。

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下，騰訊在其移動應用微信和移動QQ為我們提供顯著入口，並向我們提供流量和其他關鍵平台的支持，幫助我們從騰訊龐大的移動用戶群生成移動用戶流量，提升客戶的移動購物體驗。雙方同意在多個領域開展合作，包括移動相關產品、社交網絡服務、會員系統和支付解決方案。該戰略合作協議適用於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在內的大中華地區。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是騰訊所有實物商品電子商務業務的首選合作夥伴，且騰訊同意在八年內不參與大中華區及數個特定國際市場的實物商品電子商務業務的自營或主動管理型交易平台的經營模式，惟通過其控制的關聯公司上海易迅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易迅)從事上述業務除外。我們期望進一步利用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我們客戶的網上購物體驗，觸達騰訊龐大的移動和互聯網用戶群，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移動商務領域的業務。

2014年3月10日，我們與騰訊及其關聯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我們收購騰訊拍拍和QQ網購在線市場業務的100%股權及上海易迅9.9%的股權、物流人員和若干其他資產。我們從騰訊收購的拍拍和QQ網購是在網上聚集買家和賣家的中國線上市場。拍拍是消費者對消費者或C2C市場，而QQ網購是企業對消費者或B2C市場。我們於2014年7月重啟拍拍C2C市場，但於2016年關閉。另外，我們獲得了於2017年3月10日前對上海易迅剩餘股權的收購權。收購價格為上海易迅當時公允價值或人民幣8.00億元之較高者。2016年4月，我們以人民幣8.00億元行使收購權收購上海易迅的剩餘股權。上海易迅在中國運營B2C電子商務平台。

第一部分(續)

在達成上述交易及執行戰略合作協議的同時，我們收到2.15億美元的現金，並向騰訊全資子公司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共351,678,637股普通股。我們於2014年向騰訊支付現金人民幣1.81億元作為該交易的部分對價。作為協議的一部分，我們在2014年5月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從黃河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現有股東及騰訊的關聯公司)籌集13億美元，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非公開發售共139,493,960股A類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等同於向公眾發行的價格。

2015年10月，我們擴大與騰訊的合作，為第三方商家提供創新移動營銷解決方案。2019年5月10日，我們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騰訊將繼續在微信平台為我們提供位置突出的一級及二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雙方亦打算在通信、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繼續合作。估計該流量支持、廣告支出和其他合作金額將超過8.00億美元，將在接下來三年內支付或花費。我們同意按隨後三年內若干預定日期的現行市場價向騰訊發行一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總對價約為2.50億美元，其中8,127,302股、2,938,584股及1,914,998股A類普通股分別於2019年5月、2020年5月及2021年6月發行。該發行2.50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就騰訊提供的流量支持、廣告和其他合作將支付或支出的8.00億美元估計總金額的一部分。

於2022年3月25日，騰訊向其股東分配騰訊持有的本公司約4.6億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騰訊對我們的持股比例約為2.3%，在此次分配中獲得我們股份的騰訊股東已成為我們的股東。我們和騰訊將繼續保持互利的業務關係，包括我們的持續戰略合作協議。

*與沃爾瑪的戰略合作。*2016年6月，我們與Walmart Inc.(簡稱沃爾瑪)基於我們的戰略合作簽訂一系列協議，據此，沃爾瑪認購144,952,250股我們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按當時的全面攤薄基準計，佔我們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約5%。截至2022年3月31日，沃爾瑪持有的A類普通股約佔我們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9.3%。作為與沃爾瑪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收購1號店平台資產的所有權，包括1號店品牌、移動應用和網站。我們與沃爾瑪在電子商務領域展開合作，包括在www.jd.com網站上開設山姆會員店旗艦店和沃爾瑪旗艦店，在京東全球購開設山姆會員店的全球旗艦店、沃爾瑪全球旗艦店、ASDA旗艦店及銷售特定商品的各種全球店(如沃爾瑪美容及個人護理全球店)，以及在特定城市通過京東到家應用提供沃爾瑪超市及山姆會員店一小時送貨服務。作為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亦與沃爾瑪訂立一項為期8年的不競爭安排，該安排須符合若干條件，並存在除外條款。

我們子公司的發展

京東物流。京東物流自2007年起作為我們的內部物流部門運營，及自2017年4月起作為獨立的業務分部運營。京東物流通過科技賦能，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從倉儲到配送，從製造端到終端客戶，涵蓋普通和特殊物品。2018年2月，我們與第三方投資者就京東物流融資達成最終協議，且京東物流通過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A系列優先股籌集共25億美元，該等第三方投資者當時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京東物流約19%的股權。2021年5月28日，京東物流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代號為「2618」。於扣除承銷佣金、股份發行成本和發售開支後，京東物流從與在香港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29億元(36億美元)。

2020年8月，京東物流收購了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跨越速運」，中國專門從事「限時速運服務」的知名的現代綜合速運企業)的控股股權，以總對價約人民幣30億元收購跨越速運現有股份及認購跨越速運新發行股份。

2022年3月，京東物流就擬收購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德邦」，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56)訂立一系列協議。根據交易協議，京東物流將收購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德邦控股公司」)約99.99%的股權，而德邦控股公司持有德邦合共約66.50%的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約為人民幣90億元。該等交易受限於交錯收購安排及若干慣常交割條件，包括相關監管批准。擬議交易完成後，德邦控股(包括德邦及其子公司)將成為京東物流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京東物流的合併財務報表。由於德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待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擬議交易完成後，京東物流將就德邦的全部已發行、不受限制及可交易股份(不包括德邦控股公司持有的德邦已發行及不受限制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3.15元。

於2022年3月25日，京東物流已簽訂配售協議，據此京東物流同意以配售方式向一批第三方投資者發行150,500,000普通股，總購買價約為3.98億美元(「京東物流配售」)。同時，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京東物流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該子公司同意認購，京東物流同意發行261,400,000股京東物流普通股，每股價格與京東物流配售相同，總購買價約為現金6.92億美元(「京東認購事項」)。京東物流配售及京東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且均須符合若干慣例成交條件，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新發行股份的上市，而京東認購事項的

第一部分(續)

成交條件亦包括獲得京東物流獨立股東的批准。京東物流配送和京東認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將透過子公司將我們在京東物流的股權維持在約63.5%，並繼續將京東物流的財務業績併入財務報表。

於2022年4月1日，京東物流配送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7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50,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2百萬港元。

京東健康。2019年11月，我們的醫療健康子公司京東健康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的A系列優先股融資。交易完成後，融資總額為9.31億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京東健康所有權的13.5%。2020年8月，京東健康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的B系列優先股融資。融資總額為9.14億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京東健康所有權的4.5%。過去幾年以來，京東健康一直在建立一個綜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保健產品及互聯網醫療服務。2020年12月8日，京東健康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號「6618」。經扣除承銷佣金、股份發行費用及發售開支後，京東健康通過在香港上市獲得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57億元。

京東產發。我們於2018年成立京東產發(我們的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及一體化服務平台)，其擁有、開發和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和其他不動產以支持京東物流和第三方。

於2021年3月10日，京東產發與聯合牽頭投資者高瓴投資及華平投資等簽訂有關其不可贖回的A系列優先股融資的最終協議。募集總金額為7.03億美元。於該交易完成後，我們仍為京東產發的大股東。於2022年3月28日，京東產發已與由高瓴投資、華平投資及一家全球領先的投資機構等牽頭的投資者就其不可贖回B系列優先股融資訂立最終協議。本輪籌集的總金額預計約為8億美元。該交易受慣常完成條件規限。於該交易完成後，我們仍將為京東產發的大股東。預計該融資將促進京東產發的業務擴張及模式轉型，並進一步增強其基礎設施物業管理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在中國現代物流基礎設施行業的領先地位。

中國物流資產。於2021年9月1日，京東產發就擬收購中國物流資產(香港聯交所：1589)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京東產發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國物流資產的916,488,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物流資產已發行股本的約

26.38%，總代價約為現金3,986.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價值4.35港元。中國物流資產主要於中國從事倉儲設施租賃及相關管理服務。該交易已於2022年1月28日完成，此後，京東產發累計收購中國物流資產1,286,011,999股股份，佔中國物流資產已發行股本的約37.02%。

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京東產發須(i)以每股現金4.35港元提出中國物流資產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的要約(「股份要約」)；及(ii)就中國物流資產的所有其他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提出要約(「可轉換債券要約」)連同股份要約，統稱為「該等要約」。該等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2,151.4百萬港元。該等要約於2022年2月8日成為無條件。

受限於若干接納門檻，京東產發擬通過行使其強制收購京東產發於股份要約項下尚未收購的該等股份的權利私有化中國物流資產，其後，中國物流資產將成為京東產發的全資子公司，並將申請將中國物流資產的股份從香港聯交所退市。

截至2022年4月22日，經計及接納股份及接納可轉換債券，京東產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786,897,806股中國物流資產股份，佔中國物流資產已發行股本的約80.22%，以及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的100%。誠如中國物流資產與京東產發於2022年4月22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該等要約已延長至2022年5月6日，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京東工業。於2020年4月和12月，我們致力於通過供應鏈、技術及服務賦能工業發展的子公司京東工業科技有限公司(「京東工業」)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就不可贖回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融資(「京東工業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訂立最終協議。京東工業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的融資總額約為3.35億美元。於該融資完成後，我們仍持有京東工業逾80%的已發行流通股份。

江蘇五星。2019年4月，我們完成對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江蘇五星」，中國領先的線下家電和消費性電子零售商之一)的投資。我們以人民幣12.7億元的總對價(包括現金和承繼賣方債務)從江蘇五星現有股東購買總股份的46%。此次投資後，我們與江蘇五星發揮各自的行業專長和優勢，在全渠道戰略領域探索新的增長機遇，旨在為消費者提供線上線下全渠道、智能化的全新購物體驗。此外，我們向賣方提供約人民幣10.2億元的貸款。根據相關最終協議，我們亦有權獲得一定的擔保和投資者權益。2020年第二季度，通過轉換人民幣10.2億元貸款並承擔賣方所欠江蘇五星的債務人民幣4.28億元，我們進一步收購江蘇五星54%的股權並合併江蘇五星。

第一部分(續)

達達集團。2016年4月，我們完成與達達集團(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配送和零售平台)的交易，據此，我們的線上到線下業務京東到家成為達達集團的子公司，我們投入若干資源及200百萬美元現金以換取達達集團新發行的股權。2017年12月，我們行使認股權證，獲得達達集團更多的優先股。2018年8月，連同達達集團所獲得的沃爾瑪的F輪融資，我們進一步投資180百萬美元購買達達集團新發行的優先股。我們與達達集團一直擁有廣泛的合作關係，達達集團的本地即時配送和零售能力為我們的创新型項目和全渠道戰略提供支持，雙方一起為消費者帶來最便捷、最先進的購物體驗。2020年6月，達達集團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交易，股份代碼為「DADA」。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達達集團約47%的已發行流通股份。

於2021年3月22日，我們通過一家子公司與達達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於2022年2月25日進一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修訂，據此，達達集團向我們發行109,215,017股普通股，總代價為(i)總購買價現金546百萬美元；及(ii)我們簽署並向達達集團交付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向達達集團提供若干戰略資源，交割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交割完成後，我們持有達達集團約52%的已發行流通股份，並開始將達達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主要投資

京東科技。2017年以來，京東科技(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更名為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數字技術領域取得長足發展且目前為中國領先的技術服務提供商，讓各行各業的企業及機構都能夠實現數字化和智能化，並通過可獲取的金融解決方案促進其發展。2020年6月，我們與京東科技達成協議，據此，我們通過一家併表中國境內公司，轉換我們與京東科技於框架協議中達成的對京東科技的利潤分成權，並向京東科技增資人民幣17.8億元現金，藉此取得京東科技合共36.8%的股權。該框架協議(包括京東科技與我們之間的利潤分成安排)已終止，京東科技已成為我們的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我們就收購京東科技股權與京東科技訂立一系列協議，當中載列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根據這些協議，我們將繼續享有根據框架協議我們享有的絕大部分權利；前提是，清算事件付款權等若干權利於我們將利潤分成權轉換成京東科技的股權時即告終止。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於該等協議下的若干權利應於緊接京東科技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前一天即告終止。然而，倘相關機構駁回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或京東科技撤回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則將會恢復該等權利。

此外，2020年6月20日，京東科技股東一致通過決議，將京東科技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用雙重投票結構。劉強東先生及劉先生控制的實體宿遷領航方圓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即宿遷領航方圓)所持有的股

份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但劉先生及宿遷領航方圓須就與京東科技的任何關聯交易放棄投票。由於該雙重投票結構，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持有京東科技約22.1%的投票權，而劉強東先生及宿遷領航方圓持有京東科技總投票權的52.4%。

2021年3月31日，我們與京東科技就我們的雲計算和人工智能業務(「京東雲與AI」)重組訂立最終協議。根據最終協議，我們已轉讓京東雲與AI及額外人民幣40億元現金，以換取京東科技新發行普通股。為支持京東雲與AI業務的順利過渡，我們亦轉讓部分設備並為京東雲與AI的員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份單位，京東科技就此支付現金對價。於2021年3月31日該項交易完成時，京東雲與AI不再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於京東科技的股權由36.8%增至約41.7%。

永輝。2015年8月，我們與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簽訂最終協議，據此，我們以人民幣42.3億元對價認購永輝新發行的普通股。2018年5月，我們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2億元，以從永輝現有股東購買更多普通股。2020年，我們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0億元，以向永輝現有股東購買額外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永輝約13%的已發行流通普通股。此外，我們與永輝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主要通過聯合採購加強供應鏈管理能力，並將繼續探索線上到線下以及其他潛在戰略合作領域的發展機會。

中國聯通。2017年8月，我們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一家中國電信運營商)簽署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我們出資約人民幣50億元現金認購中國聯通的若干非公開發售股權。與此同時，我們通過一家中國關聯公司與中國聯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唯品會。2017年12月，我們連同騰訊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共同認購Vipshop Holdings Limited(「唯品會」，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在線名牌折扣零售商)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我們亦從公開市場交易唯品會的美國存託股。於2022年4月14日，我們實益擁有唯品會的8,593,189股A類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形式的A類普通股)。

萬達商業地產。2018年1月，我們和騰訊與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中國領先的商業地產開發商、業主及運營商)及其主要股東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投資人民幣50億元向萬達商業地產的現有股東購買股份。

第一部分(續)

萬物新生(前稱為愛回收)。2019年6月，我們完成對ATRenew Inc.(前稱AiHuiShou International Co. Ltd.)(萬物新生，一家技術驅動的二手消費性電子產品交易及服務平台)約人民幣33.8億元的投資。對於此次投資，我們將旗下的拍拍二手業務與萬物新生合併並在未來五年提供若干獨家流量資源，同時進一步投入一定金額的現金以換取萬物新生更多的優先股。2020年9月和12月，我們完成了對萬物新生的額外現金投資人民幣4.01億元。此外，我們於2021年4月對萬物新生追加人民幣129百萬元的投資，並於2021年6月萬物新生首次公開發售時，以人民幣321百萬元收購其美國存託股。萬物新生的美國存託股於2021年6月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萬物新生約33%的已發行流通股份。

興盛。2020年12月，我們投資約7億美元購買Xingsheng Preference Electronic Business Limited(「興盛」)的新發行優先股。興盛是一家為社區家庭提供生鮮食品及生活必需品的領先社區團購電商平台。

B. 業務概述

概述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淨收入總額分別達人民幣5,769億元、人民幣7,458億元及人民幣9,516億元(1,493億美元)。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達人民幣119億元和人民幣493億元，2021年淨損失為人民幣45億元(7億美元)。

我們的電商業務概覽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客戶體驗和運營效率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致力於對技術和物流基礎設施進行長期投資的戰略，我們已建立起巨大的規模優勢並確立了市場領先地位。

為用戶打造極致客戶體驗是我們的終極目標。我們的電商業務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種類豐富的正品行貨。同時，我們已建立了自主運營覆蓋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電商業務。我們憑藉快捷、高效、可靠的物流服務保證了客戶的高滿意度。我們內容豐富、界面友好且高度個性化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www.jd.com打造了舒適的線上購物體驗。我們還提供全方面的客戶服務和便捷的支付手段。我們極致的客戶體驗帶來了不斷增長的忠實用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年活躍用戶數分別達3.620億、4.719億及5.697億。

我們經營線上零售和電商平台業務。線上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產品，然後直接銷售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線上零售業務提供豐富的產品種類，包括數碼產品、家用電器和種類繁多的消費品類。隨著線上零售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向40,000多名供應商採購產品。

及時和可靠的物流服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憑藉遍佈全國的物流能力可以自身交付大部分訂單。我們自2020年進一步提升了多個城市的物流效率，特別是欠發達地區，以此來進一步拓展當日達和次日達的服務能力。事實證明我們的物流服務高度可靠，在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商業活動停滯的情況下，我們服務可靠性特點得到了極大的凸顯。

我們在2010年10月推出線上電商平台，從那時起，我們一直不斷增加第三方商家數量，為客戶引進包括國際頂級品牌在內的各種新產品和新服務。我們線上平台上的商家同樣秉承高標準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無論客戶是購買我們的自營產品還是第三方商家的產品，我們都力爭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優質的線上購物體驗。為此，我們要求所有的第三方商家達到我們對產品品質和服務質量的嚴格標準，同時密切監測他們在我們線上電商平台的運營動態。

我們為我們電商平台上包括線上零售業務的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和其他合作夥伴在內的各類廣告主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利用領先的AI技術，我們的數字營銷平台為這些廣告主提供全面的數字品牌和效果營銷方案以及多種投放效果分析工具，以幫助他們實現精準投放，獲取和留存客戶，以及提升營銷投入效果。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高度智能化，可以自動完成營銷詞條生成、目標定位、競價、投放和預算分配等，讓廣告主能以高效和便捷的方式管理他們的數字營銷戰略和支出。

我們不斷發力線上線下結合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憑藉龐大的線上業務、深入的行業洞察及線上線下相關的技術和系統來賦能傳統線下零售商。我們與沃爾瑪在電商領域展開合作，於我們的平台上開設沃爾瑪和山姆會員商店官方旗艦店，並為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我們與國內領先的本地即時配送及零售平台達達集團(我們最近自2022年2月28日起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建立了戰略夥伴關係。達達集團與京東物流展開合作，通過京東到家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多種超市雜貨及其他生鮮產品的最後一公里按需配送服務。我們同時通過線下生鮮市場七鮮超市(7FRESH)探索線下零售市場，打通全渠道線上線下結合的模式。

我們自有的和可延展的技術平台能夠不斷降本增效以及提升用戶體驗，從而支持我們的電商業務的增長。我們利用深度學習和大數據來策劃個性化的產品推薦及進行精準促銷。我們利用AI技術來進行採購管理，從而有效管理庫存和控制成本。利用大數據分析和對消費者的深刻洞見，我們通過反向定制將用戶直連製造廠商，推出為用戶量身定制的產品，在增加廠商銷量的同時，也提高了客戶滿意度。

第一部分(續)

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我們放眼涵蓋上游製造、採購、物流、分銷及對最終用戶的零售的整個供應鏈。

憑藉我們在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與大量供應商、品牌和合作夥伴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我們充分發揮這一牢固業務關係並利用我們零售技術實力來輸出一系列服務解決方案。在過去的十年中，我們為自身的零售業務搭建了可擴展且高度可靠的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目前我們正不斷向第三方全面開放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並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和技術解決方案。

技術對於我們今天的成就和未來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先進技術實現行業的降本增效，以及打造最優的用戶體驗；同時我們的技術能力也是我們輸出各種服務、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的基礎。

物流服務

我們早在2007年就做出了投資並自建遍佈全國物流基礎設施的戰略決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物流基礎設施佈局覆蓋了中國幾乎所有的區縣，包括累計總建築面積超過24百萬平方米的1,300多個倉庫，包括京東物流技術開放平台所管理的倉庫面積。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298,717名倉儲和配送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的價值主張是為客戶的供應鏈賦能，並大幅提升其營運效率，從而增強其客戶體驗及黏性。我們幫助客戶減少多餘的配送層級，提高其供應鏈的靈活性，並優化存貨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我們的專有技術、行業洞察及對商流的見解提供支持。2021年，我們為超過300,000名來自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有關行業包括FMCG(快速消費品)、服裝、家電、傢俱、3C、汽車及生鮮等。

我們的零售技術服務和其他技術新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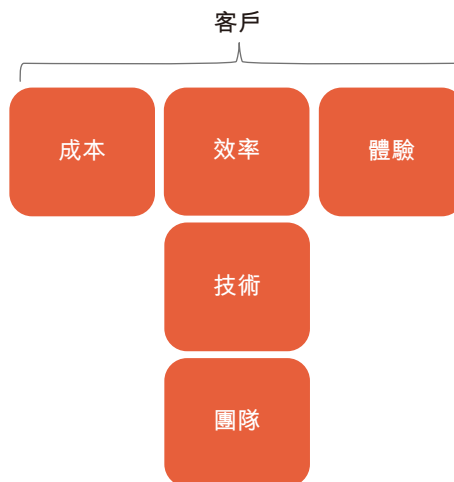
利用我們的零售數據、基礎設施和技術，我們向零售行業的品牌和合作夥伴輸出零售服務。通過這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可以與合作夥伴共同構建先進和完善的零售生態，從而無論在何時何地，都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我們運營開普勒技術服務平台，為利用第三方流量的合作夥伴提供豐富的零售服務。比如我們幫助各品牌在微信上設立小程序，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小程序創建、選品和定價、數字營銷、庫存管理、物流及客戶服務。此類服務對於那些欠缺成熟線上零售經驗、但希望通過新興的移動互聯網渠道促進銷售的品牌來說尤為珍貴。此外，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幫助傳統的實體零售商進行智能預測分析和提供服務，包括分析本地消費者偏好、精確推薦產品、優化庫存管理，從而提高提升實體店鋪的運營效率。

圍繞供應鏈，我們打造了三大領域的強大技術體系，主攻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和雲計算。我們擁有世界一流的科學家和龐大的人工智能工程師隊伍。我們的技術成果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認可。例如，我們建立了一個智能供應鏈平台，包括眾多的應用級產品以覆蓋多種應用場景，既充分適用於我們的業務，也服務於生態系統。

核心理念

如下圖所示，客戶為先始終是我們的核心理念：



- 我們的團隊是本公司的基礎。我們建立了一支強大且敬業的團隊，並在招募、培訓及挽留最佳人才方面付出巨大努力。
- 技術是助我們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升級核心技術可有效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並提供一流的客戶體驗。為了實現未來的可持續增長，我們一直在大力投資技術創新，並將繼續這樣做。我們的技術戰略側重於三個關鍵領域，即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通過採用中間平台模式及在我們的IT體系結構中區分IT組件及標準API，我們極大地提高了研發效率，並加速了業務創新。更重要的是，此舉有助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技術服務。
- 為給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及社會創造價值，我們不斷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並提供更佳客戶體驗：
 - 我們的技術及數據驅動管理採用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以在最大程度上降低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
 - 我們持續鼓勵與合作夥伴共同創新，以便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購物體驗，藉此提高客戶忠誠度；及
 - 我們持續向業務合作夥伴開放基礎設施，如物流、系統及技術，以開發更多創新解決方案，從而為整個社會降低成本及／或提高效率。

第一部分 (續)

- 因此，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絕佳的體驗提供廣泛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努力提供可持續的一流客戶體驗，從而獲得更大的忠誠度及更多承諾。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的戰略以有質量增長為核心。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會進一步鞏固在電商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和提高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服務能力來賦能產業鏈上的每一環。我們的團隊、組織和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實施增長戰略的基石。

我們會繼續增長我們的規模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和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隨著我們規模的持續擴大和我們採購能力以及與第三方商戶的合作的不斷提升，我們將能夠持續增強給客戶的價值主張，特別是天天低價、更多選擇和更高質量。我們會持續投入於技術發展和投資於物流平台和供應鏈平台來支持我們的增長並最終實現自我增強的良性循環。

為了增強我們的客戶互動和客戶體驗，我們將持續增加產品種類、改善個性化推薦和平台上的其他功能。我們計劃進一步開拓線上和線下購物場景，並開發創新零售渠道來滿足不斷增長的用戶需求，增加用戶觸點並提升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向低線城市下沉，那裏有數億消費者對品質產品和優質服務擁有不斷增長的需求但未被滿足。我們將繼續下沉、執行合適的獲客策略和提供高質量的平價好物。比如我們在2019年推出京喜，以創新的社交玩法、社群電商為更多目標渠道的消費者帶來高質量的產品。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物流基礎設施以更好地服務位於低線城市的用戶。我們還計劃審慎地探索海外市場的增長機會，包括自建、戰略合作和選擇性投資併購等，以擴大海外客戶群。

作為一家以技術驅動的公司，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計算等關鍵領域來不斷強化我們在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整體智能供應鏈技術平台，並且優化服務能力。我們也將不斷開放我們平台的能力，為各行各業的客戶和合作夥伴提供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這些領域的一系列舉措勢必有助於產業鏈的數字化，幫助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提高運營效率，同時也為我們自身創造商業機會。

我們將繼續優化組織架構，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通過將決策權下放給離客戶最近、最了解前線業務的部門主管，我們能夠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游刃有餘。同時我們將重點打造業務部門間的協同和鼓勵創新。我們相信我們極具企業家精神的文化和我們的不懈拼搏的員工才是我們業務繁榮與有質量增長的不竭動力。

我們致力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鼓勵員工實現自己的職業目標來吸引人才。同時，我們也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強化結果導向和追求卓越的意識來建設我們人才梯隊。我們堅信，一個保持專注的團隊、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一個堅如磐石的企業文化將保障我們的戰略執行，並推動未來幾年公司的有質量的增長。

業務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發展自營模式業務及建立自有物流基礎設施，包括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彼等均基於我們專有的技術平台以支持營運。隨著自營模式業務規模大幅增長，我們啟動電商平台加以輔助並擴展產品類目，利用已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確保出色的客戶體驗。零售模式和電商平台、全渠道佈局及自有的全國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相結合，使我們在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方面成為中國零售業的佼佼者。

憑藉龐大的業務規模、先進的技術及完善的零售基礎設施，我們亦開始提供全面的供應鏈服務，以輔助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為廣大業務合作夥伴創造巨大價值。最終，這將促進業務發展及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京東零售

自營模式

自營模式業務方面，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產品並直接銷售予客戶。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中國線上零售公司中最大的線上產品評論數據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發佈的產品評論約為89億條。由於我們目前通過自營模式業務模式提供各種類別的產品，電子產品(包括計算機、手機和其他移動數碼產品)及家用電器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自40,000多名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認為，我們自身規模和市場領先地位對於在中國線上零售市場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可以提供重要的競爭優勢。

電商平台

電商平台業務方面，第三方商家向我們電商平台的客戶提供產品，並向我們支付銷售佣金。我們於2010年10月啟動電商平台，此後一直新增產品和服務，包括知名國際品牌。

我們為電商平台的所有訂單提供交易處理和計費服務，並要求第三方商家滿足我們對品質和可靠性的嚴格標準。我們密切監測第三方商家在我們平台模式的表現和活動，確保彼等滿足我們對產品質量和高質量客戶服務的嚴格標準。我們根據整個購買過程中各第三方商家的服務質量，在平台上將相應的頂級店鋪標記為「京東好店」。此類認證可以幫助頂級第三方商家提高在平台的銷量。此外，此舉為鼓勵其他第三方商家

第一部分 (續)

提高服務質量設定基準。無論客戶是購買我們的自營產品還是第三方商家的產品，我們都力爭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優質的線上購物體驗。

全渠道佈局

我們正在探索各種全渠道整合機會和創新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在這一領域擁有獨到優勢。我們利用強大的線上業務並憑藉與達達集團(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配送和零售平台)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中國部分地區的客戶和線下零售商提供全渠道解決方案。達達集團利用達達集團眾包配送網絡與眾多知名連鎖零售商及多個一線國際和國內快消品(FMCG)品牌合作。達達集團一直與京東物流合作，為商家和消費者提供快速即時配送服務。於2021年，我們和達達集團與全球科技巨頭華碩正式達成戰略合作，宣佈超過150家華碩門店已正式入駐達達集團旗下京東到家，並同步上線京東最新的即時零售「小時購」業務。三方還將進一步加速推動實體門店數字化轉型，包括將「小時達」服務逐步擴展至華碩國內所有線下門店，提升消費者的線下電腦數碼產品購物體驗。

於2021年3月22日，我們通過一家子公司與達達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於2022年2月25日進一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修訂，據此，達達集團向我們發行109,215,017股普通股，總代價為(i)總購買價現金546百萬美元；及(ii)我們簽署並向達達集團交付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於2022年2月28日交割時向達達集團提供若干戰略資源。交割完成後，我們持有達達集團約52%的已發行流通股份，並開始將達達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加大對達達集團的投資，將有利於雙方推動即時配送和零售的擴張及全渠道合作。此舉有望幫助本公司進一步實現零售服務的多元化，促進業務合作夥伴提高經營效率，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2016年6月，我們與沃爾瑪達成一系列戰略合作協議。我們與沃爾瑪在電子商務方面進行合作，包括在我們的網站www.jd.com開設山姆會員店旗艦店和沃爾瑪中國旗艦店，在京東全球購開設山姆會員店的全球旗艦店、沃爾瑪全球旗艦店及銷售特定商品的各種全球店(如沃爾瑪美容及個人護理全球店)，以及在特定城市通過京東到家應用程序提供沃爾瑪超市及山姆會員店一小時送貨服務。我們亦嘗試其他全渠道機會，旨在通過多種渠道更快、更方便地為中國購物者提供高質量產品。

為向客戶提供更加動態及互動的綜合全渠道購物體驗，我們為若干線下合作夥伴提供多種最新技術，例如

人臉識別、產品識別及針對客戶店內活動的跟蹤系統等。我們建立閉環積累大量線下購物數據，通過進一步分析線上及線下綜合數據集，我們可提供最適合各線下特許商店潛在客戶需求的差異化產品。

我們的線下生鮮食品超市品牌七鮮超市(7FRESH)是全渠道戰略的一部分。2017年12月，我們在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開設第一家七鮮超市(7FRESH)店面。我們於七鮮超市(7FRESH)店面綜合利用先進的供應鏈管理知識和尖端的存儲技術，以提供獨特的購物體驗。於七鮮超市(7FRESH)店面應用我們先進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和技術是我們正在進行的部署我們的零售和供應鏈服務能力實驗的一部分，一旦得到驗證，我們便可以進一步賦能潛在線下合作夥伴並擴大七鮮超市(7FRESH)的業務範圍，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

於2021年9月，我們在陝西省西安市開設「京東MALL」首家線下門店，帶給用戶線上線下融合的沉浸式購物體驗。京東MALL在原有超級體驗店的帶電品類基礎上，拓展了家居日用、家裝建材、兒童娛樂、智能健康、汽車用品等產品，涵蓋150多家一線品牌入駐，經營商品超20萬種。同時，京東MALL攜手領軍傢俱製造商提供一站式設計服務，迎合年輕消費者實現家裝、家電、全屋定制的需求。

營銷服務

憑藉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和從整個價值鏈的廣泛業務場景中積累的全面數據，我們通過專有的廣告技術平台為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各種營銷服務。2019年，我們大力拓展及投資先進的廣告和營銷技術，推出京東營銷360平台。該平台採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獲取對用戶行為的見解，為品牌營銷人員和第三方商家提供一站式的品牌建立和銷售增長解決方案。該平台結合全渠道營銷、豐富的營銷效果衡量和全面的消費者資產增長管理，幫助營銷人員有效獲取新用戶並增加現有用戶的購物頻率。我們在主要應用程序上提供本地搜索廣告和展示廣告，亦在中國主流高流量應用程序和視頻應用程序上投放展示廣告、搜索廣告和聯盟營銷廣告。2019年，我們亦投資自動營銷技術，推出全面產品，使營銷各個方面實現自動化，包括自動競價、定位、廣告創意生成及預算分配，以滿足各種營銷場景。該等產品不僅節省營銷人員於營銷活動中的勞力，亦提高投資回報率。

京東物流

京東物流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2021年5月28日，京東物流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股份代號為「2618」。京東物流通過科技賦能，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從倉儲到配送，從製造端到終端客戶，涵蓋普通和特殊物品。京東物流致力於賦能客戶的供應鏈並顯著提高其運營效率，從而增強其自身終端客戶的體驗及黏性，為其提供價值。京東物流幫助客戶減少配送層級，提高其供應鏈的敏捷度並優化其存貨管理。專有技術、行業洞察及對商

第一部分(續)

流的見解催化了京東物流的供應鏈解決方案。2021年，京東物流為超過30萬家企業客戶提供了服務，覆蓋FMCG(快速消費品)、服裝、家電、家具、3C、汽車和生鮮等行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京東物流運營超過1,300個倉庫，總建築面積超過24百萬平方米，包含京東物流管理的雲倉庫的面積在內。於2020年第二季度，京東物流於北京附近的河北省廊坊市啟動新亞洲一號倉庫，該倉庫配備亞洲電商行業首個大件物品自動化存儲和揀選倉儲系統，大大提高了空調、冰箱及傢俱等物品的處理效率。2021年，我們通過京東物流網絡處理的線上零售訂單總數中，約90%的訂單可於下單當日或次日送達，其中約60%的訂單為211限時達。

於2022年3月25日，京東物流已簽訂配售協議，據此京東物流同意以配售方式向一批第三方投資者發行150,500,000股普通股，總購買價約為3.98億美元(「京東物流配售」)。同時，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京東物流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該子公司同意認購，京東物流同意發行261,400,000股京東物流普通股，每股價格與京東物流配售相同，總購買價約為現金6.92億美元(「京東認購事項」)。京東物流配售及京東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且均須符合若干慣例成交條件，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新發行股份的上市，而京東認購事項的成交條件亦包括獲得京東物流獨立股東的批准。京東物流配售和京東認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將透過子公司將我們在京東物流的股權維持在約63.5%，並繼續將京東物流的財務業績併入財務報表。

於2022年4月1日，京東物流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7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50,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2百萬港元。

京東產發

我們的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及綜合服務平台京東產發擁有、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和其他房地產，以支持京東物流和第三方。由於我們不斷通過創造就業機會和繳稅等方式幫助推動中國經濟發展，因而京東產發有獨特的優勢可獲得稀缺土地資源。京東產發旨在發展物流資產組合，同時保持嚴謹的資本規劃。隨著資產組合的擴展，我們通過基金管理平台和其他合作夥伴採用資本回收策略。相信該策略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產組合，盡量減少未來的相關資本性支出並提高我們的回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京東產發管理的地產總建築面積約為16百萬平方米。2021年3月10日，京東產發與聯合牽頭投資者高瓴投資及華平

投資簽訂有關不可贖回的A系列優先股融資的最終協議。募集總金額為703百萬美元。於該交易完成後，我們仍為京東產發的主要股東。於2022年3月28日，京東產發已與由高瓴投資、華平投資及一家全球領先的投資機構等牽頭的投資者就其不可贖回B系列優先股融資訂立最終協議。本輪籌集的總金額預計約為800百萬美元。該交易受慣常完成條件規限。於該交易完成後，我們仍將為京東產發的大股東。預計該融資將促進京東產發的業務擴張及模式轉型，並進一步增強其基礎設施物業管理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在中國現代物流基礎設施行業的領先地位。

於2021年9月1日，我們訂立最終協議及潛在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物流資產。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的歷史和發展 — 我們子公司的發展 — 中國物流資產」。

技術創新

2020年11月，在北京舉辦的第四屆年度科技峰會「JD Discovery京東全球科技探索者大會」上，我們推出了專注零售行業的技術服務生態 — 京東零售雲。京東零售雲提供一體化的數據、技術、業務及用戶管理行業解決方案，為企事業單位的數智化轉型和升級提供支持。京東零售雲提供的一個解決方案是「商聆SaaS商城」，其為製造商和線下零售商提供基於SaaS的綜合運營解決方案。在京東技術和服務能力的驅動下，商聆SaaS商城旨在幫助製造商和零售商提升全渠道運營和營銷的效率，以及實現線下門店數字化運營。

專注於供應鏈創新的供應鏈研發部門JD-Y推出了自建的行業領先的端到端補貨模式(E2E模式)，提供自動化、可擴展的庫存管理解決方案並縮短庫存管理的決策過程。具體來說，該模式應用深度學習技術，使本公司無需進行銷售預測，就能根據歷史銷售業績實現自動補貨。關於該模式的論文已經被運籌學和分析專業人士國際協會INFORMS內的世界頂級學術期刊《Management Science》所接納，並將於近期發表。我們的目標是與行業夥伴一起打造和開放我們的能力。JD-Y還推出了智能供應鏈計劃，旨在提高供應鏈的自動化程度、行業間的物流效率並推廣環保方案。同時，JD-Y還向公眾開放自身能力，與商家一起進行C2M定制服務。

在京東物流方面，我們一直加強包括自動化、數字化和智能化等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各個環節的技術創新和應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無縫集成的硬件和軟件技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5,500項專利和計算機軟件版權(包括申請中的)。其中3,000多項與我們的自動化和無人技術有關。我們還建立了一支由3,800多名研發專業人士組成的龐大團隊。我們將技術應用於供應鏈的每一個關鍵環節，結合前期規

第一部分(續)

劃、實施、智能決策和後期運營管理，以提升客戶體驗和整體效率。憑藉這些專有技術，我們構建了一套綜合智能物流系統，能夠實現服務自動化、運營數字化和決策智能化。2021年1月，京東物流被INFORMS評選為第50屆年度Franz Edelman高級分析、運營成就獎的七個入圍者之一，該獎項是世界上最優聲望的分析和運籌學實踐成就獎。與亞馬遜等七家世界領先企業一起，JD.com, Inc.憑藉其先進的研究和自主研發的「無人」倉庫調度系統獲得認可。在該獎項的歷史上，JD.com, Inc.是為數不多的入圍中國企業之一。

我們於2019年12月建立京東雲與AI平台。我們有一個由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的大型團隊，主要涉及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等領域。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憑藉龐大而完善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成為業界最值得信賴的技術服務供應商。2021年3月31日，我們與京東科技就重組京東雲與AI簽訂了最終協議。根據最終協議，我們向京東科技轉讓價值合計約人民幣157億元的京東雲與AI及若干資產，以交換京東科技新發行普通股。於2021年3月31日交易完成後，京東雲與AI不再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於京東科技的股權從36.8%增至41.7%。我們相信，通過此次交易，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和協同業務以更好地服務客戶，而京東科技將能更好地為其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一整套頂尖技術服務。

京東健康

2019年11月，我們的醫療健康子公司京東健康與一系列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融資。2020年8月，京東健康與一系列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B系列優先股融資。2020年12月8日，京東健康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號為「6618」。經扣除承銷佣金、股份發行成本及發行開支後，京東健康通過在香港上市獲得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57億元。於2021年，京東健康年度活躍用戶數達123.3百萬，較2020年增加33.5百萬。2021年，日均問診量超過190,000次，在去年的高基數下仍保持穩健的增長勢頭。作為領先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京東健康秉承「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的使命。基於「以打造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的戰略定位，京東健康致力於為民眾提供易得、便捷、優質和可負擔的醫療健康產品與服務。為實現這一目標，京東健康將繼續深耕零售藥房業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等核心業務，積極打造一站式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平台，通過AI、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探索數字醫療，為其產業鏈各方創造更多價值。

客戶體驗

我們的經營理念是「以信賴為基礎、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創造」，我們致力於優化客戶體驗並提升客戶滿意度。該項承諾推動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主要為六個核心部分：豐富的產品類目、極具吸引力的線上體驗、極致的客戶服務、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準確的配送及便捷的付款方式。

產品

我們不斷尋求增加更多吸引客戶的產品。我們提供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家用電器；
- 手機及其他數碼產品；
- 計算機，包括台式機、筆記本電腦和其他品種，以及打印機和其他辦公設備；
- 傢俱及家居用品；
- 服裝；
- 化妝品和其他個人護理用品以及寵物用品；
- 女鞋、箱包、手錶、珠寶及奢侈品；
- 男鞋、運動裝備和健身器材；
- 汽車及汽車用品；
- 房地產；
- 母嬰產品、玩具和樂器；
- 食品、飲品和生鮮食品；
- 禮物、鮮花和植物；
- 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非處方藥品、營養補品、保健服務和其他保健設備；
- 書籍、電子書、音樂、電影和其他媒體產品；
- 虛擬商品，包括線上旅行社、景點門票以及預付費電話卡和遊戲卡；
- 工業產品；及
- 安裝和維護服務。

第一部分 (續)

各個類別進一步分為多個子類別，以方便瀏覽。建立產品類目時，我們注重質量和數量。由於我們高效的物流系統可達全國範圍，供應商通常選擇我們發佈高期望新產品，且當熱門新產品首次面向公眾發售時，我們經常在發售後幾天或幾週內擔任首選渠道商。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成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854億元和人民幣26,125億元。我們的成交總額2021年相較2020年增長26.2%。「成交總額」指我們自營模式和平台模式所有產品與服務訂單的總金額，無論商品是否已售出、配送或退貨；成交總額包括來自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來自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由我們或第三方商家履約的訂單的總金額。成交總額已計入買家向賣家支付的運費，謹慎起見不包括超出特定金額的若干交易。我們認為成交總額可衡量既定時間內經我們平台完成的交易總額。因此，不應將其用作財務指標或行業和同行比較。

線上體驗

我們認為，提供有吸引力的線上體驗對於吸引和留住客戶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內容豐富且易於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www.jd.com進行銷售。我們的網站不僅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種高品質產品，亦有便捷的站點導航、基本和高級搜索功能、定製產品推薦、全面的產品信息以及大量的客戶評論和評分。上述功能可以滿足客戶購買前查看、了解和比較產品的願望。隨著移動互聯網設備日益普及，我們亦開發適用於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應用程序和功能。目前，我們通過移動網站m.jd.com及各種iOS和Android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移動訪問。得益於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開啟了在騰訊的微信上的一級訪問權限以及在騰訊的移動QQ上的直接訪問權限，從而使騰訊用戶可輕鬆訪問我們的產品，享受愉快的移動購物體驗。於2021年，已經有超過90%的訂單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下達。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包含以下信息及功能：

*全面的產品信息，支持快速決策。*各產品頁面均包含圖片、說明、短視頻(有時有)、價格、顯示客戶所在位置是否有庫存產品的下拉菜單、客戶評論和評分以及產品由我們還是第三方商家配送。當客戶瀏覽產品頁面時，我們會在首頁上顯示產品亮點、可用的可靠服務以及折後價格，以支持客戶更有效地做出購買決定。

*交互式用戶社區，提高客戶參與度及忠誠度。*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包含大量有用的用戶發佈及專業人員發佈的內容。客戶可對每個產品評論及評分，其結果在產品頁面上突出顯示。我們通過授予積分的形式來鼓勵客戶參與發佈評論及評分。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中國線上零售公司中最大的線上產品評論數據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發佈的產品評論約為89億條，令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受益。

我們亦鼓勵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通過直播和短視頻發佈內容及推廣產品，以與客戶更好地互動。

*精準產品推薦，滿足個性化需求。*我們在個性化推薦方面取得了進步，利用尖端技術為每位客戶提供「千人千面」的個性化購物體驗。我們識別客戶的需求，並基於綜合算法作出更精準的推薦，而綜合算法源自有關客戶行為和偏好的海量數據。

*智能訂購流程，進一步改善購物體驗。*我們繼續利用技術優化訂購流程，讓購物體驗更加便捷愉悅。例如，客戶查看購物車時，我們不僅會顯示當時客戶購物車中產品的特價優惠，亦將客戶賬戶中的既有優惠券與特價優惠相結合，並計算客戶可用全部優惠，為客戶提供最大的實惠。

*實時訂單跟蹤及訂單信息修改系統，提供便捷的購物體驗。*客戶可登錄賬戶查看訂單狀態。我們系統中的每個包裹具有唯一標識碼，我們的倉庫或配送人員或第三方快遞公司每次處理包裹時便會更新其位置信息。我們的每位配送人員均配備了個人移動數字助手，使得客戶能夠在網絡地圖上實時追蹤訂單位置。此外，客戶可選擇調整其訂單信息，例如更改送貨地址或希望的配送日期或時間段。

客戶服務

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是我們業務的重點。我們對客戶的承諾體現在客服人員提供的高水平服務以及靈活的产品退換貨政策。我們持續優化客戶服務以保證最佳購物體驗。

2021年，我們進一步加強為客戶提供無憂服務的品牌形象。結合零售業務及第三方商家的獨特服務能力，我們為客戶提供不同產品類別的個性化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整個購物過程，包括60多種服務，例如閃電退款、以換代修、上門換新、特定零售產品延期保價服務等。該等服務旨在以值得信賴及有保障的服務促使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2021年，我們繼續投資智能服務，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及深度學習技術更有效地解決大量客戶諮詢的問題而又不犧牲客戶體驗。我們亦利用尖端技術及智能系統分析大量客戶反饋並提前提醒第三方商家潛在客戶服務問題，幫助第三方商家提高客戶服務質量。

*全天候客戶服務中心。*我們在宿遷市和揚州市及成都市設有三個全天候客戶服務中心，處理各種客戶諮詢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投訴。我們於2014年11月獲得COPC(客戶服務運營與績效管理中心)認證。客戶可通

第一部分(續)

過各種方式提出諮詢及投訴，例如電話、在線聊天窗口、京東官方微信公眾號和微博賬號及電子郵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宿遷、揚州及成都客戶服務中心擁有超過14,000名客戶服務代表。

退換貨。我們接受收貨之日起7天內無條件退換貨。對於零售業務中的特定品類，我們向客戶提供30天包退及180天包換的政策。有缺陷的商品可於收貨之日起15天內更換。對於信用良好的客戶，我們提供「閃電退款」服務，客戶提交退貨請求後我們立即安排退款。倘若客戶於收貨後超過15天提出商品有缺陷，但商品仍在保修期內，我們將視問題的性質維修缺陷商品、換貨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補償客戶。我們通常會前往客戶地址收取需要退換貨的缺陷商品，惟退換貨申請須於收到商品後15天內提出，且客戶地址位於我們的員工或同意為我們提供此項服務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服務區域內。另外，客戶亦可將商品郵寄到我們任意一個區域售後服務中心，或將產品送至附近的自提點。以上政策同樣適用於我們電商平台銷售的產品。

會員計劃。我們已設立會員計劃培養客戶忠誠度並鼓勵客戶複購。我們繼續推廣高級付費會員計劃「京東Plus」。京東Plus提供的優惠包括額外折扣、優惠券、特定品類專享價、免費送貨和退貨服務、VIP客戶服務、專為京東Plus會員設計的PLUS DAY促銷活動、在線醫療諮詢及京東電子書無限制訪問權限。京東Plus亦與騰訊視頻、愛奇藝、攜程等內容及生活服務供應商合作，為京東Plus會員提供更多實惠。除了京東Plus外，我們還有一套客戶價值體系「京享值」。該系統綜合考慮消費者的行為、互動、信用評級等各種指標，決定每個消費者的綜合動態評分。具有不同「京享值」的客戶可以享有免費的忠誠計劃。例如，客戶的「京享值」超過一定的門檻，就可以享有Plus會員費的折扣。此外，我們還提供多種免費的優質服務，如本地服務、快速退款通道、VIP售後服務等，以提升客戶體驗和參與度。我們相信，京東Plus會員計劃和「京享值」價值體系能有效培養客戶忠誠度，並提升購物體驗和消費者參與度。

定價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不斷努力維持及優化成本結構，並制定激勵措施激勵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定價政策。我們不斷努力使我們的價格與中國其他主要線上零售網站和實體商店的價格相比更有競爭力。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協商價格，將價格控制在不高於其他銷售渠道零售商所得報價。倘我們於產品配送至客戶前後下調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價格，客戶通常有機會鎖定較低的價格。目前，第三方商家可在我們的平台模式自由定價。在保持低價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豐富產品與服務種類。

特別促銷。我們於特殊時機提供精選折扣產品，例如6月18日的週年促銷活動及11月11日的中國線上購物節，以及聖誕節和農曆新年等重要節假日。我們亦限時舉辦特定產品的每日促銷活動。特別促銷可以吸引熱衷網購的用戶群體，並讓客戶有更大動機經常訪問我們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

配送

我們相信及時可靠的履約對我們業務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建設及運作自有全國物流基礎設施方面進行巨大投入。我們全國物流基礎設施的部分優勢如下：

配送網絡及人員。我們將產品直接配送給中國幾乎所有地區的客戶。大部分訂單由我們直接配送給客戶，因而客戶與配送人員互動的頻率遠遠高於本公司任何其他代表。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培訓配送人員以及在越來越多的地區設立配送站。我們相信，我們經過專業培訓的配送人員對幫助我們提升客戶體驗及超越競爭對手非常重要。

靈活的配送安排。我們相信及時便捷的配送對提升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我們會根據客戶需求安排配送時間。客戶可在下訂單時選擇一天中偏好的配送時段，特定區域支持夜間配送。需要重新安排配送的客戶可經由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登錄其賬戶，查找配送人員的聯繫信息並與其直接聯繫，惟配送人員須是我們的員工。

全面快捷的配送服務。我們於2010年推出211限時達。對於在相應區域履約中心或前端配送中心有庫存的商品，上午截止時間(大多數地區為上午十一時)前收到的所有訂單將於當天配送，晚上截止時間(晚上十一時)前收到的所有訂單將於次日下午三時前配送。在特定城市，客戶亦可要求下午三時前下的訂單於當天夜間配送。根據211限時達，達到最低訂單金額的訂單並無任何額外配送費用，客戶可經由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前往商品頁面查看商品是否有貨，是否達到最低訂單金額。該計劃不涵蓋通過第三方快遞公司配送給收貨人或由第三方商家直接發貨的商品。在我們設有區域履約中心的主要城市，客戶可支付額外費用要求我們在兩小時內急送。京東物流亦在特定城市提供預約配送服務，客戶可選擇方便的時段接收商品。對於奢侈品，主要城市的消費者可享受京尊達高端配送服務，由身著正裝、領帶和白手套的快遞員上門配送。京東物流聯手中國鐵路總公司推出一項全新高端物流服務，利用國內高速列車實現高端商品的安全長途運輸，而最後一公里配送則使用京尊達。此項組合構成無縫網絡，讓客戶可以享受來自非本地倉庫高端商品當日配送的服務。

客戶取貨。偏向於自己取貨的客戶可於下單時選擇自提點，並使用追蹤功能查看訂單商品何時到達自提點。我們在全國各地的便利地點都設有自提點，支持現場支付。

第一部分(續)

不斷拓展配送服務。我們已建立並正不斷努力進一步提升冷鏈及跨境物流能力，在拓展新業務領域的過程中，我們在保證卓越的客戶體驗的同時亦努力豐富商品品類。

付款

在線支付。客戶下單時可選擇多種在線支付方式，例如微信支付、京東支付及銀聯支付。2021年，客戶約99%的時間選擇在線支付。

貨到付款。我們在中國幾乎全部地區可接受貨到付款，並安排內部配送人員進行配送。我們的配送人員會隨身攜帶移動POS機刷借記卡和信用卡，亦接受現金。

其他付款方式。客戶亦可選擇通過郵政匯票付款。企業客戶亦可採用電匯付款。

商品採購

線上零售業務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自40,000多家供應商採購商品。如此大規模採購商品需要相當多的專業知識，而我們已積累多年的經驗。2021年，並無單一供應商所售貨值超過我們所採購商品價值的10%。

我們期望提高直接向製造商採購商品的比重，並於合適時機成為授權經銷商。我們相信，與製造商建立直接合作關係的能力能讓我們提供優質商品，獲得更有利的採購條款及獲取稀缺商品。我們相信製造商和分銷商認為我們是若干商品類別(例如電腦及移動設備)的重要銷售渠道，而我們在相關品類(例如家電)的地位與日俱增。與製造商直接合作能讓我們降低供應鏈成本以提高供應鏈效率，讓客戶對商品質量放心。此外，我們創設的界面可讓第三方商家查看有關存貨狀態、購買歷史及客戶對商品的評論的報告。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可將該等信息用於營銷、商品開發及存貨管理，有助於彼等管理成本，亦提高了我們的服務價值。

我們會根據品牌、可靠程度、數量及價格選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彼等必須能夠滿足我們及時提供高品質商品的需求，並提供高質量售後客戶服務。我們於達成任何協議之前會對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及其產品進行背景調查。我們會檢查彼等的營業執照及產品認證證書，亦會調查其品牌認可度及其產品的同業市場接受度。我們亦會實地評估和驗證其具體地點、業務規模、生產能力、物業和設備、人力資源、研發能力、質量控制體系及履約能力。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簽訂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然後每年續約。

我們的標準制式合約要求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聲明其貨品正宗且來源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如有違約須向我們支付違約金。我們亦制定嚴格的規則管理第三方商家在我們平台模式的運營。若第三方商家違反市場規則，例如銷售假冒商品，彼等將受到罰款處罰或被要求終止在我們的平台模式運營。我們實行嚴格的假冒商品零容忍政策。

物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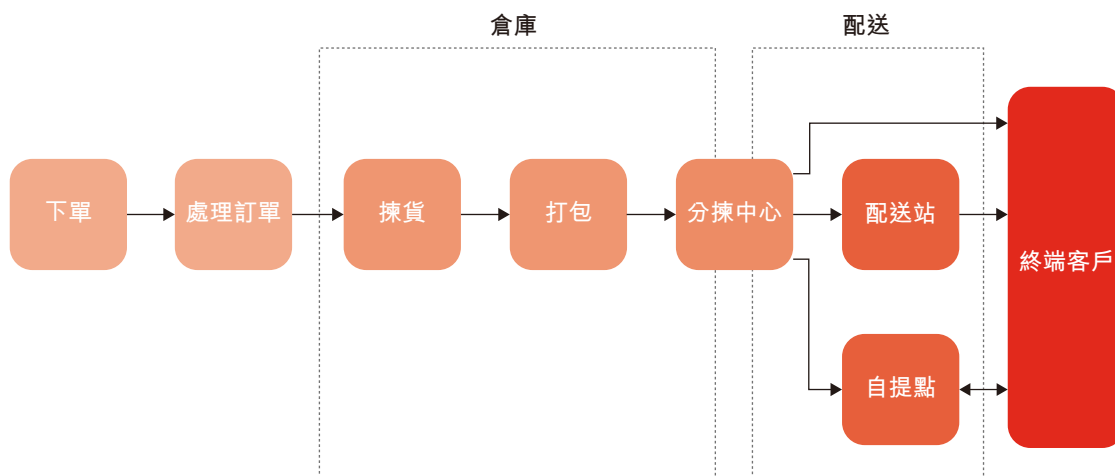
履約

我們通過快速準確完成訂單提供極致客戶體驗。為此，我們建立遍佈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以便及時入庫、存儲及運送產品。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主要包括自營全國性倉儲及配送網絡，而我們網絡未覆蓋的服務區域則由第三方快遞公司補充。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商品質量和安全的管控，我們在收貨和訂單交付過程中對商品進行全階段的跟蹤。

全國性物流基礎設施。我們已建立全國範圍的物流基礎設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網絡幾乎覆蓋了全國所有縣區，由我們運營的1,300多個倉庫和我們技術開放平台下第三方倉庫所有者／運營商所運營的1,700多個雲倉庫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網絡總建築面積超過24百萬平方米，包括我們技術開放平台下的雲倉庫的建築面積。大部分訂單由我們直接配送給客戶。我們與許多第三方快遞公司保持合作，以便在旺季補充配送隊伍，將產品配送至我們的客戶。倘第三方商家不使用我們的配送服務，亦可選擇第三方快遞公司。

履約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的履約流程：



第一部分 (續)

客戶下單後，我們的配送管理系統會自動處理該訂單，並將其與有相應存貨的一個或多個倉庫匹配。揀貨則基於倉庫管理系統自動生成的指示進行。倉庫管理系統亦會自動生成條形碼及運送標籤，以便員工在打包過程可以正確匹配物品至訂單。揀貨、打包及分揀後，訂單將被運送至客戶所在城市的配送站或自提點以作進一步處理及配送。倘客戶訂單包含來自不同倉庫的產品，則這些產品將在最後一公里配送站合併，一次性配送給客戶。倘客戶地址未在我們的配送範圍內，則會讓第三方快遞公司在我們分揀中心取貨配送。部分情況下，我們亦會讓第三方快遞公司將分揀中心的訂單送至配送站。訂單發貨後，我們的系統會自動更新訂單各產品的存貨水平，確保按需訂購額外存貨。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於流程各步驟跟蹤訂單運送狀態。

我們正於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建造新倉庫。我們相信，建造自有倉庫不僅會增加存儲容量，亦有助我們重新構建及組織物流工作流程及程序。

我們亦設有專責內部部門，負責探索智能物流及無人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我們認為這代表物流行業的未來趨勢。我們計劃通過開發一系列前沿技術(例如智能硬件、物聯網、大數據、機器人技術、圖像與視覺識別、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智能物流設備)顛覆物流行業，同時在無人倉、無人機配送、無人駕駛汽車、無人配送站及無人便利店等眾多物流業務領域試驗這些技術。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智能物流，以提高物流系統的智能水平，為消費者提供無與倫比的購物體驗。

物流服務開放平台

除電商業務外，我們亦向第三方商家及合作夥伴開放領先的物流基礎設施。我們已建立全面物流服務，並通過增加新服務(例如按需配送、冷鏈服務及個人包裹配送解決方案)不斷提升物流服務能力。我們提供的服務涉及物流業務的幾乎所有方面，包括倉庫管理、倉儲、長途運輸、極速及按需配送以及冷鏈及跨境服務等。我們為各個垂直市場的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我們還為物流業務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透明且有效地監督、管理及優化其物流工作流程。

技術平台

技術是我們未來成功的關鍵。技術能帶來更好的客戶體驗、更高的效率及節約更多客戶成本，通過技術，我們得以展示出眾的能力及先進的創新成果，造福整個行業和社會。

我們有一個由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的大型團隊，主要涉及人工智能(AI)、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等領域。這些領域共同構成我們的技術戰略。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憑藉龐大而完善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成為業界最值得信賴的技術服務供應商。

除了我們的核心技術創新、研究及開發，我們亦十分重視數據隱私和安全。保護客戶數據及建立信任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遵循中國乃至全球嚴格的標準和法規，為客戶提供高水平的安全保障、隱私保護及安心服務。於2021年，我們已連續四年被評為中國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CAICT)認證的可信雲AAA級提供商。

人工智能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合作夥伴生產力

我們致力通過正確的渠道，在正確的時間向正確的客戶提供正確的產品，這就是我們的「4R」戰略。技術是實現4R戰略的基礎。通過對客戶行為大數據的整合和分析，我們對客戶偏好有深刻的見解，在產品推薦時可精確定位。對客戶的洞察力亦使我們能夠訓練及改進強大的AI模型，增強客戶體驗。例如，我們的「快照」功能允許用戶上傳圖片來識別產品。這一技術可在我們的人工智能開放平台NeuHub公開使用，且已被中國大多數主要手機製造商採用，以改善手機用戶的購物體驗。

為支持我們的全渠道戰略，我們將技術嵌入大量的零售場景中，範圍從線上網絡及手機購物體驗到線下生態系統，包括京東智能音箱、七鮮超市(7FRESH)、京東E-SPACE(我們在2019年11月開設的佔地50,000平方米的大型購物中心)以及眾多京東之家門店及無人便利店。

技術亦滲透到我們的客戶服務體驗中。憑藉我們的尖端技術及大數據，我們為每一位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購物體驗。我們識別客戶的需求，並基於大量客戶行為和偏好數據的綜合算法提供準確的建議。

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亦可促使合作夥伴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我們的營銷平台採用成熟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洞察用戶行為，為品牌營銷商和第三方商家提供一站式的品牌打造和銷售增長解決方案。這不僅減輕了營銷人員在營銷活動中的勞動，亦提高了投資回報率。在促銷季，我們的AI代理會協助第三方商家有效響應大量客戶請求，縮短等待時間，提升客戶體驗。

第一部分(續)

AI分類呼叫有效減少人工呼叫，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我們先進的AI客戶服務通過SaaS(軟件即服務)平台整合至我們的零售生態系統中。

智能零售及供應鏈技術提高營運效率

通過多年的線上營運，我們積累了大量有關中國電子商務供應鏈的專業知識及數據，涵蓋產品製造、倉儲營運和配送以及銷售和客戶服務信息。結合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的優勢，我們的智能雲平台精簡客戶到製造商的生產流程，以提高銷量及提升客戶滿意度。2019年8月，我們的智能供應鏈AI平台入圍科技部評選的十個中國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我們利用智能零售及供應鏈技術為物流營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透明有效地監控、管理及優化物流工作流程。

在基礎設施方面，在2021年的兩大網上購物盛典中，京東雲平台表現穩定，錄得99.95%的服務等級協議(SLA)，無任何宕機。

技術打破智能物流的邊界

2019年，我們強化了無人配送車的功能和操作，包括我們自研的L4級自動配送機器人。L4級指「高度自動駕駛」，即只要系統在一定的地理圍欄區域內運行，就不需要人工干預。除自動駕駛機器人外，我們亦在若干地區運用無人機配送包裹。此外，我們在物流基礎設施中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檢測及分揀處理不當的包裹，減少貨物損壞，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

營銷

我們認為最有效的營銷方式是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因為客戶滿意度會帶來口碑推介，增加重複購買率。我們得以建立廣泛的忠實客戶基礎，主要因為我們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以及進行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

除繼續通過傳統的線上線下渠道進行營銷活動外，我們亦設計了創新的方案和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我們自身及合作夥伴的品牌知名度，更好地獲取客戶。我們開展了一系列成功的聯合營銷活動，例如「超級品牌日」、「超級品類日」、「超級新品日」等。我們將繼續利用由數據驅動的客戶洞察力，為商業夥伴提供定製的營銷工具及活動，協助彼等提升在中國的品牌認知度。我們在社交電子商務創新方面亦有所進展，尤其是得益於微信及QQ的入口，這兩個平台均擁有龐大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基礎。通過更有針對性、創新性及互動性的營銷工具，我們可協助平台上的品牌增加曝光率，帶動流量，同時深入低線城市，吸引年輕一代。

隨著移動互聯網設備的日益普及，2021年我們有超過90%的訂單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完成的。為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參與感，我們正在尋求與眾多移動端業務夥伴的合作機會。此外，我們亦與中國若干大型互聯網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利用這些公司龐大的用戶基礎，加強在精準營銷、用戶入口及內容驅動營銷方面的合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營銷開支人民幣222億元、人民幣272億元及人民幣387億元(折合61億美元)。

競爭

中國的線上零售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i)在中國提供廣泛商品類別的主要電子商務公司，例如阿里巴巴集團營運的*taobao.com*和*tmall.com*，及(ii)在中國逐漸轉向線上零售領域的主要傳統零售商，例如蘇寧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suning.com*。我們亦面臨來自專注特定產品類別的中國線上零售公司及實體零售店的競爭，其中包括同樣旨在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的大賣場。

我們預計線上零售市場會不斷發展，技術變革層出不窮、行業標準不斷革新、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創新日益頻繁。我們必須持續創新以保持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產品質量及選品；
- 定價；
- 物流能力；及
- 客戶服務。

此外，新湧現及強化的技術可能會增加線上零售行業的競爭。全新的有競爭力的商業模式可能會出現，例如基於新型社交媒體或社交商務的模式。

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處於能夠開展有效競爭的有利地位。然而，我們目前或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遠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或更強勁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反映客戶購買、促銷活動及傳統零售季節性模式等多方面的季節性波動。例如，

第一部分(續)

在中國法定節假日期間，特別是在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期間，我們的用戶流量及購買訂單通常較少。此外，傳統零售業各曆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明顯高於前三個季度。

中國的電子商務公司每年11月11日都會舉行特別的促銷活動，令第四季度的銷售額較其他季度有所提升。此外，我們在每年第二季度的6月18日，亦會進行特別促銷活動，以慶祝我們電子商務業務成立週年。總體而言，由於我們的快速增長，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相對較小，但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正呈現上升的趨勢，且該趨勢在未來可能會持續下去。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過往的季節性趨勢未必適用於未來的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專利法以及與員工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和競業禁止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300項涉及營運各個方面的計算機軟件版權，在中國境內持有約18,900項註冊商標，在中國境外持有約3,200項註冊商標。我們在中國境內和中國境外分別申請了約27,000項及約5,700項商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獲授約4,600項專利，在中國境外獲授約300項專利，在中國境內和中國境外分別有約9,100項及約620項專利正在申請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約7,700個域名，包括jd.com、jdl.cn及jdhealth.com等。

保險

我們持有多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發生。我們購買了涵蓋存貨和固定資產(如設備、傢俱和辦公設施)的財產一切險。我們為66個地區的業務活動購買公共責任保險。我們亦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全體員工購買團體意外保險，為所有管理人員以及技術和其他專業人員購買補充醫療保險。我們並無購買營業中斷險(除為七鮮超市(7FRESH)業務固定營業場所購買的保險之外)，亦無購買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對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是足夠的。

企業社會責任

為經營所在社區帶來積極影響是我們業務的組成部分，亦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對合作夥伴、客戶、投資者、員工及整個社會的承諾是我們建立健康、充滿活力及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之基礎。加上我們一直致力於提升技術能力，以提高效率及服務，我們為未來的強勁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致力於利用自身的技術、物流基礎設施以及與消費者和供應商的關係造福社會。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業資產不僅可用於打造零售業的未來，亦可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未來。我們的核心社會責任包括環境可持續性、員工關懷及扶貧等。2014年，我們成立了京東公益基金會，管理與慈善相關的項目。

環境可持續性。我們的使命及社會責任的核心戰略是技術為本，致力於更高效和可持續的世界。我們根據來自我們數字化智能社會供應鏈技術驅動力及來自企業管治、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組織驅動力，持續為經濟發展、環境友好性及社會和諧創造價值。我們在促進就業、支持鄉村振興、提升社會效率、帶動高質量消費、助力實體經濟數字化、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方面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幫助打造一個更富有成效和可持續的未來。

2021年4月19日，我們發佈了第一份ESG報告，重點介紹了我們關於ESG倡議的長期舉措。它體現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戰略框架，該框架以利用數字化智能供應鏈覆蓋三大支柱為核心：促進實體經濟、提高社會效率及增強環境友好性。

2021年6月18日，我們發佈了可持續發展報告，詳述了公司從2018年到2020年通過環保的物流、採購和設施來創建低碳企業的成就。我們將根據運營及業務優勢建立三維綠色低碳業務模式：涵蓋其自身業務、供應鏈管理及消費者影響，以實現綠色經濟發展並共同打造綠色社區。

在綠色運營方面，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公司自身的綠色運營，以較低的碳足跡綠化我們的商業世界，起到表率作用。例如，我們積極貫徹綠色採購理念，全面考慮產品設計、採購、生產、包裝、物流、銷售、服務、回收、再利用等環節的節能環保效益。

在低碳和綠色供應鏈方面，我們以新能源汽車替代傳統燃油車，引領綠色交通發展。自2017年至2021年，京東物流已在全國7個地區的50多個城市投放新能源汽車，每年至少減少40萬噸二氧化碳排放。我們利用大數據進行實時優化路線規劃和儲運網絡規劃，以減少在途車輛數量，提高返程車輛滿載率，及優化物流運輸效率。

在綠色生活方式倡導方面，消費者對更可持續的生活方式和消費方式的偏好牽引市場需求的變化。這推動各行業向更加綠色的發展模式轉型，該發展模式可引領可持續的生活方式，可以參與和促進可持續發展。

第一部分 (續)

2019年，我們攜手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發起「大熊貓友好型企業聯盟」。藉助我們的平台，我們帶動上游業務夥伴在使用值得信賴的產品的同時，以大熊貓棲息地的農產品為原料，開發可持續發展的產品。這個平台為消費者提供了豐富、優質、負責任的消費選擇。

我們將繼續完善ESG管治結構和體系、加強監管和法律合規、信息安全、運營安全，實現外部股東的期望和內部成長的協調。

員工關懷。我們竭力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在員工職業發展與培訓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2020年，我們明確了人才標準，並將其應用於整個人才管理過程。在這一年裏，我們不僅專注於提高員工的職業發展，亦努力激發員工的「目標感」及「成就感」。此外，我們特別重視建設人才庫，鑄造有凝聚力的組織文化。我們建立了員工培訓及發展的綜合體系，包括領導力、一般能力及專業技能等。我們的綜合培訓項目包括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責任、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工作績效、管理技能、領導力及行政決策。2021年，我們為員工提供了超過20,380個線上線下的培訓課程。

2021年，我們繼續通過內部溝通工具定期改進員工調查，涉及範圍廣泛，例如企業文化、團隊合作及員工發展等。這些調查可協助管理層更好地了解員工需求，促進組織的整體健康發展。

我們在2021年榮獲多項僱主獎，其中最具影響力的包括：優興諮詢「校園最具吸引力僱主獎」、智聯招聘及PKU「2021年度最佳僱主」及福布斯「世界最佳僱主」。

扶貧。憑藉我們強大的供應鏈、先進的技術及物流網絡，我們積極參與農村地區的扶貧工作。我們率先實施農村電子商務戰略，使農產品可在網上售賣，同時讓正宗的產品到達農村居民手中。我們在中國經營可靠的線上捐贈平台，客戶可通過該平台購買產品，並直接利用我們的內部物流網絡捐贈予中國各地有需要的非盈利組織和團體。為確保該過程的透明度，我們允許客戶在線追蹤捐贈物的配送狀況，以確保相關捐贈送達指定收件人手中。

2021年9月第四屆中國農民豐收節期間，我們宣佈，我們對農村的扶持措施推動了江蘇宿遷帝王蟹等本土品牌從無到有的發展。當地農產品交易額於2021年增長200%以上。

COVID-19疫情救援。自COVID-19疫情爆發後，我們一直不遺餘力抗擊病毒。通過一系列有效、可靠及創新的抗疫措施，並藉助我們在供應鏈及物流領域的領先優勢，我們極力滿足社會對醫療資源及生活必需品的需求。

例如，我們全年向南京、西安、鄭州及香港等爆發COVID-19疫情的地區捐贈了大量救援物資和生活必需品。應急行動也反映了我們長期以來的政策，即從我們最近的倉庫立即向受災地區捐贈物資。為進一步體現我們在供應鏈方面的優勢，我們的業務，包括京喜和七鮮超市，也向受疫情影響的城市供應生鮮產品，以確保食品供應充足，緩解對居民生活的負面影響。在確保物資到達前線的同時，我們還為員工提供了COVID-19保險。

法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

於2020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並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以替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主要從事產品在線批發及零售、計算機網絡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該等業務均屬於准許類。

第一部分(續)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准入許可或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請參閱「關鍵資料一 風險因素一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允許外國投資者於從外商投資進入至退出的整個生命週期將其資金自由匯出及匯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方位及多角度的體系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中公平競爭。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國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規管企業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架構和企業治理。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將成立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的安全審查。該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者設立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者資產；及(iii)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若干重要領域，如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專門成立的辦公室申報。根據該辦法可能構成「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境內投資」或「實際控制」的，可被廣泛解釋。根據自由貿易區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所應用的條文，通過合約安排實施的控制可能被視為實際控制。未能作出申報的，該等外國投資者須限期改正，可能將其作為不良信用記錄納入國家有關信用信息系統，並按照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倘該等投資者未能改正或拒不改正的，責令處分股權或者資產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9月及2016年2月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制定了有關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所需資本、投資者資格以及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定。該等規定禁止外資企業在中國的任何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中擁有超過總共50%的股權，並要求在中國的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具有經營該業務的良好盈利業績及運營經驗。然而，根據國務院於2022年3月頒佈並將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最新修訂，包括要求外國投資者具有良好盈利業績及運營經驗在內的若干條款已經被刪除。此外，2021年負面清單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超過50%的股權。由於該等規定，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一京東360運營網站www.jd.com。

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VAT許可證》)的境內中國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銷售《VAT許可證》，以及為在中國境內從事非法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資源、場地或設施)。此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公司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公司或其股東依法持有。此外，公司的經營場所及設施須符合所獲批准的《VAT

第一部分 (續)

許可證》覆蓋範圍，且公司須建立及完善內部網絡及信息安全政策和標準及應急管理流程。倘《VAT許可證》持有人未遵守規定且在規定時間內未改正該等不合規行為，則工信部或地方部門有權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VAT許可證》。我們的網站www.jd.com的運營方京東360擁有相關域名及註冊商標，並擁有運營該網站所需的人員。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持有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以下內容：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國務院頒佈的《電信條例》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包括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各類電信及電信相關活動劃分為基礎或增值電信服務，而互聯網信息服務(「ICP服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首先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的《VAT許可證》。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於國內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ICP許可證》。從事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衛生、藥品和醫療器械等ICP服務，依照法律或相關法規規定，在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申請《ICP許可證》前，須經有關主管部門特別批准。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取代2009年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新頒佈法則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種類、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有更詳細的規定。京東360是我們的ICP運營商，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發出的《ICP許可證》，可通過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亦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發出的《VAT許可證》，可提供線上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還持有工信部發出的《VAT許可證》，可通過移動網絡提供信息服務、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通過轉售方式提供的蜂窩移動通信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儲存轉發服務。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由於2018年3月體制改革，國家新聞出版署成立並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由2013年3月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和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合併而成)承接管理全國出版活動的責任。2002年6月，工信部與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聯合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規定互聯網出版機構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須從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取得許可證。2016年2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發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該法則於2016年3月生效並取代《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進一步加強及延伸對網絡出版服務的監管。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須取得行政主管部門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指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亦對獲取《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具體資質及申請程序有規定。京東360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該許可證正在重續中。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前文化部於2011年頒佈並於2017年進一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規定，實體須從相關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網絡文化產品」相關業務。文化產品包括音樂製品、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其他文化產品，而「網絡」包括於網絡直接生成的產品以及從線下產品轉化而來並在互聯網上進行傳播和流通的產品。京東360持有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23年12月期滿)。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前身)於2004年7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進一步修訂了《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此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8月26日進一步修訂《藥品管理法》，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該等法律及辦法與國家食藥監局或國家藥監局頒佈的若干實施規則及通知均對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分類、申請、審批、內容、資格和要求有規定。提供藥品或醫療器械相關信息的ICP服務運營商須取得相關省級行政主管部門發出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京東360持有北京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於2024年7月期滿)，可提供互聯網醫療信息服務。

第一部分(續)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快遞業務的實體須從國家郵政局或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國家郵政局及地方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實體申請於某一省份經營快遞業務，須向省級郵政局申請許可，而申請跨省經營快遞業務者則須向國家郵政局申請許可。持有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可在非註冊地城市提供快遞業務，惟須在當地設立新的分支機構並報當地郵政局備案。此外，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並於2019年3月進一步修訂的《快遞暫行條例》，快遞運營商及其分支機構可因應業務需求開設快遞末端網點，並於網點開設之日起計20日內向所在地郵政主管部門備案。快遞末端網點毋須辦理營業執照。快遞業務須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及有效期內進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京邦達已獲得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其37間子公司已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正在向當地郵政管理部門提交有關京邦達及其分支機構快遞末端網點的備案文件。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頒佈的《道路運輸條例》(經修訂)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發佈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經修訂)，道路運輸經營者須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各運輸車輛須攜帶車輛營運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西安京東訊成及其10家分支機構和兩間子公司以及京邦達及其32間子公司和兩家分支機構已獲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允許該等實體提供道路貨運服務。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2018年3月，民航局頒佈《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性飛行活動管理辦法(暫行)》，規定將無人駕駛航空器用於經營性飛行活動須取得《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否則不得進行經營性飛行活動。西安京東信成的三間子公司已取得《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2016年5月，商務部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發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2016年)》(「《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2016年)》」)，取代《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2011年)》。根據《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2016年)》

年)》，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實體和個人須根據《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的範圍從事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已經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的實體或個人，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應自開展網絡發行業務後15日內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我們通過江蘇圓周、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瀋陽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圓邁貿易有限公司等實體從事圖書及音視頻產品等出版物的批發零售，而每間該等實體均持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證》。中國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對食品供應經營採用許可制度。計劃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配送或餐飲服務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取得此類業務的牌照或許可。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7年11月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企業須從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而食品經營者於有關新舉措生效日期前已取得的許可證將在原獲批有效期內繼續有效。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食品、酒類及營養補品。我們從事食品經營業務的中國子公司或其分支機構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國務院於2000年發佈並於2014年3月、2017年5月及2021年6月進一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將醫療器械分為三類。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的企業須向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而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的企業須向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京東世紀的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的某些子公司已就銷售若干類型的第三類醫療器械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發佈並於2015年8月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均須向相關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持有許可證的實體須在批准的製作經營範圍內開展業務。此外，廣播電台及電視台以外的實體禁止製作有關時政新聞或同類主題的綜合廣播電視節目。京東360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第一部分(續)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

中國的電子商務行業仍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專門規管電子商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較少。

《電子商務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收集、核驗及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對此類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禁止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其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承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予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予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旨在規管涉及透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業務活動，以取代2014年1月頒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根據《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被分為四個類別，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自建網站經營者以及通過其他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重申了《電子商務法》

中的運營要求和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的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及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進一步約定了網絡交易經營者(i)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開展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且(ii)不得排除或限制競爭，損害競爭對手的信譽。此外，《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還針對網絡交易新業態模式，如網絡社交電子商務、網絡直播電子商務等，制定了一系列監管要求。

《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經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於2016年3月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4月生效。根據該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須按照商品類型繳納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及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均為納稅人，而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須代扣代繳稅款。

我們的線上零售平台業務須遵守該等辦法。

關於互聯網內容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從事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須經有關部門審核、同意及受其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超出經ICP許可或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此外，該辦法列明禁止內容清單。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侮辱或者誹謗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違反禁令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會面臨中國當局的刑事指控或行政制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監控在其網站發佈的信息，倘發現任何違禁內容，須立即刪除違規內容，保存有關紀錄，並向有關機關報告。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CAC5號令)，其已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規定將進一步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內容的規範管理。根據CAC 5號令，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須遵守如下規定：(i)不得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ii)加強對在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上所發佈廣告的檢查；(iii)頒佈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並完善用戶協議，以便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明確用戶的權利義務，並依法依約履行相應管理職責；(iv)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及(v)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年度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或(iii)通過干預信息呈現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或謀取非法利益。

第一部分(續)

2021年9月15日，網信辦發佈《關於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的意見》。根據《意見》，要求網站平台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其中包括完善平台社區規則、加強賬號規範管理、健全內容審核機制、提升信息內容質量，規範信息內容傳播，加強重點功能管理等。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出發，中國的互聯網信息亦受規管及限制。中國國家立法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在中國：(1)非法侵入具有戰略重要地位的計算機或系統；(2)傳播破壞政治的信息；(3)洩露國家機密；(4)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5)侵犯知識產權的違法者給予刑事處罰。公安部頒佈相關辦法，禁止通過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制定立法，禁止利用互聯網破壞公共安全、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洩露國家秘密。破壞公共安全包括破壞國家安全，侵害國家、社會和公民的合法權益。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包括任何煽動蔑視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擾亂社會謠言或涉及邪教活動、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內容。國家秘密的定義很廣泛，包括與中國國防、國家事務和中國當局確定的其他事項有關的信息。

根據有關規定，ICP經營者必須完成強制性安全備案程序，並定期向當地公安機關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監控系統，還必須報告任何公開傳播禁止內容的行為。

2015年12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簡稱《反恐怖主義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4月27日修訂。根據《反恐怖主義法》，電信業務經營者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i)為主管部門防範、調查恐怖活動提供技術接口、解密等技術支持和協助；(ii)實施網絡安全的信息監督制度以及安全技術防範措施，避免恐怖主義信息的傳播，刪除恐怖主義信息，立即停止傳播，保存相關記錄，一旦發現恐怖主義信息，及時向主管部門報告；及(iii)在提供服務之前查驗客戶身份。任何違反《反恐怖主義法》的行為可能導致嚴重處罰，包括實質性的罰款。

2016年11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即《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起實施。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中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法律、法規和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國家網信辦及其他12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共同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當中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提供詳細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產品和服務」主要指核心網絡設備、重要通信產品、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體、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

為進一步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要求以合法和正當的方式進行數據處理，其中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公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如果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每一類數據，需要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國家核心數據(即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應當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此外，《數據安全法》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施加了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亦規定，未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批准，中國境內的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司法機構和執法機構提供任何數據。由於《數據安全法》最近頒佈，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實踐進行進一步調整以遵守該法律，以及最終個人信息保護法可能要求的任何調整。

第一部分(續)

2021年7月6日，中國部分監管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包括完善數據安全、數據跨境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意見》規定，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其規定，數據處理者是指自主決定處理數據的目的和方式的個人或組織。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應當就下列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海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年度數據安全評估。《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不清楚相關要求是否適用於我們等已在美國和香港上市的公司。《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簡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條例》所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條例》規定，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條例》還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建立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主要負責人對其運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負總責。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負責制定適用於本行業、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認定本行業、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2021年7月12日，工信部與其他兩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簡稱《規定》)。《規定》指出，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利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非法收集、出售、發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明知他人利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

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根據《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和網絡產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應當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並保持暢通，留存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日志不少於六個月。《規定》還禁止向產品提供者以外的境外組織或個人提供未公開的漏洞。

此外，公安部頒佈並於2006年3月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ICP運營商對其用戶的某些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及退出時間、IP地址、發帖的內容和時間)進行至少60天的記錄，並按照法律法規要求提交上述信息。2012年12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了《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或《網絡信息保護決定》，規定ICP經營者在向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時，必須向用戶索取身份信息。ICP經營者如發現違禁信息，必須立即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保存相關記錄，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

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印發《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進一步明確了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含義以及相關犯罪的嚴重情形。

關於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保護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隱私，禁止侵犯這些權利。近年來，中國政府當局頒佈了有關互聯網使用的立法，以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擅自洩露。《網絡信息保護決定》規定，能夠識別公民身份或者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受法律保護，不得非法收集或者提供給他人。ICP經營者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必須明示信息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徵得相關公民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ICP經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損毀、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信息。ICP經營者應採取技術等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的洩露、損壞或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禁止ICP經營者侮辱、誹謗第三方，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根據工信部於2013年9月頒佈實施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和ICP經營者對其提供服務的過程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有責任。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和ICP經營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ICP經營者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給他人。ICP經營者應當採取一定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的洩露、毀損、篡改、丟失。根據《網絡安全法》，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嚴格在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範圍內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收集到的個人信息發生未經授

第一部分(續)

權的洩露、損壞或丟失的，網絡運營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通知受影響的用戶，並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用戶知悉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法規或者與用戶的任何約定非法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或者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不準確、錯誤的，用戶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或更正收集到的相關個人信息。

相關電信主管部門被進一步授權責令ICP經營者糾正未經授權的披露。ICP經營者違反互聯網隱私相關規定的，依法承擔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或備案、關閉相關網站、行政處罰、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等法律責任。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標準進行了相應的修改，強化了非法收集、交易、提供個人信息的刑事罪責。此外，任何ICP經營者未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且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的，並具有以下情節，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實體(x)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y)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將承擔刑事責任。此外，自2017年6月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標準。如果互聯網用戶在互聯網上發佈任何違禁內容或從事非法活動，中國政府有權責令ICP經營者提供相關個人信息。《民法典》在單獨的一章中進一步規定了人格權，並重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應當在知情的基礎上適時合法獲取他人的此類個人信息，並確保此類信息的安全和隱私，不得過度處理、使用此類信息。

對於手機App收集及使用的信息安全，根據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遵守《網絡安全法》，對從用戶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須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捆綁、停止安裝使用或其他默認形式等

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以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了此類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常見App運營者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此類App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其中，以下行為可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徵得用戶同意前就開始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的權限；(ii)用戶明確表示不同意後，仍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或頻繁徵求用戶同意、干擾用戶正常使用；(iii) App運營商實際收集的個人信息或App運營商打開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超出用戶授權可予收集個人信息的範圍；(iv)以非明示方式徵求用戶同意；(v)未經用戶同意更改其設置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狀態；(vi)利用用戶個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選項；(vii)以欺詐、誘騙等不正當方式誤導此類用戶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viii)未向用戶提供撤回同意收集個人信息的途徑、方式；及(ix)違反此類App運營者所聲明的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要求網絡運營者在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之前，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同時，網絡運營者在存儲兒童個人信息時應採取加密等措施。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和其他三個部門聯合發佈了《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其規定了地圖和導航應用、網約車應用、即時通訊應用、在線社區應用等各種常見移動互聯網應用需要收集的必要個人信息範圍。此類應用程序的運營者不得以用戶拒絕提供其非必要個人信息為由拒絕向用戶提供基本服務。

第一部分(續)

此外，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開始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制在達到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在同意、傳輸和安全方面應遵守不同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未能遵守規定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被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

關於產品質量、消費者保護和安全經營的法規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盈利。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當存在缺陷的產品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倘銷售商支付賠償但應由生產商承擔責任，銷售商有權向生產商追討賠償。同理，倘生產商支付賠償但應由銷售商承擔責任，生產商有權向銷售商追討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涉及人身損害或情節嚴重者，對經營者或者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實施。經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對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特別是對互聯網經營者。例如，消費者有權在通過互聯網從經營者購買商

品時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若干特定商品(如客戶定製商品、鮮活易腐商品、在線下載或者消費者拆封的音像製品、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化商品、交付的報紙及期刊、其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除外)。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

作為商品的網絡供應商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我們須遵守《產品質量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相信我們目前於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法規。

此外，我們還須遵守與安全經營有關的中國法規，根據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近一次修訂的《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經營者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是本單位安全生產第一負責人，平台經濟等新興行業、領域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根據本行業、領域的特點，建立健全並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

關於定價的法規

在中國，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根據《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遵守《價格法》的行為可能使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停止非法活動、賠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被吊銷營業執照。作為網絡零售商及業務經營者，我們須遵守《價格法》。我們相信目前的定價行為於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法規。

第一部分(續)

關於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3年5月發佈《關於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工作的通告》和《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方案》，鼓勵民間資本投資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轉售業務是指從擁有移動網絡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購買移動通信服務(不包括衛星移動通信業務)，重新包裝成自有品牌並銷售給最終用戶的業務。根據通告及試點方案，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為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比照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移動通信轉售企業不自建無線網、核心網、傳輸網等移動通信網絡基礎設施，但是必須建立客服系統，可依據需要建立業務管理平台以及計費、營賬等業務支撐系統。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申請者必須是民營公司，其民間資本佔公司資本比例不低於50%，且最大股東的注資來自民間資本。移動通信轉售企業應與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簽訂移動通信轉售業務商業合同，列明用於轉售的移動通信用戶號碼資源、雙方服務質量保障責任劃分、用戶權益和用戶信息安全保護等內容。轉售企業在出具長期服務保障措施證明的前提下，可採用預付費方式開展業務，最多只能向用戶預收兩年的服務費用。轉售企業應當遵守《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此外，工信部發佈《關於移動通信轉售業務正式商用的通告》，據此將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由試點轉為正式商用，經批准已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的企業，擬繼續開展業務的，應按照該通告規定續簽商業合同、申請辦理更換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京東360乃已獲批准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試點企業且已更換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分別與中國電信在60個城市及與中國聯通在105個城市有合作項目。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必須就租賃合同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倘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關於廣告業務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執照具體載列的經營範圍內應包括經營廣告業務。廣告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其存續期間有效，除非執照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暫停或吊銷。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廣告有若干內容要求，包括禁止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共利益的內容。廣告主、廣告代理機構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須審查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核實廣告內容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需要政府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的廣告，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使用者正常使用網路。在網頁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責令消除非法廣告的影響。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吊銷違規者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第一部分(續)

為監管互聯網廣告活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此外，禁止任何單位或個人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和煙草的廣告。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此外，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覆蓋、快進等限制措施；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篡改或者遮擋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擅自載入廣告；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傳播效果或者互聯網媒介價值，誘導錯誤報價，謀取不正當利益或者損害他人利益。互聯網廣告發佈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禁止發佈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未參與互聯網廣告經營活動，僅為互聯網廣告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利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監管法例。

著作權。中國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所保護。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匯編著作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作權。按情況而定，侵權者須停止侵害、作出補救行動、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版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版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所有者、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專利權。《專利法》規定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才可申請專利，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核及審批專利申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獲授約4,600項專利，在中國境外獲授約300項專利，在國內外分別約有9,100項及620項專利正在申請中。

商標。《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障註冊商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登記及管理。《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約有22,100項不同相關商標類別的註冊商標，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分別約有27,000項及5,700項商標正在申請中。

域名。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在域名註冊方面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於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已註冊jd.com、jdl.cn、jdhealth.com、360buy.com、360buy.cn、360buy.com.cn等域名。

關於僱傭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其員工之間的僱傭合同作出了規定。倘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應當通過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一個月的第一天至書面僱傭合同簽訂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解僱若干員工時，應支付賠償，這顯著影響了僱主減少勞動力的成本。此外，若僱主有意在僱傭合同或競業禁止協議中對員工強制執行不競爭條文，其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間內每月向員工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

中國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獎金及津貼。根據《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

第一部分(續)

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所須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關於海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包括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嚴厲打擊非法證券活動的意見》。這些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公司海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資企業海外上市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版)》，即2021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辦法》規定，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業務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取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此外，公司的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有關規定執行。

2021年12月24日，國務院印發《國務院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或《管理規定草案》，中國證監會印發《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或《管理辦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根據《管理規定草案》和《管理辦法草案》，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均應向中國證監會備

案。具體而言，間接發行上市的認定以「實質重於形式」為基礎，發行人滿足以下條件的，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根據《管理規定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境外發行上市：(i)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ii)擬發行上市的證券，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發行人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管理辦法草案》，發行人或其境內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應(i)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ii)關於其在境外上市後發行境外上市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iii)關於其境外上市後發行境外上市證券購買特定資產，應當在首次公告交易事項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以及(iv)對於通過一次或多次收購、換股、劃轉以及其他交易安排實現境內企業資產境外直接或間接上市的，應當視情況在境外提交申請文件後或首次公告交易事項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根據《管理規定草案》，違反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違反境外上市限制性規定的，可對相關境內企業處以警告並處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相關業務資質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單處或並處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罰款。

關於反壟斷的法規

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頒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就《反壟斷法》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公開徵求意見稿」)。根據《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

第一部分(續)

常委會發佈《反壟斷法修正案》第二次徵求意見稿，提出提高經營者違法實施集中的罰款，「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罰款」。草案還建議有關部門對有證據表明該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交易進行調查，即使該集中未達到備案門檻。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此外，《平台反壟斷指南》禁止互聯網平台的某些壟斷行為以保護市場競爭，維護消費者與參與互聯網平台經濟的經營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平台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例如利用大數據和算法對客戶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迫使交易相對人達成排他性協議、利用技術手段屏蔽競爭對手接口、店舖及商品搜索降權、捆綁銷售服務或產品、強制收集非必要用戶數據)。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等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流量劫持、干擾、惡意不兼容等行為，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

關於中國增值稅的法規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36號文，經營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現代服務業等行業的全部公司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率為6%，惟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1%；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及特定跨境應稅行為稅率為零除外。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

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與該通知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此外，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文，(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及(vi)就提供生產及生活服務的納稅人而言，本期間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金額將根據實際進項增值稅金額增加10%。39號文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文為準。於2019年9月30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明確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87號文)，據此，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從事生活服務的納稅人可從應付稅項的當期可扣減進項增值稅金額中扣除15%。根據有關規定，上述納稅人提供有關39號文及87號文的生產生活性服務，進項增值稅額外扣稅政策將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關於股息預提稅的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的預提稅稅率為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提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

第一部分(續)

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申報稅收協定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相關報告及報表所述材料及資料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提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因此，如果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Hong Kong Co., Ltd.及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能夠滿足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條件，並按要求獲得批准，便可就彼等分別從京東世紀、西安京迅遞及上海晟達元接收的股息享受5%的預提稅率。但是，若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主要出於享受稅務優惠的目的，則相關稅務機關可於日後調整預提稅優惠。

關於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交易的主要法規為最近於2008年8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而言，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其中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如果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該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如利潤、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先行匯回投資)之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先行匯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以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

第一部分(續)

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取消了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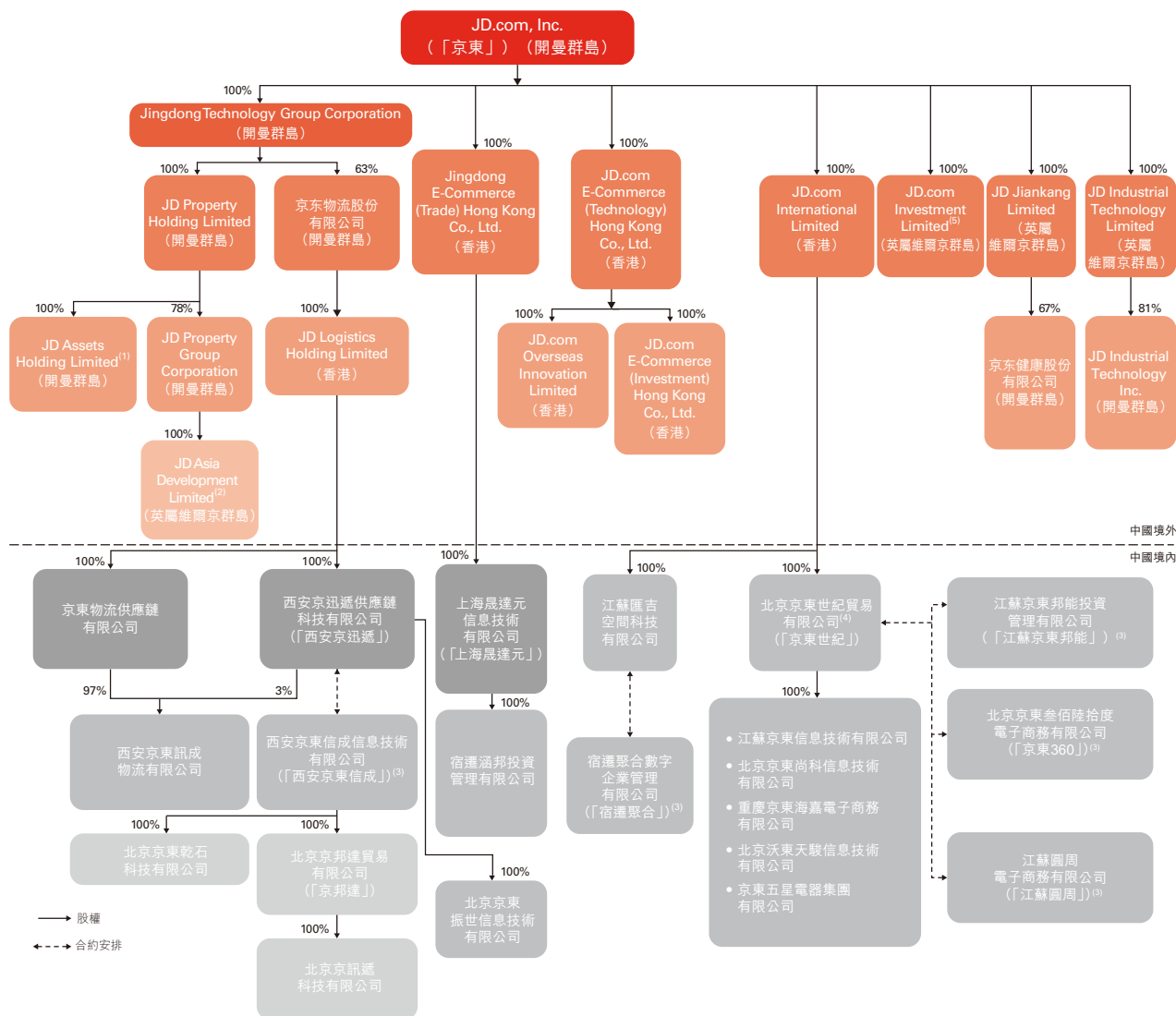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將外債資金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在不違反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2月4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規定且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再投資。此外，若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人民幣收入開展境內再投資，被投資企業無需開立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C. 組織架構

下圖概述了截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附註：

(1) JD Assets Holding Limited有38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非物流產業。

(2) JD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有361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物流產業。

(3) 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江蘇京東邦能及宿遷聚合為我們的重要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上述實體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我們的重要投資對象京東科技的首席執行官李姪雲女士及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張秀女士分別持有45%、30%及25%的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有效地控制相關實體。江蘇京東邦能擁有宿遷京東三弘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宿遷京東鳴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宿遷京東金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是江蘇京東邦能的重要子公司。

第一部分(續)

- (4) 京東世紀有187家子公司從事零售業務。
- (5)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75家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所投資公司的子公司。
- * 上圖已省略單獨或整體並不重要的股權投資。

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我們若干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在內)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50%以上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經驗且往績紀錄良好。

我們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等中國子公司均無資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受限制服務(如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及其子公司京邦達、江蘇京東邦能及宿遷聚合)開展或即將開展此類業務活動。京東360是互聯網信息提供商，持有《ICP許可證》，主要從事線上平台模式業務。西安京東信成主要通過京邦達及其子公司提供快遞服務。江蘇圓周主要從事書籍、音頻及視頻產品的銷售業務。江蘇京東邦能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宿遷聚合主要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和張雱女士是我們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其中包括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江蘇京東邦能及宿遷聚合。劉強東先生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李姪雲女士是我們公司的重要投資對象京東科技的首席執行官及張雱女士是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江蘇京東邦能及宿遷聚合由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及張雱女士分別持有45%、30%及25%的股權。劉先生、李女士及張女士均為中國公民。我們與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江蘇京東邦能及宿遷聚合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如下所述。

2007年4月，我們通過京東世紀與京東360及京東360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京東360協議)，以獲得京東360的控制權。京東360協議隨後進行了修訂及重述，並於2020年12月進行最新修訂及重述。我們自2007年4月起已經成為京東360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將京東360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因江蘇圓周成立時江蘇圓周當時股東、江蘇圓周及京東世紀之間的承諾，我們通過京東世紀獲得了對江蘇圓周的控制權。京東世紀於2011年4月與江蘇圓周及其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江蘇圓周協議)。江蘇圓周協議隨後進行了修訂及重述，並於2016年6月進行最新修訂及重述。我們自2010年9月起為江蘇圓周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將江蘇圓周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2017年6月，我們通過西安京迅遞與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西安京東信成的控制權。2021年1月25日，該等合約安排經更新並由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統稱為西安京東信成協議)所替代，以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若干要求。我們自2017年6月起已經成為西安京東信成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將西安京東信成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通過京東世紀與江蘇京東邦能及江蘇京東邦能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江蘇京東邦能協議)，獲得江蘇京東邦能的控制權。我們成為江蘇京東邦能的主要受益人，將江蘇京東邦能視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通過江蘇匯吉空間科技有限公司與宿遷聚合及宿遷聚合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宿遷聚合協議)，獲得宿遷聚合的控制權。我們成為宿遷聚合的主要受益人，將宿遷聚合視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除以上重要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外，我們亦協助成立宿遷京東天寧等其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我們已分別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

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
- 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第一部分(續)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討論詳情載於「關鍵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釐定考慮到公司架構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相關保險的困難，我們購買相關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未購買任何保險來彌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外部收入分別佔我們合併淨收入總額的4.7%、5.0%及6.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

-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的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世紀)的所有權結構，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及
- 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世紀)、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約安排有效、有約束力且可執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觀點。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建立線上零售及商城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電子商務及相關業務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線上零售及商城業務，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經營。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及「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與我們重大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

京東360協議、江蘇圓周協議、西安京東信成協議、江蘇京東邦能協議及宿遷聚合協議在管理與我們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關鍵方面基本相似。以下為現行有效的該等協議的概述。

為我們提供有效控制的協議

股權質押合同

2020年12月24日，京東世紀、京東360及京東360各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以取代先前的股權質押合同。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京東360各股東已質押其在京東360的全部股權，以保證彼等及京東360履行(如適用)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責任。倘京東360或京東360股東違反相關協議的合約責任，京東世紀作為質權人將有權處置已質押的股權。京東360股東同意，在股權質押合同期間，彼等不會出售已質押的股權，不會對已質押的股權創設任何產權負擔，亦同意京東世紀對該質押股權有關的權利不會受到股東、其繼任人或其指定人法律行為的損害。股權質押合同期間，京東世紀有權收取質押股權分配的所有股息及收入。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將於京東360及京東360的股東完成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項下責任後的第二個週年日期終止。

2016年6月15日，京東世紀、江蘇圓周及江蘇圓周各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以取代先前的股權質押合同。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及江蘇圓周股東之間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基本相似。

2016年9月8日，京東世紀、江蘇京東邦能及江蘇京東邦能各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基本相似的條款。

2020年6月22日，江蘇匯吉空間科技有限公司、宿遷聚合及宿遷聚合各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基本相似的條款。

2021年1月25日，西安京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的股東簽訂了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西安京東信成股東將其各自在西安京東信成的所有股權首先質押給西安京迅遞，作為彼等應向西安京迅遞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項的抵押擔保，並保證履行其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下的義務。

第一部分(續)

我們已在市場監管部門的有關機構完成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質押的登記。

授權委託書

2020年12月24日，京東360的各股東均簽署了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以取代之前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根據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京東360的各股東均任命京東世紀的指定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京東360股東對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投票，處置股東在京東360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選舉、任命或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京東世紀指定人士有權按照股東的指示處置股權的股利及利潤。只要股東仍然是京東360的股東，每份授權委託書將一直有效。各股東均放棄了每份授權委託書已授予京東世紀指定人士的所有權利。

2016年6月15日，江蘇圓周的各股東均簽署了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以取代之前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所載條款與上述京東360股東授予的授權委託書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16年9月8日，江蘇京東邦能各股東授予京東世紀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股東授予的授權委託書基本相似的條款。

2020年6月22日，宿遷聚合各股東授予江蘇匯吉空間科技有限公司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股東授予的授權委託書基本相似的條款。

2021年1月25日，西安京東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股東簽訂了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於同日西安京東信成各股東簽署了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西安京東信成股東委任西安京東迅遞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西安京東迅遞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西安京東信成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西安京東信成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我們通過西安京東迅遞能夠就對西安京東信成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我們獲得經濟利益的協議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016年6月，京東世紀與京東360簽訂了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該協議取代了2012年5月簽訂的版本。根據2016年的協議，京東世紀擁有向京東360提供指定技術諮詢及服務的獨家專享權。未經京東世紀事先書面同意，京東360不得在協議期限內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產生的所有利

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京東世紀均享有獨佔和排他的權益。京東360同意每季度向京東世紀支付服務費，金額由京東世紀根據所完成的工作及服務的商業價值釐定，並會進行年度評估及調整。本協議的有效期至2026年6月14日，京東世紀可在到期日之前經京東世紀的書面確認單方面延長。除非京東世紀有欺詐、重大過失或非法行為，或者破產或清盤，否則京東360不能提早終止協議。

2016年6月，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簽訂了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該協議取代了2012年5月簽訂的版本。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之間的2016年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16年9月8日，京東世紀與江蘇京東邦能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基本相似的條款。

2020年6月22日，江蘇匯吉空間科技有限公司與宿遷聚合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基本相似的條款。

2021年1月25日，西安京迅遞與西安京東信成簽訂了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西安京東信成同意聘請西安京迅遞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西安京迅遞可調整)相等於西安京東信成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純利。西安京迅遞享有西安京東信成經營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西安京東信成相應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若西安京東信成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西安京迅遞將向西安京東信成提供財政支持。

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

2013年12月25日，京東世紀及其若干子公司與京東360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以取代以前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京東世紀及其子公司授予京東360非專有權，以使用其某些商標、專利、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其他版權。京東360僅可在其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範圍內和在中國境內使用知識產權。京東360同意，在任何時候都不會質疑京東世紀的許可權及其他

第一部分(續)

獲得許可的知識產權有關權利的有效性，並且不會採取任何會損害京東世紀權利及授權的行為。京東360同意每年向京東世紀支付授權費，但需要進行年度評估及調整。未經京東世紀書面同意，京東360無法轉讓或再授權許可協議下的權利，或將授權產生的經濟利益轉讓給任何第三方。該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京東世紀可在到期日之前經京東世紀的書面確認單方面延長。

2013年12月18日，京東世紀及其若干子公司與江蘇圓周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以取代以前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江蘇圓周的經修訂及重述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業務合作協議

2012年5月29日，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與京東360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合作協議，以取代京東世紀與京東360先前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合作協議，京東360同意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提供服務，包括運營我們的網站、在網站上發佈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傳輸用戶的訂單及交易信息、與銀行和支付機構合作處理用戶數據和交易以及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京東世紀和上海晟達元同意按季度向京東360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為京東360上一季度產生的運營成本的105%。本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至2022年5月28日，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可在到期日前經彼等書面確認單方面延長。

業務經營協議

2017年11月20日，京東世紀與京東360及其股東簽訂了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以取代京東世紀與京東360先前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京東360股東須根據適用法律及京東360的組織章程細則，任命京東世紀提名的候選人為董事會董事，且須促使京東世紀推薦的人士任命為其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京東360及其股東亦同意接受並嚴格遵守京東世紀不時就僱用、終止僱用、日常運營及財務管理提供的指導。此外，京東360及其股東同意京東360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對其資產、業務、人員、負債、權利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從任何第三方產生的債務和未經京東世紀各自指定人士事先同意而修訂京東360的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京東世紀提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京東360根據中國法律解散為止。

2016年6月15日，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及其股東簽訂了業務經營協議。江蘇圓周的業務經營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16年9月8日，京東世紀與江蘇京東邦能及其股東訂立業務經營協議。與江蘇京東邦能的業務經營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20年6月22日，江蘇匯吉空間科技有限公司與宿遷聚合及其股東訂立業務經營協議。與宿遷聚合的業務經營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為我們提供股權購買權的協議

獨家購買權合同

於2020年12月24日，京東世紀、京東360及京東360的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以取代先前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京東360股東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授予京東世紀獨家購買權購買或由其指定人士酌情購買京東360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購買價格應等於股東就被購買股權向京東360出資作為註冊資本的金額，或者等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未經京東世紀事先書面同意，京東360不得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實益權益、對其資產或其他實益權益創設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與其他任何人合併或投資、或向股東分配股息。京東360的股東同意，未經京東世紀事先的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處置其在京東360的股權、亦不會創造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的初始期限為10年，京東世紀可選擇以相同的條款續期10年，且無限制次數。

2016年6月15日，京東世紀，江蘇圓周及江蘇圓周的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以取代先前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16年9月8日，京東世紀、江蘇京東邦能及江蘇京東邦能的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其中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第一部分(續)

2020年6月22日，江蘇匯吉空間科技有限公司、宿遷聚合及宿遷聚合的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其中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21年1月25日，西安京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股東簽訂了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西安京迅遞(或京東物流或京東物流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西安京東信成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西安京東信成股東及／或西安京東信成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西安京迅遞或其指定人士。

借款合同

根據京東世紀與京東360股東於2020年12月24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借款合同，京東世紀向京東360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9.20億元的貸款，僅用於京東360的資本化。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借款合同，股東只能通過將其在京東360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京東世紀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股東須將其在京東360的所有股權出售給京東世紀或其指定人士，並將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高金額支付給京東世紀。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京東世紀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京東世紀。貸款的到期日為股東收到貸款並向京東360繳納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京東世紀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延長10年，且無次數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包括(其中包括)(i)股東終止與我們的服務；(ii)倘其他第三方向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京東世紀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無法償還索賠；(iii)倘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京東360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京東世紀選擇行使其獨家購買權；或(iv)倘借款合同、相關股權質押合同或獨家購買權合同因非京東世紀的原因而終止或被法院認為無效。

根據京東世紀與江蘇圓周股東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借款合同，京東世紀向江蘇圓周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江蘇圓周的資本金。

根據京東世紀與江蘇京東邦能股東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借款合同，京東世紀向江蘇京東邦能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江蘇京東邦能的資本金。

根據江蘇匯吉空間科技有限公司與宿遷聚合的股東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的借款合同，江蘇匯吉空間科技有限公司向宿遷聚合的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宿遷聚合的資本金。

根據西安京迅遞及西安京東信成股東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借款合同，西安京迅遞向西安京東信成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西安京東信成的資本金。

其他合約安排

除京東360協議、江蘇圓周協議、西安京東信成協議、江蘇京東邦能協議及宿遷聚合協議外，我們亦與包括但不限於宿遷京東天寧在內的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了合約安排，包括：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書、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及借款合同(如適用)。我們與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京東360協議、江蘇圓周協議、西安京東信成協議、江蘇京東邦能協議或宿遷聚合協議(如適用)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全國總部位於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擁有總建築面積約600,000平方米的辦公大樓。我們已在北京獲得土地使用權，以建造總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支付約人民幣114億元(折合18億美元)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建設辦公大樓。

我們亦在北京租賃其他辦公室，以及在中國其他84個城市租賃區域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468,000平方米。

我們的全國客戶服務中心及數據中心位於宿遷市，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83,000及65,000平方米。我們在成都建立客戶服務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並於宿遷及揚州租有客戶服務中心，總建築面積約54,000平方米。

此外，我們還開設了前端配送中心，其為規模較小的倉庫，存儲的SKU較少，存儲在其附近地區需求量大的產品，因此，前端配送中心在戰略定位上更靠近終端消費者，便於產品以更快的速度送達消費者手中。我們的綜合物流設施可基本覆蓋全國所有縣城及地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54個城市擁有建設自有倉庫的土地使用權。高度自動化及高效率的倉庫不僅可擴展我們完成自身訂單的能力，亦可支援我們平台模式的第三方商家以及生態系統的大量業務合作

第一部分(續)

夥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擴展物流基礎設施，我們合共支出約人民幣352億元(折合55億美元)，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建造倉庫及購置倉儲設備。為從資產負債表中釋放有意義的價值及為日後增長計劃回籠資金，我們處置了部分開發物業，分別在2019年獲得人民幣79億元、2020年獲得人民幣48億元及在2021年獲得人民幣35億元(折合6億美元)。

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內通過在中國租賃、建設或購置額外設施，壯大我們的全國履約網絡。

營運與財務回顧及前景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乃基於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且應與其一併閱讀。

本報告包含前瞻性陳述。請參閱「前瞻性資料」。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年度報告「關鍵資料—風險因素」中所載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面臨重大風險與不確定性。

A. 經營業績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我們的電商業務包括自營模式及平台模式。自營模式方面，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商品並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直接銷售予客戶。平台模式方面，第三方商家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亦提供營銷、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69億元、人民幣7,458億元及人民幣9,516億元(1,493億美元)。我們的客戶基礎亦快速擴展。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年度活躍用戶數分別為362.0百萬、471.9百萬及569.7百萬。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自營業務的商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07億元、人民幣6,519億元及人民幣8,157億元(1,280億美元)。此外，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平台及廣告服務、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2億元、人民幣939億元及人民幣1,359億元(213億美元)。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於中國從事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及若干其他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故我們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開展相關部分的業務。我們與該等實體及其股東訂有合約安排，可使我們有效控制及享有來自該等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該等實體的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中國零售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費支出水平。此外，彼等也受影響中國線上零售的因素影響，如線上購物者數量增長、製造商和服務供應商採用線上銷售策略、改善後的配送服務的可獲得性和日益多樣化的支付選項。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中國總體經濟狀況的影響。特別是，我們已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經營費用方面不斷上升的壓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牌照和許可證以及公司架構相關的中國相關法規和行業政策的影響。例如，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法要求我們確保所銷售商品的質量，並提供顧客在收貨後七天內無理由退貨的權利，勞動合同法及相關規定要求僱主與員工簽訂書面合同並在一定情況下向被辭退的員工支付補償，外資擁有權和資金轉入及轉出中國方面的法規影響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融資，而有關營業執照的法規影響我們的法律及合規職能。影響我們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要，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雖然我們整體上受益於中國政府鼓勵經濟增長的政策，但亦受規管我們經營各方面的中國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和變化的影響。有關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在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中國法規方面，2014年3月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修正案賦予消費者收貨後七天內退貨的權利。儘管我們確認收入時扣除退貨撥備，《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修正案對我們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我們採取的運輸政策未必會把全部運輸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亦採納便利顧客的退換貨政策，讓顧客在完成購物後退換貨更方便快捷。然而，倘《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修正案生效後我們的退貨量增加，則我們的運輸和處理成本以及相關人員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JD.com, Inc.為一家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的控股公司，無重大自營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於中國的子公司開展業務。因此，JD.com, Inc.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中國子公司遵守適用的中國法規支付的股息。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的各中國全資子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如有)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公司自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

第一部分(續)

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受限制金額(包括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約為人民幣464億元(73億美元)。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從未支付股息，且於彼等產生累計利潤並符合法定儲備金要求時，才能支付股息。

我們的業務受影響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我們增加活躍用戶數及客戶購買量的能力；
- 我們管理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 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
- 我們有效投資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的能力；及
- 我們開展與管理戰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

我們增加活躍用戶數及客戶購買量的能力

我們活躍用戶數及客戶購買量的增長是推動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素。我們擁有日益增長且忠誠的活躍客戶基礎。過去數年，我們的客戶活躍程度上升，顯示出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我們的年度活躍用戶數由2019年的362.0百萬增至2020年的471.9百萬，再增至2021年的569.7百萬。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吸引了新活躍用戶，以及我們成功獲得了現有客戶的重複購買。

我們吸引新用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的能力。為此，我們於移動應用及網站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廣泛的正品選擇，並提供快捷可靠的配送、方便的線上及線下付款選項和完善的客戶服務。我們供應的產品數量快速增長。我們已建立商務智能系統，可增強對產品銷售及供應鏈管理的能力，並助力向客戶作出更有針對性及相關性的產品促銷及推廣建議，從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受益於口碑營銷而獲得新客戶，亦開展線上線下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以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通過多種方式鼓勵現有客戶下更多訂單，包括發放優惠券、積分及進行特別促銷活動。

我們管理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影響。我們開展電商業務之初主要銷售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我們於2008年底左右開始供應日用百貨商品，於2010年開啟線上平台。我們自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賺取佣金及服務費。我們提供各種各樣的商品及服務，旨在提供一站式購物解決方案以盡量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亦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例如，我們自第三方商家賺取的平台服務收入與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入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因此，區分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毛利率有重大影響。我們的平台及廣告服務、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662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939億元，再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59億元(213億美元)。

我們計劃進一步(i)擴大日用百貨商品(如FMCG(快速消費品))的品類，該等商品廣受客戶歡迎並預計有提升線上滲透率的潛力；(ii)吸引更多第三方商家加入我們的線上平台；及(iii)向第三方商家及其他相關方提供更多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影響。隨著我們業務規模進一步增長，我們預期將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及按購貨量計算的返利。此外，我們旨在通過向供應商提供於線上大批量銷售其商品的有效渠道、向彼等提供有關客戶偏好及市場需求的完善信息以及保障優質物流服務，為供應商創造價值。我們認為該價值主張亦有利於我們自供應商獲得有利條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物流基礎設施僱傭了共計298,717名倉儲和配送員工，以管理該物流基礎設施和我們每年收到、處理和履約的大量訂單。我們的履約開支絕對金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有所增長，而履約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6.4%下降至2021年的6.2%。我們的研發專業人員設計、開發及營運技術平台、開發及發佈內容，並改善我們的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技術及服務。人力成本為我們物流成本及研發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仍為最大組成部分。我們預計近期履約開支的絕對金額會增加。中國的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效率及物流和其他人員的利用率，以盡量減小該影響。我們的履約開支及運營效率亦受客戶所下訂單的平均規模影響。

第一部分(續)

我們有效投資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投資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以經濟有效地滿足預期增長需求的能力。我們全國性的物流基礎設施幾乎覆蓋全中國所有縣及地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我們經營的逾1,300個倉庫的倉儲網絡，總建築面積超過24百萬平方米，包含京東物流管理的雲倉面積在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並管理中國及海外58個城市的物流基礎設施相關土地約16百萬平方米。

我們計劃繼續於該等場地建設高規格的大型倉庫設施，以提高物流效率、盡量減少訂單分割、提供更多產品選項、完成自有產品的預期銷售及第三方商家使用我們的物流服務進行的銷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52億元(55億美元)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建設倉庫及購買倉儲設備。為從資產負債表釋放有意義的價值及為我們的未來增長計劃回收資金，我們出售若干開發物業並分別於2019年收到人民幣79億元、於2020年收到人民幣48億元及於2021年收到人民幣35億元(6億美元)的款項。在挑選收派站的地點時，訂單密度為我們用於計量一個地區產生的訂單頻率及數量的重要指標。為有效分佈配送網絡，我們在預計訂單密度將增加至經營自有配送網絡比使用第三方快遞更具成本效益的地區建立收派站。同期我們亦投入大量金額用於升級技術平台。為增強技術平台，我們擬進一步投資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我們預期該等技術創新將為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創新功能、解決方案及服務，同時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開展與管理戰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

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增添可完善現有業務的資產及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投資或收購的不利影響。投資及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有關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投資及商譽減值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此外，我們享有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經營成果。2021年，我們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虧損人民幣49億元(8億美元)，主要包括非現金減值，部分被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確認的淨收益所抵銷。我們可能繼續產生與投資或收購有關的減值及承擔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或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自營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且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傳播的影響。COVID-1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包括有關全球疫情嚴重程度的新信

息及為遏制疫情爆發所採取的行動，該情況極不確定且難以預測。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其程度取決於疫情對中國整體經濟的損害程度。

為遏制COVID-19的擴散，中國政府竭盡全力採取一系列舉措，包括隔離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人員、限制居民自由出行、鼓勵企業員工在家遠程辦公並取消公共活動等。COVID-19亦導致中國許多企業辦公室、商店、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為應對疫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安排部分員工遠程工作，臨時允許政府為緩解危機而利用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物流服務。該等措施或會降低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並對產品的採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COVID-19的擴散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尤其是與物流業務相關的成本。此外，我們的高價值商品、耐用品及非必需品的需求有所下降。然而，藉助自營的供應鏈及物流網絡，我們可在2020年中國春節後恢復部分業務，於此期間若干產品類別(包括必需消費品，例如雜貨、生鮮產品、醫療保健產品及家居用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此外，為減輕COVID-19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營運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支持供應商，包括縮短付款週期及增加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為保護我們員工的健康，我們向我們的前線員工提供更多COVID-19相關保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13億元(300億美元)。我們認為，該流動性水平足以度過延長的不確定期。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經營項目報表摘錄

收入

收入包括商品收入及服務收入。商品銷售進一步分為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的銷售及日用百貨商品的銷售。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收入包括銷售計算機、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家用電器的收入。日用百貨商品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食品、飲品、生鮮食品、母嬰用品、傢俱及家居用品、化妝品和其他個人護理用品、

第一部分(續)

醫藥及保健產品、書籍、汽車用品、服飾、鞋類、箱包和珠寶的收入。服務收入進一步分為線上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和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下表為按該等類別、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2019年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	人民幣	%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收入	328,703	57.0	400,927	53.8	492,592	77,298	51.8
日用百貨商品收入	182,031	31.5	250,952	33.6	323,063	50,696	33.9
商品收入	510,734	88.5	651,879	87.4	815,655	127,994	85.7
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	42,680	7.4	53,473	7.2	72,118	11,317	7.6
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	23,474	4.1	40,450	5.4	63,819	10,015	6.7
服務收入	66,154	11.5	93,923	12.6	135,937	21,332	14.3
總收入	576,888	100.0	745,802	100.0	951,592	149,326	100.0

隨著我們不斷拓展產品種類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銷售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或會下降，而日用百貨商品銷售及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或會上升。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向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營銷及物流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和就第三方商家通過我們線上平台銷售而收取的佣金。目前，我們按淨額確認來自第三方商家的收入，原因是我們並非主要責任人，對第三方商家出售的商品並無控制權，亦不能自主對商品定價。

收入於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及增值稅後入賬。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所直銷商品的採購成本、相關入庫運費、存貨減值、與線上營銷服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及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有關的成本。我們收取自供應商的返利及津貼視為採購價抵減項，於產品出售時減少營業成本。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經營履約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及實體店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採購、接收、檢查及入庫存貨、揀配、打包及準備運輸客戶訂單應佔費用、處理付款及相關交易成本；(ii)第三方快遞公司就派送及交付我們產品而收取的費用；(iii)倉儲、配送及自提點以及實體店的租賃開支；及(iv)物流及電子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相關的成本分類為營業成本。隨著我們投資新業務、建造及租用新倉庫、建立更多配送站以滲透低線城市及滿足預期銷量增長並確保客戶滿意，預計履約開支的絕對金額於近期會以年度基準增加。我們計劃通過加強物流網絡、通過規模經濟提高綜合利用率、提升物流網絡的一體化水平以及通過更智能的決策提升效率以提高營運效率。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公共關係支出以及參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活動之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倘客戶推薦促成銷售產品，我們向參與合作計劃的參與者支付佣金。我們計劃繼續進行品牌推广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新老客戶購買產品。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參與設計、開發和維護技術平台，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與服務之研發專業人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以及技術基礎設施成本。技術基礎設施成本包括服務器和其他設備折舊、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租金、水電費以及支持我們內部和外部業務所需的其他費用。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技術和創新，以提升客戶體驗，為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提供增值服務。

第一部分(續)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公司職能的員工相關開支，包括會計、財務、稅務、法律及人力相關；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成本，包括設施及設備折舊費用、租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相關開支。我們計劃不斷增聘優秀員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作及計劃擴張。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主要來自向產發基金出售開發物業。京東產發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和其他房地產物業，為京東物流和其他第三方提供支持。京東產發可利用其資金管理平台變現開發利潤並從開發物業回收資本投入新的開發項目，擴大業務規模。自2019年起，京東產發與包括但不限於GIC Private Limited(「GIC」)及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MIC」)等第三方共同成立多個產發基金(「產發基金」)。京東產發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承諾資本不超過各產發基金資本總額的50%，因而無法控制投資委員會。京東產發亦與產發基金簽訂最終協議，據此京東產發分別出售若干完成及未完成的現代物流設施，並於該等設施完成後同時回租以作運營用途。對於滿足交割條件的物流設施，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處置收益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1億美元)。我們在滿足移交條件後終止確認物流設施。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權益法核算的分佔收購後損益、減值及處置及視作處置股權投資的損益列為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其他淨額

其他淨額為非經營利潤/(損失)，主要包括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業務及投資處置收益/(損失)、投資資產減值、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損失)。

稅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我們公司作出或由我們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概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於開曼群島支付股息及股份相關資本金毋須繳稅，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或資本金毋須繳付預提稅，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企業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兩級所得稅稅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將就所得利潤的前200萬港元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繳稅，而超出該部分的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根據香港稅法，我們於境外產生的收入豁免繳納香港所得稅。此外，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於國內均須就應納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惟集團內個別實體因從事鼓勵行業或範圍的業務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實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所得稅。此外，2018年全年應納稅所得額為人民幣100萬元或以下的部分小型微利企業可按所得的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一定標準，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另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部分於中國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2016年及2017年應納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而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可將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抵扣(「超額抵扣」)(已於2021年3月公佈，將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確定的企業全球所得計算。

於2017年7月1日之前、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及自2019年4月1日起，我們銷售書籍、音頻、視頻產品須繳納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11%、10%及9%；於2018年5月1日之前、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及自2019年4月1日起，銷售其他產品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16%及13%；物流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6%或11%/10%/9%(2018年5月1日之前為11%，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10%，自2019年4月1日起為9%)；廣告及其他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6%。以上各情況均需扣除我們已支付或承擔的可扣減增值稅。自2014年1月1日起，我們銷售書籍免徵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亦需繳納增值稅附加稅。增值稅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取代營業稅，自2016年5月1日起於所有行業實施。

第一部分(續)

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向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支付股息須徵收10%的預提稅，除非相關香港公司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9號文等其他法規的所有規定並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如相關香港公司符合稅務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則向香港公司支付股息須按5%標準稅率繳納預提稅。上述審批規定於2015年11月1日已廢止，但香港公司仍需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如相關稅務機關跟蹤審查後發現並無享有5%的優惠稅率，則需補繳所欠稅款。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中國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居民企業」，則可能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在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合併經營業績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閣下不應倚賴歷史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將其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商品收入	510,734	88.5	651,879	87.4	815,655	127,994	85.7
服務收入	66,154	11.5	93,923	12.6	135,937	21,332	14.3
總收入	576,888	100.0	745,802	100.0	951,592	149,326	100.0
營業成本	(492,467)	(85.4)	(636,694)	(85.4)	(822,526)	(129,072)	(86.4)
履約開支	(36,968)	(6.4)	(48,700)	(6.5)	(59,055)	(9,267)	(6.2)
營銷開支	(22,234)	(3.8)	(27,156)	(3.6)	(38,743)	(6,080)	(4.1)
研發開支	(14,619)	(2.5)	(16,149)	(2.2)	(16,332)	(2,563)	(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90)	(1.0)	(6,409)	(0.9)	(11,562)	(1,814)	(1.2)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3,885	0.7	1,649	0.2	767	120	0.1
經營利潤	8,995	1.6	12,343	1.6	4,141	650	0.4
其他收入／(開支)：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738)	(0.3)	4,291	0.6	(4,918)	(772)	(0.5)
利息費用	(725)	(0.1)	(1,125)	(0.2)	(1,213)	(190)	(0.1)
其他淨額	7,161	1.2	35,310	4.8	(590)	(93)	(0.1)
稅前利潤／(損失)	13,693	2.4	50,819	6.8	(2,580)	(405)	(0.3)
所得稅費用	(1,803)	(0.3)	(1,482)	(0.2)	(1,887)	(296)	(0.2)
淨利潤／(損失)	11,890	2.1	49,337	6.6	(4,467)	(701)	(0.5)

分部資料

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我們有京東零售、京東物流及新業務三個經營分部，而於2021年之前我們有京東零售及新業務兩個經營分部。分部資料的主要變動主要包括我們(i)將京東物流業績作為單獨分部進行報告，及(ii)將京喜及京東產發內部業務業績自京東零售轉移至新業務。因此，京東零售主要包括中國的自營業務、

第一部分(續)

平台及廣告服務。京東物流包括內部和外部物流業務。新業務主要包括京東產發、京喜、海外業務和技術創新。

下表載列我們的經營分部業績概要，並追溯重列過往期間分部資料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收入：				
京東零售	545,281	693,965	866,303	135,942
京東物流	49,848	73,375	104,693	16,429
新業務	11,740	17,601	26,063	4,090
分部間*	(31,127)	(39,945)	(46,043)	(7,225)
分部總收入	575,742	744,996	951,016	149,236
未分配項目**	1,146	806	576	90
總合併收入	576,888	745,802	951,592	149,326
經營利潤／(損失)：				
京東零售	14,991	20,611	26,613	4,176
京東物流	(508)	1,098	(1,827)	(287)
新業務	(1,730)	(4,723)	(10,600)	(1,663)
其中：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3,885	1,649	767	120
分部經營利潤總額	12,753	16,986	14,186	2,226
未分配項目**	(3,758)	(4,643)	(10,045)	(1,576)
合併經營利潤總額	8,995	12,343	4,141	650

* 分部間抵消主要包括京東物流向京東零售提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的收入，以及京東產發向京東物流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未分配項目包括股權激勵費用、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業務合作安排的影響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該等項目未分配至分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零售不含未分配項目的經營費用（包括履約開支、營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佔京東零售收入百分比分別為12.1%、11.8%及1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45,802百萬元增加27.6%至2021年的人民幣951,592百萬元(149,326百萬美元)，兩類收入均有所增加。商品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51,879百萬元增加25.1%至2021年的人民幣815,655百萬元(127,994百萬美元)。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3,923百萬元增加44.7%至2021年的人民幣135,937百萬元(21,332百萬美元)。

總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成功擴展客戶基礎和實現更高的客戶保留率。我們的年度活躍用戶數由2020年的471.9百萬增至2021年的569.7百萬。儘管2021年消費趨勢相對疲軟，宏觀環境充滿挑戰，但依靠我們基於供應鏈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商品收入實現了穩定增長。隨著我們逐漸成為消費者日常購物的首選目的地，我們自不斷擴大的用戶基礎獲得更多收益。我們服務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流服務向第三方商家及其他第三方的滲透率提升，以及我們不斷加強我們的智能營銷技術，導致營銷能力改善以及營銷服務快速增長。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36,694百萬元增加29.2%至2021年的人民幣822,526百萬元(129,07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自營業務的增長及與提供予商戶及其他合作夥伴的物流服務相關的成本增加。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8,700百萬元增加21.3%至2021年的人民幣59,055百萬元(9,26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物流人員的薪酬成本、支付處理費用以物流基礎設施租賃開支的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2021年履約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為6.2%，2020年為6.5%，主要由於提高物流能力利用率及提高技術驅動效率形成的規模效益。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7,156百萬元增加42.7%至2021年的人民幣38,743百萬元(6,08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新業務的舉措令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廣告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23,08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2,704百萬元(5,132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2021年為人民幣16,332百萬元(2,563百萬美元)，相較於2020年的人民幣16,14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繼續投資於頂尖的研發人才及技術基礎設施。鑒於京東雲與AI自2021年3月31日起不再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研發開支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技術人員的薪酬成本增加。

第一部分(續)

一般及行政開支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409百萬元增加80.4%至2021年的人民幣11,562百萬元(1,81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此乃由於京東物流、京東健康、京東產發及京東工業等合併子公司採納其股權激勵計劃。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主要來自向產發基金出售開發物業。另請參閱「營運與財務回顧及前景 — 經營業績 — 經營項目報表摘錄 —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對滿足交割條件的物流設施，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處置收益人民幣1,649百萬元及人民幣767百萬元(120百萬美元)。我們於滿足移交條件後終止確認該等物流設施。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020年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收益人民幣4,291百萬元，2021年為虧損人民幣4,918百萬元(77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若干股權投資公司的非現金減值，部分被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確認的收益所抵銷。

其他淨額

2020年的其他淨額為收入人民幣35,310百萬元，2021年為虧損人民幣590百萬元(93百萬美元)。這一巨大減幅主要由於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市價波動導致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2021年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為虧損人民幣7,252百萬元(1,138百萬美元)，2020年的為收益人民幣29,483百萬元。

淨利潤/(損失)

綜上所述，2021年我們的淨損失為人民幣4,467百萬元(701百萬美元)，2020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9,337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76,888百萬元增加29.3%至2020年的人民幣745,802百萬元，兩類收入均有所增加。商品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10,734百萬元增加27.6%至2020年的人民幣651,879百萬元。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6,154百萬元增加42.0%至2020年的人民幣93,923百萬元。

總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成功擴展客戶基礎和實現更高的客戶保留率。我們的年度活躍用戶數由2019年的362.0百萬增至2020年的471.9百萬。隨著更多客戶的購買模式從線下轉至線上，COVID-19疫情蔓

延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我們一般商品(例如醫藥和保健產品、家居用品及生鮮食品)的銷售。我們服務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流服務向第三方商家及其他第三方的滲透率提升，以及我們不斷加強我們的智能營銷技術，導致營銷能力改善以及營銷服務快速增長。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92,467百萬元增加29.3%至2020年的人民幣636,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營業務的增長及與提供予商戶及其他合作夥伴的物流服務相關的成本增加。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6,968百萬元增加31.7%至2020年的人民幣48,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銷量的增長，運費、物流人員的薪酬成本、物流基礎設施租賃開支及支付處理費用增加。COVID-19疫情的蔓延亦導致成本上升，及加速品類組合向購買頻率高但金額較小的常用消費品類轉變，從而導致履約開支增加。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2,234百萬元增加22.1%至2020年的人民幣27,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新業務的舉措令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廣告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19,286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3,088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4,619百萬元增加10.5%至2020年的人民幣16,149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繼續投資於頂尖的研發人才及技術基礎設施。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技術人員數量增加導致薪酬成本增加。我們的研發人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047人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239人。執行不斷提升我們移動、大數據及雲計算技術的策略亦令研發開支迅速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490百萬元增加16.7%至2020年的人民幣6,4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2019年出售開發物業收益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2020年為人民幣1,649百萬元。2020年出售開發物業收益來自向產發基金銷售開發物業。

第一部分(續)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019年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虧損人民幣1,738百萬元，2020年為收益人民幣4,291百萬元，主要包括達達集團公開發售的攤薄收益及出售易車所得收益，部分被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確認的損失所抵銷。

其他淨額

2019年的其他淨額(包括利息收入)為收入人民幣7,161百萬元，2020年為收入人民幣35,310百萬元。這一巨大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對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市價增加，我們對該等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於2020年取得淨收益人民幣29,483百萬元，2019年的淨收益為人民幣3,496百萬元。

淨利潤

綜上所述，2020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9,337百萬元，2019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890百萬元。

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款項、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若干業務或資產重組。

我們的主要融資事項

- 2016年4月，我們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名義年利率為3.125%的500百萬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及於2026年到期的名義年利率為3.875%的500百萬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出售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到期票據已全部付清，而2026年到期票據的賬面價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494.6百萬美元及536.1百萬美元。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開交易債權證券的報價得出。無擔保優先票據附有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和出售限制。我們遵守全部契諾。2021年，我們就該等票據支付利息合共27.2百萬美元。
- 2017年12月，我們與24家安排行簽訂10億美元五年期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該安排的定價比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115個基點。該安排的所得款項計劃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我們已提取4.5億美元該安排且未償還。

- 2020年1月，我們發行於2030年到期的名義年利率為3.375%的700百萬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及於2050年到期的名義年利率為4.125%的300百萬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出售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再融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30年到期票據的總賬面價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690.5百萬美元及726.7百萬美元，而2050年到期票據的總賬面價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287.1百萬美元及308.8百萬美元。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開交易債權證券的報價得出。無擔保優先票據附有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和出售限制。我們遵守所有契諾。2021年，我們就該等票據支付利息合共36.0百萬美元。
- 2020年6月，我們的A類普通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股份代號為「9618」。扣除承銷佣金、股份發行成本及發售開支後，我們通過在香港上市獲得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313億元(48億美元)。
- 2021年12月，我們與五名牽頭安排行訂立為期五年的20億美元無抵押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為我們的首筆綠色貸款融資。該筆融資下的定期及循環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增加85個基點計息。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概無提取該筆貸款融資且未償還。我們擬將該筆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用於(i)為一個或多個新的或現有合資格綠色項目提供全部或部分融資或再融資及／或(ii)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子公司主要融資事項

京東物流

- 2021年5月，京東物流的普通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股份代號為「2618」。經扣除承銷佣金、股份發行成本及發售開支後，京東物流通過在香港上市獲得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29億元(36億美元)。

京東健康

- 2019年11月，我們的醫療健康子公司京東健康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融資。此項交易完成後，融資總額為931百萬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京東健康所有權的13.5%。
- 2020年8月，京東健康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的B系列優先股融資。融資總額為914百萬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京東健康所有權的4.5%。

第一部分(續)

- 2020年12月，京東健康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股份代號為「6618」。經扣除承銷佣金、股份發行成本及發售開支後，京東健康通過在香港上市獲得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57億元(39億美元)。

京東產發

- 2021年3月，京東產發就不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融資與聯合牽頭投資者高瓴投資及華平投資，以及其他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募集總金額為703百萬美元。於該交易完成後，我們仍為京東產發的主要股東。
- 2022年3月，京東產發就不可贖回B系列優先股融資與牽頭投資者高瓴投資、華平投資及一名領先的全球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此輪募集總金額預計約為800百萬美元。該交易須符合慣例交割條件。於該交易完成後，我們仍將為京東產發的主要股東。

其他子公司

- 2020年4月及12月，京東工業就不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融資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融資總額約為335百萬美元。融資完成後，我們仍持有京東工業逾80%的已發行流通股份。
- 2021年7月，我們的一個子公司京東世紀發行了人民幣15億元(2億美元)的一年期企業債券，按固定利率2.8%計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多家商業銀行的循環信貸額度合共人民幣1,153億元(181億美元)(不包括2017年12月簽訂的10億美元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2021年12月簽訂的20億美元定期及循環貸款安排以及2021年10月簽訂的159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自該等循環信貸額度合共提取人民幣309億元(49億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913億元(300億美元)，主要包括於中國內地的人民幣992億元(156億美元)、82億港元(11億美元)及97億美元、於香港的人民幣13億元(2億美元)、890.8百萬港元(114.2百萬美元)及33億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投資。

考慮我們目前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我們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需求及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倘我們日後的業務狀況有變或出現其他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發現並希望尋求投資、收購、資本性支出或類似行動的機會，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認為我們對現金的需求超過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我們可能會尋求舉債、進行股權融資或獲取額外信貸融資。

近年來，我們的存貨淨值大幅增長，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億元，再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億元(119億美元)。該等增長反映出支持我們大幅增長的銷量所需的額外存貨。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5.8天、33.3天及30.3天。年度存貨周轉天數為前五個季度(截至且包括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存貨除以該年度零售業務營業成本的商，再乘以360天。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擴大選品範圍及變更產品組合)，我們的存貨餘額會隨時間而波動。當我們準備特別促銷活動(例如於6月18日的公司成立週年紀念日及於11月11日的中國線上購物節)時，存貨餘額通常會有所增加。

我們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零售業務相關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4億元、人民幣1,068億元及人民幣1,405億元(220億美元)。該等增長反映出我們零售業務的銷量及營運規模大幅增長，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亦有所增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零售業務的年度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4.5天、47.1天及45.3天。年度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前五個季度(截至且包括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的零售業務平均應付款項除以該年度零售業務營業成本的商，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及線上支付渠道的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2億元、人民幣71億元及人民幣119億元(19億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物流業務的增長。從2014年初起，京東科技開始為客戶提供消費信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流動部分餘額(計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4億美元)。排除消費信貸的影響，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2天、2.7天及2.9天。年度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前五個季度(截至且包括本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總收入的商，再乘以360天。

第一部分(續)

儘管我們已併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業績，我們仍僅能通過與彼等的合約安排獲得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現金餘額或未來盈利，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組織架構」。有關因公司架構導致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限制，見「— 控股公司架構」。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及境外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在獲得政府機構的批准及遵守注資及貸款金額上限的基礎上，通過貸款及注資的方式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可通過注資及委託貸款向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提供人民幣資金，但僅可通過委託貸款向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人民幣資金。詳見「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經常項目(包括利息及貿易與服務相關交易)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匯。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中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購買外匯，向境外許可人及內容合夥人支付許可費、內容費或其他專利費及開支等。

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可將來源於其自營業務活動(包括技術諮詢、根據其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同產生的相關服務費)的人民幣金額以及彼等從自有子公司收取的股息轉換為外匯，以股息形式支付予彼等非中國母公司。然而，現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我們各外商獨資子公司須每年在補足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資本賬交易(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781	42,544	42,301	6,63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349)	(57,811)	(74,248)	(11,65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72	71,072	19,503	3,060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406	(5,082)	(1,498)	(23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減少)	2,410	50,723	(13,942)	(2,188)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02	39,912	90,635	14,223
減：年初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	116	18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7,502	39,912	90,519	14,205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12	90,635	76,693	12,035
減：年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116	—	—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9,912	90,519	76,693	12,035

經營活動

於202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301百萬元(6,638百萬美元)。於2021年，造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間差額的主要項目為非現金開支，主要為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9,134百萬元(1,433百萬美元)、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252百萬元(1,138百萬美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232百萬元(978百萬美元)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人民幣4,918百萬元(772百萬美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科目變動，主要為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585百萬元(5,113百萬美元)、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702百萬元(1,366百萬美元)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257百萬元(825百萬美元)。應付款項及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業務增長所致。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商保證金增加。

第一部分(續)

於2020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544百萬元。於2020年，造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間差額主要為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為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29,483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068百萬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4,156百萬元、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4,291百萬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科目變動，主要為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095百萬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4,784百萬元及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52百萬元。應付款項增加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商保證金增加及工資增長所致。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是由於儲值卡銷售額增加。

於201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781百萬元。於2019年，造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間差額的主要項目為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828百萬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695百萬元、出售開發物業收益人民幣3,885百萬元、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3,496百萬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科目變動，主要為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391百萬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4,418百萬元、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61百萬元及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723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3,916百萬元所抵銷。應付款項增加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商保證金增加及工資增長所致。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是由於儲值卡銷售額增加。應收款項減少是由於終止確認通過銷售類安排所得的消費信貸相關應收款項所致。我們的存貨增加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投資活動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4,248百萬元(11,65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購入短期投資、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為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現金、購置物業、設備及軟件，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處置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以及出售開發物業收到的現金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811百萬元，主要包括購入短期投資及定期存款、股權投資、證券投資，購入物業、設備及軟件以及為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處置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及出售開發物業收到的現金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349百萬元，主要包括購入短期投資、股權投資、證券投資，購入物業、設備及軟件以及為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出售開發物業收到的現金、處置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及京東科技償還的借款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1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503百萬元(3,06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京東物流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3,011百萬元(3,611百萬美元)、短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133百萬元(1,119百萬美元)及京東產發不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融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557百萬元(715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短期借款支付的現金人民幣5,982百萬元(939百萬美元)、購回普通股人民幣5,246百萬元(823百萬美元)及償還無擔保優先票據人民幣3,246百萬元(509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072百萬元，主要包括京東健康不可贖回的B系列優先股融資及京東健康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2,105百萬元，我們在香港的上市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1,342百萬元，短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766百萬元及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80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短期借款人民幣16,58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主要包括京東健康的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及短期借款所得款項，部分被償還短期借款及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所抵銷。

重大現金需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任何其後中期期間，我們的重大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資本性支出及合約責任。

資本性支出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人民幣12,457百萬元及人民幣22,115百萬元(3,470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與擴展物流基礎設施、技術平台、物流設備及辦公樓有關的開支。由於我們為滿足預期增長需求而擴展及改善物流基礎設施與技術平台，我們的資本性支出於可預見未來將持續較高。京東產發尋求實現發展利潤並從成熟物業回收資本投入新的發展項目，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出售若干開發物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獲得所得款項人民幣79億元、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6億美元)。

第一部分(續)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約責任：

	各期到期應付款項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大於5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辦公室及物流基礎設施的經營租賃承諾	23,562	6,778	8,145	3,796	4,843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承諾	5,498	958	1,596	681	2,263
資本承諾 ⁽¹⁾	10,207	10,207	—	—	—
長期債務責任 ⁽²⁾	12,255	2,869	—	3,154	6,232
長期債務相關的預計利息支出 ⁽²⁾	4,165	434	706	644	2,381
總計	55,687	21,246	10,447	8,275	15,719

(1)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建設辦公樓及倉庫的承諾有關，預期將根據建設進度於未來數年兌現。

(2) 我們的長期債務責任主要為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約但無固定還款期的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49億元(23億美元)，主要與於達達集團及中國物流資產的若干投資的出資義務有關。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來擔保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對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概無擁有未合併實體之任何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通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產品研發服務。

控股公司架構

JD.com, Inc.為一家無重大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通過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JD.com, Inc.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倘我們的現有中國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如有)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注資，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各其他中國子公司及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與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自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受限制金額(包括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約為人民幣46,420百萬元(7,284百萬美元)。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從未支付股息，且將於彼等產生累計利潤並符合法定儲備金要求時，才能支付股息。

C. 研發、專利、許可等

我們已建成自主技術平台，該平台主要依靠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和系統，並在一定程度上依靠經調整納入的第三方軟件。我們的研發專業人員設計、開發及營運技術平台，並改善我們的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技術及服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619百萬元、人民幣16,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2百萬元(2,563百萬美元)。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參與設計、開發和維護技術平台，優化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與服務之研發專業人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以及技術基礎設施成本。技術基礎設施成本包括服務器和其他設備折舊、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租金、水電費以及支持我們內部和外部業務所需的其他費用。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技術和創新，以提升客戶體驗，為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提供增值服務，因此我們預計仍會產生重大研發開支。

第一部分(續)

D. 趨勢資料

除本年度報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我們概不知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趨勢、不確定因素、需求、承諾或事件合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利潤、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資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者可能導致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並非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必要指標。

E. 重要會計估計

倘一項會計乃基於在作出估計時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的事項所作的假設，且倘本可合理使用的不同會計估計或合理可能定期出現的會計估計變動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估計被視為重要。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對該等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由於估計的使用在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實際業績或會因我們的估計變動而與預期有所差異。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於應用時較其他政策需要更高程度的判斷，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以下有關重要會計估計的描述須連同本年報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一併閱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股權投資指我們對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根據ASC專題323「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ASC 323」)，我們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我們持續覆核採用權益法核算下的股權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我們在判斷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其他的公司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等。倘公允價值的下降被視為非暫時性，則被投資方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其公允價值。

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且該投資不適用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同時也不是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我們採用準則規定的簡易計量法核算。我們基於各報告日期被投資方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市場價值證據評估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有關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覆核被投資方的現金狀況、近期融資情況、財務及業務表現等。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我們亦會使用市場法、收入法或成本法(如適用)，以可觀察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假設編製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量化計量。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變動對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釐定可能有重大影響。我們確認的減值損失等於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的其他淨額(如有)。

收入

當產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我們以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後的金額確認收入。退貨撥備的估計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對於有退貨條件的自營業務，我們根據歷史經驗合理估計退貨的可能性，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對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亦銷售儲值卡，此卡可以購買在京東平台上出售的商品。根據ASC 606，自儲值卡銷售收取的現金初始入賬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預付款項，其後在銷售相關商品時減少儲值卡餘額並確認為收入。根據ASC 606，我們於預期客戶應當消耗完的期間內確認估計尚未消耗儲值卡所得收入，而非等到儲值卡到期或消耗完的可能性變得渺茫時。

具有多個交付項目的收入合約根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被劃分為單獨的會計單位。在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售價的情況下(如我們並無交付項目售價的特定供應商客觀證據或第三方證據)，銷售總對價按照估計售價進行分配。釐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或需作出重大判斷，而我們已於估計各單位的相對售價時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

第一部分(續)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的商品)以成本與可實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如果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我們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情況下調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我們持有所購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計的金額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的營業成本。作為敏感度計量方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增加1%的存貨估值撥備，我們將錄得額外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79百萬元(122百萬美元)。

商譽

商譽指企業合併中所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購買價超出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不進行折舊或攤銷，但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在年度測試之間，發生的事件或情況變化可能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情況下進行測試。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的ASU 2017-04 *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 簡化商譽減值測試(「ASU 2017-04」)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指引*，我們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如定性評估發現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必須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否則，毋須進行進一步測試。定量減值測試包括將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比較。如各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報告單位商譽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差額將確認為減值損失。

商譽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識別報告單位、分配資產及負債至報告單位、分配商譽至報告單位及釐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適當的折現率、考慮新冠疫情的影響及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會顯著影響各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監督業務的實際績效並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商譽減值損失。

股權激勵費用

我們向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授出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

我們根據ASC專題718號「薪酬—股份薪酬」對向員工及非員工發行的股權激勵進行會計處理。

所有以權益工具換取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均基於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較可靠計量結果為準)進行會計處理。

我們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授出日期股權激勵付款之估計公允價值受我們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許多複雜和主觀變量之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包括我們於獎勵預計存續期內的預期價值波動、實際和預期員工股票期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行權倍數及預期股息收益率(如有)。

由於我們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歷史有限、業務風險獨特及與我們子公司類似之中國公司的公開資料有限，因此釐定該等公司公開上市前的公允價值需作出複雜的主觀判斷。我們為核算股權激勵費用而估計我們子公司的企業價值，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最近一輪融資的定價、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及流動性因素。

我們根據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我們於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扣除估計的沒收額)。

倘業績條件可能於各報告期末達成，則我們亦會確認相關股份激勵的薪酬成本(扣除估計的沒收額)。

沒收額在授出時進行估計，倘實際沒收額與估計數額不同，則於隨後期間修正。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按淨利潤計提，並根據相關稅收管轄區的規定就非應稅收入或不可用於抵扣所得稅的費用項目進行調整。我們採用負債法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現有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暫時性差異預期收回或清償的期間所執行的稅率計量。若基於現有證據，遞延稅項資產將多半可能無法實現，則我們會計提估值撥備以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歸類為非流動。

第一部分(續)

倘基於事實及稅務狀況的技術優勢，「多半可能」會出現的稅務狀況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達到「多半可能」發生確認閾值的稅務狀況按最大稅務優惠金額計量，該稅務優惠在結算時成為現實的可能性大於50%。我們就未確認稅收優惠估計負債，有關負債會定期評估，可能受到法律解釋變更、稅務機關裁定、稅務審計變更及／或發展以及法定時效屆滿的影響。在稅務審計(若干情況下，上訴或訴訟程序)結束之前未必能確定特定稅務狀況的最終結果。最終實現的實際優惠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每次審計結束時，如有調整，則會在審計結束期間將其確認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日後事實，情況和新信息的變化，針對各個稅收狀況調整其確認和計量估計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估計變動於發生變動期間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租賃

根據ASC專題842號「租賃」(「ASC 842」)，我們使用修訂追溯調整法及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將累積影響調整在首次採用日的期間，而非完全追溯調整以前期間的影響。我們將合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然而，我們於所列報期間並無融資租賃。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力，租賃負債指我們由租賃產生的付款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按未來租賃付款額以租賃期開始日的折現率折算的現值作初始確認，減去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並加上任何初始直接費用。由於對於我們的經營租賃而言，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因此我們通常使用在租賃期開始日基於與租賃付款期限相似的抵押貸款利率確定的增量借款利率。當我們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或提前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期還應當考慮續租或提前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租賃費用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我們單獨確認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A.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相關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齡	職位／職銜
劉強東	49	董事會主席
徐雷	47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	58	獨立董事
謝東螢	57	獨立董事
許定波	59	獨立董事
Caroline Scheufele	60	獨立董事
許冉	45	首席財務官
張甯	33	首席人力資源官

劉強東自我們創立以來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任首席執行官直到2022年4月。劉先生於2004年創立JD.com，自此領導其發展和增長。劉先生獲中國國家電視網絡中國中央電視台頒授「2011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稱號。劉先生是《財富》雜誌於2015年公佈的「全球50位最偉大領導者」之一。劉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亦擔任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徐雷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徐先生於2007年5月擔任我們的市場營銷顧問，並於2009年1月正式加入我們，歷任京東商城市場營銷部負責人、無線業務部負責人、集團CMO、京東零售首席執行官。徐先生領導搭建了市場營銷及公關體系、移動端產品研發體系和平台運營體系，推動了京東向移動化的戰略轉型；主導設計了京東618大促；率先將京東的供應鏈能力進行對外開放賦能。擔任京東零售首席執行官期間，確立了「以信賴為基礎、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創造」經營理念，前瞻性地推出了供應鏈中台建設、全渠道策略，加速培育了我們的第二條增長曲線。徐先生連續兩次入選《財富》中文版「中國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領袖」榜單。徐先生現亦任Dada Nexus Limited、萬物新生集團以及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於2019年獲得正高級經濟師(企業管理)。徐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第一部分(續)

黃明自2014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黃先生自2005年7月起擔任康奈爾大學管理學研究生院的金融學教授。2010年7月至2019年6月，黃先生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國長江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2005年之前，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擔任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的金融學副教授；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及金融學客座教授。黃教授的學術研究主要集中在行為金融學、信用風險及衍生風險。近年來，其研究主要針對中國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黃先生亦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萬洲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黃教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康奈爾大學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及斯坦福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謝東螢自2014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謝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禾賽科技(全球領先的3D激光雷達製造商)全球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6月起擔任其董事。2017年至2019年，謝先生擔任蔚來集團(領先的電動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NYSE: NIO))全球首席財務官。謝先生自2007年3月起擔任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最大私人教育服務提供商(NYSE: EDU))董事，2005年至2015年擔任首席財務官，2009年至2016年擔任總裁。謝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百勝中國控股公司(於紐交所和港交所上市，中國領先的連鎖餐廳運營商，其中包括肯德基和必勝客(NYSE: YUMC, HKEX: 9987))的獨立董事，2016年至2019年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2000年至2002年，謝先生擔任UBS Capital Asia Pacific(UBS AG的私募股權部門)的常務董事兼亞太科技、媒體與電信主管。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擔任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的摩根大通副總裁及位於加州帕洛阿爾托的瑞士信貸的經理。1990年至1995年，謝先生擔任洛杉磯的偉凱律師事務所的公司及證券律師。謝先生持有斯坦福大學工業工程和工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博士學位。

許定波自2018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許教授在知名高校擔任教授已有二十多年。許教授目前是位於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法國依視路會計學教席教授並擔任副教務長。2004年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前，許教授於1996年至2003年在香港科技大學任會計學助理教授。許教授除擔任學術職務外，亦擔任《中國管理會計》雜誌編委會執行主任以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北亞管理會計領袖智庫創會主席。許教授為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貢獻了知識及專長。自2009年9月至2018年4月，許教授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許教授目前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

董事。許教授自2012年12月至2019年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許教授自2013年6月至2019年9月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許教授獲得明尼蘇達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以及武漢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數學學士學位。

*Caroline Scheufele*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Scheufele*女士在製錶和珠寶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目前擔任蕭邦聯席總裁兼藝術總監。蕭邦是瑞士最後一批家族經營的手錶製造商和珠寶商之一。自1985年起，她曾在蕭邦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領導蕭邦女士系列和珠寶開發，以及之後的高端珠寶部門。*Scheufele*女士設計了蕭邦的第一個珠寶系列Happy Diamonds，世界首創的精鋼與鑽石組合的Happy Sports手錶，以及高級珠寶紅毯系列和Animal World系列。*Scheufele*女士還透過將蕭邦的形象與電影和標誌性電影節等活動聯繫起來，為蕭邦的國際知名度做出了突出貢獻。1998年她重新設計戛納電影節的金棕櫚獎座，也讓蕭邦正式成為電影節官方合作夥伴。此外，*Scheufele*女士致力於慈善事業，例如支援愛滋病研究基金會(amFAR)和José Carreras白血病基金會。自2010年以來，她一直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包括蕭邦成為責任珠寶委員會(RJC)的成員。在*Scheufele*女士的領導下，蕭邦成為首批使用符合社會和環境最高標準原材料的品牌之一，支持「公平採礦」認證的金原料的使用。*Scheufele*女士於2014年榮獲年度Fashion 4 Development (F4D)獎項和BRAVO商業獎「年度環保主義者」稱號，並在2019年第二屆年度可持續風尚晚宴(Sustainable Style Gala)上榮獲「年度設計師」稱號。*Scheufele*女士擁有日內瓦國際學校的學位，之後她便加入了家族企業接受密集的設計與寶石學相關的訓練。

*許丹*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許女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許女士除擔任京東零售的首席財務官外，亦先後兼任集團財務和集團稅務的部門負責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許女士是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合夥人，先後在普華永道的北京辦事處及聖荷西辦事處工作了近20年，專注於TMT行業及美國資本市場。許女士現亦任Dada Nexus Limited以及京東科技的董事。許女士曾是中國及美國的註冊會計師。許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得理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張雱*自2020年12月開始擔任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張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領導力培養及組織流程優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致力於探索新型平台化的人力資源助力路徑。她在本公司不同部門(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京東零售及京東科技)擔任多個重要崗位。張女士現任京東科技的董事。張女士擁有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MBA學位及中央財經大學學士學位。

第一部分(續)

B. 薪酬

2021年，我們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了總額約人民幣26.4百萬元(4.1百萬美元)的現金，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了約0.4百萬美元的現金。我們未預留或應計任何款項為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員工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當於其薪資一定比例的資金。

我們現正根據工齡及對公司的貢獻為本公司符合退休條件的受薪高級管理人員制定完善的退休計劃。該計劃旨在加強本公司吸引及留任人才的能力，而我們的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人才。本公司符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將可享受的若干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現金付款、激勵股票獎勵及激勵股票期權福利、其他保險計劃和養老金計劃。此外，我們計劃在本公司符合退休條件的高級管理人員退休後一段時間內，聘請其中一些人員擔任顧問，以利於本公司向顧問討教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

聘用協議及賠償協議

我們與各高級管理人員均簽署了聘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各高級管理人員都有明確的任職時間。對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例如犯有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任何罪行、疏忽大意、作出有損本公司的失信行為或瀆職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職責，我們可因故隨時終止聘用關係，而無須事先通知或作出賠償。如非上述原因，我們亦可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所在司法轄區適用法律的規定，終止聘用高級管理人員。倘由我們終止聘用，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的明確要求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遣散費。高級管理人員亦可隨時辭職，惟須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

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在聘用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除非工作履職所需或依照適用法律，否則將嚴格保密及禁止使用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所收到的且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第三方的機密或專有資料。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意向我們保密地披露其任職期間所構思、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該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轉讓予我們，同時協助我們獲取及執行該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專利、版權及其他法定權利。

此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均同意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通常在最後一個僱傭日期後兩年內遵守不競爭條款和不招攬條款的限制。具體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不得(i)以商業目的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顧客、聯絡人，

以及其他有關個人或實體，倘以上個人或實體是該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作為本公司代表而結識，並且此接觸會損害我們與該個人或實體的業務關係；(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的情況下，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建立聘用關係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委託人、合作夥伴、許可方或其他身份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合作；或(i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於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或屆滿前一年內直接或間接尋求本公司任何在職員工的服務。

我們亦與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了賠償協議，我們同意賠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引致的索賠所產生的若干責任及費用。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4年11月採用目前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年度開始，於我們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每個會計年度的第一天，為未來發行預留的股份數將增加的數目相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的最後一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根據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我們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617,586,275股，包括106,850,910股已向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保留的股份，以及510,735,365股根據我們股權激勵計劃保留的股份。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普通股，目的是按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激勵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計劃參與者。

以下各段闡述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激勵類型。計劃允許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類型的激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小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決定獲得激勵的參與者、授予各參與者的激勵類型和數量，以及各項激勵的條款和條件。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初始激勵池106,850,910股股份的持有者，將根據管理股權激勵計劃的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的指示，向計劃參與者授予激勵，並與計劃參與者簽訂激勵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激勵協議。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激勵依據激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激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激勵的期限、被授予人的聘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激勵的權力。

第一部分(續)

資格。我們可以向我們的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激勵。然而，我們僅可向員工授出擬合資格作為股票期權激勵的期權。

*控制權變更後加速歸屬。*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計劃管理人可全權決定(i)於日後特定時間終止所有已發出的激勵，並賦予各參與者在特定時間內行使該激勵已歸屬部分的權利，或(ii)以一定金額的現金購買激勵，該金額相當於行使該激勵時可獲得的金額，或(iii)以計劃管理人全權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替代該激勵，或(iv)按控制權變更交易當日的普通股價值加合理利息以現金支付激勵。

*歸屬安排。*一般而言，相關激勵協議規定，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安排。

*行使期權。*激勵協議規定，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各項激勵的行使價。倘期權在計劃管理人於期權授出當日釐定的期限內未獲行使，則期權的已歸屬部分將到期。然而，可行權的最長期限為授出日期後的第十週年。

*轉讓限制。*除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規定外，被授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激勵，惟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者除外。

*終止股權激勵計劃。*除非提前終止，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將於2023年12月20日自動終止。我們的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該計劃，惟須經股東批准從而在必要及適當的範圍內遵守適用法律。對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進行以下修訂須經股東批准：(i)增加根據我們股權激勵計劃可獲得的股份數目，或(ii)允許計劃管理人將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或期權的行權期自授出之日起延長至10年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授予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顧問且仍然有效的激勵包括(i)可獲取合共95,108,866股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之後被沒收、撤銷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ii)可購買合共28,937,112股普通股的期權，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之後被沒收、撤銷或行使的期權。

2015年5月，經董事會批准後，劉先生獲授期權以收購本公司合共26,000,000股A類普通股，行權價為每股16.7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33.40美元，根據十年歸屬時間表，於各授出日期週年日歸屬10%的激勵。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已向其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且仍然有效的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

期權之數量不到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 (按「經轉換」基準)。授予我們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有兩年、四年、五年或六年期的歸屬時間表，在授出後各日曆年年底或授出週年日等額分期歸屬。自2016年開始，若干激勵有多個批次，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16年至2020年之間，每批均受限於六年歸屬時間表。

合併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此外，京東物流、京東健康、京東產發及京東工業均批准並採納各自的股權激勵計劃。

京東物流於2018年及2021年批准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京東物流其他類型的激勵。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物流分別授出83,476,500份、224,511,105份及30,030,446份股票期權，包括已授予劉先生的股票期權。自2021年7月起，京東物流亦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並於2021年授出9,663,953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京東物流的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1百萬元(188百萬美元)。於2020年10月，劉先生根據京東物流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以行使價每股0.01美元認購京東物流99,186,705股普通股的期權。該授予歸屬期為6年，於授出日期每個週年日歸屬六分之一。

京東健康於2020年批准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京東健康其他類型的獎勵。於2020年，京東健康授出94,770,812份股票期權，包括已授予劉先生的股票期權。自2021年1月起，京東健康亦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並於2021年授出80,582,712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京東健康的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61百萬元(402百萬美元)。於2020年10月，劉先生根據京東健康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以行使價每股0.0000005美元認購京東健康53,042,516股普通股的期權。該授予歸屬期為6年，於授出日期每個週年日歸屬六分之一。

京東產發於2021年批准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京東產發的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產發向劉先生授出193,059,698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該授予於2021年11月25日歸屬。根據京東產發的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67百萬元(73百萬美元)。

京東工業於2021年批准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京東工業的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工業向劉先生授出90,629,636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該授予於2021年12月30日歸屬。根據京東工業的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84百萬元(107百萬美元)。

第一部分(續)

C.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為合乎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性質。在不違反納斯達克規則及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該董事可就任何合同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交易進行投票，即使該董事可能與之有利益關係；倘該董事參與投票，則其投票將計入法定票數，且該董事計入審議該等合同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借入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借入款項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概無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簽訂規定服務終止後向其提供福利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各委員會

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我們已為這三個委員會設立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謝東瑩、黃明及許定波組成，謝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我們認為謝先生、黃先生及許先生均符合納斯達克及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要求。審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委任獨立核數師，並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核數師執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檢討我們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為監察和監控重大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交易；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會面；及
- 監督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包括檢查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規定。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黃明及許定波組成，黃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認為黃先生及許先生均符合納斯達克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核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核非員工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釐定；
- 定期審核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甄選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在此前須考慮相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因素。

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由許定波、謝東瑩及Caroline Scheufele組成，許先生擔任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的主席。許先生、謝先生及Scheufele女士均符合納斯達克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從獨立性、知識、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每年與董事會共同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架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
- 定期就企業治理法律及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企業治理的所有事宜及相關整改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一部分(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

我們的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委任(包括劉強東先生作為董事的贊成票)。非獨立董事不受任期限制，其任期直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為止。獨立董事的合約期限為一年，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任期屆滿之前事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不打算續約。倘董事(其中包括)(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重組；(ii)去世或被本公司認為或變得神志失常；(iii)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iv)在沒有獲得董事會特別休假的情況下，連續三屆董事會會議缺席，董事會決定撤職；或(v)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則該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矩陣

董事會多元化矩陣

主要行政辦公室所在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國私人發行人	是			
根據母國法律禁止披露	否			
董事總人數	6			
	女性	男性	非二元性別	未披露性別
第一部分：性別身份				
董事	1	5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部分：人口學背景				
在母國轄區內未被充分代表的少數群體			—	
LGBTQ+			—	
未披露人口學背景			1	

D. 員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總數分別為227,730名、314,906名及385,357名。以下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採購	26,376
倉儲	74,176
配送	224,541
客戶服務	23,331
研發	16,828
銷售及營銷	12,525
一般及行政	7,580
總計	385,357

* 上述員工人數不包括兼職員工及實習生。

由於員工眾多，我們十分注重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始終保持高標準。

我們投入資源招聘員工，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營運。2021年，我們為擴張業務招兵買馬，並繼續在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方面投入資源。2021年，我們在員工職業發展與培訓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我們有明確的人才標準，並將其應用於整個人才管理過程。在全年的人才管理活動中，我們不僅注重提高員工的能力和素質，亦特別注重激勵員工(尤其強調「以貢獻者為導向」的思維模式)，使各類人才都有「目標感」和「成就感」。我們特別重視建設人才庫及打造組織文化的凝聚力。我們建立了員工培訓及發展的綜合體系，涵蓋領導力、一般能力及專業技能等。我們的綜合培訓項目包括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責任、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工作績效、管理技能、領導力及行政決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有1,000多名管理培訓生接受了我們的專項管理培訓課程。

我們亦贊助了部分中高層管理人員參加在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此外，我們於2013年11月與多所知名高校聯合推出「我在京東上大學」項目。所有員工均可自願參加相關課程，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證書後可獲得獎學金或有機會向我們申請學費無息貸款。為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我們亦一直招募來自世界各地頂尖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畢業生作為國際管理培訓生。

第一部分(續)

我們根據中國法規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繳納員工福利計劃，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的勞動合同，亦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標準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競業禁止期通常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兩年內屆滿，我們同意在限制期內按員工離職前工資的一定比例作出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E. 股份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3月31日，有關本公司普通股實益所有人的資料：

- 我們的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擁有我們流通股總數5%或以上的實益所有人。

下表乃按截至2022年3月31日有3,123,495,189股流通在外普通股計算，其中包括(i) 2,695,614,094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35,813,642股A類普通股)；及(ii) 427,881,095股B類普通股。

實益權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60日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並未計入。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我們的股東名冊釐定。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佔普通股	
				總數 百分比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強東	25,174,550 ⁽¹⁾	408,007,423 ⁽¹⁾	433,181,973 ⁽¹⁾	13.8 ⁽¹⁾	76.1 ⁽²⁾
徐雷	*	—	*	*	*
黃明 ⁽³⁾	*	—	*	*	*
謝東瑩 ⁽⁴⁾	*	—	*	*	*
許定波 ⁽⁵⁾	*	—	*	*	*
Caroline Scheufele ⁽⁶⁾	*	—	*	*	*
許冉	*	—	*	*	*
張雱	*	—	*	*	*
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26,259,626	408,007,423	434,267,049	13.8	76.1 ⁽²⁾
主要股東：					
Max Smart Limited ⁽⁷⁾	6,974,550	408,007,423	414,981,973	13.3	72.6
沃爾瑪 ⁽⁸⁾	289,053,746	—	289,053,746	9.3	2.6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⁹⁾	—	19,873,672	19,873,672	0.6	3.5

* 低於我們流通普通股總數的1%。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11街18號京東總部大樓，郵政編碼101111，惟黃明先生、謝東瑩先生、許定波先生和Caroline Scheufele女士除外。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08,007,423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3,487,275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6,974,550股A類普通股)；及(iii)劉先生行使於2022年3月31日後60天內歸屬的股票期權後有權購買的18,200,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劉先生尚未行使其權利購買該等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如下文附註(7)所述)。劉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9,873,672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附註(9)所述)。劉先生將向第三方基金捐贈本公司62,376,643股B類普通股作慈善用途。假設捐款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劉先生將實益擁有合共370,805,330股普通股，佔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1.8%，而實益擁有股份的投票權佔發行在外投票權總數的72.7%。

(2) 指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9,873,672股B類普通股相關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9)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條例，劉先生可能被視為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投票權。

第一部分(續)

- (3) 黃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紅楓路699號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郵政編碼201206。
- (4) 謝先生的辦公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2座37-B。
- (5) 許教授的辦公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紅楓路699號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郵政編碼201206。
- (6) Scheufele女士的辦公地點為Chopard & Cie SA, Rue de Veyrot 8, 1217 Meyrin, Switzerland。
- (7)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08,007,423股B類普通股；及(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3,487,275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6,974,55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Max Smart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8) 根據沃爾瑪提供的資料，指(i) 144,952,250股A類普通股；及(ii) 72,050,748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由(i)沃爾瑪(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ii) Newheight Holdings Ltd.([「Newheight」，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及(iii) Qomolangma Holdings Ltd.([「Qomolangma」，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共同擁有的144,101,496股A類普通股)。沃爾瑪通過其他若干全資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Qomolangma及Newheight。Newheight為Qomolangma的全資子公司。沃爾瑪的總辦事處地址為702 S.W. Eighth Street, Bentonville, Arkansas 72716。Newheight的總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Qomolangma的總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9) 指由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9,873,672股B類普通股。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我們的指示行使相關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2年3月31日，有4名美國註冊股份持有人合共持有734,337,093股A類普通股，約佔我們按可轉換基準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2%(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35,813,642股A類普通股)。其中一名持有人是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其持有我們註冊A類普通股的26.9%，約佔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總註冊流通股的23.2%(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向其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35,813,642股A類普通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實益擁有人的數量，可能遠遠大於我們註冊普通股在美國的持有人的數量。

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二十票。A類和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對所有須由股東投票的事項進行投票。每一股B類普通股可隨時由B類普通股持有人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補充資料—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22年3月25日，騰訊通過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完成向其股東分派騰訊擁有的本公司約460百萬股A類普通股。根據騰訊於2022年3月30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附表13D/A報告中提供的資料，騰訊對我們的持股比例約為2.3%，而在分派中獲得我們股份的騰訊股東已成為我們的股東。我們與騰訊將繼續維持互惠的業務關係，包括持續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協議。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的歷史和發展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與騰訊的戰略合作」。

除上述情況外，據我們所知，我們在隨後的日期不存在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A. 主要股東

請參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 股份權益」。

B. 關聯交易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限制外資公司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等業務。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有關業務。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組織架構」。

與騰訊的協議及業務合作

2022年3月25日，騰訊完成向騰訊股東分派其持有的本公司約460百萬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騰訊對我們的持股比例約為2.3%，於該次分派中收到我們的股份的騰訊股東成為我們的股東。我們與騰訊將繼續保持互惠業務關係，包括持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2014年3月10日，我們與騰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下，騰訊同意在其移動應用微信和移動QQ為我們提供顯著入口，並向我們提供互聯網流量和其他關鍵平台的支持。雙方同意在多個領域開展合作，包括移動相關產品、社交網絡服務、會員系統和支付解決方案。該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五年且適用於大中華地區。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是騰訊所有實物商品電子商務業務的首選合作夥伴，且騰訊同意在八年內不參與大中華區及數個特定國際市場的實物商品電子商務業務的任何零售或管理型市場的業務模式，惟通過其控制的關聯公司上海易迅從事上述業務除外。

第一部分(續)

2019年5月10日，我們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騰訊將繼續在微信平台為我們提供位置突出的一級及二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雙方亦打算在通信、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繼續合作。估計該流量支持、廣告支出和其他合作金額將超過800百萬美元，將在接下來三年內支付或花費。我們同意按隨後三年內若干預定日期的現行市場價向騰訊發行一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總對價約為250百萬美元，其中8,127,302股、2,938,584股及1,914,998股A類普通股分別於2019年5月、2020年5月及2021年6月發行。

*與騰訊的業務合作。*2019年，我們與騰訊合作的廣告業務產生佣金服務收入人民幣288百萬元，向騰訊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收入人民幣399百萬元以及自騰訊購買合共人民幣2,222百萬元的廣告資源和支付處理服務。2020年，我們與騰訊合作的廣告業務產生佣金服務收入人民幣355百萬元，向騰訊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收入人民幣375百萬元以及自騰訊購買合共人民幣3,226百萬元的廣告資源和支付處理服務。2021年，我們與騰訊合作的廣告業務產生佣金服務收入人民幣248百萬元(39百萬美元)，向騰訊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收入人民幣553百萬元(87百萬美元)以及自騰訊購買合共人民幣5,010百萬元(786百萬美元)的廣告資源和支付處理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騰訊合共人民幣1,956百萬元(307百萬美元)。

有關京東科技的協議及交易

2017年3月1日，我們與京東科技及由我們的主席劉強東先生控制的若干實體就京東科技的重組訂立框架協議和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或京東科技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截至2017年6月30日，京東科技的重組已告完成。因此，我們出售於京東科技68.6%的全部股權，自此將京東科技的財務業績終止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根據協議，交易完成後，我們收到約人民幣143億元的現金，經濟收益為人民幣142億元，當京東科技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我們將獲得京東科技未來稅前利潤的40%。由於京東科技於利潤分成安排有效期內並無正數累計稅前利潤，故我們並無根據利潤分成安排自京東科技收取任何利潤。此外，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可將我們對京東科技的利潤分成權轉換為京東科技40%的股權，惟須通過相關監管批准。上述利潤分成比例和向我們發行的最大股權(我們稱之為最大權益)，可能會因任何未來的股權融資或京東科技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股份數增加而按比例攤薄。由於京東科技於2018年的新一輪融資，最大權益被攤薄至約36%。

於2020年6月，我們與京東科技訂立協議，據此，我們通過一家併表中國境內公司，轉換對京東科技的利潤分成權，並向京東科技增資人民幣17.8億元現金，藉此取得京東科技合共36.8%的股權。該框架協議(包括京東科技與我們之間的利潤分成安排)已終止，而京東科技已成為我們的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就收購京東科技的股權而言，我們與京東科技訂立了協議，當中載列了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繼續享有我們在框架協議下的絕大部分權利，惟我們將利潤分成權轉為京東科技的股權後，若干權利(例如清算事件付款權)已被終止。

2020年6月20日，京東科技股東一致通過決議，將京東科技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用雙重投票結構。劉強東先生及劉先生控制的實體宿遷領航方圓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但劉先生及宿遷領航方圓須就與京東科技的任何關聯交易放棄投票。由於該雙重投票結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約22.1%的投票權，而劉強東先生及宿遷領航方圓持有京東科技總投票權的52.4%。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與京東科技就我們的京東雲與AI重組訂立最終協議，根據最終協議，我們向京東科技轉讓了價值合計約人民幣157億元(25億美元)的京東雲與AI及若干資產，以換取京東科技新發行普通股。為了確保京東雲與AI業務穩定過渡，我們亦轉讓若干設備及為京東雲與AI員工保留若干限制性股份單位，京東科技為此支付現金對價。於2021年3月31日該項交易完成後，京東雲與AI不再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於京東科技的股權由36.8%增至41.7%。

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歷史和發展」。

下文概述我們與京東科技之間目前有效的重大協議的關鍵條款。

股東協議。京東科技的股東協議就若干特殊權利作出規定，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對若干事項的同意權，並包含規管董事會和其他公司管治事項的規定。

不競爭協議。我們與京東科技均同意對各自涉足或參與與對方相同業務線的能力進行若干限制。京東科技不得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從事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進行的電商業務，惟我們及京東科技不再受到劉強東先生共同控制的情況下除外。未經京東科技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從事京東科技及其子

第一部分(續)

公司進行的金融產品、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相關業務，包括消費金融、供應鏈金融、第三方支付、保理、保險經紀及代理、眾籌(包括產品及股權眾籌)、財富管理、證券經紀、銀行、金融租賃、資產管理及徵信業務，惟我們及京東科技不再受到劉先生共同控制的情況下除外。然而，我們可於自身並無控制權的競爭業務中進行被動投資。

與京東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業務交易

京東科技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通過其對京東科技股權及投票安排控制的關聯方。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向京東科技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合共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138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京東科技分別向我們提供人民幣4,981百萬元、人民幣6,945百萬元及人民幣8,762百萬元(1,375百萬美元)的支付處理及其他服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就向京東科技提供的財務支持分別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40百萬美元)。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簽署的一系列協議，京東科技將就消費信貸業務進行信用風險評估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取得回報，京東科技將按賬面價值向我們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無追索權)，並同意承擔直接與消費信貸相關的其他成本，以吸收風險。就有關協議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轉讓予京東科技的消費信貸業務的逾期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12百萬美元)。

我們亦將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轉讓予京東科技(無追索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所轉讓的無追索權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586百萬元、人民幣33,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3,299百萬元(6,795百萬美元)，已終止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京東科技合共人民幣2,460百萬元(386百萬美元)。

與股權投資對象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與達達集團的業務交易及不競爭責任。2016年4月，我們貢獻若干資源及2.00億美元現金以換取達達集團新發行的股權。交易完成當日，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公允價值約67百萬美元被列為遞延收入並將確認為服務收入，以及與達達集團的不競爭責任的公允價值約83百萬美元被列為其他負債並於2016年5月起按直線基準於七年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已確認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12百萬美元)。於2021年12月31日，向達達集團提

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的遞延收入合共人民幣83百萬元(13百萬美元)及與達達集團的不競爭責任有關的其他負債合共人民幣101百萬元(16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向達達集團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合共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82百萬美元)，同期，我們亦分別自達達集團收取服務合共人民幣1,565百萬元、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百萬元(171百萬美元)。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達達集團合共人民幣337百萬元(53百萬美元)。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全面攤薄基準下達達集團約47%的已發行流通股份。

於2021年3月22日，我們通過一家子公司與達達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於2022年2月25日進一步修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達達集團向我們發行109,215,017股普通股，總對價為(i)總購買價現金546百萬美元；及(ii)我們與達達集團簽署並交付了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於2022年2月28日交割時向達達集團提供若干戰略資源。緊隨交割後，我們持有達達集團約52%的已發行流通股份，並開始將達達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

*與產發基金的業務交易。*我們的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及一體化服務平台京東產發擁有、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和其他房地產，以支持京東物流和第三方。自2019年起，我們與產發基金簽訂最終協議，據此我們出售若干已完成及未完成物流設施。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就產發基金下滿足交割條件的物流設施，我們分別錄得處置收益為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1億美元)。我們將在滿足移交條件後終止確認剩餘物流設施。此外，在處置之後，我們已租回產發基金的已完工設施以用於運營，京東產發已開始擔任管理產發基金資產的資產管理公司。該等設施完成後，我們亦租回售予產發基金的部分設施以用於運營。請參閱「運營與財務回顧及前景—經營業績—經營項目報表摘錄—出售開發物業收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自產發基金獲得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合共人民幣4.76億元、人民幣8.38億元及人民幣11.80億元(1.85億美元)。我們向產發基金提供的財務支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6百萬美元)。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產發基金人民幣8.56億元(1.34億美元)。

*與萬物新生及其子公司(「萬物新生集團」)的業務交易。*萬物新生集團是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於2021年6月，其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2019年6月，我們完成對萬物新生集團(線上二手消費性電子產品交易平台)約人民幣33.8億元的投資。針對此次投資，我們將拍拍二手業務與萬物新生合併並在接下來的五年提供若干獨家流量資源，並再投入一定金額的現金以換取萬物新生額外優先股。於2020年9月及12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01億元完成對萬物新生現有及新發行優先股的進一步投資。交易完成當日，向萬物新生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被列為遞延收入並於2019年6月起按直線基準於五年合作期

第一部分(續)

內確認為服務收入。此外，於2021年4月，我們對萬物新生追加人民幣1.29億元的投資，且於2021年6月，我們就萬物新生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其美國存託股追加人民幣3.21億元的投資。於2021年6月，萬物新生的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萬物新生約33%的已發行流通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向萬物新生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的遞延收入合共人民幣10.38億元(1.63億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向萬物新生集團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合共人民幣3.49億元、人民幣6.64億元及人民幣8.94億元(1.41億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亦分別自萬物新生集團獲得服務合共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5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萬物新生集團人民幣45百萬元(7百萬美元)。

過去三個會計年度各年，除上述討論者外，我們與股權投資對象個別或共同的交易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收入(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收入)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0.26%、0.15%及0.24%。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經營費用的關聯方交易(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交易)分別佔本公司經營費用總額0.20%、0.28%及0.17%。

此外，我們的主席(自創立起擔任)兼首席執行官(自創立起至2022年4月擔任)劉強東先生已購買自己的飛機作商務及私人用途。我們不就其履行員工職責而使用飛機付費，且同意承擔有關使用飛機的飛機維護、機組人員及運營成本。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該等維護及附帶成本微乎其微。

聘用協議及賠償協議

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 薪酬」。

股權激勵

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 薪酬」。

C. 專家及法律顧問權益

不適用。

財務資料

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我們已附上提交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與第三方及主要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涉及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的合同糾紛、消費者保護索賠、數據和隱私保護相關索賠、僱傭糾紛、不公平競爭及其他事宜有關的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訴訟。

由於我們通常在自身平台上與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消費者簽訂商業合同，我們曾經並可能會繼續捲入合同糾紛所引起的法律訴訟，包括在第三方針對我們供應商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例如，於2019年7月，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在上海一家法院提起訴訟，憑藉據稱由京東世紀(我們的子公司之一)簽署的若干應收款項轉讓確認函請求法院勒令京東世紀向歌斐履行付款責任。歌斐聲稱(i)京東世紀與其兩家供應商廣東承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承興」)及廣東中誠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廣東中誠」)簽訂了若干採購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對這兩家供應商負有付款責任；及(ii)在這兩家供應商向歌斐轉讓採購協議所載權利後，京東世紀確認並同意歌斐及這兩家供應商所遞交的若干應收款項轉讓確認函(並在確認函上蓋章)。歌斐要求索回約人民幣49.5億元的應收款項，以及逾期付款損失費和相關訴訟費。此外，於2019年8月，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諾亞」)在上海一家法院提起訴訟，憑藉據稱由京東世紀簽署的若干應收款項轉讓確認函請求法院勒令京東世紀向諾亞履行付款責任。諾亞聲稱(i)京東世紀與廣東承興及廣東中誠簽訂了若干採購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對這兩家供應商負有付款責任；及(ii)在這兩家供應商向諾亞轉讓採購協議所載權利後，京東世紀確認並同意諾亞及這兩家供應商所遞交的若干應收款項轉讓確認函(並在確認函上蓋章)。諾亞要求收回總計約人民幣71.1百萬元的應收款項，以及逾期付款損失費和相關訴訟費。這兩起訴訟涉及的主題類似。京東世紀並無確認原告所聲稱的應收款項轉讓確認函。此外，如上述兩項案件所聲稱，在採購協議及應收款項轉讓確認函上加蓋的京東世紀公章與京東世紀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的公章不一致。我們認為該等訴訟缺乏法律依據，我們正積極為自身辯護。然而，該等訴訟及我們捲入的其他法律訴訟的時間或最終解決方案仍不確定。詳見「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訴訟」。

第一部分(續)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可根據我們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本溢價中派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從未於過往宣派或派付任何普通股股息。於2022年4月21日，我們宣佈董事會正在考慮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宣派股息將於2022年5月4日或前後以決議通過。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依賴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則我們將支付就美國存託股相關普通股應付予存託人(作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股東)的股息，存託人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股東所持的美國存託股相關普通股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股東支付該等金額，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費用及支出。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B. 重大變化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報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發售股份及上市

A. 發售股份及上市詳情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已自2014年5月22日起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

我們的A類普通股已自2020年6月1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

B. 分配計劃

不適用。

C. 市場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已自2014年5月22日起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

我們的A類普通股已自2020年6月1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

D. 出售股份之股東

不適用。

E. 攤薄情況

不適用。

F. 發行支出

不適用。

補充資料

A. 股本

不適用。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開曼公司法》(經修訂)(下稱《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以下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1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中與本公司普通股重要條款有關的重要條文概述。

第一部分(續)

註冊辦事處及宗旨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董事會

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 董事會運作」。

普通股

一般情況。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流通普通股均為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在我們的股東名冊上登記時發行。為開曼群島非居民的本公司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本公司只發行不可轉讓股份，不發行不記名或可轉讓股份。

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本公司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為開曼群島非居民的本公司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轉換。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轉換成B類普通股。在(i) B類普通股持有人通過委託投票代表或以其他方式將B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方(定義見我們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將大部分已發行流通的有投票權證券或該等有投票權證券附帶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予或將B類普通股持有人(屬於實體)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後，該等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成相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在劉強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如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的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所有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成相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股息。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我們的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投票權。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20票。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的具投票權股份不少於10%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包括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彼等持有的股份合共(i)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所附表決權的三分之一。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倘股東為法人實體，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按《公司法》和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要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大多數表決權，且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持有大多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及劉強東先生或其任何直系親屬或聯屬人士(一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另一方)之間的若干關聯交易，除須經特別決議(在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形下)或普通決議(在任何其他情形下)通過外，同時需要(i)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大部分的持有人(不包括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及(ii)總投票權大部分的持有人批准。

第一部分(續)

清盤。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本公司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將由股東按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承擔。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經催繳仍未繳付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我們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我們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我們的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已獲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已發行流通股份，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份權利變更。除非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只有經大部分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反收購條文。我們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若干條文可能會阻礙、拖延或阻止股東可能認為有利的本公司或管理層的控制權變更，包括下列條文：

- 授權董事會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及指定有關優先股的價格、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而無需經我們股東進行進一步投票或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 限制股東提出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能力。

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只能出於正當目的及出於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行使根據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的權利及權力。

股東大會及股東提案。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只要我們的A類普通股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主席召開。應向於發出通告之日(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人士至少提前14日發出(只要我們的A類普通股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至少提前7日發出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有(i)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的10%(只要股份仍維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或(ii)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且在提出當日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該等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議案的權利。

對股份擁有權的限制。並無有關我們股份擁有權的限制。

股份轉讓。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予我們；
-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第一部分(續)

- 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所轉讓的普通股不附帶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予我們；或
-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在遞交轉讓文件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的決定不時增發普通股，惟以可獲得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為限。

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授權董事會不時設立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就任何系列的優先股釐定有關係列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系列的指定；
- 系列的股份數目；
- 分紅權、股息率、轉換權、投票權；及
- 贖回及清算優先權的權利及條款。

我們的董事會可發行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採取行動，惟以可獲得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為限。發行該等股份可能會稀釋普通股持有人的投票權。

*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我們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普通居民企業和獲豁免企業進行了區分。任何在開曼群島登記但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開展業務的公司可申請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對獲豁免公司的規定基本上與對普通公司的規定相同，惟下列豁免及特權除外：

- 獲豁免公司無需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其股東的週年申報表；
- 獲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無需供公開查閱；

- 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獲豁免公司可發行無票面價值、可轉讓或不記名股票；
- 獲豁免公司可獲得一份承諾，承諾日後不會徵收任何稅項(有關承諾最初的有效期通常為20年)；
- 獲豁免公司可在其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及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有期限公司；及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獨立的投資組合公司。

「有限責任」指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未支付金額為限(惟特殊情況除外，如捲入欺詐、建立代理關係或非法或不當目的或法院可能準備刺穿或揭開公司面紗的其他情況)。我們須受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的報告及其他信息要求規限。除本年度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目前擬遵守納斯達克規則而非以下母國慣例。

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我們必須保存股東名冊，且當中應記載：

- 股東的姓名及地址，連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聲明，且有關聲明應確認(i)就各股東的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金額，(ii)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iii)股東所持各有關類別的股份是否附帶本公司組織章程項下的投票權，若是，有關投票權是否附帶條件；
- 任何人士的姓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當中所載事項的初步證據(即股東名冊將就上述事項提出對事實的推定，除非被駁回)，並且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被視為對股東名冊中其姓名對應的股份擁有合法權利。

第一部分(續)

倘我們的股東名冊中填錯或遺漏了任何人士的姓名，或倘在將任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的事實錄入股東名冊時有任何過失或不必要的延誤，權利受損的人士或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本身)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頒令，要求改正股東名冊，而大法院可拒絕有關申請，亦可在信納案件判決的情況下下令要求改正股東名冊。

C. 重大合約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除「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B.關聯交易」或本年度報告其他地方所述者外，於緊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與沃爾瑪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於2016年6月，我們向沃爾瑪的全資子公司Newheight發行144,952,250股A類普通股，作為沃爾瑪向我們轉讓1號店平台資產，包括1號店品牌、移動應用和網站，並與我們簽訂業務合作安排的回報。

於2016年6月20日，我們與Newheight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

- **觀察員權利。**只要Newheight及沃爾瑪的若干其他全資子公司持有我們不少於289,053,746股A類普通股(包括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Newheight就有權指派其中一名高管以無投票權的觀察員身份出席我們的所有董事會會議；
- **註冊權。**於自2016年6月20日起計的60個月期限屆滿後，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沃爾瑪就其可登記證券(包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的普通股)擁有若干要求註冊權、附帶註冊權及F-3表格註冊權。
- **有關股份發行的優先購買權。**在2016年6月20日後的前24個月內(不論Newheight在我們股本中的擁有權佔比)及在有關期間後，只要Newheight持有我們當時流通在外的股本至少10%(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倘若我們擬發行若干新證券，Newheight或其指定的一間沃爾瑪全資子公司就有權選擇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有關數目的新證券，從而使Newheight按等同於Newheight當時所持我們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百分比的比例持有新證券。
- **轉讓限制。**沃爾瑪同意投資者權利協議中規定的若干禁售、停止、優先購買權及其他轉讓限制。

D. 外匯管制

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 關於外匯的法規」。

E. 稅項

下列概述了與投資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若干開曼群島、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討論不擬，亦不應解釋為向任何特定有意買家提供法律或稅務建議。討論是根據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法律詮釋進行的，所有法律及詮釋都會變動或有不同的詮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並不涉及美國州或當地稅法或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美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稅法。閣下應就收購、擁有及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後果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我們公司作出或向我們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概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於開曼群島支付股息及股份相關資本金毋須繳稅，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或資本金毋須繳付預提稅，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企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

第一部分(續)

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JD.com, Inc.及其中國境外子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JD.com, Inc.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我們認為JD.com, Inc.並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JD.com, Inc.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間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子公司的所有權，並且其主要資產位於及其記錄(包括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存置於中國境外。出於相同原因，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其他子公司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倘中國稅務機關判定JD.com, Inc.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提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稅。再者，非中國個人股東出售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得收入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倘我們被判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須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獲得的股息繳納中國稅項。倘任何中國稅收適用於非中國個人獲得的股息，則通常適用20%的稅率，除非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優惠稅率。然而，倘JD.com, Inc.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亦不明確JD.com, Inc.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

倘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JD.com, Inc.並未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持有人並非中國居民，無須就我們分派的股息或自銷售或另行處置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得的利得繳納中國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進一步明確，如果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境外上市企業的股份獲得收入，則有關收入無須繳納中國稅收。此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先前的扣繳制度進行了若干重大變更，如(i)在付款實際發生之日而非決定宣派股息之日獲得股息的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ii)刪除了如果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人未能履行扣繳義務，非居民企業無需向相關稅務機關報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存在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申報納稅及被徵稅的風險，而且我們可能須耗費寶貴的資源遵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或確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我們不會

被徵稅。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香港稅項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兩級所得稅稅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將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就所得利潤的前200萬港元繳稅，而超出該部分的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3%徵收。換言之，我們的A類普通股買賣交易目前一般須繳納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事項

以下討論是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以下簡稱「《稅收法典》」)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擁有及處置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事項摘要，該等美國持有人作為「資本資產」(通常為持作投資的資產)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討論乃基於在本年報日期有效的美國稅法，及在本年報日期有效的美國財稅條例，以及於當日或之前頒佈的司法和行政解釋。上述所有典據可能有改變，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可能影響下述稅務考慮事項。就下述任何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而言，概無法保證國稅署或法院不會採取相反立場。下文未詳盡討論美國聯邦所得稅就個別投資者的個人投資情況而言可能

第一部分(續)

對其具有重要意義的所有方面，包括須遵守特殊稅務規定的投資者(例如銀行；某些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經紀交易商；選擇按市價計價處理的證券交易商；合夥及其合作夥伴；免稅實體(包括私人基金會)；非美國持有人的投資者；美國僑民；須繳納替代性最低稅的投資者；因行使任何員工股票期權或作為補償獲得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者；(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10%或以上我們股票的投資者(按投票權或股權價值計)；作為馬鞍式權證組合、對沖、轉換、推定出售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其他綜合交易的一部分而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者；淨投資收入須繳納3.8%的醫療保險稅項的投資者；因總收入已在適用財務報表中確認而需加快確認與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總收入中任何條目的投資者；或擁有除美元以外的記賬本位幣的投資者)，有關投資者須遵守的稅務規定可能與下文摘要存在明顯不同。

此外，下文未詳盡討論任何州、地方或非美國稅項考慮事項。敬請每位美國持有人就投資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所得稅以及其他稅項考慮事項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一般規定

就本討論而言，「美國持有人」是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i)美國公民或居民，(ii)在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成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組織的法團(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法團的其他實體)；(iii)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收入應計入總收入的產業，不論收入來源如何；或(iv)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A)管理受美國法院主要監管並且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對信託的一切重大決定具有控制權，或(B)選擇被視作《稅收法典》下的美國人士。

如果合夥(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的其他實體)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合夥中合夥人的稅收待遇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的業務活動。敬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合夥及其合夥人就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以下討論假設存託協議所載陳述屬實，並且存託協議及任何相關協議中的義務已經並且將會按照其條款得到遵守。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該等存託股所代表基礎普通股的持有人。

以下「一股息」及「一出售或其他處置」下的討論乃基於我們不會是或不會被歸類為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倘我們於任何應納稅年度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一般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乃於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考慮事項」討論。

股息

動用我們的當期或累計盈利及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確定)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派付的任何現金分派(包括任何中國預扣稅的任何金額)通常應作為美國持有人(如為普通股)或存託人(如為美國存託股)當日實際或推定收到的股息收入,計入該美國持有人的總收入。因為我們無意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確定我們的盈利及利潤,所以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派付的任何分派通常會被列報為「股息」。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獲得的股息將不符合《稅收法典》下允許的法團已獲股息扣除的條件。

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及其他非法團接收人所接獲的我們美國存託股派付之股息將按照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的較低資本增益稅稅率納稅,有關條件包括(i)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以在美國成熟證券市場隨時交易,或者如果我們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資格享受美中所得稅協定(「協定」);(ii)於股息派付應納稅年度及上一應納稅年度我們既不是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對於美國持有人而言也不視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如上所述);及(iii)滿足一定的持有期要求。由於(i)美國財政部指引指出,代表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例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視為可以在美國成熟證券市場隨時交易,及(ii)我們認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應納稅年度不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並且我們預計在之後幾年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因此我們認為就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而言,我們是合資格外國法團,但我們的普通股派付股息則另當別論。如果根據中國稅法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我們認為我們將有資格享受協定下的優惠,並且就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而言,我們應被視為合資格外國法團。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了解在各自的特定情況下可享受的股息減免稅率。

就美國外國稅收抵免而言,股息通常會被視為來自外國的收入,通常構成被動類別的收入。美國持有人可能有資格就針對已收到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股息徵收的任何不可退還外國預扣稅,申請不高於任何適用協定稅率的外國稅收抵免,但須遵守多項複雜限制。選擇不就外國預扣稅款申請外國稅收抵免的美國持有人,可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就該等預扣款申請扣減,但僅限於該持有人選擇如此處理所有應抵免外國所得稅的年度。規管外國稅收抵免的規定十分複雜。敬請美國持有人在各自的特定情況下可獲得的外國稅收抵免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

在不抵觸上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討論的前提下,美國持有人通常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變現的金額與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持有人經調整計稅基礎之差額,確認該等出售或其他處置

第一部分(續)

的資本增益或損失。損益通常為資本增益或損失。如果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時間超過一年，則任何資本增益或損失均為長期增益或損失。個人美國持有人或其他非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超過一年的美國持有人通常有資格享受減免稅率。扣減資本損失有限制。就外國稅收抵免而言，美國持有人確認的任何該等損益通常被視為來源於美國的損益，通常會限制要求外國稅收抵免的可能性。但是，如果根據中國稅法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產生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中國稅，則有資格享受協定優惠的美國持有人可以選擇將該增益處理為中國來源收入。根據最新發佈的財政部法規，倘美國持有人不符合獲得協定的優惠資格或未選擇運用協定，則有關持有人無法申報自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產生的中國稅項的任何外國稅項抵免。敬請美國持有人就對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徵收外國稅的稅收後果，包括在各自的特定情況下可否享受外國稅收抵免、其獲得協定項下優惠的資格及最新發佈的財政部法規的潛在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考慮事項

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入構成；或(ii)該年度資產價值(一般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則非美國公司(例如本公司)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就此而言，現金被歸類為被動資產，而本公司與主動業務活動相關的未入賬無形資產被視為非被動資產。

此外，我們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擁有25%或以上(按價值計算)股票的任何其他法團中按比例擁有資產和賺取收入。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絕大部分該等實體的相關經濟利益，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視為由我們擁有。然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認定並非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及日後應納稅年度，我們可能被視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基於我們目前的收入及資產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與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價值，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或可預見未來，我們預計不會被分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儘管我們預計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但我們收入或資產組成的變動或者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市價波動，可能使我們於未來應納稅年度變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於估計我們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時，我們考慮可能隨時間波動的市值。除其他因素外，如果我們的市值隨後下降，我們可能會在當前或日後應納稅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

司。於產生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相對於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大幅增加或我們決定不將大量現金用作營運資金或其他目的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

如果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並且除非美國持有人選擇「按市價計價」(如下文所述)，否則不論我們是否仍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美國持有人通常須遵守關於以下方面的懲罰性特殊稅務規定：(i)我們向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超額分派(通常是指於應納稅年度向該美國持有人派付的任何分派大於前三個應納稅年度或(如為更短期限)該美國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期所支付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及(ii)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包括質押)變現的任何增益。根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定：

- 超額分派或增益將在美國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期內按比例分攤；
- 分攤給當前應納稅年度及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第一個應納稅年度之前(「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之前年度」)於美國持有人持有期內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的金額將按普通收入納稅；及
- 分攤給每個先前應納稅年度(當前應納稅年度或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之前年度除外)的金額，將按照該美國持有人當年適用的最高稅率納稅，另加該等年度被視為遞延的所產生稅款的利息。

分攤給處置年度之前各年的金額或「超額分派」的稅項負債不得用該等年度的任何經營淨損失進行抵銷，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增益(而非損失)也不得被視為資本，即使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被持作資本資產。

如果於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我們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而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亦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該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一定比例(按價值計算)的低等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股份，或須遵守關於低等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某些分派及低等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股份處置的上述規定，即使該等美國持有人可能不會收到該等分派或處置的所得款項亦然。美國持有人應就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適用於我們任何子公司的相關事宜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作為上述規定的替代規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有價股票」(定義見下文)的美國持有人可選擇對該等股票按市值計價。按市值計價選擇僅適用於「有價股票」，即在每個日曆季度至少有15天的成交量不等於最低數量或在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經常交易」(定義見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的股票。為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乃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其為就此而言的合資格交易所)，而我們的普通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構

第一部分(續)

成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我們預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應符合經常交易條件，但無法就此作出保證。如果美國持有人作出此選擇，則該持有人通常(i)將於我們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各應納稅年度年末時所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公平市值超出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經調整計稅基礎的部分(如有)作為該等應納稅年度的普通收入計入，及(ii)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經調整計稅基礎超出於該應納稅年度年末時所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公平市值的部分作為普通損失予以扣除，但僅限對先前因按市值計價選擇而被計入收入的款額作出該等扣除。美國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經調整計稅基礎將進行調整，以反映按市值計價選擇產生的任何損益。如果美國持有人選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按市值計價，而我們不再是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持有人在我們不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期間均無須考慮上述損益。如果美國持有人選擇按市值計價，則於我們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年度中該美國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確認的任何增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任何損失將被視為普通損失，但視為普通損失的該等損失不得超過先前因按市值計價選擇而被計入收入的淨額。

由於從技術上無法對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低等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所以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持有人在我們所持有的任何投資中的間接權益被視為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中的股權，可能須繼續受上述一般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定的約束。

我們無意為美國持有人提供作出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所需的資訊，合資格資金選擇(如有)將導致稅收待遇不同與上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稅收待遇。

如果美國持有人在我們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應納稅年度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該持有人須提交年度國內稅務署表格8621。

敬請美國持有人在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情況下購買、持有及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包括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的可能性及無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的情況。

F. 股息及付款代理人

不適用。

G. 專家聲明

不適用。

H. 展示文件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定期申報等信息性規定，並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報告等資料。具體而言，我們須每年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即12月31日)後四個月內申報年度報告。向美國證

交會申報的所有資料均可通過互聯網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獲取。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季度報告及委託投票書之提交及其內容的規則，且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所載的申報及短線利潤收回規定。

我們將向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提交我們的年度報告，該報告將載有營運回顧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通常向我們股東提供的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報告和通訊。存託人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通告、報告和通訊，且應我們的要求，存託人將向所有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持有人發送自我們收到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資料。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250(d)條，我們將於我們的網站http://ir.jd.com刊登20-F表格年報。此外，我們將應要求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免費提供我們年度報告的印刷版。

I. 子公司資料

不適用。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多出現金(大多持作計息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有關。我們並未於投資組合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生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利率風險。我們未曾，亦預期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重大風險。然而，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未符預期。

匯率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與開支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匯風險，並且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此類風險。儘管整體而言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但由於我們的業務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閣下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美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的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不時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

第一部分(續)

倘我們為運營目的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會對我們自兌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為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息或為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1,005億元，持有以美元計值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為130億美元。假設我們以2021年12月30日的人民幣6.372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人民幣1,005億元兌換成美元，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288億美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272億美元。假設我們以2021年12月30日的人民幣6.372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130億美元兌換成人民幣，我們的人民幣現金餘額將是人民幣1,833億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人民幣現金餘額將是人民幣1,926億元。

通貨膨脹

至今，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消費價格指數分別同比增長4.5%、0.2%及1.5%。儘管過往我們未因通貨膨脹受到重大影響，但如果未來中國的通脹率提升，我們可能受到影響。

除股權證券以外的證券描述

A. 債權證券

不適用。

B. 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C. 其他證券

不適用。

D. 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交易。在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在直接註冊系統中，存託人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辦事處地址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須向存託銀行支付下列服務費以及若干稅項及政府收費(應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支付的任何適用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除外)：

服務	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分派、獎金分派、股票分拆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者除外)獲分派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收取 	就發行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 	就交回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派現金股息 	就持有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派現金權益(現金股息除外)及／或現金所得款項(包括出售權利、證券及其他權益所得收益) 	就持有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行使權利分派美國存託股 	就持有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維護成本 	就於存託銀行設定的適用登記日期持有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將負責支付存託銀行產生的若干費用及開支以及若干稅項及政府收費(應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支付的任何適用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除外)，例如：

-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就於開曼群島進行普通股過戶及登記(即存取普通股時)所收取的費用。
- 將外幣兌換成美元產生的開支。
- 電報、電傳、傳真及電子傳輸以及交付證券產生的開支。
- 證券過戶產生的稅項及關稅，包括任何適用印花稅、任何股票轉讓費用或預提稅(即記存或提取普通股時)。
- 就交付所存託的普通股或為普通股、存託證券及／或美國存託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普通股、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第一部分(續)

發行和註銷美國存託股時應支付的存託費通常由經紀(代表其客戶)自存託銀行收到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時，或由經紀(代表其客戶)向存託銀行交付美國存託股以進行註銷時支付給存託銀行。經紀繼而向其客戶收取該等費用。就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現金或證券而應付的存託費以及存託服務費由存託銀行向截至適用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取。

就現金分派應付的存託費一般從分派的現金中扣除或通過出售一部分可供分派財產以支付該等費用。如果進行現金以外的其他分派(即股息、權利)，則存託銀行會在進行分派的同時向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持有人收取適用費用。如果以投資者的名義登記美國存託股(無論經認證或未經認證的直接登記)，存託銀行會將發票寄送給適用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持有人。如果於經紀和託管商賬戶(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一般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其代名人為於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持有人)提供的系統向於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經紀和託管商收取費用。於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其客戶美國存託股的經紀和託管商繼而向其客戶的賬戶收取已付給存託銀行的費用。

如果拒絕支付存託費，則存託銀行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拒絕提供所請求的服務，直到收到付款為止，或可抵銷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的存託費金額。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款項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存託人)已同意向我們補償我們所產生與制定和維持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有關的若干開支的一部分，包括投資者關係開支。存託人將向我們補償的開支金額存在限額，但我們可獲得的補償金額與存託人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金額並無關係。此外，存託人已同意向我們補償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向存託人支付的若干費用。存託人及我們均無法確定我們將可獲得的確切金額，原因為(i)將發行流通的美國存託股數目；(ii)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取的服務費水平及(iii)我們與該計劃相關的補償開支目前均未確定。於2021年，我們有權就我們因與美國存託股設施相關的投資者關係項目產生的開支以及我們與該等項目有關的關鍵人員的差旅開支自存託人獲得約7.7百萬美元補償。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每手50股A類普通股的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的從價印花稅，合計為交易價值的0.2%；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售的經紀佣金為申請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支付)；及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個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個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0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交收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若投資者已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指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將保存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繼續保存於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或Maples)。

就我們於香港上市提呈發售的所有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該等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就我們於香港上市而言，為增加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的可互換性及促進上述股份轉換以及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將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自開曼群島備存的股東名冊轉至香港的股東名冊。

第一部分(續)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託管商)，換取美國存託股。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若A類普通股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若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完成手續前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若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的步驟，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非通過經紀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前往存託人辦公地址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若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相應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或扣除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完成手續前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可讓A類普通股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放、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A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放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至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第二部分

控制及程序

評估披露控制及程序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a至15(b)條的規定，截至本報告所覆蓋的期間末，我們的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對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a至15(e)條)的有效性作出評估。

基於該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判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可有效確保在證監會規則及表格規定的時間段內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我們須在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存檔及提供的報告中披露的資料，且我們須在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存檔或提交的報告中披露的資料乃經累積並傳達給我們的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以及時就所需披露作出決定。

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報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設立並維持對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定義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a至15(f)條及第15d至15(f)條)。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旨在合理保證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供外部之用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並包括以下政策及程序：(1)與維護以合理詳情準確及公正反映本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記錄有關；(2)合理保證有關交易為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需，且本公司的收支僅根據管理層及董事的授權作出；及(3)合理保證防止或及時發現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收購、使用或出售本公司資產。

由於其固有的局限性，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有關我們對未來期間的有效性進行任何評估的預測均可能面臨因情況變化或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可能變差而導致控制不足的風險。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的相關規則規定，我們的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採用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佈的報告《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年)》所載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購了若干業務，其對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個別或綜合而言並不屬重大。

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審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且刊發其報告，該報告載於我們向證監會提交的20-F表格年報內。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動

除了將已排除收購的業務加入至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中，在本年報所覆蓋的期間內，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無發生對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構成重大影響或合理地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變動。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董事會釐定，獨立董事(根據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第5605(a)(2)條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載標準)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謝東瑩先生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道德準則

董事會於2014年4月採用適用於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我們已在本公司網站<http://ir.jd.com>發佈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副本。

首席會計師費用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就我們的首席外部核數師⁽¹⁾提供的若干專業服務支付的總費用(按下文規定的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審計費用 ⁽²⁾	2,880,000美元	3,230,000美元
審計相關費用 ⁽³⁾	4,922,594美元	5,675,140美元
稅費 ⁽⁴⁾	475,053美元	268,987美元
所有其他費用 ⁽⁵⁾	503,442美元	174,044美元

附註：

- (1) 我們委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我們20-F表格年報的外部核數師，委聘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我們香港年報的外部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PCAOB號碼為1113。
- (2) 「審計費用」指在列出的每個財政年度內，我們的首席核數師為審計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協助並審查提交給證監會的文件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所收取的總費用。於2020年及2021年，審計是指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進行的財務審計和審計。
- (3) 「審計相關費用」指在列出的每個財政年度內，為本公司(包括其併表子公司)發出安慰函、提供上市建議及其他審計相關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 (4) 「稅費」指在列出的每個財政年度內，我們的首席核數師為稅務合規、稅務諮詢及稅務規劃提供的專業服務所收取的總費用。
- (5) 「所有其他費用」指在列出的每個財政年度內，我們的首席核數師就提供與若干財務盡職調查項目有關的專業服務、審查和評論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設計的許可服務以及其他諮詢服務而收取的總費用。

第二部分(續)

審計委員會的政策是提前審批由我們的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包括上述審計服務、審計相關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惟審計完成前審計委員會批准的最低減讓服務除外。

發行人及聯屬買家購買股權證券

於2020年3月17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於即日起至2022年3月17日的未來24個月購回最多2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該股份回購計劃於2020年3月17日公佈。

於2021年12月29日，董事會批准對2020年3月採納的股份回購計劃的修改，據此，回購授權從20億美元增加至30億美元，且延長至2024年3月17日。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根據該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總數約16.4百萬股的美國存託股。下表為我們購回的股份概要。根據於2020年3月17日發佈且於2021年12月29日修改的股份回購計劃，全部股份均自公開市場購回。

期間	購買的美國 存託股總數	每股美國 存託股支付 的平均價格	根據公開 宣佈計劃 購買的美國 存託股總數	尚未根據 該計劃購買 的美國存託股 之概約 美元價值*
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31日	1,191,370	37.04	1,191,370	2,955,868,397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7,583,810	82.52	7,583,810	2,330,029,654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607,401	68.51	2,607,401	2,151,387,896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23,616	69.94	23,616	2,149,736,231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533,072	57.63	533,072	2,119,017,691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28日	4,477,131	57.08	4,477,131	1,863,474,190
總計	16,416,400	69.23	16,416,400	1,863,474,190

附註：

* 此欄的美元價值乃基於經調整購回授權30億美元。

註冊人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不適用

企業治理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母國的企業治理慣例。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治理慣例或會與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大有不同。目前，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我們的企業治理慣例與美國國內公司遵循的治理慣例之間沒有顯著差異。但是，倘我們選擇於日後遵循其他母國慣例，我們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下享有的保護。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是《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第三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索引

頁碼索引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1
合併資產負債表	265
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	2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271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8



致JD.com, Inc.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265頁至第368頁的JD.com, Inc.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規定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當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存貨(淨值) — 預計可實現淨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存貨餘額淨值為人民幣75,601百萬元，約佔資產總額的15%。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公司為滯銷及受損商品入賬評估減值準備，以將該等存貨成本調整至其預計可實現淨值。該估計要求管理層就庫存庫齡、過往及預測的消費者需求及影響定價的市場環境的影響等不同因素作出重大假設。

由於涉及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評估各種輸入因素之間的相互作用影響，以確定存貨的預計可實現淨值的金額，因此，我們將存貨的預計可實現淨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在執行審計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對可實現淨值預計的合理性時，需要核數師的高度判斷力及更大的努力。

我們有關存貨的預計可實現淨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測試控制存貨的預計可實現淨值的有效性，包括覆核過往及預測的消費者需求以及計算存貨減值準備；
- 我們評估管理層用於釐定滯銷及受損存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測試作為計算存貨減值準備基礎的源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管理層計算存貨減值準備的數學準確性；
- 我們對適當的財務及運營人員進行詢問，覆核2021年12月31日後的實際銷量，以證實管理層就滯銷及受損存貨指標應用的定量及定性判斷，並評估管理層對各種因素之間相互作用影響的估計的合理性；
- 我們通過將期後實際存貨減值與歷史估計進行比較來進行回溯性覆核，以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減值準備進行合理估計的能力。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所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相悖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等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單獨或匯總起來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會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這些風險的審計程序，並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所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判斷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這些披露不夠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出具報告之日所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發生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列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及執行。我們仍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就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我們的獨立性有影響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勤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4月28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85	70,767	11,105
受限制現金	4、5	4,434	5,926	930
短期投資	5	60,577	114,564	17,978
應收款項(淨值)	9	7,112	11,900	1,867
預付供應商款項		3,768	3,959	621
存貨(淨值)	10	58,933	75,601	11,8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076	11,455	1,79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	6,667	5,500	863
持有待售資產	19	149	—	—
流動資產總額		234,801	299,672	47,024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11	22,597	32,944	5,170
在建工程	2(o)	7,906	5,817	913
無形資產(淨值)	13	6,463	5,837	916
土地使用權(淨值)	12	11,125	14,328	2,248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8	15,484	19,987	3,136
商譽	14	10,904	12,433	1,951
股權投資	8	58,501	63,222	9,921
證券投資	5	39,085	19,088	2,995
遞延稅項資產	22	533	1,111	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16	21,804	3,4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	243	264	41
持有待售資產	19	1,33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7,487	196,835	30,888
資產總額		422,288	496,507	77,91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負債				
流動負債 (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58百萬元。附註1)				
短期債務	35	—	4,368	685
應付款項	15	106,818	140,484	22,045
客戶預付款項		21,000	29,106	4,567
遞延收入 (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將提供予關聯方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		3,417	3,458	543
應交稅金		3,029	2,568	4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	585	519	81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	30,035	34,468	5,409
經營租賃負債	18	5,513	6,665	1,046
無擔保優先票據	17	3,260	—	—
持有待售負債	19	360	—	—
流動負債總額		174,017	221,636	34,7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將提供予關聯方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		1,618	1,297	204
無擔保優先票據	17	9,594	9,386	1,473
遞延稅項負債	22	1,922	1,897	298
長期借款	35	2,936	—	—
經營租賃負債	18	10,250	13,721	2,1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2	1,786	2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652	28,087	4,408
負債總額		200,669	249,723	39,18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承諾及或有事項	36			
夾層權益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23	17,133	1,212	190
股東權益：				
歸屬於JD.com, Inc.擁有者的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100,000,000,000股已授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685,542,982股 A類普通股已發行， 其中2,667,590,268股流通在外， 444,250,85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 其中435,908,771股流通在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731,123,330股 A類普通股已發行， 其中2,690,342,230股流通在外， 428,185,50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 其中420,449,419股流通在外。)	27	—*	—*	—*
資本公積		153,358	182,578	28,650
法定儲備	2(o)	1,533	1,586	249
庫存股		(1,218)	(2,968)	(466)
保留盈利		37,418	33,805	5,305
累計其他綜合損失	29	(3,548)	(6,090)	(956)
歸屬於JD.com, Inc.擁有者的權益總額		187,543	208,911	32,782
非控制性權益	2(d)	16,943	36,661	5,753
股東權益總額		204,486	245,572	38,535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422,288	496,507	77,912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商品收入	2(z)	510,734	651,879	815,655	127,994
服務收入	2(z)	66,154	93,923	135,937	21,332
總收入		576,888	745,802	951,592	149,326
營業成本		(492,467)	(636,694)	(822,526)	(129,072)
履約開支		(36,968)	(48,700)	(59,055)	(9,267)
營銷開支		(22,234)	(27,156)	(38,743)	(6,080)
研發開支		(14,619)	(16,149)	(16,332)	(2,5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90)	(6,409)	(11,562)	(1,814)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19	3,885	1,649	767	120
經營利潤		8,995	12,343	4,141	650
其他收入／(開支)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8	(1,738)	4,291	(4,918)	(772)
利息費用	20	(725)	(1,125)	(1,213)	(190)
其他淨額	21	7,161	35,310	(590)	(93)
稅前利潤／(損失)		13,693	50,819	(2,580)	(405)
所得稅費用	22	(1,803)	(1,482)	(1,887)	(296)
淨利潤／(損失)		11,890	49,337	(4,467)	(70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淨損失		(297)	(75)	(923)	(145)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淨利潤		3	7	16	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		12,184	49,405	(3,560)	(55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淨利潤／(損失)		11,890	49,337	(4,467)	(701)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29				
外幣折算調整		794	(7,955)	(2,872)	(451)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 (損失)淨變動：					
未實現收益，經扣除稅項		313	705	—	—
收益重分類至淨利潤， 經扣除稅項		(259)	(760)	—	—
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 (損失)淨額		54	(55)	—	—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848	(8,010)	(2,872)	(451)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12,738	41,327	(7,339)	(1,15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綜合損失總額		(253)	(373)	(1,253)	(197)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 權益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3	7	16	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 (損失)總額		12,988	41,693	(6,102)	(95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每股收益／(損失)	31				
基本					
每股收益／(損失)		4.18	16.35	(1.15)	(0.18)
攤薄					
每股收益／(損失)		4.11	15.84	(1.15)	(0.18)
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2,912,637,241	3,021,808,985	3,107,436,665	3,107,436,665
攤薄		2,967,321,803	3,109,024,030	3,107,436,665	3,107,436,66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損失)	11,890	49,337	(4,467)	(701)
將淨利潤／(損失)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及攤銷	5,828	6,068	6,232	978
股權激勵費用	3,695	4,156	9,134	1,433
處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損失	65	68	18	3
債務終止收益	—	(11)	—	—
遞延所得稅	533	(719)	(651)	(102)
無擔保優先票據折價及發行成本的攤銷	15	19	14	2
壞賬準備	424	353	708	111
投資資產減值	1,954	208	574	90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3,496)	(29,483)	7,252	1,138
處置業務及投資的收益	(1,199)	(279)	(140)	(22)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3,885)	(1,649)	(767)	(120)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738	(4,291)	4,918	772
匯兌(收益)／損失	(124)	90	(42)	(7)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款項	3,723	(412)	(5,632)	(88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8)	(2,300)	(107)	(17)
存貨	(13,916)	799	(16,697)	(2,6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6	(260)	(2,539)	(3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01)	583	(278)	(44)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407)	(2,922)	(4,045)	(6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	(871)	(1,701)	(267)
應付款項	10,391	11,095	32,585	5,113
客戶預付款項	3,061	4,052	8,702	1,366
遞延收入	455	(235)	(243)	(38)
應交稅金	723	849	(468)	(7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5	282	(66)	(10)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418	4,784	5,257	825
經營租賃負債	1,522	3,233	4,180	6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70	9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781	42,544	42,301	6,63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短期投資	(24,501)	(60,747)	(167,684)	(26,313)
短期投資到期	2,018	25,148	113,362	17,789
購入長期定期存款	—	(5,000)	(160)	(25)
購入證券投資	(771)	(1,122)	(2,656)	(417)
處置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	1,009	9,139	13,165	2,066
為股權投資支付的預付款及投資款	(10,508)	(16,939)	(11,576)	(1,817)
處置股權投資收到的現金	3,606	1,092	407	64
發放貸款支付的現金	(43,560)	(60,304)	(82,197)	(12,899)
償還貸款收到的現金	44,592	60,879	80,561	12,642
購入物業、設備及軟件	(2,597)	(3,370)	(5,562)	(873)
處置設備及其他資產(附註6)	—	—	1,765	277
購入無形資產	(41)	(19)	(23)	(4)
為資產收購支付的現金(扣除獲得的現金)	—	—	(1,603)	(252)
購入土地使用權	(1,039)	(1,518)	(7,825)	(1,228)
為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	(5,322)	(7,549)	(8,868)	(1,392)
出售開發物業收到的現金	7,905	4,787	3,549	557
為企業合併收取/(支付)的現金 (扣除獲得的現金)	(41)	671	(321)	(50)
京東科技償還/(借入)的借款	4,149	(2,342)	(169)	(27)
其他投資活動	(248)	(617)	1,587	25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349)	(57,811)	(74,248)	(11,65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1,342	—	—
回購普通股	(131)	(312)	(5,246)	(823)
因行使股權激勵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12	236	62	10
發行京東物流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443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6,649	34,579	27,662	4,341
向非控股權益退還資本	—	—	(68)	(11)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的額外股權	—	—	(775)	(122)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5,804	14,766	7,133	1,119
償還短期借款	(5,970)	(16,582)	(5,982)	(938)
償還長期借款	—	(123)	(29)	(5)
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6,804	—	—
回購及償還無擔保優先票據	—	(72)	(3,246)	(509)
償還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	(3,886)	—	—	—
其他融資活動	(6)	(9)	(8)	(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72	71,072	19,503	3,060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406	(5,082)	(1,498)	(23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減少)	2,410	50,723	(13,942)	(2,188)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02	39,912	90,635	14,223
減：年初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	116	18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7,502	39,912	90,519	14,205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12	90,635	76,693	12,035
減：年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116	—	—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9,912	90,519	76,693	12,03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百萬元)			
現金流量信息的補充披露：				
繳納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808)	(1,190)	(2,538)	(398)
為利息支付的現金	(679)	(1,020)	(1,221)	(192)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與騰訊戰略合作協議相關的普通股發行	759	549	463	73
通過對未來服務的承諾及某些業務的 貢獻獲得的股權投資	2,371	—	—	—
經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4,861	10,678	10,228	1,605
通過貸款轉換收購江蘇五星的股權	—	1,025	—	—
通過發行京東物流普通股收購跨越 速運的股權	—	116	—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累計 其他綜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收益/ (損失) 人民幣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2,965,815,847	—*	(71,519,492)	(3,784)	82,834	1,400	3,359	(24,038)	1,096	60,867
普通股的發行	8,127,302	—*	—	—	759	—	—	—	—	759
普通股的回購	—	—	(1,871,696)	(131)	—	—	—	—	—	(131)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	—	—	—	—	—	(3)	—	(3)
股權激勵的行權	—	—	3,299,962	210	(79)	—	—	—	(11)	120
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權激勵的歸屬	—	—	20,463,340	1,175	1,948	—	—	—	572	3,695
淨利潤/(損失)	—	—	—	—	—	—	—	12,187	(297)	11,890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750	—	44	794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淨變動	—	—	—	—	—	—	54	—	—	54
法定儲備	—	—	—	—	—	59	—	(59)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資本變化	—	—	—	—	5,229	—	—	—	1,400	6,629
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的資本變化	—	—	—	—	(14)	—	—	—	—	(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2,973,943,149	—*	(49,627,886)	(2,530)	90,677	1,459	4,163	(11,913)	2,804	84,660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累計 其他綜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收益/ (損失) 人民幣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 股份數據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2,973,943,149	—*	(49,627,886)	(2,530)	90,677	1,459	4,163	(11,913)	2,804	84,660
普通股的發行	155,850,684	—*	—	—	31,864	—	—	—	—	31,864
普通股的回購	—	—	(2,382,740)	(312)	—	—	—	—	—	(312)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	—	—	—	—	—	(7)	—	(7)
股權激勵的行權	—	—	5,073,294	335	(115)	—	—	—	(11)	209
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權激勵的歸屬	—	—	20,642,538	1,289	1,775	—	—	—	1,092	4,156
淨利潤/(損失)	—	—	—	—	—	—	—	49,412	(75)	49,337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7,656)	—	(299)	(7,955)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未實現損失淨變動	—	—	—	—	—	—	(55)	—	—	(55)
法定儲備	—	—	—	—	—	74	—	(74)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資本變化	—	—	—	—	23,548	—	—	—	11,327	34,875
收購子公司	—	—	—	—	529	—	—	—	2,105	2,634
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的資本變化	—	—	—	—	(574)	—	—	—	—	(574)
京東科技的利潤分成權轉換	—	—	—	—	5,654	—	—	—	—	5,6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3,129,793,833	—*	(26,294,794)	(1,218)	153,358	1,533	(3,548)	37,418	16,943	204,486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綜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收益/ (損失) 人民幣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股數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3,129,793,833	—*	(26,294,794)	(1,218)	153,358	1,533	(3,548)	37,418	16,943	204,486
普通股的發行	1,914,998	—*	—	—	463	—	—	—	—	463
發行預留作日後股權激勵行權/ 歸屬的A類普通股	27,600,000	—*	(27,600,000)	—*	—	—	—	—	—	—
普通股的回購	—	—	(20,429,654)	(5,246)	—	—	—	—	—	(5,246)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	—	—	—	—	—	(16)	—	(16)
股權激勵的行權	—	—	1,962,856	252	(195)	—	—	—	(7)	50
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權激勵的歸屬	—	—	23,844,410	3,244	2,124	—	—	—	4,902	10,270
淨損失	—	—	—	—	—	—	—	(3,544)	(923)	(4,467)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2,542)	—	(330)	(2,872)
法定儲備	—	—	—	—	—	53	—	(53)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資本變化	—	—	—	—	15,960	—	—	—	10,872	26,832
京東物流優先股轉換	—	—	—	—	11,799	—	—	—	4,604	16,403
重組京東雲與AI(附註6、附註8)	—	—	—	—	(901)	—	—	—	—	(901)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600	600
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的資本變化	—	—	—	—	(30)	—	—	—	—	(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3,159,308,831	—*	(48,517,182)	(2,968)	182,578	1,586	(6,090)	33,805	36,661	245,572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JD.com, Inc. (「本公司」) 是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通過其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 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統稱「本集團」) 向消費者、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主要通過其零售移動應用程序及 www.jd.com 網站 (統稱「京東平台」) 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包括自營模式及平台模式。本集團通過自營模式服務消費者，專注於產品選擇、價格及便利，通過平台模式服務第三方商家，提供程序令商家可在京東平台銷售產品並自行或通過本集團的物流服務履行訂單。憑藉其人工智能能力和技術，本集團通過專有的廣告技術平台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各種營銷服務。憑藉領先的物流網絡，本集團通過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物流」，本集團的物流子公司) 向第三方 (包括京東平台的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 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主要包括倉儲及配送服務、快遞及運輸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完成其全球發售，且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618」)。本公司按每股226港元發行152,912,100股A類普通股 (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承銷佣金、股份發行成本及發售費用後，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3億元。

2020年12月8日，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健康」，本集團的醫療子公司) 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且京東健康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618」) (「京東健康首次公開發售」)。京東健康按每股70.58港元發行439,185,000股普通股 (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承銷佣金、股份發行成本及發售費用後，京東健康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7億元。

2021年5月28日，京東物流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京東物流的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618」) (「京東物流首次公開發售」)。京東物流按每股40.36港元發行700,534,900股普通股 (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承銷佣金、股份發行成本及發售費用後，京東物流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9億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京東世紀」)	100%	中國北京，2007年4月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中國江蘇，2009年6月
上海晟達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晟達元」)	100%	中國上海，2011年4月
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	63%	中國香港，2011年8月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100%	開曼群島，2011年11月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京東產發」)	84%	開曼群島，2012年1月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3%	開曼群島，2012年1月
JD.com E-Commer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尚科」)	100%	中國北京，2012年3月
JD.com E-Commerc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3年7月
重慶京東海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重慶海嘉」)	100%	中國重慶，2014年6月
JD.com Overseas Innovation Limited	100%	中國香港，2014年10月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5年1月
JD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84%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5年2月
宿遷涵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國江蘇，2016年1月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京迅遞」)	63%	中國陝西，2017年5月
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	63%	中國陝西，2017年6月
JD Assets Holding Limited	100%	開曼群島，2018年3月
JD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100%	開曼群島，2018年3月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沃東天駿」)	100%	中國北京，2018年5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子公司(續)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63%	中國北京，2018年8月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67%	開曼群島，2018年11月
江蘇匯吉空間科技有限(「江蘇匯吉」)	100%	中國江蘇，2019年3月
JD Jiankang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9年4月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9年10月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京東工業」)	81%	開曼群島，2019年11月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63%	中國江蘇，2020年6月
京東五星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100%	中國江蘇，1998年12月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京東360」)		中國北京，2007年4月
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圓周」)		中國江蘇，2010年9月
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京東邦能」)		中國江蘇，2015年8月
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西安京東信成」)		中國陝西，2017年6月
宿遷聚合數字企業管理有限(「宿遷聚合」)		中國江蘇，2020年6月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達」)		中國北京，2012年8月
宿遷京東鳴豐企業管理有限		中國江蘇，2017年7月
宿遷京東金翼企業管理有限		中國江蘇，2017年8月
宿遷京東三弘企業管理(有限合夥)		中國江蘇，2017年8月
北京京訊遞科技有限		中國北京，2017年12月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		中國北京，2018年9月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 組織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4年1月作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

於2007年4月、2017年5月、2019年3月及2019年6月，本公司分別在中國成立京東世紀、西安京迅遞、江蘇匯吉及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健康」)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07年4月、2010年9月、2015年8月、2017年6月、2019年6月及2020年6月，京東360、江蘇圓周、京東邦能、西安京東信成、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宿遷京東天寧」)及宿遷聚合分別於中國註冊成立。上述各實體的實收資本由本公司出資，其成立旨在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擴張計劃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需要中國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通過訂立一系列協議，京東360、江蘇圓周及京東邦能成為京東世紀的可變利益實體，西安京東信成成為西安京迅遞的可變利益實體，宿遷京東天寧成為北京京東健康的可變利益實體，宿遷聚合成為江蘇匯吉的可變利益實體。因此，京東世紀成為京東360、江蘇圓周及京東邦能的主要受益人，西安京迅遞成為西安京東信成的主要受益人，北京京東健康成為宿遷京東天寧的主要受益人，江蘇匯吉成為宿遷聚合的主要受益人。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控制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本集團通過若干中國內資公司在中國經營網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有關公司的股權由若干個人(「名義股東」)持有。本集團通過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有關合約協議與規管本集團一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主要方面大致相同，包括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如適用)、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書、業務合作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有關合約協議可由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選擇在到期日前延長。管理層認為，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為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本集團為其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本集團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合併原則，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本集團通過其子公司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協議」)概述如下：

- **借款合同**

根據相關借款合同，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已向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名義股東授予免息貸款，專門用作為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注資而提供必要的資金。併表時，首次及後續注資的貸款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抵銷。在符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規例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可要求名義股東以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結算貸款金額。借款合同可於到期時續期。

- **獨家購買權合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已授予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獨家及不可撤回的權利，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名義股東購買有關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購買價等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可隨時行使該權利。此外，可變利益實體與其名義股東已協定，未經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權或宣派任何股息。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已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如適用)，據此，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委聘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為技術平台及技術支持、業務支持、維護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可變利益實體須向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市場價格釐定)。協議產生的所有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將為本集團相關中國子公司的獨佔和排他權益。於協議期限內，未經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

- **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

根據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京東世紀已授予京東360非獨家權利，以在京東360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內及中國領土內使用京東世紀開發或擁有的若干軟件產品、商標、網站、著作權及域名。京東360已同意向京東世紀支付授權費，授權費金額基於協定安排決定。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 股權質押合同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合同，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已將彼等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質押予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作為彼等須向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的質押品並擔保彼等於上述協議下的義務履行。未經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批准，名義股東不得轉讓或出讓股權、股權質押合同的權利及義務，或創立或允許創立可能對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的權利或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質押。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所質押的股權。發生違約時，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作為受質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或通過轉讓或出讓而處置質押的股權。

• 授權委託書

根據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各名義股東任命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與相關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其對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投票，出售名義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東股權，以及選舉、任命或罷免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各授權委託書在名義股東仍然是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期間一直有效。各名義股東已放棄根據各授權委託書授予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指定人士的所有權利。

•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京東360已同意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提供服務，包括運營本集團的網站、在網站上發佈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向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傳輸用戶的訂單及交易信息、與銀行和支付機構合作處理用戶數據和交易以及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京東世紀和上海晟達元同意按季度向京東360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基於京東360產生的經營成本決定。

• 業務經營協議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名義股東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任命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提名的候選人為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董事，且須促使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推薦的人士被任命為可變利益實體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 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所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執行。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和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執行有關合約安排的能力。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合併入賬。本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取決於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就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的授權。本公司認為，授權行使股東投票權的協議可依法執行。此外，如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未來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被罰款或可能被迫放棄本公司於該等業務的權益。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因上述風險而不再能控制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可能性很低。

下表載列合約協議構建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可變利益實體」一詞亦指包含其子公司的整體)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和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變動(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間交易已抵銷)：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65,594	80,138
負債總額	59,298	77,8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59,306	86,054	117,419
淨損失	(2,268)	(422)	(3,069)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54	9,912	1,59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450)	(11,053)	(10,08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543	2,659	11,61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	47	1,518	3,115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880	927	2,445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927	2,445	5,560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經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後，本集團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492百萬元及人民幣77,734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款項(淨值)、存貨(淨值)、證券投資、股權投資、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經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6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642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款項、經營租賃負債、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845百萬元、人民幣36,976百萬元及人民幣59,124百萬元，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且本集團內的公司間交易已抵銷。

按照合約協議，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有權指導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將資產轉出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金額為人民幣3,15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外，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只能用於清償義務的資產。由於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債權人並無就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負債向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進行一般信貸追索的權利。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現時並無合約安排可要求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或本集團向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由於本集團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本集團未來可能酌情提供額外財務支持，這可能使本集團承受損失。

2020年6月前，本集團的前金融業務(「京東科技」)(因重組(附註6)而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而本集團或任何子公司不被視為主要受益人。於2020年6月，利潤分成權轉換為京東科技權益完成後，京東科技不再為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附註8)。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列報基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在編製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額已約整至最近的百萬位。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本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有權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的實體。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承擔與實體所有權相關的風險並享受一般與實體所有權相關的回報的實體，因此，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c. 重新分類

過往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進行若干重新分類以與當前年度的列報一致。該等重新分類對先前呈報的淨利潤/(損失)、股東權益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非控制性權益

就本公司的併表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而言，本公司將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以反映其權益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部分。非控制性權益在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分類為單獨項目，並已於本集團的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獨立披露，以與本公司的權益相區分。

e. 會計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有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所報告的收入和開支。重大會計估計用於(但不限於)退貨準備、賣家返利及客戶激勵、確定獨立售價、股權激勵費用安排的估值及確認、稅項、企業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若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長期資產減值評估、股權投資、證券投資、無形資產及商譽、壞賬準備(包括預期信貸損失)、過剩及陳舊存貨的存貨準備、存貨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的較低者、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年限、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租賃折現率及可變利益實體併表。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別。

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COVID-19」)爆發為大流行病。於COVID-19最初爆發後，不時出現部分COVID-19感染情況。COVID-19大流行病已經並可能持續給宏觀經濟環境帶來重大不確定性，除該大流行病其他不可預見的影響外，其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COVID-19對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包括全球疫情嚴重程度及遏制疫情所需行動的不斷變化，這些均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由於COVID-19大流行病對全球經濟形勢造成的不確定性及經濟影響，若干估計及假設可能於近期內發生變化。

f.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確定其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日本、法國、澳大利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實體一般使用各自的當地貨幣為記賬本位幣。各自的記賬本位幣基於ASC專題830號「外幣事項」的標準確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外幣折算(續)

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使用交易日期權威銀行所報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作為其他淨額的一部分入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損失)總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124百萬元、損失人民幣90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記賬本位幣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本年產生的盈利除外)使用適當的歷史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開支、收益及損失使用當期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幣折算調整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的外幣折算調整總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794百萬元、損失人民幣7,955百萬元及損失人民幣2,872百萬元。

g. 便利折算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由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並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726元的匯率折算，即2021年12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數據公告所載中午買入價。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項本可或可以按該2021年12月31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定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

i. 受限制現金

提取或使用受到限制或作為擔保抵押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理財產品，即於若干金融機構的浮動利率或不保本的若干存款。自2021年起，根據ASC 825「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公允價值選擇權，以公允價值記錄到期日少於一年的浮動利率理財產品及與外匯掛鈎的存款。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本集團亦持有若干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存款，倘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證券至到期，則將其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並按攤餘成本入賬。於2021年之前，本集團將權益性證券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的利息收入，並將分類為債權證券計入可供出售債權證券及持有至到期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允價值呈報，未實現收益及損失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已實現收益或損失於實現收益或損失期間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的利息收入。

此外，短期投資亦包括原到期時間長於三個月但不到一年的銀行定期存款。

k. 應收款項(淨值)

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及線上付款渠道的款項，扣除壞賬準備後入賬。

本集團與京東科技合作向自營業務的合資格客戶提供消費信貸，有關消費信貸應收款項作為應收款項入賬。由於與京東科技的歷史合約安排，本集團仍然是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的法定擁有人，而京東科技進行相關信用評估。

京東科技有義務按賬面價值向本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以吸收風險，本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未計提壞賬準備。本集團與京東科技合作，通過將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註2(w)。

除消費信貸產生的應收款項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團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維持信貸損失的估計壞賬，以抵減壞賬後的應收款項金額認為是可收回的金額。本集團將未收回餘額的時間長短、還款記錄、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行業趨勢作為信用品質指標，以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範圍內監察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並以該等因素作為估計本集團預期信貸損失的基礎。本集團在估計壞賬與實際壞賬之間存在重大差別時定期調整準備百分比。如有確切證據表明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亦在確定很可能出現損失的期間計提特別準備。應收款項餘額在用盡所有收款努力後核銷。有關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請參閱附註2(u)。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存貨(淨值)

存貨(由可供出售的商品組成)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如果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本集團會根據庫存庫齡、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影響定價的市場環境下調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持有所購買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計的金額沖減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的營業成本。

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的平台業務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第三方商家擁有存貨的所有權,因此有關產品不計入本集團的存貨。

m. 應收貸款(淨值)

應收貸款指與京東科技合作通過本集團線上平台向合資格個人客戶提供的消費信貸。由於與京東科技的歷史合約安排,本集團仍然是消費信貸應收款項(包括該等應收貸款)的合法擁有人,而京東科技進行相關信貸評估並吸收信用風險。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一般介於1個月至24個月。由於京東科技有義務按賬面價值向本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應收款項,以吸收信用風險,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對相關應收貸款計提壞賬準備。應收貸款按攤餘成本計量,按未收回本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收回期間低於一年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7百萬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至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收回期間超過一年的應收貸款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發放貸款支付的現金及償還貸款收到的現金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在投資活動中。本集團與京東科技合作,通過將應收貸款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註2(w)。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示。物業、設備及軟件按足以將成本減去減值及殘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攤銷的比率折舊。主要物業、設備及軟件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3至5年
物流、倉庫及其他重型設備	5至10年
租賃資產改良	租賃資產改良的預計壽命與租期中的較短者
軟件	3至5年
建築物	40年
建築物改良	5至10年

維修及維護成本在產生時計入開支，而延長物業、設備及軟件使用壽命的更新及改良成本予以資本化增加相關資產價值。資產報廢、出售及處置通過轉出成本、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產生的任何損益確認為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

o. 在建工程

與物業、設備及軟件建設相關並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有關資產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由在建工程轉入具體物業、設備及軟件項目並開始折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06百萬元及人民幣5,817百萬元，主要涉及在建辦公大樓及倉庫。

p.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內攤銷，估計使用壽命為18至50年，為預計使用期限與協議期限中的較短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無形資產(淨值)

向第三方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入賬，於估計經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對因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以確定分配至所收購各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並於資產的估計經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列為開支或攤銷。

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戰略合作協議	5年
競業禁止協議	5至8年
域名及商標	5至20年
客戶關係	3至10年
技術及其他	2至10年

r. 商譽

商譽指購買價超過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不進行折舊或攤銷，但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年度測試中間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第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ASU 2017-04」)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指引，本集團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如定性評估發現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必須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否則，毋須進行進一步測試。定量減值測試包括將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比較。如該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之間差額將確認為減值損失。

商譽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負債及商譽分攤至報告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公允價值時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適當的折現率、考慮COVID-19的影響，並作出其他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變動可能對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確定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指本集團對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和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根據ASC專題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ASC 323」)，本集團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指具有與普通股基本上類似風險和回報特徵的投資。在確定一項投資是否實質上與普通股投資基本上類似時，本集團會考慮股權的排序居次、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轉讓價值的義務。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本集團享有的被投資方在購買日之後的損益份額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而享有的購買日之後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變動則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本集團以一個季度延遲為基礎計入享有上市公司及若干非上市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過其淨資產份額的部分為取得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除非本集團已替被投資方承擔義務，作出支付或擔保，或本集團持有該被投資方其他投資，否則本集團確認以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方所發生的損失等於或超出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時，無須確認額外損失。

本集團持續覆核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本集團在判斷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其他的公司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倘公允價值的下降被視為非暫時性，則被投資方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其公允價值。

私募股權基金奉行各種投資策略，包括事件驅動和多策略。由於私募股權基金屬封閉式性質，因此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一般不可贖回。該等私募股權基金(本集團對其不具有重大影響)按ASC專題820號「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ASC 820」)現時實務簡化法入賬，以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等值)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股權投資(續)

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投資(且該投資不適用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同時也不是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本集團根據ASU 2016-01「金融工具 — 整體(副專題825-10號)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ASU 2016-01」)採用準則規定的簡易計量法核算(「簡易計量法」)。根據簡易計量法，賬面價值按成本扣除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而計量。該等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為「其他淨額」。本集團基於各報告日期被投資方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市場價值的證據評估該投資是否減值。該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覆核被投資方的現金狀況、近期融資情況、財務及業務表現等。本集團確認的減值損失等於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的其他淨額(如有)。根據ASU 2020-01「投資 — 股權證券(專題321號)」、「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323號)」，當該等投資符合使用權益法時，倘緊隨應用權益法前發現任何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則本集團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投資權益。

t. 證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有價股權證券，以實現業務目標。該等有價證券分類為易於獲得公允價值的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報。根據ASU 2016-01，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收益及損失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的其他淨額。

u. 當前預期信貸損失減值

於2016年6月，FASB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 — 信貸損失(專題326號)：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計量」(「ASC 326」)，要求實體基於歷史經驗、當前狀況及合理有支持的預期，就於報告日期持有的金融資產通過當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量所有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起使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326。根據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於本準則範圍內主要為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採用新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長期資產減值

在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場狀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或使用壽命短於本集團早前估計時，本集團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上述事件或情況發生時，本集團通過將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預期產生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估計進行比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如預期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金額低於資產賬面價值，則本集團基於資產賬面價值超出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

w.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及金融資產轉移

本集團與京東科技合作，定期將消費信貸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轉移至證券化工具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工具其後以所轉移資產作為保證，發行(1)債權證券予第三方投資者及京東科技，或(2)立即轉讓予第三方投資者的本集團信託受益權。證券化工具發行的資產支持債權證券及本集團轉讓的信託受益權不可向本集團追索，僅可以各自相關資產的收款支付。

根據ASC專題810號「合併」，證券化工具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當經濟利益以次級權益形式保留，且本集團作為證券化工具的資產服務機構時，本集團會合併證券化工具的報表。因此，本集團不得將證券化交易的相關資產轉移確認為銷售。合併證券化工具發行的資產支持債權證券作為融資類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經濟利益，且本集團不再持續參與時(包括作為證券化工具的資產服務機構)，則本集團不合併證券化工具的報表。根據ASC專題860號「轉移及服務」(「ASC 860」)，僅當符合所有三個條件：(i)已將轉讓的金融資產與轉讓方及其債權人隔離；(ii)各受讓人都有權質押或交易轉讓的資產，轉讓人不再繼續參與所轉移的金融資產；及(iii)轉讓方未保留對所轉移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或與該等所轉移資產相關的第三方實際權益，轉移事項可作為銷售入賬，而相應轉移的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否則，倘不符合ASC 860-10-40-5的條件，則資產的轉移確認為融資類交易。當應用ASC 860時，只要受讓人不被轉讓方合併，則可忽略轉讓方與受讓人受同一控制的關係。於所呈列期間，作為銷售記錄的收益／損失並不重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

無擔保優先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確認。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作為本金額的抵減入賬，相應的增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票據期限內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

長期借款按賬面價值確認。利息費用於估計信貸期限內預提，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確認。

y. 公允價值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定義為計量日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應當或允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

在確認減值損失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部分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非暫時性)、簡易計量法核算的投資、無形資產、商譽及固定資產。

會計指引建立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公允價值層級內金融工具的類別劃分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會計指引建立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級輸入值：

第1級 — 反映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值。

第2級 — 包括市場上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其他輸入值。

第3級 — 很少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會計指引亦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或其他相關信息。收益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成單一現值。估值基於當前市場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的期望值。成本法基於目前重置一項資產所需要的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z. 收入

遵照ASC專題606號「客戶合同收入」(「ASC 606」)的標準，本集團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即資產)轉讓給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當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即資產已轉讓。

根據ASC 606，本集團需要評估按總額分別確認商品銷售收入和相關成本或按淨額確認為佣金收入是否是恰當的。倘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即本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收入須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本集團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責任，須以本集團為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為收入。收入按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確認。

當產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以扣除折扣和預計退貨撥備後的金額確認收入。預計退貨撥備的估計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判斷。對於有退貨條件的自營業務，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合理估計退貨的可能性，對該等假設和估計的判斷變更可能會對收入淨額的確認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退貨撥備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從客戶收回的與本集團的退貨撥備負債相關的產品的權利是本集團的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亦銷售儲值卡，此卡可購買京東平台銷售的商品。根據ASC 606，在收到儲值卡銷售的現金時將其確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預付款項，其後在銷售相關商品時減少儲值卡餘額並確認收入。根據ASC 606，本集團於預期客戶兌換期間確認估計未消耗儲值卡的收入，而非等到儲值卡到期或兌換可能性變得很低時。

具有多個交付項目的收入合約根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被劃分為單獨的會計單位。在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售價的情況下(例如本集團並無交付項目售價的特定賣家客觀證據或第三方證據)，銷售總對價按照估計售價進行分配。釐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或需作出重大判斷，而本集團已於估計各單位的相對售價時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z. 收入(續)

商品收入

本集團按總額確認自營業務的商品收入，原因是本集團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物的承諾。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8,703百萬元、人民幣400,927百萬元及人民幣492,592百萬元，銷售日用百貨商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031百萬元、人民幣250,952百萬元及人民幣323,063百萬元。本集團商品收入主要來自京東零售分部。

服務收入

本集團就運營本集團平台業務向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本集團一般擔任代理人，其履約責任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本集團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商定金額或基於銷售額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商品妥投時按淨額(扣除退貨撥備)確認。

本集團在自身多個網站渠道及第三方營銷聯盟的網站向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據此，按產品信息的有效點擊向客戶收費)，以及展示廣告服務，允許客戶在多個網站投放廣告。本集團基於有效點擊確認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的收入，於提供廣告服務的期間按比例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展示廣告服務的收入。於所呈列期間，本集團未進行任何重大廣告互換交易。

本集團運營物流基礎設施並通過京東物流向第三方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主要包括倉儲及配送服務、快遞及運輸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有關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於服務期間內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在履行合約的服務過程中，持續將控制權轉移予客戶。

京東Plus會員為本集團核心客戶提供了更好的購物體驗及不斷發展的一系列優惠，這些優惠代表隨時可用的單一義務。訂閱費於交付服務時或之前支付。有關安排的收入於訂閱期間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z. 收入(續)

服務收入(續)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主要包括7*24小時響應客戶售後需求的客戶服務，以及方便客戶退貨、換貨及維修有缺陷商品的退換服務。上述服務免費提供。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退／換物流服務，確認的收入對所列報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線上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680百萬元、人民幣53,473百萬元及人民幣72,118百萬元，主要來自京東零售分部。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474百萬元、人民幣40,450百萬元及人民幣63,819百萬元，主要來自京東物流分部。

aa. 合同餘額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款項指在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的履約責任並擁有獲得收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已確認的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餘額(扣除壞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7,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00百萬元。

未賺取收入包括期末時點尚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賺取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6,03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124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賺取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9,184百萬元。

本集團已應用實務簡化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將獲得客戶合同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有關成本包括若干合作夥伴銷售激勵計劃。本集團並無攤銷期超過一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為獲取客戶合同發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b. 客戶獎勵及忠誠計劃

本集團免費向客戶提供兩類折扣優惠券(稱為東券及京券)，以激勵購買。

- 東券在當前購買後提供予客戶，或可免費提供，以促進未來購買。該優惠券要求客戶未來購買金額達到最低要求金額，才能享受優惠券提供的價值。根據ASC 606，未來購買折扣產品的權利不被視為獨立履約責任，原因是該折扣不代表客戶的重大權利。本集團評估折扣的重要性時，考慮折扣佔未來最低總購買金額的比例、客戶歷史使用模型及東券與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折扣相比的相對未使用數量及貨幣價值。東券在未來購買使用時作為收入抵減入賬。
- 京券在合資格購買後提供予客戶，或可免費提供，以促進未來購買。京券可在未來購買時使用，未來購買的最低金額並無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提供的京券被視為ASC 606範圍內獨立履約責任，原因是京券代表客戶的重大權利。因此，所交付產品及所獎勵的京券作為合約中確定的兩類獨立的履約責任處理。銷售總對價根據管理層對各履約責任相對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而分配。分配至京券的金額遞延至京券兌換時或優惠券到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京券的到期時間為發放後一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京券的金額不重大。

註冊客戶亦可賺取京豆，京豆根據客戶在本集團網站進行的若干活動推出，如購買商品或評價其購買體驗。京豆可用作現金購買本集團出售的任何產品，將直接減少客戶支付的金額，或可兌換為東券，可在京東平台若干店舖使用。本集團將銷售產品及評價購買體驗所獎勵的京豆作為收入產生活動的一部分。京豆被視為合約中確定的獨立履約責任。因此，銷售對價根據產品的相對獨立售價及所獎勵的京豆分配至產品及京豆。分配至京豆的對價初始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在京豆被使用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京豆將在發放後下一年末到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京豆的金額不重大。

cc.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價、入庫運費、存貨減值、與線上營銷服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及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有關的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d. 返利及補貼

本集團會定期收到某些供應商的對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返利和銷售產品的補貼。返利不足以與本集團採購供應商產品分開，不代表本集團銷售供應商產品而產生的成本補償。本集團將已收供應商的返利作為其就所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抵減入賬，因此，本集團在將有關金額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時作為營業成本抵減入賬。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當批量返利可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合理估計時，返利的一部分在本集團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補貼通過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ee.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經營本集團履約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及實體店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採購、接收、檢查及入庫存貨、揀配、打包及準備運輸客戶訂單應佔費用、處理付款及相關交易成本；(ii)第三方快遞公司就派送及交付本集團產品而收取的費用；(iii)倉儲、配送及自提點以及實體店的租賃開支；及(iv)物流及電子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相關的成本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歸類為營業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履約開支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859百萬元、人民幣23,0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786百萬元。

ff.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公共關係支出以及參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活動之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倘客戶推薦促成銷售產品，本集團向合作計劃的參與者支付佣金，並將該市場推廣成本確認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

廣告成本主要包括線上廣告，線下電視、電影及戶外廣告，以及為本集團線上平台吸引或挽留客戶的激勵計劃，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9,286百萬元、人民幣23,088百萬元及人民幣32,704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g.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參與設計、開發和維護技術平台，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與服務應用之研發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以及技術基礎設施成本。技術基礎設施成本包括服務器和其他設備折舊、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租金、水電費以及支持本集團內部和外部業務所需的其他開支。研發開支在產生時列為開支。由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支出不重大，軟件開發成本在產生時計入「研發開支」中。

hh.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公司職能的員工相關開支，包括會計、財務、稅務、法務及人力資源；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成本，包括設施及設備折舊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相關開支。

ii. 股權激勵費用

本集團向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授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本集團根據ASC 專題718號「薪酬—股份薪酬」對向員工及非員工發行的該等股權激勵進行會計處理。

員工股權激勵、非員工股權激勵及創始人股權激勵乃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以下情況下確認為費用：a)若未規定歸屬條件，則於授出日期即刻確認；或b)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必要服務期內(即歸屬期)，採用分期行權法確認。

所有以權益工具換取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均基於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較可靠計量結果為準)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授出日期股權激勵之估計公允價值受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許多複雜和主觀變量之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包括在股權激勵預計存續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的預期波動率、實際和預期員工股票期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行權倍數及預期股息收益率(如有)。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i. 股權激勵費用(續)

由於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歷史有限、業務風險獨特及與本公司的子公司類似之中國公司的公開資料有限，釐定該等公司公開上市前的公允價值需作出複雜的主觀判斷。本公司為核算股權激勵費用而估計本公司子公司的企業價值，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最近數輪融資的定價、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及流動性因素。

本集團根據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本集團於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

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倘業績條件可能於各報告期末達成，則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股份激勵的薪酬成本。

沒收的激勵在授出時進行估計，倘實際沒收數額與估計數額不同，則於隨後期間修正。

股權激勵的條款或條件的變動，或註銷股權激勵，並同時授出替代獎勵(即將原有獎勵轉換為新獎勵)，均作為一項修改入賬，除非該獎勵的公允價值、歸屬條件及作為權益工具的分類在變更前後相同。本集團確認增量薪酬成本，金額相當於經修改獎勵的公允價值超出緊接修改前原有獎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因此，就經修訂獎勵而言，本集團於經修訂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股權激勵費用。

jj.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按照有關稅收管轄機構的規定，在財務報表淨利潤的基礎上，對稅務上不認可的收入項和不可扣除的費用項進行調整，按照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進行計算。本集團採用負債法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根據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價值和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來確定，金額為暫時性差異乘以暫時性差異轉回期間按照稅法規定使用的法定稅率。若基於現有證據，遞延稅項資產將多半可能無法實現，則本集團計提減值準備以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歸類為非流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j. 所得稅(續)

倘基於事實及稅務狀況的技術優勢，稅務狀況「多半可能」發生，則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該項稅務優惠。達到「多半可能」發生確認閾值的稅務狀況按最大稅務優惠金額計量，該稅務優惠在結算時實現的可能性大於50%。本集團就未確認稅務優惠估計負債並會定期評估，可能受到司法解釋變更、稅務機關裁定、稅務審計變更及／或發展以及訴訟時效屆滿的影響。在稅務審計(若干情況下，上訴或訴訟程序)結束之前未必能確定特定稅務狀況的最終結果。最終實現的實際優惠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的估計。每次審計結束時，如有調整，本集團會在被審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日後事實、情況和新信息的變化，針對各個稅收狀況調整其確認及計量的估計。確認及計量的估計的改變，在發生改變的當期予以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kk. 租賃

根據ASC專題842號「租賃」(「ASC 842」)，本集團通過使用追溯調整法以及一攬子實務簡化法，將累積影響調整在首次採用日的期間，而非完全追溯調整以前期間的影響，將合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然而，本集團於任何所列報的期間並無融資租賃。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力，租賃負債指本集團由租賃產生的付款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未來租賃付款減去已獲取的租賃優惠並加上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後，按租賃期開始時的折現率折算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由於對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而言，租賃的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因此本集團通常使用在租賃期開始日基於與租賃付款期限相似的抵押貸款利率確定的增量借款利率。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或提前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期還應當考慮續租或提前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租賃費用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本集團單獨確認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k. 租賃(續)

本集團亦進行售後回租交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資產轉讓予第三方實體(買方出租人)，其後按公允租金自買方出租人租回所轉讓資產。根據ASC專題842-40-25-1號及ASC 606，轉讓相關資產被視為出售，根據ASC 842，回租交易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因此，本集團將相關資產的出售及回租分開核算。交易完成後，該等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即轉移至第三方實體(買方出租人)，根據ASC專題360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終止確認該等轉讓資產，同時確認該等資產處置損益。回租交易根據ASC 842進行會計處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應地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

本集團向第三方出租倉庫、辦公室及店舖。該等安排屬經營租賃性質，並非銷售型或直接融資租賃。因此，相關資產仍按其賬面價值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列賬，並繼續根據其估計使用壽命計提折舊。租金收入應按直線基準(或按另一系統化基準，倘該基準更能代表相關資產於其租期內賺取收入的模式)確認。本集團錄得未開票應收租金，即直線租金收入超過目前根據租賃已開票的租金金額。

ll. 綜合收益／(損失)

綜合收益／(損失)的定義是一段期間內除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的交易外，本集團的權益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和情況而出現的變動。所列報期間的綜合收益／(損失)包括淨利潤／(損失)、可供出售債權證券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外幣折算調整，以及應佔股權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變動。

mm. 每股收益／(損失)

每股基本收益／(損失)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損失)時，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及使用庫存股法於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本公司考慮本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的攤薄股份的影響。股權攤薄影響主要包括使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及併表子公司。若納入上述影響將具有反攤薄的效果，則該部分影響不會包括在每股攤薄收益／(損失)的計算中。

nn.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定義是企業的各部分，有獨立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或決策小組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n. 分部報告(續)

於2021年前，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按照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為京東零售及新業務兩大業務分部。京東零售主要包括中國自營業務、平台業務及廣告服務。新業務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海外業務、技術創新以及向物流物業投資者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銷售京東產發開發的物業。

自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本集團實施若干分部報告變動，以更好地反映其近期優化的組織架構及業務發展。分部信息的主要變動包括：(1)將京東物流的業績作為一個新的獨立分部報告。京東物流於2021年5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將京喜及京東產發內部業務的業績自京東零售重新分類至新業務分部。該等變動與京東零售就成立新的京喜業務集團及京東產發A輪優先股融資結束而進行的調整有關。因此，本集團報告三個分部，即京東零售、京東物流及新業務。京東零售主要包括中國的自營業務、平台業務及廣告服務。京東物流包括內部及外部物流業務。新業務主要包括京東產發、京喜、海外業務及技術創新。該等變動與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財務資料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方式一致。過往期間的分部業績已追溯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oo. 法定儲備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提取若干不可分配的儲備金。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集團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須將稅後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提取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的一般儲備基金必須至少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如一般儲備基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由各公司酌情提取。

此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登記為中國內資公司)必須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不可分配儲備基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必須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如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由各公司酌情提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o. 法定儲備(續)

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的用途限於抵銷各公司的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性質為負債，限於向員工支付專項獎金及員工集體福利。該等儲備均不得轉移至公司用於現金股息、貸款或墊款，亦不得分派(清算時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提取至法定盈餘公積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任何所呈列期間均未提取其他儲備基金。

pp.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19年12月，FASB頒佈ASU第2019-12號，「簡化所得稅會計」，作為降低會計準則複雜性的一步舉措。ASU中的這項修訂就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包括有關會計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該準則，包括於尚未發佈財務報表的中期或年度期間採用。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開始採納該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20年1月，FASB頒佈ASU 2020-01「投資 — 股權證券(專題321號)」及「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323號)」，闡明公司應考慮要求公司根據專題323號「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採用或終止會計權益法的可觀察交易，以便在採用權益法前或終止權益法時立即根據專題321號應用簡易計量法。該ASU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有關會計年度內中期期間生效。允許於財務報表尚未頒佈的中期期間提早採用。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納該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20年3月，FASB頒佈ASU 2020-04「參考利率改革(專題848號)」，對於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即將終止的其他參考利率的合約修訂及對沖關係，提供了可選簡化法及例外情況。該準則由頒佈時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有效，可於包括2020年3月12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在內的中期期間開始時採用。於2021年1月，FASB頒佈一項新公告，即ASU 2021-01「參考利率改革(專題848號)：範圍」，允許實體在核算衍生工具合約及因現金流折現所用利率變動而受影響的若干對沖關係、計算變動保證金結算及計算與全球金融市場的參考利率改革活動有關的價格一致性利息時，選擇若干可選簡化法及例外情況。ASU 2021-01的修訂於頒佈後生效。本集團於頒佈後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且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p. 近期會計公告(續)

近期頒佈且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20年8月，FASB頒佈ASU 2020-06，「債務 — 具有換股權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副專題470-20號)」及「衍生工具及對沖 — 實體自有權益合約(副專題815-40號)：可轉換工具及實體自有權益合約的會計處理」，其通過減少可轉換債務工具會計模型的數量，簡化可轉換工具的會計處理。該指引還摒棄了採用庫存股法計算可轉換工具的攤薄每股盈利的方法，並要求使用假設轉換法。對於公眾公司而言，該指引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有關會計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採納該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1年10月，FASB頒佈ASU 2021-08，修訂ASC 805至「要求收購實體應用專題606號確認及計量企業合併中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根據現行公認會計準則，收購方一般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該等項目。根據FASB，該更新旨在「通過解決與以下方面相關的實踐多元化及不一致的問題，改進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a.確認一項收購合同負債；b.付款條款及其對收購方確認後續收入的影響。」就公共業務實體而言，本更新的修訂於2022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包括該等會計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就所有其他實體而言，該等修訂於2023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包括該等會計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本更新中的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在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企業合併。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更新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21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1-10「政府補助(專題832號)：企業實體披露政府補助(ASU 2021-10)」，要求披露以下各項，以提高大部分企業實體獲得政府補助的透明度：(1)接受政府補助的類型；(2)該項補助的會計處理；及(3)補助對企業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該指引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新指引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3 集中及風險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客戶的收入或向供應商的採購額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或總採購額的10%以上。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令本集團承受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款項及短期投資。有關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大部分由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用品質。於2015年5月1日，中國新《存款保險條例》生效，據此，在中國成立的銀行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須為目前其存放的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購買存款保險。該《存款保險條例》無法為本集團賬戶提供完全保障，原因是本集團的總存款遠高於賠償限額。然而，本集團認為有關中國境內銀行倒閉的風險極低。銀行倒閉在中國並不常見。根據公開資料，本集團認為，持有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的中國境內銀行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一般無擔保，主要來自從中國客戶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持續監察未收回餘額，減輕了有關應收款項的風險。此外，京東科技對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錄得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進行相關信用評估。京東科技按賬面價值向本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無追索權)，並同意承擔與消費信貸業務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以承擔風險。

貨幣兌換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到政府管制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8,097百萬元及人民幣99,174百萬元。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影響。在中國，法律規定，若干外匯交易只能由獲授權的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本集團在中國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匯款，必須通過人民銀行或中國其他外匯監管機構處理，而有關機構要求提供若干證明文件，才能處理匯款。

外幣匯率風險

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波動時常幅度巨大且無法預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分別約7%及約2%。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和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受限制現金

為滿足特定業務經營的需要(主要包括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434百萬元及人民幣5,926百萬元。

5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期間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資料如下：

描述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截至報告日期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的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顯著的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2級)	顯著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受限制現金	4,434	—	4,434	—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	24,294	—	24,294	—
證券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39,085	39,085	—	—
資產總額	67,813	39,085	28,728	—

描述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截至報告日期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的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顯著的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2級)	顯著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受限制現金	5,926	—	5,926	—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	77,010	—	77,010	—
證券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19,088	19,088	—	—
資產總額	102,024	19,088	82,936	—

5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確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沒有市場報價，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本集團用於持續計量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報告的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說明如下。

現金等價物

貨幣市場基金。本集團使用有關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對貨幣市場基金估值，因此本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1級。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乃基於市場普遍利率估值，因此本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2級。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自2021年起，本集團運用公允價值選擇權，以記錄到期日少於一年的浮動利率理財產品及與外匯掛鈎的存款，並按公允價值入賬。本集團採用替代定價來源及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的模型對理財產品估值，因此本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2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選擇權項下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514百萬元計入其他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錄得的未實現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均無錄得減值損失。

證券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本集團使用相關證券的活躍市場報價對上市股權證券估值，因此本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1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損失)分別為收益人民幣3,414百萬元、收益人民幣18,722百萬元及損失人民幣9,344百萬元，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其他淨額確認。

重要證券投資載列如下：

於2017年，本集團投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於中國聯通投資的未實現收益/(損失)分別為收益人民幣527百萬元、損失人民幣1,047百萬元及損失人民幣388百萬元。

5 公允價值計量(續)

證券投資(續)

於2017年，本集團投資Vipshop Holdings Ltd. (「唯品會」)，總對價為人民幣2,795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本集團購買額外股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122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於唯品會投資的未實現收益／(損失)分別為收益人民幣3,082百萬元、收益人民幣4,272百萬元及損失人民幣6,560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20年，本集團投資Farfetch.com Limited (「Farfetch」)，總對價為人民幣2,975百萬元。於2020年，本集團出售其於Farfetch的約44.2%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於Farfetch投資的未實現收益／(損失)分別為損失人民幣2,091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8,427百萬元。於2021年，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於Farfetch的餘下全部投資。於持有該投資的整個期間實現收益人民幣13,308百萬元。

於2018年，本集團投資ESR Cayman Limited (「ESR」)，總對價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該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簡易計量法入賬。於2019年11月1日，ESR完成在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在ESR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本集團出售其於ESR的約3.4%投資，並開始將餘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0年，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於ESR餘下投資的約8.0%。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於ESR投資有關的未實現收益／(損失)分別為收益人民幣1,777百萬元、收益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損失人民幣396百萬元。

其他金融工具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但已就披露而估計公允價值的其他重大金融工具如下。

定期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超過三個月但不到一年的定期存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分類為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本集團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現行利率確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的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6,473百萬元及人民幣39,28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且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073百萬元及人民幣5,427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理財產品計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短期投資。本集團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現行利率確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4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8百萬元。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5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其他金融工具(續)

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集團於較不活躍市場使用報價釐定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因此，本集團將無擔保優先票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0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0百萬元。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於短期性質，為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資產。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和客戶預付款項(不包括合同負債)由於短期性質，為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負債。本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

短期債務及長期借款。與貸款方的借款協議下的利率基於市場上現行利率確定。短期債務及長期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商譽。由於使用公司特定資料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重大性，計量商譽公允價值估計值使用的輸入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級。

股權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股權投資的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投資，定期使用公允價值計量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該投資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公允價值；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戰略合作及前景；被投資方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或技術環境；以及其他特定資料，如被投資方近期完成的融資輪次。對於無可釐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級)計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612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計入其他淨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的累計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6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79百萬元。估計非上市公司(第1級)投資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相關減值損失於附註8 — 「股權投資」討論。

6 京東科技重組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就京東科技重組訂立一系列最終協議。根據最終協議，本集團將其持有京東科技的全部68.6%股權處置，令其不再持有京東科技的合法所有權或實際控制權，並獲得現金人民幣143億元。當京東科技累計稅前利潤為正時，本集團有權獲得京東科技未來稅前利潤的40%作為特許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此外，在獲得適用的監管批准後，本集團能將其有關京東科技的利潤分成權轉換成京東科技的40%股權。於2017年6月30日重組完成後，京東科技不再合併至本集團。2018年京東科技進行額外融資後，本集團於京東科技稅前利潤分成的百分比被攤薄至約36%，如規例允許，本集團有權將其利潤分成權轉換為京東科技約36%股權。

於2020年6月，本集團與京東科技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通過一家併表中國境內公司，轉換對京東科技的利潤分成權，並向京東科技增資人民幣17.8億元現金，藉此取得京東科技合共36.8%的股權。此外，2020年6月，京東科技股東通過一項一致決議，將京東科技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雙重投票結構。由於該雙重投票持股結構，本集團持有京東科技約18.7%投票權。該交易已於2020年6月完成。因此，該交易完成後，於京東科技的投資已採用權益法入賬，原因是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並不擁有多數股權或其他控制權。本集團及京東科技在該交易前後均由劉強東先生控制，因此收購京東科技股權是通過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交易實現。

根據京東科技與其股東於2020年6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若發生若干京東科技贖回事件，在用盡所有其他方式後，本集團與宿遷東泰錦榮投資管理中心、宿遷明進創元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劉強東先生以及陳生強先生有義務向京東科技的其他股東補足贖回價款的差額(如有)，而該差額的上限為出售擔保人所持京東科技股份所得的款項。由於本集團與京東科技均為受劉強東先生控制的實體，因此本集團獲豁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擔保負債。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清償擔保負債的可能性不大。

6 京東科技重組(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京東科技就本集團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業務(「京東雲與AI」)的重組訂立最終協議。根據最終協議，本集團轉讓京東雲與AI以及額外出資人民幣40億元現金，以換取京東科技新發行的普通股。為支持京東雲與AI業務的順利過渡，本集團亦為京東雲與AI的員工轉讓部分設備並預留部分本集團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京東科技已就此支付現金對價。交易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後，京東雲與AI不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本集團於京東科技的股權從36.8%增至41.7%。本集團及京東科技的在該交易前後均由劉強東先生控制，因此收購京東科技的股權是通過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交易實現。

7 業務收購

收購江蘇五星

於2019年4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27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承繼江蘇五星(一家中國領先的家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線下零售商)的現有股東(「賣方」)的債務)，作為向賣方收購江蘇五星普通股的對價，以換取江蘇五星總股權的46%。本集團亦向賣方提供人民幣1,025百萬元的15個月計息貸款，並有權購買額外股份。

於2020年4月，本集團通過轉換前述貸款人民幣1,025百萬元收購江蘇五星額外37%股權。與先前所持股權重新估值有關的收益人民幣442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先前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以採用收益法估計的江蘇五星的股權價值為基礎估計。

於收購日期的購買價由以下幾部分組成：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轉換貸款及承擔債務	1,025
先前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	1,274
總計	2,2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業務收購(續)

收購江蘇五星(續)

該交易被視作一項業務收購，故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收購日期按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的購買價分配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承擔淨負債	(14)
物業、設備及軟件增值	190
無形資產	
— 商標	489
商譽	2,185
遞延稅項負債	(170)
非控制性權益	(381)
總計	2,299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淨資產主要由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720百萬元、存貨人民幣1,652百萬元及應付賬款人民幣4,102百萬元構成。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為19年。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採用收益法估計。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的應收款項不重大。

收購江蘇五星產生的商譽歸屬於在收購日期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員工隊伍的齊聚、收入增長以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並於京東零售分部確認。該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就稅法規定而言均不可扣減。

於2020年6月，本集團通過承擔賣方欠付江蘇五星的債務人民幣428百萬元，收購江蘇五星剩餘17%股權。該交易完成後，江蘇五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收購跨越速運

於2020年8月，本集團訂立最終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子公司京東物流收購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跨越速運」，一間知名的現代綜合速運企業)約60.2%的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對價為人民幣2,966百萬元，以現金及京東物流普通股的形式支付。該交易完成後，跨越速運成為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

7 業務收購(續)

收購跨越速運(續)

於收購日期的購買價由以下幾部分組成：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2,850
發行京東物流普通股(減去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116
總計	2,966

該交易被視為業務收購，因此使用收購法入賬核算。於收購日期按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的購買價分配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購的淨資產	1,110
物業、設備及軟件增值	362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2,550
商譽	1,633
遞延稅項負債	(728)
非控制性權益	(1,961)
總計	2,966

截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借款人民幣986百萬元。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攤銷期為9年。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採用收益法估計。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其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924百萬元。根據於收購日期所作最佳估計，預計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為人民幣94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跨越速運產生的商譽歸屬於預期協同效應、整體員工隊伍、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並於京東物流分部確認。該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就稅法規定而言均不可扣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業務收購(續)

上述收購應佔的經營業績及上述收購的備考經營業績均未列報，因為它們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不重大(無論個別或綜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少許業務，其對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不重大(無論個別或綜合)。

8 股權投資

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簡易計量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6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4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712百萬元及人民幣7,32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多家非上市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人民幣6,198百萬元、人民幣10,201百萬元及人民幣4,787百萬元，有關投資根據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入賬，或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有經營協同效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計量的股權投資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重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包括ATRenew Inc. (「萬物新生」，前稱AiHuiShou International Co. Ltd.) 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權益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共人民幣36,254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65百萬元)，主要包括於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的投資人民幣4,592百萬元、於Dada Nexus Limited (「達達」)的投資人民幣6,075百萬元、於京東科技的投資人民幣11,202百萬元及於萬物新生的投資人民幣2,832百萬元。本集團對於這些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永輝的投資

於2016年8月11日，本集團通過認購佔永輝10%股權的新發行普通股，完成對永輝的投資。於2018年及2020年，本集團向永輝現有股東購買額外普通股，本集團於永輝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的權益相應由10%增加至13%。永輝為中國領先的大型超市運營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永輝的投資的總對價為現金人民幣6,462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已通過提名9名董事會成員中2名的權利而取得重大影響，因此於永輝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到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已作為於永輝投資的賬面價值抵減入賬。

8 股權投資(續)

權益法(續)

於永輝的投資(續)

於永輝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永輝普通股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6,538	4,592
按比例應佔永輝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2,602	2,225
正基礎差異	3,936	2,367
正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2,603	1,111
可攤銷無形資產(**)	1,777	1,674
遞延稅項負債	(444)	(418)
	3,936	2,367

(*) 於2021年第三季度，經考慮投資後永輝股價下跌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後，本集團對其於永輝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判斷投資公允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性。因此，根據永輝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收市報價，本集團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492百萬元，以將其於永輝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計入永輝合併財務報表的無形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為14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輝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分別為人民幣8,723百萬元及人民幣4,921百萬元。

於達達的投資

於2019年之前，本集團以人民幣5,723百萬元的總對價取得達達的普通股和優先股，其中包括現金人民幣3,513百萬元、本集團自2016年開始提供的一系列未來服務安排(包括10年供應鏈支持、7年流量及其他額外支持、自2016年起的7年不競爭義務以及本集團的O2O業務京東到家)。於2020年6月5日，達達完成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達達首次公開發售」)。在達達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本集團將其於達達的優先股投資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03百萬元認購達達的額外普通股。本集團於達達的權益被攤薄至約46%，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中錄得的視同處置收益人民幣5,229百萬元。達達是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配送及零售平台。本集團擁有達達9個董事會席位中的3個，由於本集團取得重大影響，因此於達達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股權投資(續)

權益法(續)

於達達的投資(續)

於達達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達達普通股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7,280	6,075
按比例應佔達達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3,336	2,136
正基礎差異	3,944	3,939
正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3,893	3,893
可攤銷無形資產 ^(*)	68	61
遞延稅項負債	(17)	(15)
	3,944	3,939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計入達達合併財務報表的無形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為4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達達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分別為人民幣25,846百萬元及人民幣9,106百萬元。

於京東科技的投資

如附註6 —「京東科技重組」所披露，於2020年6月之後，於京東科技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

於2020年6月，本集團與京東科技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通過轉換利潤分成權及以現金方式向京東科技額外投資人民幣17.8億元，收購京東科技合共36.8%的股權。在完成對京東科技的股權收購後，於京東科技的投資按權益法核算。於2021年3月，本集團以轉讓京東雲與AI以及額外投資人民幣40億元現金，以換取京東科技的普通股，本集團於京東科技普通股的股權增加至約41.7%。由於本集團及京東科技在取得京東科技股權之前和之後均由劉強東先生控制，因此該交易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交易。根據ASC 805-50-25-2，本集團基於其應佔京東科技的淨資產份額，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於京東科技的投資人民幣74.3億元及人民幣26.2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轉讓對價與已收到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相應錄得的資本公積分別為增加人民幣56.5億元及減少人民幣901百萬元。

8 股權投資(續)

權益法(續)

於萬物新生的投資

於萬物新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前，本集團以人民幣359百萬元的總對價取得萬物新生的優先股。於2019年6月，本集團與萬物新生簽署一系列協議，將其拍拍二手業務併入萬物新生，並將於未來五年安排若干獨家流量資源，同時進一步投資現金人民幣139百萬元，以換取於萬物新生的額外優先股投資。上述投資萬物新生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381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完成對萬物新生優先股的進一步投資，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萬物新生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二手消費電子交易及服務平台，本集團於萬物新生優先股的投資根據簡易計量法入賬，原因是相關優先股並非被視為實質普通股，且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

於萬物新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投資

於2021年6月18日，萬物新生完成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萬物新生首次公開發售」)，在萬物新生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本集團將其於萬物新生的優先股投資全部被轉換為普通股。根據ASU 2020-01，本集團根據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重新計量上述投資，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的「其他淨額」中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305百萬元。同時，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21百萬元認購萬物新生額外2,333,333股普通股。於發售後，本集團持有萬物新生約33%的已發行流通股份，並擁有萬物新生7個董事會席位中的2個。由於本集團取得重大影響，因此於萬物新生普通股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於2021年12月，本集團以人民幣41百萬元的現金對價購買萬物新生額外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股權投資(續)

權益法(續)

於萬物新生的投資(續)

於萬物新生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投資成本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萬物新生普通股的投資的賬面價值	2,832
按比例應佔萬物新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份額	2,209
正基礎差異	623
正基礎差異已分配至：	
商譽(*)	35
可攤銷無形資產(**)	784
遞延稅項負債	(196)
	623

(*) 於2021年第四季度，經考慮投資後萬物新生股價下跌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後，本集團對其於萬物新生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判斷投資公允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性。因此，根據萬物新生於2021年12月31日的收市報價，本集團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3,909百萬元，以將其於萬物新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計入萬物新生合併財務報表的無形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為8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萬物新生的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為人民幣2,832百萬元。

本集團延遲一個季度核算其於永輝、達達、京東科技及萬物新生的權益，以令本集團可獨立於有關股權被投資方的報告時間表而提供財務披露。

8 股權投資(續)

權益法(續)

按照S-X規例第4-08條規則，本集團將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的簡明財務資料整體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28,942	140,263	145,582
毛利	34,541	45,590	39,736
經營利潤／(損失)	(534)	5,157	1,877
淨利潤／(損失)	(565)	2,680	(25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	(1,235)	3,292	675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29,535	150,304
非流動資產	97,110	140,872
流動負債	97,669	109,790
非流動負債	17,371	49,919
非控制性權益	1,119	973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表明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本集團對其採用簡易計量法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5,514百萬元，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確認為「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按照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的相關減值損失於附註5 — 「公允價值計量」討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應收款項(淨值)

應收款項(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流應收款項	4,406	6,204
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應收款項 ^(*)	2,103	5,840
廣告應收款項及其他	1,169	890
應收款項	7,678	12,934
壞賬準備	(566)	(1,034)
應收款項(淨值)	7,112	11,900

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的餘額	(178)	(318)	(566)
新增	(214)	(331)	(535)
核銷	74	83	67
於年末的餘額	(318)	(566)	(1,034)

(*) 就有關消費信貸業務的應收款項(計入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應收款項)而言，由於京東科技對個人進行信用風險評估服務並按賬面價值向本集團購買逾期應收款項，以吸收風險並取得該業務的回報，因此並無就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10 存貨(淨值)

存貨(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	60,455	77,422
包裝材料及其他	470	478
存貨	60,925	77,900
存貨減值準備	(1,992)	(2,299)
存貨(淨值)	58,933	75,601

11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子設備	15,112	11,222
建築物及建築物改良	11,276	21,072
物流、倉庫及其他重型設備	7,418	10,084
車輛	1,776	2,681
租賃資產改良	2,900	3,766
辦公設備	440	530
軟件	781	867
總計	39,703	50,222
減：累計折舊	(17,106)	(17,278)
賬面淨值	22,597	32,94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673百萬元、人民幣5,0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減值費用。

12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11,787	15,253
減：累計攤銷	(662)	(925)
賬面淨值	11,125	14,32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減值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土地使用權(淨值)(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未來期間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費用估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之後
	(人民幣百萬元)					
攤銷費用	319	319	319	319	319	12,733

13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總賬面價值	累計攤銷	減值金額	賬面淨值
	攤銷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戰略合作協議	5.0	6,075	(6,075)	—	—
競業禁止協議	8.0	2,467	(1,811)	—	656
域名及商標	18.9	3,911	(837)	(27)	3,047
客戶關係	8.9	2,689	(155)	(60)	2,474
技術及其他	6.0	1,019	(648)	(85)	286
總計	9.5	16,161	(9,526)	(172)	6,463

13 無形資產(淨值)(續)

無形資產(淨值)包括以下各項：(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攤銷期間	總賬面價值	累計攤銷	減值金額	賬面淨值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戰略合作協議	5.0	6,075	(6,075)	—	—
競業禁止協議	8.0	2,467	(2,120)	—	347
域名及商標	18.9	4,186	(1,066)	(27)	3,093
客戶關係	8.8	2,713	(454)	(60)	2,199
技術及其他	6.0	1,050	(767)	(85)	198
總計	9.6	16,491	(10,482)	(172)	5,83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802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減值費用。

於2021年12月31日，未來期間有關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估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之後
	(人民幣百萬元)					
攤銷費用	818	699	576	513	507	2,7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商譽

商譽賬面價值的變動如下，並根據附註33所披露的分部變動追溯調整資料：

	京東零售	京東物流	新業務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商譽	6,651	—	2,593	9,244
累計減值損失	(7)	—	(2,593)	(2,600)
	6,644	—	—	6,644
2020年交易				
新增	2,627	1,633	—	4,26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商譽	9,278	1,633	2,593	13,504
累計減值損失	(7)	—	(2,593)	(2,600)
	9,271	1,633	—	10,904
2021年交易				
新增	1,529	—	—	1,52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商譽	10,807	1,633	2,593	15,033
累計減值損失	(7)	—	(2,593)	(2,600)
	10,800	1,633	—	12,4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商譽減值損失。

15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84,643	112,317
應付運費及其他	22,175	28,167
總計	106,818	140,484

15 應付款項(續)

京東科技及其他金融機構(以下統稱「有關機構」)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供應鏈信貸服務。供應商可全權決定出售本集團一個或多個付款義務予有關機構，提前獲取資金以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本集團的權利與義務不受影響。原支付條款、時間以及金額保持不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供應商分別選擇本集團的未付款項義務人民幣11,942百萬元及人民幣20,127百萬元，出售予有關機構。

16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保證金	15,344	17,372
薪金及福利	7,984	8,396
應付租金	677	1,199
預提行政開支	513	1,165
專業費用	756	904
退貨撥備負債	496	618
互聯網數據中心費用	562	444
車輛費用	316	437
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行權應付款項	269	333
應付利息	136	134
其他	2,982	3,466
總計	30,035	34,468

17 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16年4月，本公司發行兩個到期日不同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百萬美元。有關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均為固定利率票據及優先無擔保責任，須自2016年10月29日起每半年及每年支付前期利息。無擔保優先票據按人民幣79百萬元的折讓發行。票據發行成本人民幣36百萬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為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直接抵減。於2021年到期的本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無擔保優先票據於2021年4月29日到期，而本公司已償還本金額500百萬美元及最後半年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於2020年1月，本公司發行兩個到期日不同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百萬美元。有關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均為固定利率票據及優先無擔保責任，須自2020年7月14日起每半年及每年支付前期利息。無擔保優先票據按人民幣37百萬元的折讓發行。票據發行成本人民幣45百萬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為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直接抵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重新購買價格10百萬美元(人民幣72百萬元)自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2百萬美元(人民幣78百萬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購回無擔保優先票據，相關購回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的「利息費用」中確認。於2021年並無購回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實際利率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到期利率為3.125%的 500百萬美元票據	3,260	—	3.37%
於2026年到期利率為3.875%的 500百萬美元票據	3,220	3,154	4.15%
於2030年到期利率為3.375%的 700百萬美元票據	4,502	4,402	3.47%
於2050年到期利率為4.125%的 300百萬美元票據	1,872	1,830	4.25%
賬面價值	12,854	9,386	
未攤銷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	118	101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額	12,972	9,487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包括就票據收取的利息及票據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的攤銷。

無擔保優先票據附有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和出售限制。票據享有的受償權優先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次級債務，並至少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受約於適用法律的任何優先權規定)。

17 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人民幣3,188百萬元、人民幣4,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868百萬元分別將於2026年、2030年及2050年到期。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將按照下列時間表到期：

	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兩至三年	—
三至四年	—
四至五年	3,188
五年以上	6,299
總計	9,487

18 租賃

本集團擁有關於倉庫、店舖、辦公場所、配送中心及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使用的其他公司資產的經營租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經營租賃的補充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5,484	19,987
經營租賃負債 — 流動	5,513	6,665
經營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0,250	13,721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15,763	20,386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4.8年	5.6年
加權平均折現率	5.0%	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租賃(續)

於本集團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確認的租賃成本及有關經營租賃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成本	3,377	4,903	6,763
短期租賃成本	1,213	1,902	2,782
總計	4,590	6,805	9,545
經營租賃已付現金	3,461	4,801	6,7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時間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6,778
2023年	4,807
2024年	3,338
2025年	2,292
2026年	1,504
2027年及之後	4,843
租賃付款總額	23,562
減：利息	(3,176)
經營租賃負債的現值	20,3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重大租賃合約。

19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開發物業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1,649百萬元及人民幣76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開發物業收益主要來自向京東物流地產核心基金(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核心基金I」)、京東物流地產核心基金II (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II, L.P.)(「核心基金II」)、京東物流地產開發基金I (JD Logistics Properties Development Fund I, L.P.)(「開發基金I」)及JD Aries Development XXXXX (HK) Limited(「併購基金I」)出售物流設施。

19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續)

於2018年，本集團成立京東產發，以管理不斷擴大的物流設施和其他不動產。於2019年2月及2020年1月，京東產發連同GIC Private Limited(「GIC」，為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分別成立核心基金及核心基金II(統稱「核心基金」)。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承擔核心基金及核心基金II總資本的20%及10%，GIC承擔剩餘80%及90%。

此外，於2019年2月及2020年1月，本集團與核心基金及核心基金II訂立最終協議，據此，本集團會將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的若干現代物流設施分別出售予核心基金及核心基金II，並同時租回該等已經完工的設施以用於經營，初始租期為4至7年。已完工設施的年租金按初始租期的公平市場租金釐定且將於其後5年期間開始時按照公平市場租金的增長率調整。初始租賃協議到期後，如經調整租金費率可接受，本集團可選擇續期租賃。核心基金使用槓桿為購買提供資金，購買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債務融資的供應。

核心基金及核心基金II的投資委員會(包括京東產發及GIC的代表)將監督各基金的關鍵經營。鑒於核心基金由京東產發與GIC共同控制，京東產發未將核心基金合併入賬，而於核心基金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原因是京東產發已通過提名4名投資委員成員中2名的權利而取得重大影響。租回交易根據ASC 842核算為經營租賃，並相應記錄了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

自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已完工物流設施各資產組別的交割條件已滿足，核心基金及核心基金II分別與銀團簽署最終融資協議，為收購提供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核心基金相關的資產組下的所有物流設施已全部完工，且滿足交付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核心基金處置收益人民幣3,801百萬元、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為淨資產現金對價(包括已收到及預期收到的對價)超出所處置淨資產於處置日期的賬面價值的部分。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滿足交付條件的物流設施而言，本集團將相關未處置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6百萬元。

於2020年下半年，京東產發連同GIC及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MIC」)訂立最終協議，成立另一個物流投資基金「開發基金I」，以複製核心基金的成功經驗。開發基金I擬收購本集團的部分未完工現代物流設施。京東產發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承擔開發基金I總資本的40%，GIC及MIC共同承擔剩餘60%。

19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續)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與開發基金I訂立最終協議，出售若干其未完工現代物流設施，並於完工時將同時租回該等設施以用於經營。該等設施的交割條件自2020年12月起陸續達成，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處置收益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發展基金I相關的資產組物流設施均滿足交付條件，已由本集團終止確認。

於2021年下半年，京東產發訂立最終協議，通過向第三方出售JD Aries Development XXXXX (HK) Limited的60%股權，成立另一個物流投資基金，即併購基金I，該基金包含一個未完工的現代物流設施。併購基金I的董事會(由京東產發及第三方投資者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監督併購基金I的主要運營。鑒於併購基金I的控制權由京東產發及第三方投資者共同享有，京東產發並不合併併購基金I，且由於京東產發有權提名四名董事會成員中的兩名而對併購基金I具有重大影響，故併購基金I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京東產發失去對JD Aries Development XXXXX (HK) Limited的控制權，並確認處置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併購基金I計劃收購京東產發的部分未完工現代物流設施，且JD Aries Development XXXXX (HK) Limited各股東承諾按比例出資。

20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的利息費用	(38)	—	—
有關無擔保優先票據、銀行借款及其他的利息費用	(687)	(1,125)	(1,213)
總計	(725)	(1,125)	(1,213)

21 其他淨額

其他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損失)	3,496	29,483	(7,252)
政府補助	2,222	2,545	2,482
利息收入	1,786	2,753	4,213
處置業務及投資的收益	1,199	279	140
投資資產減值	(1,954)	(208)	(574)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24	(90)	42
其他	288	548	359
總計	7,161	35,310	(590)

政府補助指相關中國市政府部門就本集團實現的業務成就而提供予本集團的獎勵。當收到政府補助，且無需滿足其他條件時，政府補助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中的「其他淨額」確認。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完全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確定，不能保證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助。

22 稅項

a) 增值稅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及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團在中國銷售音像製品及書籍的收入的法定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0%及9%。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及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團在中國銷售其他產品的法定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6%及13%。遵照中國相關增值稅法規，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獲豁免就銷售書籍的收入繳納增值稅。

本集團物流服務收入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6%或10%/9%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10%，自2019年4月1日起為9%)，線上廣告及其他服務收入的增值稅稅率為6%。

本集團亦須在中國就線上廣告服務按3%的稅率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該稅項於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按應繳費額的50%減徵，並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豁免繳稅。

22 稅項(續)

b)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提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

印度尼西亞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現行法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印度尼西亞子公司須就印度尼西亞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分別按25%、22%及2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現行法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加坡子公司須就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或在新加坡收到的來自新加坡以外的任何應納稅所得額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2018年4月1日生效起，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兩級制利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將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就所得利潤首200萬港元繳稅，而超出該部分的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根據香港稅法，於香港的實體於境外產生的收入獲豁免繳納香港所得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大部分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22 稅項(續)

b) 所得稅(續)

中國(續)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條件是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若干資格標準。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亦規定，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受免稅期，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所得稅。作為「軟件企業」，北京尚科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徵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其亦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優惠待遇不能同時享受。北京尚科已應用「軟件企業」優惠待遇，於2019年及2020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2.5%。北京尚科應用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自2021年起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北京沃東天駿自作為「軟件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首二年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於2020年及2021年，其應用「軟件企業」的優惠並免徵所得稅。

如果某些企業位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30年)(「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在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所述若干一般限制的情況下，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重慶海嘉及數家其他實體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企業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抵扣，其已於2021年3月宣佈，進一步延伸至2023年12月31日。

22 稅項(續)

b) 所得稅(續)

中國(續)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將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非中國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所在地」。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的檢討，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的業務不大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企業滿足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發出的9號文項下的「實益擁有人」的標準，且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本公司並無就其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保留盈利錄得任何股息預提稅，原因是本公司擬將中國境內業務所有利潤繼續納入投資以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且其外商投資企業無意就保留盈利向其直接境外控股公司宣派股息。

22 稅項(續)

b) 所得稅(續)

稅前利潤/(損失)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損失)			
中國業務利潤	14,177	15,803	14,518
非中國業務利潤/(損失)	(484)	35,016	(17,098)
稅前利潤/(損失)總額	13,693	50,819	(2,580)
適用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減免/(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1,270)	(2,201)	(2,538)
遞延稅項減免/(費用)	(533)	719	651
適用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小計	(1,803)	(1,482)	(1,887)
所得稅費用總額	(1,803)	(1,482)	(1,8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與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之間的差異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法定所得稅率	25.0%	25.0%	25.0%
優惠稅率及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8.1)%	(2.3)%	86.0%
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	3.7%	(16.8)%	(143.7)%
不同稅務司法管轄區稅率的影響	(3.9)%	(0.5)%	(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7%	0.5%	(13.8)%
非納稅所得額的稅務影響	(1.0)%	0.0%	1.4%
超額抵扣及其他的稅務影響	(13.2)%	(4.2)%	105.9%
減值準備變動	5.0%	1.2%	(131.6)%
實際稅率	13.2%	2.9%	(7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稅項(續)

b) 所得稅(續)

下表載列免稅期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免稅期影響(人民幣百萬元)	1,116	1,153	2,219
免稅期對每股基本收益的影響(人民幣元)	0.38	0.38	0.71
免稅期對每股攤薄收益的影響(人民幣元)	0.38	0.37	0.71

c)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經營淨損失結轉及其他	3,145	6,303
— 遞延收入	208	553
— 存貨減值準備	498	575
— 壞賬準備	382	603
— 若干投資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損失	589	747
減：減值準備	(4,289)	(7,67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33	1,111
遞延稅項負債		
—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1,560	1,454
— 加速稅項折舊及其他	362	443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22	1,89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累計經營淨損失人民幣10,905百萬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餘下累計經營淨損失人民幣17,140百萬元主要因本公司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成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產生，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剩餘的累計經營淨損失將於2022年至2026年期間到期，惟來自高新技術企業的累計經營淨損失將於2022年至2031年期間到期。

當本集團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未來很可能不能夠實現時，將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在作出該認定時，本集團評估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實體的經營歷史、累計虧損、存在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轉回期間。

22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減值準備主要與經營淨損失結轉相關，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不認為存在足夠積極證據推斷出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可能將會實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的減值準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89百萬元及人民幣7,670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的餘額	2,996	3,674	4,289
新增	7,635	4,393	5,052
轉回	(6,957)	(3,778)	(1,671)
於年末的餘額	3,674	4,289	7,670

23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非控股權益主要包括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及跨越速運A及A+系列優先權益工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非控股權益主要包括跨越速運A及A+系列優先權益工具及其他非全資子公司的優先權益工具。

跨越速運A及A+系列優先權益工具及其他非全資子公司的優先權益工具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詳情如下：

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2月，本集團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以通過發行京東物流的A系列優先股(「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基準佔京東物流所有權約19%)，為京東物流募集資金，總金額約為25億美元(人民幣160億元)。於2020年8月，京東物流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額外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以換取約64百萬美元(人民幣443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應於發行後被分類為夾層權益，原因是如未發生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且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未被轉換，有關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計5年期間有條件贖回。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定義是滿足條件(i)已獲京東物流董事會批准，或(ii)每股發售價令緊隨該發售完成後京東物流的價值不低於200億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的首次公開發售。

自發行日至最早贖回日期間，本集團就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確認價值增加(如適用)，至贖回價值。

由於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嵌入的轉換與贖回特性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其自身密切相關，本集團認為，不存在需要一分為二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不存在交易京東物流股份的市場機制，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不易轉換成現金。

本集團認為，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不存在嵌入式實益可轉換特徵，原因是初始實際轉換價高於本集團在一家獨立估值公司協助下確定的京東物流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分紅權

在分紅方面，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將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按已轉換基準獲得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金額的股息(猶如該等股份為一個類別)。除以依法可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外，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23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續)

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續)

投票權

每股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的持有人應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持有的票數等於該等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轉換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票數。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須共同投票，而非作為獨立類別投票。

優先清算權

如京東物流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京東物流依法可用於分派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清償的申索後)，須根據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相對數目的比例在持有人中分派(猶如所有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已於緊接該京東物流清算、解散或清盤前轉換成普通股)。

贖回權

自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初始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起及之後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每名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請求及要求京東物流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

就每股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須支付的初始贖回價格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京東物流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每股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的分紅(計算至(包括)贖回日期)；加上
- (ii) 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即每股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2.50美元，須就股份分紅、股份合併或類似資本重組事件作出適當調整。

京東物流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自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最早的贖回日期間贖回價值變動的增加。贖回價值變動被視為會計估計的變動。贖回價值的增加沖減保留盈利或(如並無保留盈利)資本公積。在資本公積耗盡後，額外費用通過增加累計虧損的方式確認。

23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續)

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續)

轉換權

每股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可由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選擇，於該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成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普通股，數目通過將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除以當時適用於該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而確定。如未發生轉換價調整，每股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與初始發行價相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成一股普通股。

(i)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或(ii)持有已發行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至少50%的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選擇轉換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後，每股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於京東物流於2021年5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京東物流的普通股。京東物流自京東物流首次公開發售中收到人民幣229億元的款項，其中人民幣61億元計入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68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京東物流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1,004,000,000	15,964
發行	22,867,347	443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淨損失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1,026,867,347	16,407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淨損失	—	(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026,867,347)	(16,40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	—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24 京東健康融資

於2019年5月，京東健康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就不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京東健康A系列優先股」)融資訂立最終協議。自京東健康A系列優先股籌集的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5億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京東健康所有權的13.5%。

於2020年8月，京東健康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就不可贖回B系列優先股(「京東健康B系列優先股」)融資訂立最終協議。自京東健康B系列優先股籌集的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3億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京東健康所有權的4.5%。

由於京東健康A系列優先股及京東健康B系列優先股不可由持有人贖回，本集團認為，京東健康A系列優先股及京東健康B系列優先股應於發行後分類為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0年12月，京東健康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經扣除包銷佣金、股份發行成本及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57億元，佔緊隨超額配股權行使完成後京東健康已發行股本的13.8%。京東健康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京東健康A系列優先股及京東健康B系列優先股已被轉換為京東健康普通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收到的款項中，人民幣10億元計入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52億元計入資本公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收到的款項中，人民幣118億元計入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267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25 京東工業融資

於2020年4月及12月，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供應鏈、技術及服務促進工業發展的子公司京東工業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就不可贖回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京東工業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融資訂立最終協議。自京東工業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籌集的融資總額為335百萬美元。於京東工業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融資後，本集團持有京東工業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81%。

由於京東工業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不可由持有人贖回，本集團認為，京東工業A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應於發行後分類為非控制性權益。

在收到的款項中，人民幣510百萬元計入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792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京東產發融資

於2021年3月，本集團專注於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及綜合物業服務的子公司京東產發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就不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京東產發A系列優先股」)融資訂立最終協議。自京東產發A系列優先股籌集的融資總額為703百萬美元。於京東產發A系列優先股融資後，本集團持有京東產發84%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

由於京東產發A系列優先股不可由持有人贖回，本集團認為，京東產發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後應分類為非控制性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收到的款項中，人民幣31億元計入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3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27 普通股

成立時，1股普通股按面值每股0.00002美元發行。

於2014年3月，本公司就騰訊交易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子公司)發行351,678,637股普通股(附註32)。此外，於2014年5月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發行166,120,400股A類普通股。同時，本公司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定向增發139,493,960股A類普通股。

於2016年6月，本公司就沃爾瑪交易向Newheight Holdings Ltd.(為Wal-Mart Stores, Inc.(「沃爾瑪」)的全資子公司)發行144,952,250股A類普通股。於本次交易中，沃爾瑪向本集團轉讓1號店市場平台資產，包括1號店品牌、移動app及網站，並與本集團訂立業務合作安排。

於2018年6月，本公司向Google LLC發行27,106,948股A類普通股，扣除融資費用後，收到對價人民幣3,531,870,000元。

於2019年5月、2020年5月及2021年6月，本公司分別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發行8,127,302股、2,938,584股及1,914,998股A類普通股(附註32)。

於2020年6月，本公司完成其全球發售，且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公司發行152,912,100股A類普通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就未來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保留的普通股分別為139,186,246股及124,045,978股。

28 股份回購計劃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18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之後12個月內回購最多價值1,0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回購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私下協商交易或管理層確定的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2018年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回購2,332,048股美國存託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30百萬美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回購1,396,200股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價格每股美國存託股21.48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19百萬美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回購935,848股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價格每股美國存託股20.41美元。

於2020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之後24個月內回購總價不超過2,0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回購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私下協商交易或管理層確定的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於2021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修訂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回購授權已由2,000百萬美元增加至3,000百萬美元，並已延長至2024年3月17日。

根據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44百萬美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回購1,191,370股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價格每股美國存託股37.04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806百萬美元(人民幣5,246百萬元)回購10,214,827股美國存託股，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78.92美元。

本公司按成本法核算回購的普通股，並將該等庫存股計入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變動如下：

	外幣折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未實現收益/ (損失)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3,358	1	3,359
其他綜合收益	750	54	80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4,108	55	4,163
其他綜合損失	(7,656)	(55)	(7,71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3,548)	—	(3,548)
其他綜合損失	(2,542)	—	(2,54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6,090)	—	(6,090)

所有呈列期間有關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影響並不重大。

30 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95百萬元、人民幣4,156百萬元及人民幣9,134百萬元。下表載列股權激勵費用的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成本	82	98	102
履約開支	440	646	882
營銷開支	259	347	586
研發開支	1,340	1,400	1,7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4	1,665	5,783
總計	3,695	4,156	9,134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一項名為「股權激勵計劃」的股權激勵計劃(於2014年11月13日採納並規管獎勵條款)，本公司向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授出股權激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保留163,391,869股普通股，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股權激勵授出。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一般計劃於2至10年期間歸屬。獎勵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視乎計劃的不同歸屬期而定)將於授出獎勵的曆年末或授出首週年日期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曆年末或週年歸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若干獎勵有多個批次，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16年至2025年，每批均受限於六年歸屬期。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若干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起4年歸屬期內按比例歸屬。

京東科技重組後，京東科技的員工地位由本公司子公司的員工變成本公司非員工。2020年6月之後，京東科技的員工地位由本公司非員工變成本公司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的員工。本公司授予京東科技員工的股權激勵及京東科技授予本公司員工的股權激勵對所有呈列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30 股權激勵費用(續)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a) 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要呈報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118,496,092	15.58
已授出	33,202,744	14.29
已歸屬	(20,423,568)	14.96
已沒收或註銷	(30,444,064)	15.36
於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100,831,204	15.35
已授出	42,621,084	26.44
已歸屬	(20,632,596)	15.25
已沒收或註銷	(14,550,450)	16.13
於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108,269,242	19.62
已授出	30,069,498	39.93
已歸屬	(23,834,466)	18.89
已沒收或註銷	(19,395,408)	21.30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95,108,866	25.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3,325,796份及8,208,616份未行使的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分別由非員工及本公司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員工(主要包括京東科技的員工)持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授出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59百萬元、人民幣3,085百萬元及人民幣4,129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574百萬元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的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4.6年期間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313百萬美元(人民幣2,126百萬元)、494百萬美元(人民幣3,458百萬元)及973百萬美元(人民幣6,359百萬元)。

30 股權激勵費用(續)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續)

b) 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9,944份未歸屬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全部於2021年歸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授出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與已授出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內在價值總額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股權激勵費用(續)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續)

股票期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掛鈎的股票期權變動概要呈報如下：

	股票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限 年	總內在價值 百萬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	15,747,736	6.55	5.3	73
已行使	(3,299,962)	5.72		
已沒收或註銷	(2,223,650)	8.52		
於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10,224,124	6.39	4.3	115
已行使	(5,073,294)	6.23		
已沒收或註銷	(243,770)	10.24		
於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4,907,060	6.38	3.0	184
已行使	(1,962,856)	5.49		
已沒收或註銷	(7,092)	13.42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2,937,112	6.95	2.9	82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	2,917,942	6.91	2.8	82
於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2,853,764	6.77	2.8	81

30 股權激勵費用(續)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續)

股票期權(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71,502及167,206份未行使股票期權分別由非員工及本公司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員工(主要包括京東科技的員工)持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票期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股票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32百萬美元(人民幣220百萬元)、111百萬美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70百萬美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內在價值按股票期權於行使日期的市場價值與行權價之間的差額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行使本公司股票期權已收現金分別為16百萬美元(人民幣112百萬元)、34百萬美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10百萬美元(人民幣6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就行使本公司股票期權應收現金分別為0.8百萬美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77,000美元(人民幣491,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授出股票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並不重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股票期權並不重大。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2.0年期間確認。

(2) 創始人獎勵

於2015年5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創始人劉強東先生(劉先生)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以每股16.7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33.40美元)的行權價購買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受限於10年歸屬期，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該獎勵的10%。十年期間，本公司不會向劉先生授出額外股權激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創始人股票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百萬元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創始人股票期權。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3.4年期間確認。

30 股權激勵費用(續)

(3) 子公司股權激勵費用

京東物流

京東物流於2018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5月10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統稱「京東物流計劃」)。京東物流向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發起京東物流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其員工及非員工提供額外激勵，從而促進京東物流的成功。京東物流計劃由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組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物流向其員工及非員工分別授出83,476,500份、224,511,105份及30,030,446份京東物流股票期權，包括下述向劉先生授出的股票期權。授出的各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授出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1.67美元、2.00美元及4.31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京東物流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9百萬元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股票期權。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4.5年期間確認。

於2020年10月，劉先生根據京東物流計劃，獲授以行使價每股0.01美元認購京東物流99,186,705股普通的期權。授出期權授予劉先生旨在激勵彼日後繼續領導京東物流取得成功。京東物流的授出期權受限於6年的歸屬期，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該獎勵的16.7%。

自2021年7月起，京東物流向其員工及非員工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物流向其員工及非員工授出9,663,953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每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乃基於京東物流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35.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京東物流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74百萬元。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3.9年期間確認。

30 股權激勵費用(續)

(3) 子公司股權激勵費用(續)

京東健康

京東健康於2020年9月14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0年11月23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統稱「京東健康計劃」)。京東健康向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發起京東健康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其員工及非員工提供額外激勵，從而促進京東健康的成功。京東健康計劃由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組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健康向其員工及非員工分別授出94,770,812份京東健康股票期權，包括下述向劉先生授出的股票期權。於2021年並無授予期權。授出的各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授出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7.45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京東健康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2百萬元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涉及已授出股票期權。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5.8年期間確認。

於2020年10月，劉先生根據京東健康計劃，獲授以行使價每股0.0000005美元認購京東健康53,042,516股普通股的期權。授出期權授予劉先生旨在激勵彼日後繼續領導京東健康取得成功。京東健康的授出期權受限於6年的歸屬期，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該獎勵的16.7%。

自2021年1月起，京東健康向其員工及非員工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健康向其員工及非員工授出80,582,712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每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乃基於京東健康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112.31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京東健康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2,435百萬元。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4.9年期間確認。

30 股權激勵費用(續)

(3) 子公司股權激勵費用(續)

其他子公司

2021年，京東產發及京東工業各自分別批准及採納其股權激勵計劃(「京東產發計劃」及「京東工業計劃」)，對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進行激勵，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其員工及非員工提供額外激勵，從而促進京東產發及京東工業的成功。京東產發計劃及京東工業計劃均由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產發向劉先生授出193,059,698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2.42元。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1年11月25日歸屬。每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京東產發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6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工業向劉先生授出90,629,636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1.18美元。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1年12月30日歸屬。每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的最近輪次融資情況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京東工業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84百萬元。

31 每股收益／(損失)

所呈列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損失)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分子：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			
— 基本(人民幣百萬元)	12,184	49,405	(3,560)
子公司經攤薄盈利的影響(人民幣百萬元)	—	(157)	(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			
— 攤薄(人民幣百萬元)	12,184	49,248	(3,562)
分母：			
加權平均股數 — 基本	2,912,637,241	3,021,808,985	3,107,436,665
就攤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作出的調整	54,684,562	87,215,045	—
加權平均股數 — 攤薄	2,967,321,803	3,109,024,030	3,107,436,665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收益／(損失)(人民幣元)	4.18	16.35	(1.15)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攤薄收益／(損失)(人民幣元)	4.11	15.84	(1.15)

一般而言，每股基本收益／(損失)採用相應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損失)採用相應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分別購買149,343,638、138,762,892及127,098,868股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按加權平均基準)。倘呈列期間每股攤薄收益／(損失)的計算計入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則計算時不計入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關聯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騰訊及其子公司(「騰訊集團」)	本集團股東
達達及其子公司(「達達集團」)	本集團被投資方
京東科技(*)	本集團被投資方並由創始人控制
核心基金、核心基金II、開發基金I及 併購基金I(「產發基金」)	本集團被投資方
萬物新生及其子公司(「萬物新生集團」)	本集團被投資方

(*) 京東科技自2020年6月起成為本集團被投資方(附註6)。

(a) 本集團已與主要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與騰訊集團就廣告業務進行合作的佣金(**)	288	355	248
向騰訊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399	375	553
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133	179	523
向萬物新生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349	664	894
向京東科技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342	598	882

32 關聯交易(續)

(a) 本集團已與主要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續)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費用：			
從騰訊集團獲得的服務及作出的採購(**)	2,222	3,226	5,010
從達達集團獲得的服務	1,565	2,200	1,087
從京東科技獲得的支付處理及其他服務	4,981	6,945	8,762
從產發基金獲得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476	838	1,180
從萬物新生集團獲得的服務	10	32	31
其他收入：			
來自與達達集團的不競爭協議的收入	82	82	77
來自提供予京東科技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41	31	253
來自提供予產發基金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75	49	39

(**) 於2014年3月，本集團與騰訊及其關聯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騰訊的拍拍及QQ網購在線市場業務的全部權益、上海易迅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9.9%的股權、物流人員及若干其他資產。本集團亦與騰訊訂立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八年競業禁止協議。於2016年4月，本集團通過行使早前於2014年3月授予本集團的權利，收購上海易迅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餘下股權。

於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合作期限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騰訊繼續在微信平台為本集團提供位置突出的一級及二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雙方亦繼續在通信、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合作。作為總對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於三年期間內按照若干預定日期的現行市場價、以對價約2.50億美元向騰訊發行若干數目本公司A類普通股，其中本公司8,127,302股、2,938,584股及1,914,998股A類普通股分別於2019年5月、2020年5月及2021年6月發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關聯交易(續)

(a) 本集團已與主要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的收入(不包括來自上述主要關聯方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26%、0.15%及0.24%。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經營費用的與關聯方的交易(不包括與上述主要關聯方的交易)分別佔本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的0.20%、0.28%及0.17%。

(b) 本集團與主要關聯方的餘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騰訊集團款項	791	1,956
應收京東科技款項		
提供予京東科技的貸款(***)	2,707	2,876
應收／應付京東科技的其他款項	1,359	(416)
應收產發基金款項		
提供予產發基金的貸款(***)	1,045	769
應收產發基金其他款項	615	87
應收萬物新生集團款項	5	—
總計	6,522	5,272
應付達達集團款項	(498)	(337)
應付萬物新生集團款項	—	(45)
總計	(498)	(382)
有關將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	(145)	(83)
有關將向萬物新生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	(1,468)	(1,038)
總計	(1,613)	(1,121)
有關達達集團的不競爭義務的其他負債	(181)	(101)
總計	(181)	(101)

(***) 就向京東科技及產發基金提供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按公平市場利率向京東科技及產發基金收費，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內呈報。

32 關聯交易(續)

(b) 本集團與主要關聯方的餘額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聯方(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淨值)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約2.87%及2.28%。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款項及有關將向關聯方(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和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約0.05%及0.07%。

(c) 有關關聯交易的其他資料：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簽署的一系列協議，京東科技將就消費信貸業務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並從該等服務取得回報，因此，京東科技將按賬面價值向本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無追索權)，並同意承擔直接與消費信貸相關的其他成本，以吸收風險。就有關協議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轉讓予京東科技的消費信貸業務的逾期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就消費信貸業務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科技就提供予本集團的支付處理服務分別向本集團收取人民幣1,285百萬元、人民幣1,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5百萬元，計入上述「從京東科技獲得的支付處理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亦將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轉讓予京東科技(不論是否有追索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轉讓的無追索權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586百萬元、人民幣33,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3,299百萬元，已終止確認。

劉強東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自本集團成立至2022年4月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劉先生已為自身購買飛機，用於商業及個人用途。本集團不就其履行員工職責而使用飛機付費，且本集團已同意承擔有關使用飛機的維護、人員及操作成本。該等維護及附帶成本對所有呈列期間均微不足道。

與關聯方的協議條款乃基於按正常商業條款與其他方磋商的合約價格確定。

3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直接從內部管理報告系統獲取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收入及經營利潤計量各分部的表現，並使用有關結果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現時未將資產、股權激勵費用及若干經營費用分配至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誠如附註2(nn)所披露，自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本集團實施若干分部報告變動，以更好地反映其近期優化的組織架構及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報告三個分部，即京東零售、京東物流及新業務。自2021年3月31日起，京東雲與AI業務不再合併至本公司，因此自2021年第二季度起，京東雲與AI業務的經營業績不再計入新業務分部。

33 分部報告(續)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之前期間的分部資料已追溯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京東零售	545,281	693,965	866,303
京東物流	49,848	73,375	104,693
新業務	11,740	17,601	26,063
分部間 ^(*)	(31,127)	(39,945)	(46,043)
分部總收入	575,742	744,996	951,016
未分配項目	1,146	806	576
合併總收入	576,888	745,802	951,592
經營利潤／(損失)：			
京東零售	14,991	20,611	26,613
京東物流	(508)	1,098	(1,827)
新業務	(1,730)	(4,723)	(10,600)
其中：出售開發物業收益(附註19)	3,885	1,649	767
分部經營利潤總額	12,753	16,986	14,186
未分配項目 ^(**)	(3,758)	(4,643)	(10,045)
合併經營利潤總額	8,995	12,343	4,141
其他收入／(開支)總額	4,698	38,476	(6,721)
稅前利潤／(損失)	13,693	50,819	(2,580)

(*) 分部間抵銷主要包括京東物流向京東零售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及京東產發向京東物流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分部報告(續)

(**) 所呈報年度未分配項目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激勵費用	(3,695)	(4,156)	(9,134)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885)	(723)	(940)
業務合作安排的影響	822	236	29
總計	(3,758)	(4,643)	(10,045)

34 員工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據此向員工提供若干退休福利、醫療、員工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最多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就該等福利向政府支付提存費用。除支付提存費用外，本集團並無有關福利的法律責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已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694百萬元、人民幣4,580百萬元及人民幣7,894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被社會保障救助的一次性福利所部分抵銷。

35 信貸額度及貸款融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無擔保循環信貸額度與知名商業銀行訂立協議，其循環信貸額度增加至人民幣115,28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有關信貸額度下的財務承諾(如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信貸額度，本集團主要已預留人民幣28,749百萬元用於簽發銀行承兌匯票，預留人民幣2,146百萬元用於銀行擔保。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24家安排行簽訂1,000百萬美元五年期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協議。該等安排的定價比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115個基點。該安排的所得款項計劃作一般公司用途。於2018年6月，本集團根據融資承諾提取450百萬美元，借款將於2022年到期，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長期借款及短期債務。於2020年4月，本集團根據融資承諾提取550百萬美元，借款已於2020年7月悉數償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信貸融資協議下有未提取餘額550百萬美元，將於最終到期日前一個月(即該信貸融資協議日期後60個月)屆滿。截至2021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總金額為450百萬美元。

35 信貸額度及貸款融資(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借款外，本集團的短期債務包括於2021年7月發行的人民幣15億元的一年期公司債券。債券按固定利率2.8%計息，須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

於2021年10月，本集團與5名牽頭安排行訂立一年期15,931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協議項下未提取結餘為15,931百萬港元。該融資項下的定期貸款融資於作出或將予作出的第一筆貸款日期(「初始動用日期」)及自該日起至初始動用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0個基點定價，其後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70個基點定價。於2022年2月，本集團根據融資承擔提取6,300百萬港元，而借款將於2023年3月到期。

36 承諾及或有事項

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的承諾

本集團已訂立不可撤銷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94百萬元、人民幣2,8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36百萬元，並在發生時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基於最初為期一年或以上的不可撤銷協議的未來最低付款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958
2023年	817
2024年	779
2025年	354
2026年	327
2027年及之後	2,263
	5,498

資本承諾

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涉及建設及購買辦公大樓和倉庫的承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0,207百萬元。所有該等資本承諾將按照建設進展於後續年份履行。

36 承諾及或有事項(續)

投資承諾

本集團的投資承諾主要涉及於達達、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物流資產」)及若干基金投資的出資義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總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4,915百萬元。

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的長期債務責任包括無擔保優先票據。金額不包括相應應付利息。無擔保優先票據的預期還款時間表已於附註17披露。

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索償。第三方不時以信函、訴訟及其他通信形式向本集團提出專利侵權索償。此外，本集團不時收到客戶通知，聲稱其因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侵權索償而有權從本集團獲得補償或其他賠償。即使本集團勝訴，訴訟亦可能代價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的精力。本集團在很可能會產生負債，且虧損金額能合理估計時就負債入賬。本集團定期覆核是否存在計提有關負債的需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據此錄得任何重大負債。

採購承諾

本集團的採購承諾主要與採購產品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採購承諾總額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總額不足1%。

37 受限制淨資產

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公司從子公司收到的資金分派。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僅允許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經營業績與本公司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不同。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從按照企業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淨利潤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即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該企業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37 受限制淨資產(續)

另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資企業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的至少10%提取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企業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內資企業亦須由董事會酌情從該企業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支付股息前每年提取稅後淨利潤的10%作為一般儲備基金或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將淨資產一部分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

於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金額包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實收資本、資本公積及法定儲備基金共約人民幣46,420百萬元(或本公司合併淨資產總值的22%)。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所得款項用於履行本公司的任何義務，並無其他限制。

38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9年及2020年：無及無)，且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39 期後事項

於達達的投資

於2021年3月22日，本集團與達達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投資達達新發行的普通股合共8億美元，每股購買價格相等於2021年3月19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達達普通股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

於該交易完成後，達達向本集團發行若干數目的達達普通股，對價為現金546百萬美元及本集團的若干戰略資源。經計及其現有股權，本集團持有達達約52%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並自2022年2月28日起將達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收購中國物流資產

於2021年9月1日，京東產發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39.9億港元的總對價收購中國物流資產的股份，約佔中國物流資產已發行股本的26.38%。於該擬議交易完成後，京東產發於中國物流資產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7.02%權益。根據相關上市規則，京東產發須就中國物流資產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及就中國物流資產全部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提出要約。截至2022年3月1日，京東產發持有所有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及約80%中國物流資產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並將中國物流資產的財務業績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京東產發已累計支付約130億港元作為本次交易的對價。

39 期後事項(續)

綠色貸款融資的監管批准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與5名牽頭安排行訂立5年期2,000百萬美元的無抵押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為本公司首筆綠色貸款融資。該融資項下的定期及循環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85個基點定價。本公司擬將該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用於(i)為其全部或部分一個或多個新的或現有合資格綠色項目提供融資或再融資及／或(ii)一般企業用途。於2022年4月，本集團完成向中國適用監管機構辦理貸款融資的最終登記。

於德邦控股的投資

於2022年3月11日，本集團透過京東物流的子公司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邦控股」)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擬議收購德邦控股約99.99%的股權，而德邦控股持有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合共約66.50%的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約為人民幣90億元。該交易受限於交錯收購安排及若干慣常交割條件，包括相關監管批准。於擬議交易完成後，德邦控股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京東物流的融資

於2022年3月25日，京東物流已簽訂配售協議，據此京東物流同意以配售方式向一批第三方投資者發行150,5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2百萬港元(「京東物流配售」)。同時，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京東實體」)與京東物流簽訂認購協議，據此京東實體同意認購，京東物流同意發行261,400,000股京東物流普通股，每股價格與京東物流配售相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現金692百萬美元(「京東認購事項」)。於2022年4月1日，京東物流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京東認購事項須符合若干慣例成交條件，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新發行股份的上市，而京東認購事項的成交條件亦包括獲得京東物流獨立股東的批准。京東物流配售及京東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京東實體將其在京東物流的股權維持在約63.5%，並繼續將京東物流的財務業績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

京東產發的融資

於2022年3月28日，京東產發已與由高瓴投資、華平投資及一家全球領先的投資機構等牽頭的投資者就其不可贖回B系列優先股融資訂立最終協議。本輪籌集的總金額預計約為8億美元。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仍將為京東產發的大股東。

股份回購計劃

根據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以約1,137百萬美元回購16,416,400股美國存託股，其中包括2022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以約286百萬美元回購5,010,203股美國存託股。

